

江西众鼎新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2 万吨电子化学品项目
安全条件评价报告
(终稿)

建设单位：江西众鼎新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姜金辉

建设项目单位：江西众鼎新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单位主要负责人：姜金辉

建设项目单位联系人：刘南

建设项目单位联系电话：19168396195

江西众鼎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3 年 2 月 6 日

江西众鼎新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2万吨电子化学品项目 安全条件评价报告 (终稿)

评价机构名称：江西赣安安全生产科学技术咨询服务中心

资质证书编号：APJ-（赣）-002

法定代表人：应宏

审核定稿人：周红波

评价负责人：檀廷斌

评价机构联系电话：0791-87379377

(安全评价机构公章)

2023年2月6日

江西众鼎新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2万吨电子化学品项目

安全条件评价技术服务承诺书

一、在该项目安全评价活动过程中，我单位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要求。

二、在该项目安全评价活动过程中，我单位作为第三方，未受到任何组织和个人的干预和影响，依法独立开展工作，保证了技术服务活动的客观公正性。

三、我单位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该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确保出具的报告均真实有效，报告所提出的措施具有针对性、有效性和可行性。

四、我单位对该项目安全评价报告中结论性内容承担法律责任。

江西赣安安全生产科学技术咨询服务中心

2023年2月6日

规范安全生产中介行为的九条禁令

一、禁止从事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服务的中介服务机构（以下统称中介机构）租借资质证书、非法挂靠、转包服务项目的行为；

二、禁止中介机构假借、冒用他人名义要求服务对象接受有偿服务，或者恶意低价竞争以及采取串标、围标等不正当竞争手段，扰乱技术服务市场秩序的行为；

三、禁止中介机构出具虚假或漏项、缺项技术报告的行为；

四、禁止中介机构出租、出借资格证书、在报告上冒用他人签名的行为；

五、禁止中介机构有应到而不到现场开展技术服务的行为；

六、禁止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要求生产经营单位接受指定的中介机构开展技术服务的行为；

七、禁止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没有法律依据组织由生产经营单位或机构支付费用的行政性评审的行为；

八、禁止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干预市场定价，违规擅自出台技术服务收费标准的行为；

九、禁止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参与、擅自干预中介机构从业活动，或者有获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评价人员

	姓 名	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从业信息 识别卡编号	签 字
项目负责人	檀廷斌	1600000000200717	029648	
项目组成员	檀廷斌	1600000000200717	029648	
	郑 强	0800000000101605	001851	
	占 伟	S011035000110192001525	027085	
	王 冠	S011035000110192001523	027086	
	黎余平	S011035000110192001601	029624	
	曾华玉	0800000000203970	007037	
报告编制人	檀廷斌	1600000000200717	029648	
报告审核人	谢寒梅	S011035000110192001584	027089	
过程控制 负责人	王海波	S011035000110201000579	032727	
技术负责人	周红波	1700000000100121	020702	

参与人员

姓 名	专 业	签 字
汪家全	化学工程	

前 言

江西众鼎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成立于2021年10月14日，注册地位于江西省上饶市德兴市德兴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香屯生态工业园，法定代表人为姜金辉。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江西众鼎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电子化学品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于2022年4月21日经德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项目统一代码为：2111-361181-04-01-394101。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1修改）》（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49号修改），该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依据《危险化学品目录》（2022调整版），该项目涉及的危险化学品为：乙醇、硫酸、乳酸乙酯、氢氧化钠、液碱、柴油、氮气（压缩的）。

依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公布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目录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09〕116号）》《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公布第二批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目录和调整首批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中部分典型工艺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3〕3号，通过对该项目工艺及相关资料分析，该项目不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

依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公布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1〕95号）、《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公布第二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3〕12号），该项目不涉及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

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辨识，该项目生

产单元和储存单元均不构成重大危险源。

该项目产品乳酸乙酯属于危险化学品，项目涉及乙醇危险化学品回收套用，属于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45 号修改），该项目建成后运行前，该公司应申请办理《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许可实施办法》《江西省安全生产条例》《江西省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要求，生产经营单位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应进行安全评价，以确保工程的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保证工程项目在安全方面符合国家及行业有关的标准和法律、法规，对生产经营单位建设项目进行安全条件评价是加强安全管理，做好事故预防工作的重要措施之一。

受江西众鼎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委托，我中心对该公司年产2万吨电子化学品项目进行安全条件评价。该项目的评价对象为江西众鼎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电子化学品项目可研报告中所指定的生产规模、产品方案、工艺路线等。评价范围主要包括江西众鼎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电子化学品项目选址、周边环境、生产装置、仪表自动化控制系统、公辅设施及存储设施。

项目组根据江西众鼎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实地调查的情况，辨识和分析项目的危险、有害因素、重大危险源等。在危险、有害因素辨识基础上，根据《安全评价通则》（AQ8001-2007）、《安全预评价导则》（AQ8002-2007）、《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评价细则(试行)》（安监总危化〔2007〕255号）的相关要求和项目工艺功能、设备、设施情况，确定安全评价单元。本

评价报告采用安全检查表法、预先危险分析法、危险度等进行定性、定量评价，对导致事故发生的可能性和严重程度进行评价，并提出有针对性的对策措施。

本报告可作为该工程设计、建设和投产后安全管理工作的提供科学依据，同时也可作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该工程的“三同时”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的重要内容之一。

在评价过程中得到了江西众鼎新材料有限公司有关领导、负责同志的大力协助和支持，在此表示衷心感谢。

目 录

前 言	VI
目 录	IX
1 编制概述	1
1.1 评价目的	1
1.2 评价原则	1
1.3 评价范围	2
1.4 评价工作程序	3
2 建设项目概况	5
2.1 建设单位简介及项目由来	5
2.1.1 企业简介	5
2.1.2 项目由来	5
2.2 项目基本概况	7
2.2.1 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	9
2.2.2 自然条件	12
2.2.3 建设项目拟采用的主要技术、工艺方法（方式）和国内外同类建设项目水平对比情况	16
2.3 建设项目涉及的主要原辅材料和品种名称数量、储存	17
2.3.1 原、辅材料	17
2.3.2 产品性状与质量指标	17
2.3.3 储运	17
2.4 建设项目选择的工艺流程	19
2.4.1 建设项目选择的主要生产工艺	19
2.4.2 仪表及自动控制系统	22
2.5 建设项目选用的主要设备设施	30
2.6 主要设备和设施的布局、道路运输	36
2.6.1 总平面布置	36
2.6.2 竖向布置	37
2.6.3 道路及场地	38

2.7 建、构筑物	39
2.8 公用及辅助工程	40
2.8.1 给排水.....	40
2.8.2 供配电.....	42
2.8.3 供热.....	49
2.8.4 冷冻站.....	49
2.8.5 空压制氮.....	49
2.8.6 电信.....	50
2.8.7 火灾自动报警及监控.....	50
2.8.8 消防.....	51
2.8.9 通风.....	53
2.8.10 维修.....	53
2.8.11 分析化验.....	54
2.9 三废处理	54
2.9.1 废气处理.....	54
2.9.2 废水处理.....	55
2.9.3 固废处理.....	56
2.9.4 噪声.....	58
2.10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58
2.11 工厂组织及劳动定员.....	59
3 危险、有害因素的辨识结果及依据说明	61
3.1 危险物质的辨识结果及依据	61
3.1.1 危险化学品.....	61
3.1.2 非危险化学品.....	61
3.2 危险化学品包装、储存、运输的技术要求及信息来源	64
3.3 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危险工艺辨识	64
3.3.1 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辨识.....	64
3.3.2 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辨识.....	64
3.4 特殊化学品辨识结果	65

3.5 危险、有害因素的辨识结果及依据	65
3.6 可能造成爆炸、火灾、中毒、灼烫事故的危险、有害因素的分布	66
3.7 可能造成作业人员伤亡的其他危险有害因素及其分布	66
3.8 重大危险源辨识结果	67
3.9 爆炸区域及防腐等级划分	67
4 安全评价单元的划分结果及理由说明	69
4.1 评价单元的划分目的	69
4.2 评价单元的划分原则	69
4.3 评价单元的划分结果	69
5 采用的安全评价方法及理由说明	71
5.1 各单元采用的评价方法	71
5.2 采用的安全评价方法理由及说明	71
5.3 评价方法简介	73
6 定性、定量分析危险、有害因素的结果	78
6.1 固有危险程度的分析	78
6.1.1 作业场所的固有危险程度分析	78
6.1.2 各单元固有危险程度定量分析	78
6.2 定性定量分析评价结果	80
6.3 风险程度的分析结果	83
6.3.1 危险化学品泄漏的可能性	83
6.3.2 爆炸性、可燃性的危险化学品泄漏造成火灾爆炸事故的条件	84
6.3.3 有毒化学品接触最高限值的时间	85
6.3.4 事故后果模拟分析	85
6.3.5 多米诺分析	87
7 建设项目安全生产、安全条件的分析结果	90
7.1 个人风险和社会风险计算结果	90
7.1.1 个人风险和社会风险	90
7.1.2 外部安全防护距离	91
7.1.3 项目爆炸、火灾、中毒范围内周边单位 24 小时内生产经营活动及居民生活情	

况.....	92
7.1.3 与“八类场所”的距离情况	92
7.2 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分析	93
7.2.1 建设项目与国家产业政策与布局符合性分析.....	93
7.2.2 建设项目与当地规划符合性分析.....	93
7.2.3 建设项目选址符合性分析.....	93
7.2.4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条件的影响分析评价.....	94
7.2.5 建设项目对周边生产、经营活动和居民生活的影响.....	96
7.2.6 建设项目周边生产、经营活动和居民生活情况对建设项目投入生产后的影响.....	97
8 主要技术、工艺和装置、设备设施安全可靠分析结果.....	99
8.1 主要技术、工艺和装置、设备、设施安全可靠评价结果	99
8.1.1 总平面布置及建（构）筑物评价.....	99
8.1.2 工艺技术及生产装置的安全可靠性评价.....	100
8.1.3 主要装置、设备、设施与危险化学品生产或者储存过程的匹配性.....	101
8.1.4 公用工程、辅助设施匹配性评价	101
8.2 事故案例的后果及原因.....	104
9 安全对策措施与建议	108
9.1 安全对策措施与建议的依据和原则	108
9.2 《可研》中已有的安全对策措施	108
9.3 本评价提出的安全对策措施	111
9.3.1 建设项目的选址方面.....	111
9.3.2 建设项目中主要装置、设备设施的布局及建构筑物方面.....	112
9.3.3 主要技术、工艺或者方式和装置、设备、设施方面.....	123
9.3.4 危险化学品生产或者储存过程配套和辅助工程方面.....	136
9.3.5 事故应急救援措施和器材设备方面.....	144
9.3.6 安全管理方面.....	146
9.3.7 其他建议.....	150
10 安全评价结论	153

10.1 评价结果	153
10.1.1 危险、有害因素的辨识结果.....	153
10.1.2 安全条件的评价结果.....	154
10.1.3 主要技术、工艺和装置、设备、设施及其安全可靠性评价结果.....	154
10.1.4 应重视的安全对策措施.....	155
10.2 安全评价结论	161
10.2.1 危险、有害因素受控程度分析.....	161
10.2.2 建设项目法律法规的符合性.....	161
11 与建设单位交换意见情况	163
附录 A 安全评价依据	165
A.1 法律、法规	165
A.2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167
A.3 国家标准、规范	172
A.4 行业标准	176
附录 B 危险、有害因素的辨识及分析过程	177
B.1 危险、有害物质的辨识.....	177
B.1.1.辨识依据	177
B.1.2 主要危险物质分析	177
B.2 危险、有害因素的辨识.....	177
B.2.1 辨识依据及产生原因	177
B.2.2 项目厂址与总平危险有害因素辨识分析	180
B.2.3 按导致事故类别进行危险、有害因素辨识与分析	185
B.2.4 生产系统和辅助系统中有害因素的辨识及分析	213
B.2.5 按导致事故直接原因进行危险、有害因素辨识与分析	215
B.3 重大危险源辨识.....	218
B.3.1 重大危险源辨识相关资料介绍	218
B.3.2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过程	221
B.3.3 重大危险源辨识结果	223
B.4 个人风险和社会风险值.....	223

B.4.1 个人风险和社会风险值标准	223
B.4.2 外部安全防护距离	229
附录 C 定性、定量分析危险、有害因素	231
C.1 项目选址与周边环境单元	231
C.2 平面布置及建构筑物单元	238
C.3 生产工艺装置单元	250
C.4 公用工程及辅助设施单元	255
C.4.1 电气子单元	255
C.4.2 仪表自动控制子单元	258
C.4.3 给排水系统子单元	260
C.4.4 冷冻站子单元	261
C.4.5 空压制氮装置子单元	262
C.5 储运系统单元	264
C.5.1 仓库子单元	264
C.5.2 罐区子单元	266
C.5.3 装卸子单元	269
C.6 特种设备单元	270
C.7 消防单元	271
附录 D 危险化学品危险特性表	276
附件	288

江西众鼎新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2万吨电子化学品项目 安全条件评价报告

1 编制概述

1.1 评价目的

1、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确保建设工程项目中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保证该建设项目建成后符合国家有关法规、标准和规定，该建设项目需进行项目安全预评价。

2、分析工程项目中存在的主要危险、有害因素及其产生危险、危害后果的主要条件；对该项目生产过程中固有危险、有害因素进行定性、定量的评价和科学分析，对其控制手段进行评价，同时预测其安全等级并估算危险源火灾、爆炸或泄漏事故可能造成的事故后果。

3、提出消除、预防或降低装置危险性的安全对策措施，为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提供科学依据，以利于提高建设项目本质安全程度。

4、为建设工程项目在日后的生产运行以及日常管理提供依据，为应急管理部门实行安全监察和管理提供依据。

1.2 评价原则

本次对江西众鼎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电子化学品项目的安全条件评价报告所遵循的原则是：

(1) 认真贯彻国家现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国家标准与规范，力求评价的科学性与公正性。

(2) 采用科学、适用的评价技术方法，力求使评价结果客观，符合拟建

项目的生产实际。

(3) 深入现场，深入实际，充分发挥评价人员和有关专家的专业技术优势，在全面分析危险、有害因素的基础上，提出较为有效的安全对策措施。

(4) 诚信、负责，为企业服务。

1.3 评价范围

江西众鼎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电子化学品项目一期建设完成，根据江西众鼎新材料有限公司与江西赣安安全生产科学技术咨询服务中心签订的安全评价委托书和技术服务合同，该项目的评价对象为江西众鼎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电子化学品项目的选址和总平面布置、生产装置、存储设施、公用工程及辅助设施等。

评价范围具体如下：

1) 项目选址及总平面布置；

2) 生产装置：101 甲类车间（含室外设备布置区、中间罐区）

具体为产品：20000t/a 乳酸乙酯。

3) 存储设施：201 乳酸罐区、202 甲类罐区、203 乙类仓库。

4) 公用工程及辅助设施：301 公用工程间、302 循环水池、303 事故水池、304 初期雨水池、305 污水处理池、消防水罐、401 门卫、402 中心控制室等；主要包括给排水、供热、供电、供气、三废处理、消防、生活办公设施等。

办公楼及分析化验室租赁江西众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办公楼及分析室，不在本次评价范围。

凡涉及该项目的环保、职业卫生、厂外运输等方面，应执行国家有关法规和标准，不包括在本次评价范围内。

本报告主要针对上述新建项目范围内安全方面的所涉及到的危险、有害因素进行辨识，采用定性、定量的评价方法进行分析，针对危险、有害因素的辨识和分析提出安全技术对策措施和管理措施，从而得出科学、客观、公正、公平的评价结果。

本报告是在江西众鼎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基础上完成的，如提供的资料有虚假内容，并由此导致的经济和法律责任及其它后果均由委托方自行承担。如委托方在项目评价组出具报告后，建设项目周边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的，变更建设地址的，主要技术、工艺路线、产品方案或者装置规模发生重大变化的，造成系统的安全程度也随之发生变化，本报告将失去有效性。

1.4 评价工作程序

安全预评价报告程序一般包括：准备阶段；危险、有害因素识别与分析；划分评价单元；选择安全评价方法；定性、定量评价；提出安全对策措施及建议；做出评价结论；编制安全评价报告。

该项目安全评价工作大体的程序如下：

安全条件评价报告工作大体可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为准备阶段，主要包括实地考察、收集有关资料，进行初步的项目分析和危险、有害因素识别，选择评价方法；第二阶段为实施评价阶段，对项目安全情况进行类比调查，运用适合的评价方法对建设项目的危险、有害因素进行定性或定量分析，预测其发生的可能性、危险程度和事故后果。提出安全对策措施及建议，与设计及投资方进行交流等；第三阶段为报告的编制阶段，主要是汇总第一、第二阶段所得到的各种资料、数据，综合分析，提出评价结果与建议，完成安全评价报告的编制。

具体过程如图 1.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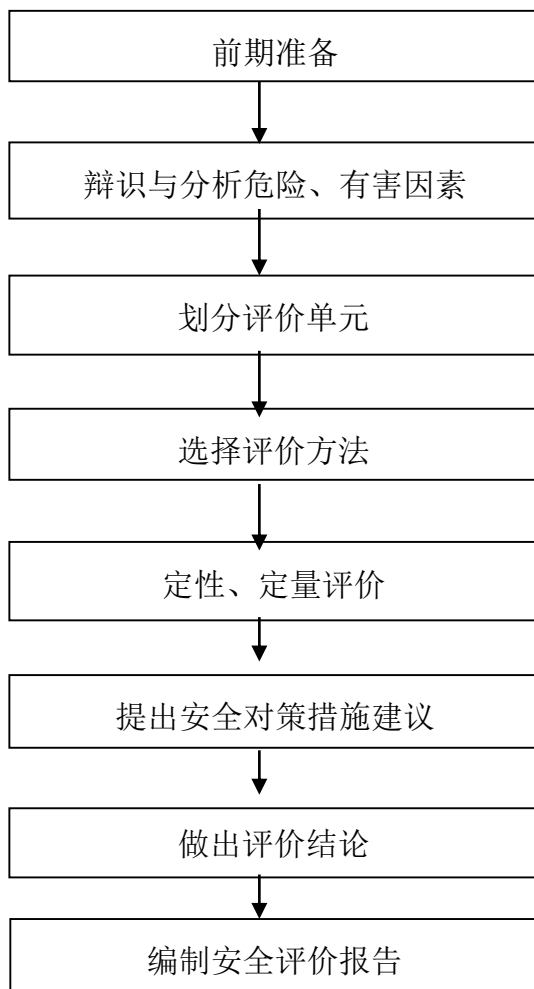


图 1.4-1 评价程序框图

2 建设项目概况

2.1 建设单位简介及项目由来

2.1.1 企业简介

江西众鼎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成立于2021年10月14日，注册地位于江西省上饶市德兴市德兴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香屯生态工业园，法定代表人为姜金辉。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江西众鼎新材料有限公司项目将以乳酸乙酯生产为主。项目总投资为34000万元，建设地点在江西省德兴市硫化工及精深加工产业基地。项目建成后，将提高企业实力和竞争力。

该项目是以基础化学工业生产的初级或次级化学品、生物质材料等为起始原料，进行深加工而制取具有特定功能、特定用途、小批量、多品种、附加值高和技术密集的精细化工产品，依据《精细化工企业工程设计防火标准》（GB51283-2020）第2.0.1条的定义，该企业属于精细化工企业；项目不涉及液化烃储罐和可燃气体储罐，涉及的甲_B和乙类液体储罐总容积为2200m³、单罐容积不超过500m³，丙类液体储罐总容积为2000m³、单罐容积不超过1000m³，符合《精细化工企业工程设计防火标准》（GB51283-2020）第1.0.2条的规定。因此，本报告采用《精细化工企业工程设计防火标准》（GB51283-2020）作为该项目主要的依据。

2.1.2 项目由来

乳酸乙酯在光刻胶溶剂、清洗剂、溶剂、土壤修复等方面均有应用。

乳酸酯应用在光刻胶溶剂中的成本可能会高点，但是乳酸酯加上清洗回

收工艺，基本通过回收液精馏能回收90%左右，补充清洗损耗的10%，精馏和纯化的过程只需要0.5美元/kg左右的成本，整个回收下来它是合算的。这样供应给清洗厂有一个价格，拿回来回收，重新蒸发，既解决了客户的环保问题，又降低了生产成本，长期循环利用，是一个非常好的方案。

常用的乳酸酯清洗剂是乳酸乙酯，由于乳酸酯分子间可通过羟基形成氢键，所以比一般酯类的沸点高，常用的乳酸酯清洗剂的沸点范围在（145～190摄氏度）因此虽然可燃，但具有良好的安全性。乳酸酯清洗剂能与许多有机溶剂自由混合，它对油性污垢和水溶性污垢都有很好的去除力，而且对金属等被清洗表面有很好的润湿能力，清洗之后能使物体表面具有很好的亲水性。乳酸酯清洗剂具有使用损耗小，经济性好，对被清洗物无不良影响，无毒，易生物降解的优点，是ODS溶剂型清洗剂的一种新型替代清洗剂。它在电子工业中得到广泛应用，如用于对各种光盘、液晶显示器、磁头、芯片、电路板基、模块的清洗；也可用于光学镜头、印刷网板、油墨、金属的清洗。采用的清洗方式有浸洗、喷洗、手工洗、超声波组合清洗等。乳酸酯清洗剂的缺点是干燥性较差，因此在干燥工序中应采用异丙醇或甲醇等加以置换。目前在日本已有配合乳酸酯清洗剂使用的由蒸馏回收系统和组合型清洗系统组成的清洗装置成套设备。

由于乳酸乙酯具有特殊的朗姆酒、水果和奶油香味，是一种重要的精细化工原料，食品工业广泛用于香料、香料增效剂及酒类添加剂，可用来调配食用香精、酒用香精和食品调位增香剂，也可用来调制软饮料和酒类饮料。由于乳酸乙酯含油不对称碳原子，因此具有两种光学异构体，也是一种具有光学活性的重要工业溶剂，可用作硝化纤维、醋酸纤维、醇酸树脂、贝壳松脂、马尼拉树脂、松香、乙烯树脂、油漆等的溶剂，同时还是人造珍珠累的

高级溶剂，其他工业还被用作增塑剂，在不对称合成中可用来合成具有光学活性的羧酸酯，制药中用作压制药片的润滑剂、药物心得静中间体等。

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对环境的要求越来越高，环境问题是21世纪面临的重大问题，而目前在工业上使用的溶剂大都是有毒的溶剂，对环境和人类造成极大的危害，因此寻找无毒、无害的绿色溶剂是摆在我们面前的紧要任务，由于乳酸乙酯具有无毒、溶解性好、不易挥发、有果香气味等特点，同时它又具有可生物降解性，因此乳酸乙酯是极具开发价值和应用前景的绿色溶剂。

乳酸乙酯也可应用在土壤污染处理上，主要是乳酸乙酯与其他有机物复配形成一个污染修复体系，目前已知的应用方向主要有两个：一是植物油与乳酸乙酯复配形成一个体系，主要处理土壤污染中的含氯有机物以及多环芳烃等有机污染。二是乳酸乙酯与有机螯合剂形成复合体系，主要采用原地淋洗方式处理多环芳烃以及重金属污染。

综上所述，该项目的实施是可行且有效益的。

2.2 项目基本概况

项目名称：年产2万吨电子化学品项目

项目地址：江西省上饶市德兴市硫化工及精深加工产业基地

项目规模：产品：20000t/a 乳酸乙酯

项目性质：新建项目

法定代表人：姜金辉

投资总额：34000万元

投资主体：江西众鼎新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江西众鼎新材料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用地面积：26588m²（39.882亩）

总图设计单位：海湾工程有限公司（化工石化医药行业工程设计化工工程甲级，A213000696）

该项目的产品组成见表 2.2-1。

表 2.2-1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t	外售量/t	备注
1	乳酸乙酯	20000	20000	

该项目建设内容具体见表 2.2-3。

表 2.2-3 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101 甲类车间	新建年产 20000 吨乳酸乙酯生产线，并在车间外建设车间储罐组	新建	
贮运工程	101-1 中间罐区	101 甲类车间储罐组，新建 1 台 100m ³ 乳酸储罐，1 台 30m ³ 粗乳酸乙酯储罐，1 台 30m ³ 稀酒精储罐，1 台 30m ³ 回收酒精储罐，2 台 30m ³ 乳酸乙酯储罐	新建	
	201 乳酸罐区	丙类，新建 2 台 1000m ³ 乳酸储罐、1 台 30m ³ 硫酸储罐	新建	
	202 甲类罐区	甲类，新建 2 台 500m ³ 和 3 台 300m ³ 乳酸乙酯储罐，并新建 1 台 300m ³ 乙醇储罐，拟设置氮封	新建	
	203 乙类仓库	乙类，占地面积为 1800m ²	新建	
公用工程	供热工程	供热工程依托园区蒸汽管网供热，项目需蒸汽约 3.5t/h	新建	
	控制系统	402 中心控制室	新建	
	空压、制氮	301 公用工程间空压制氮间中设置 2 台 3.6m ³ /min、排气压力 0.8MPa 的螺杆空气压缩机（1 用 1 备）和 2 台 1Nm ³ /min 制氮机组（1 用 1 备）	新建	
	冷冻	拟在 301 公用工程间设置 2 台制冷量为 65 万大卡螺杆式制冷机组，1 用 1 备	新建	
	供电系统	301 公用工程间发配电间	新建	
	给排水工程	生产用水	园区供水管网主管为 DN300，压力 0.3MPa，厂区接入管为 DN200，供水能力≥120m ³ /h	新建
		循环水	拟设 4 台 75kW 循环水泵（3 用 1 备），单台循环水量 500t/h，补水 0.5t/h，配套 2 台冷却水塔、2 台冷却塔循环泵、2 台冷却风机。	新建
		生产废水	新建 305 污水处理区，处理达到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	新建
生活污水		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放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	新建 305 污水处理区，处理达到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放	新建

废气处理	项目有机废气	车间室外设备拟设置二级深冷、碱液喷淋吸收塔等环保设施	新建
固废处置	一般固废、危废间	拟存放于203乙类仓库中一独立的危废间，危废间占地面积为150m ²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新建
事故应急	初期雨水池	占地面积108.5m ² ，容积约为380m ³ （深3.5m）	新建
	事故应急池	占地面积370m ² ，容积约为1480m ³ （深4m）	新建

项目前期工作：

江西众鼎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电子化学品项目取得了德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备案的文件，文号：2111-361181-04-01-394101。该项目备案的通知见附件。

该项目在江西众鼎新材料有限公司厂区内进行建设，该项目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正在办理，证明材料见附件。

《江西众鼎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电子化学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江西众鼎新材料有限公司。

江西众鼎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电子化学品项目总平面布置图由海湾工程有限公司绘制，海湾工程有限公司具有化工石化医药行业工程设计化工工程甲级资质，编号A213000696。

项目总投资34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固定资产投资20000万元，流动资金10000万元，其他4000万元。安全设施投入约1500万元。

2.2.1 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

1、地理位置

江西众鼎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江西省德兴市硫化工及精深加工产业基地（化工园区）。项目地理坐标为：东经117°32'40"，北纬29°1'20"。项目厂区总占地面积约26588m²（39.882亩）。该基地地处德兴市西大门的香屯镇，在泗州镇西南方，位于德兴市、乐平市、婺源县二市一县交界处。浙赣公路、乐德铁路、乐安河流紧依而过，交通便利，地理条件优越，发展空间大；于2021年4月被认定为江西省首批化工园区。

德兴，取“山川之宝，惟德乃兴”之意而定名。德兴市位于江西省东北部，上饶市北部，乐安河中上游，地处赣、浙、皖三省接壤处。隶属于上饶市。东接浙江省开化县，东南与上饶县、玉山县毗邻，南和横峰县、弋阳县相接，西接乐平市，北连婺源县。南北长 70km，东西宽 50km，总面积 2101km²，常住人口 318322 人。德兴市交通优势日益凸显。昌（南昌）德高速、景（景德镇）婺（婺源）常（常山）高速途经德兴，德（德兴）九（九都）一级公路与景婺常高速相连。往南，德兴距离江西横峰县 80km，与横（横峰）南（南平）铁路相连；距离福建武夷山市 2h 车程，与武夷山机场相连。武（武夷山）上（上饶）高速延伸到德兴段和九（九江）景（景德镇）衢（衢州）铁路已经批准立项，即将开工建设。届时，德兴境内有三条高速通过，将与福建、浙江实现高速公路的直接互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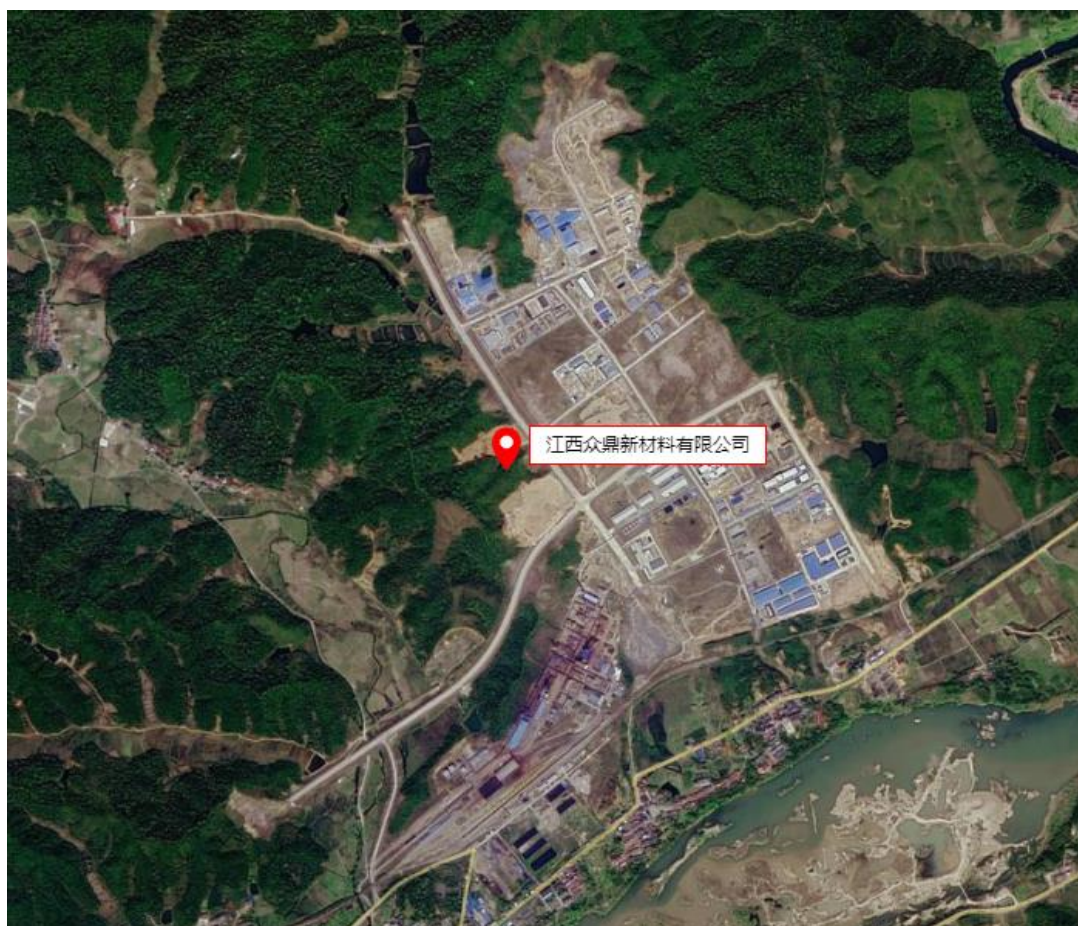


图 2.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2、周边环境

依据现场踏勘情况和该公司提供资料，该公司厂址位于江西省德兴市硫化工及精深加工产业基地安德路西南侧，坐标：东经117°32'40"，北纬29°1'20"。该项目厂区东北面为安德路，路对面40m为江西尊创新能源有限公司；东南面与江西众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共围墙，东南面距乐德线铁路740m，距园艺村960m，距乐安河1.2km；西面为山坡；东北面3m和西北面0.3m为架空电力线（10kV，杆高10m）、西北面0.5m为德兴市鑫茂实业有限公司。厂址外部安全防护距离内无商业中心、公园等人员密集场所及重要公共设施。项目周边1000m范围内无基本农田保护区、基本草原、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区、畜禽规模化养殖场（养殖小区）、渔业水域以及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生产基地；周边1000m范围内无风景名胜区和自然保护区。项目周边1000m无军事禁区、军事管理区；项目周边1000m无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予以保护的其他区域。

该项目周边居民情况见下表：

表 2.2-1 厂区周边人员分布情况一览表

序号	村庄名称	方位	与项目厂界距离	规模/人	与该项目间距/m	备注
1	园艺村	东南	960m	230户， 650人	990/1005	101甲类车间 /202甲类罐区

该项目周边企业装置分布情况见下表：

表 2.2-2 厂区周边企业情况一览表

序号	方位	该项目建构筑物	周边企业情况	企业距离/m	项目间距/m	相邻企业装置设施
1	东北	202甲类罐区	江西尊创新能源有限公司（化工企业）	40	85	储罐区
2	东南	402中控室	江西众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化工企业）	共围墙	60.4	乙醛罐区
3		101甲类车间			35.5	甲类仓库
4	西北	201乳酸罐区	德兴市鑫茂实业有限公司（工贸企业）	0.5	26.9/37	用地红线/办公楼
5		203乙类仓库			26	丙类厂房

注：与企业间距为该公司围墙与其它企业围墙/用地红线之间的距离。

2.2.2 自然条件

1、地形及地貌

德兴市境内群山连绵，峰峦重叠，岗陵起伏延展。怀玉山支脉从东部入境，纵贯中部向西南延伸，使境内形成东、南两侧高峻，西北逐渐低平向内倾斜地形。最高点是东部的三清山的玉京峰，海拔1819.9m，次为南部的四角坪，主峰海拔1480m，最低点为西北部的泗州镇兰村附近，海拔仅32m。境内山地相对高度，大多在200~400m之间，一般坡度为25~35度；西部、北部丘陵地区相对高度50~100m之间，坡度一般为15~30度。按地貌形态结合地质构造特征，全市可分为五个地貌区。侵蚀构造中低山区：分布于市境东南部的绕二、花桥、龙头山、李宅、畈大等地，面积约1000余平方公里，占全市总面积的50%左右。这一带以构造作用为主，加之水流冲蚀，构成中低山地形。岩性由燕山期花岗岩、震旦系至奥陶系的砂砾岩、板岩、硅质岩、泥质灰岩等组成。山脉走向与主构造线及地层走向相吻合，呈北东向。三清山、大茅山海拔在1300m以上，其他山峰标高在500~1000m间，峰顶多呈锥形或锯齿状。山坡陡峻，坡角35~45度。谷宽沟深，切割深度300~700米。山谷多呈“v”形，屡见急流、瀑布、峡谷、深潭、崩塌与滑坡。区内植被茂密，水力资源丰富。侵蚀剥蚀构造丘陵区：分布于市境西北部的银城、泗洲、海口、新岗山、张村、万村等乡镇，面积约900平方公里，占全市总面积的43%左右。主要由前震旦系双桥山群干枚岩、板岩组成东北走向的小山岭。标高一般在300~500m，山顶多呈浑圆状。山坡平缓，坡角10~25度，切割深度小于300m，山谷多呈“V”形。谷底常见有厚度不大的残破积层覆盖。山岭因被河谷切割而不连续，谷地由北东向褶皱、断裂组成。河流平缓而曲折。植被稀疏，以灌木为主。剥蚀堆积低丘陵岗区：主要分布于市境西南部

黄柏塘盆地和万村乡的部分地区，面积约 80 平方公里，约占全市总面积的 4%左右。由中生代砂砾岩及部分双桥山群变质岩组成低矮平缓呈长条垄状的低丘地形。丘顶海拔高度 50~100m，相对高度 20~50m。表层多被较厚的残积出土覆盖，风化壳较厚。区内河流冲刷及风化剥蚀也较强烈。小型冲沟较发育，在缓宽的谷底一般仅有季节性水流。植被稀疏。溶蚀峰丛洼地丘陵区：零星分布于境内黄柏塘、尚和、胡家、金竹源一带，面积甚小，仅 20 平方公里左右，与弋阳县曹溪、邵家畈相连，构成溶蚀峰丛洼地丘陵地形。由中上石炭系、二迭系和三迭系的灰岩、白云岩等组成。经长期溶蚀，地表和地下岩溶均较发育，形成奇峰怪石和溶蚀洼地相间出现，溶沟、溶蚀漏斗、落水洞、溶洞多见的特殊地貌景观。峰顶海拔标高 300~500m，切割深度 100~200m。基岩多裸露，植被不大发育。侵蚀堆积河谷平原区：主要分布于境内乐安河两岸的泗洲香屯、海口，洎水沿岸的银城、新营，长乐水沿岸的瑞港、张家畈，建节水沿岸的长田等地，由沿流水运泥沙、石砾淤积而成二级河流阶地，为第四系发育的冲洪性砂壤土。下部有砂卵石层，沿河零星断续分布，地势低下，面积甚小。

2、水文、地质

德兴市受北东向主体地质构造控制，市境内地层、山脉、水系的走向均呈北东至南西展布。以绕二一富家坞一带通过的“赣东北深大断裂”为界，界东南一侧的中低山区未能形成汇水盆地，地下水排泄分散，循环强烈，水量贫乏。界西南一侧的丘垄岗区，地下水主要向境外的各小型盘地汇集，境内除河谷松散堆积层局部含水量中等的孔隙水外，其余地区仅有含水量贫乏的裂隙水。市域地下水资源丰水期为 4.84 亿 m^3 ，平水期为 3.16 亿 m^3 ，枯水期为 2.27 亿 m^3 。多年平均地下水资源为 3.2 亿 m^3 ，地热水主要有渡头温泉、

大林温泉、暖水池温泉等。具体分布为东北部山区 0.84 亿 m^3 ，中部山丘区 0.95 亿 m^3 ，西南部丘陵区 1.42 亿 m^3 。德兴市域内有长度 5 km 以上的大小河流 87 条，以乐安河为主干河道，大部分河床浅狭，河坡陡峻，水势湍急。流域面积在 150 km^2 以上的除乐安河外还有体泉水、李宅水、洎水、长乐水、建节水 5 条，均为常流河，自东南流向西北，先后注入乐安河，属饶河水系。市境河网密度 0.45 km/km^2 。

乐安河因流经古乐安乡，故名。发源于赣皖边境婺源市北部大庾山、五龙山南麓，由北部入境，经海口、潭埠桥、香屯等地，流往乐平、万年，至鄱阳的饶公渡，与昌江汇合后入饶河，注入鄱阳湖。河道全长 279 km ，市境内长 51 km 。全流域面积 8989 km^2 ，市境内 2082 km^2 。评价区域内的主要地表水为乐安河，乐安河发源于赣皖边界的怀玉山西麓，流经婺源、德兴、乐平、万年、鄱阳后汇入信江，最终入鄱阳湖，全长 279 km ，流域面积 9616 km^2 。评价区域内的乐安江水面宽度丰水期 100~200 m 、枯水期 30~100 m ，多年平均流量 122 m^3/s ，流速 0.06~3.0 m/s 。

3、气象

德兴市属中低纬度亚热带湿润季风区，气候温暖，雨量充沛，光照充足分明。四季特征是春秋短、冬夏长，夏季高温多雨，冬季低温少雨。

(1) 气温

近年来，德兴市年平均气温为 18.0 $^{\circ}C$ ，年平均相对湿度为 80%。年极端最高气温为 40.0 $^{\circ}C$ ，极端最低气温为-7.8 $^{\circ}C$ 。受地理位置和地形、地貌影响，气温山北向南逐渐增高，通常丘陵地区比山区高 0.4~1 $^{\circ}C$ 。7 月、8 月是全年最热的月份，平均最高气温 34.2 $^{\circ}C$ ，一年最冷的月份是当年 12 月下旬至次年 1 月份，累年平均最低气温 2.6 $^{\circ}C$ 。

(2) 霜期

近年来,德兴平均无霜期 279 天,较 1990 年前多年平均无霜日多 21 天。无霜期最长的是 1994、1998 年,均为 302 天;最短的是 2001 年,为 251 天(1990 年前,无霜期最长的是 1974 年,295 天;最短的是 1959 年,211 天)。2002~2006 年间,最早初霜日是 11 月 16 日(2002 年),最晚终霜日 3 月 14 日(2005 年)。

(3) 日照

市域日照充足。年平均日照时数 1617.9 小时,年平均日照率为 37.6%。最多日照年是 2003 年,为 1883.小时,日照率达 43.6%;最少日照年是 1997 年,为 1354.2 小时,日照率仅 31%。上半年日照短,下半年日照长。1991~2001 年间,日照时数最多的是 8 月,累年平均月日照时数达 190.1 小时,日照百分率为 51%,平均每天日照 6.1 小时;最少的是 3 月,累年平均日照时数 77.5 小时,日照百分率为 21%,平均每天日照仅 2.5 小时。

(4) 雨量

德兴市地处东西季风区,雨量充沛,是江西省暴雨中心区之一。累年平均降水量(指市区及近郊下同)为 1981.7mm。2002~2006 年间,累年平均降水量为 1773.2mm,比 1990 年前多年平均降水量多 75.8 mm。1991~2006 年间,降水量最多的是 1993 年,达 2725mm;最少的 2000 年,仅 1289.7mm,为有气象记录以来降水最少年份,降水量年度变幅差 1435.3 mm。多年平均雨日 179 天;1997 年雨日最多,为 222 天;2003 年雨日最少,为 158 天。降水时空分布不均匀,一般是 1~6 月逐月递增,到 7 月剧减,8 月份后逐月减少;全年 6 月份降水量最多,当年 11 月至次年 1 月最少。地域差异也较大,大致是东南、中部山区偏多,西北丘陵地区偏少。通常多雨区和少雨区

年降水量相差 200mm 左右，雨日约相差 37 天。

(5) 风

风向随季节转换。通常年份春季为东北偏北风，夏季多为西南风，秋季从西南转西北偏北风，冬季由北转东北偏北风，静风频率 54%。市境四面环山，风速较非山地区小，且各月变化不大。累年平均风速 1.5m/s，最大风速 20.7m/s。2001 年，平均风速 1.0m/s，为当年全省最小风速。1991~2006 年间，共出现大风 42 次。出现大风次数最多的是 1994 年，共 9 次；次为 2004 年，共 6 次；1998、1999、2001 年各 1 次。一年中的 3~10 月常出现大风，其中 8 月出现次数最多，其次为 5 月。

(6) 雷暴

该区域年平均雷暴日数在 65 天左右，属于多雷地区。

4、地震

根据《建筑抗震设计规范(附条文说明)(2016年版)》(GB50011-2010)、《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附录 A<我国主要城镇抗震设防烈度、设计基本地震加速度和设计地震分组>，德兴市地震烈度 6 度，区域构造稳定性较好，重点设防类建筑工程设防需提高一度进行抗震设计。

2.2.3 建设项目拟采用的主要技术、工艺方法(方式)和国内外同类建设项目水平对比情况

表 2.2-3 技术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技术方案	国内应用该技术生产厂家
乳酸乙酯	通过乳酸与乙醇在硫酸催化下发生酯化反应得到乳酸乙酯。	1、江西众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乳酸乙酯 2、尉氏县康佳香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乳酸乙酯

江西众鼎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电子化学品项目中乳酸乙酯生产工艺技术来源于江西众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该项目涉及产品技术来源公司拥

有多年生产经验，生产过程安全可靠。该项目涉及产品技术来源安全可靠，采用的技术已在技术来源公司进行稳定生产，经济效益良好。江西众鼎新材料有限公司与江西众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有技术转让合同，将乳酸乙酯的生产技术授权给江西众鼎新材料有限公司。该项目技术转让协议见附件。

2.3 建设项目涉及的主要原辅材料和品种名称数量、储存

2.3.1 原、辅材料

该项目原辅材料情况见表 2.3-1。

表 2.3-1 原辅材料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形态	含量 \geq %	年消耗量/t	来源	运输方式	备注
乳酸乙酯							
1.	乳酸	液	99	19400.4	外购	汽车	
2.	乙醇	液	99	7277.8	外购	汽车	
3.	硫酸	液	98	97	外购	汽车	
4.	液碱	液	32	258.7	外购	汽车	

2.3.2 产品性状与质量指标

项目主要产品的规格及质量要求如下：

表 2.3-2 产品质量指标表（GB1886.197-2016）

序号	项目	指标
1.	乳酸乙酯含量, w/%	\geq 97.0
2.	酸值（以 KOH 计）/（mg/g）	\leq 5.0
3.	折光指数（20℃）	1.408~1.422
4.	相对密度（25℃/25℃）	1.029~1.037

2.3.3 储运

1. 运输

根据建设地点的运输条件，该项目运输货物的性质、运输量及地点，运输方式目前拟采用公路运输方式。其中原辅料等采用汽车或槽车送至厂区相应仓库或储罐内储存。产品主要采用汽车运出厂外。

该项目的公路运输车辆均不考虑自备，主要原料、材料、产品的运输主要采用汽车运输，并且委托具有危险化学品运输资质的单位进行运输。厂内

运输采用管道、叉车。生活、行政和后勤用车可考虑公司自备车辆。

2.储存设施

该项目物料储存方式分为罐区储存、仓库储存。

1) 仓库

该项目拟新建 203 乙类仓库；原辅材料、产品利用新建仓库、罐区进行储存，并且不同物料及相互禁忌的物料分隔间储存，拟按照规范的要求配备消火栓并有排风机进行强制通风，仓库的人员严格按公司的有关规定进行管理及操作，无关人员不得入内。库区注意防潮、防火、防爆，保持库区的干燥及通风。仓库内相互禁忌介质拟分区存储，原料仓库储存周期不低于 10 天。

2.3-3 203 乙类仓库拟存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状态	储存方式	最大储存量/t	储存场所	备注
1	乳酸乙酯	98	液态	塑料桶 200kg	200	分区一	产品
2	乳酸乙酯	98	液体	吨桶 1000kg	300		
3	乳酸乙酯	99	液态	塑料桶 200kg	200	分区二	产品
4	乳酸乙酯	99	液态	吨桶 1000kg	200		
5	乳酸乙酯	98	液态	吨桶	100	分区三	产品
6	碳酸钠	96	固态	25kg/袋	20		污水处理
7	氢氧化钠	96	固态	25kg/袋	10		
8	液碱	32	液态	吨桶	10		
9	塑料包装桶	/	/	200L 空桶	500 个		
10	IBC 包装桶			空吨桶	500 个		
11	危废	/	/	吨桶/袋装	80	分区四	

2) 储罐

该项目拟新建 201 乳酸罐区储存该项目原料乳酸，新建 202 甲类罐区用于存储该项目原辅乙醇及产品乳酸乙酯。甲、乙类立式固定顶罐均拟设置氮封保护。

表 2.3-4 该项目储罐情况一览表

序号	储罐名称	含量 %	罐型	规格	数量/台	最大储存量/t	材质	存储条件	备注
201 乳酸罐区 (丙类)									
1	乳酸储罐	80	立式固定顶	Ø12m×10m, V=1000m ³	2	2418	304	常温、常压	
2	硫酸储罐	98	立式固定顶	Ø2.4m×4.5m V=20m ³	1	36.8	碳钢	常温、常压	
202 甲类罐区									
1	乳酸乙酯储罐	98	立式固定顶	Ø7.5m×7.5m, V=300m ³	1	309	304	常温、常压	
2	乳酸乙酯储罐	99	立式固定顶	Ø7.5m×7.5m, V=300m ³	2	618	304	常温、常压	
3	乳酸乙酯储罐	99.5	立式固定顶	Ø8.5m×9m V=500m ³	2	1030	304	常温、常压	
4	乙醇储罐	95	立式内浮顶	Ø7.5m×7.5m, V=300m ³	1	237	304	常温、常压	
101-1 中间罐区									
1	乳酸储罐	80	立式固定顶	Ø5m×5m, V=100m ³	1	103	304	常温、常压	
2	粗乳酸乙酯储罐	80	立式固定顶	Ø3m×4.5m V=30m ³	1	30.9	304	常温、常压	粗品
3	稀酒精储罐	80	立式固定顶	Ø3m×4.5m V=30m ³	1	23.7	304	常温、常压	
4	回收酒精储罐	95	立式固定顶	Ø3m×4.5m V=30m ³	1	23.7	304	常温、常压	
5	乳酸乙酯储罐	99	立式固定顶	Ø3m×4.5m V=30m ³	1	30.9	304	常温、常压	
6	乳酸乙酯储罐	99.5	立式固定顶	Ø3m×4.5m V=30m ³	1	30.9	304	常温、常压	

2.4 建设项目选择的工艺流程

2.4.1 建设项目选择的主要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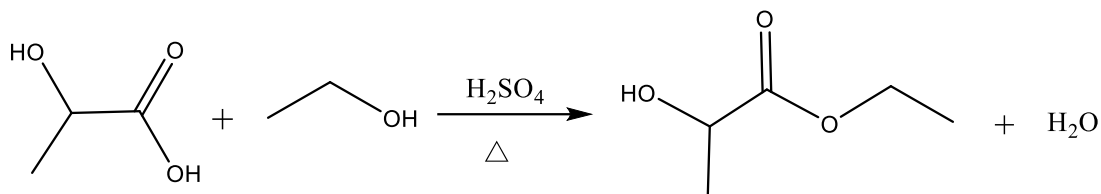
乳酸乙酯生产工艺

1) 脱水: 用泵输送 80%含量的乳酸到脱水釜, 从高位槽放 98%含量的硫酸, 加热, 开启搅拌及真空泵, 进行负压-0.09MPa 脱水操作。在 80℃时, 脱水速度较慢, 则脱水操作结束, 脱水操作时间约 8h-9h。

2) 酯化: 打开冷却水阀门, 把脱水釜釜温降至 60℃以下, 关闭搅拌, 利用泵将乳酸和乙醇输送至调配釜调配, 调配后开启阀门流入酯化釜, 开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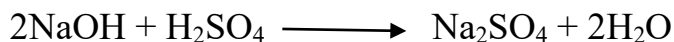
搅拌，泵入硫酸，加热至 100℃左右，使物料进行常压酯化反应，回流约 12h 后，则酯化反应结束。

反应方程式



3) 中和：打开冷却水阀门，把釜温将至常温，加入一定量液碱，中和硫酸。中和反应结束后将物料放入中转罐。

反应方程式：



4) 精馏脱醇：利用转料泵把中和后的酯化物料打入粗分装置脱醇工段进料口，控制塔温在常压 80~100℃、进料速度 5m³/h、回流比 1: 1 条件下，慢慢把乙醇、水蒸馏出来，连续进出料，塔顶轻组分（粗料乙醇 1）经冷凝后进入精馏塔乙醇回收工段回收套用；塔底组分进入精馏提纯工段。

5) 乙醇回收：精馏装置脱醇塔顶轻组分（粗料乙醇 1）利用转料泵打入精馏塔乙醇回收工段进料口；控制塔温在常压 70℃~78℃，回流比 2: 1 条件下，慢慢把乙醇蒸馏出来，塔顶蒸馏出的乙醇经冷凝后用泵打入乙醇中转罐，可留下批次酯化工段套用，塔底组分主要为水和少量乙醇，作为废水进入废水处理站处理。

6) 精馏提纯：精馏装置脱醇塔底组分利用转料泵打入精馏提纯工段进料口，控制塔温在在负压-0.098MPa、60℃，回流比在 4: 1 条件下，把组分中杂质乙醇、水蒸馏出来，塔顶蒸馏出来的乙醇、水（粗料乙醇 2）经冷凝后进入精馏他乙醇回收工段回收套用；适当调整蒸汽压力，塔内温度慢慢升温，控制塔温在负压-0.098MPa、85℃-122℃，回流比在 1: 3 条件下，把产品乳酸乙酯慢慢蒸馏出来，连续进出料，塔顶蒸馏出来的产品乳酸乙酯冷凝

后用泵打入产品暂存罐，经检验合格后经转料泵转至乳酸乙酯储罐暂存。塔底重组分作为危险废物处置。

乳酸乙酯生产工艺流程简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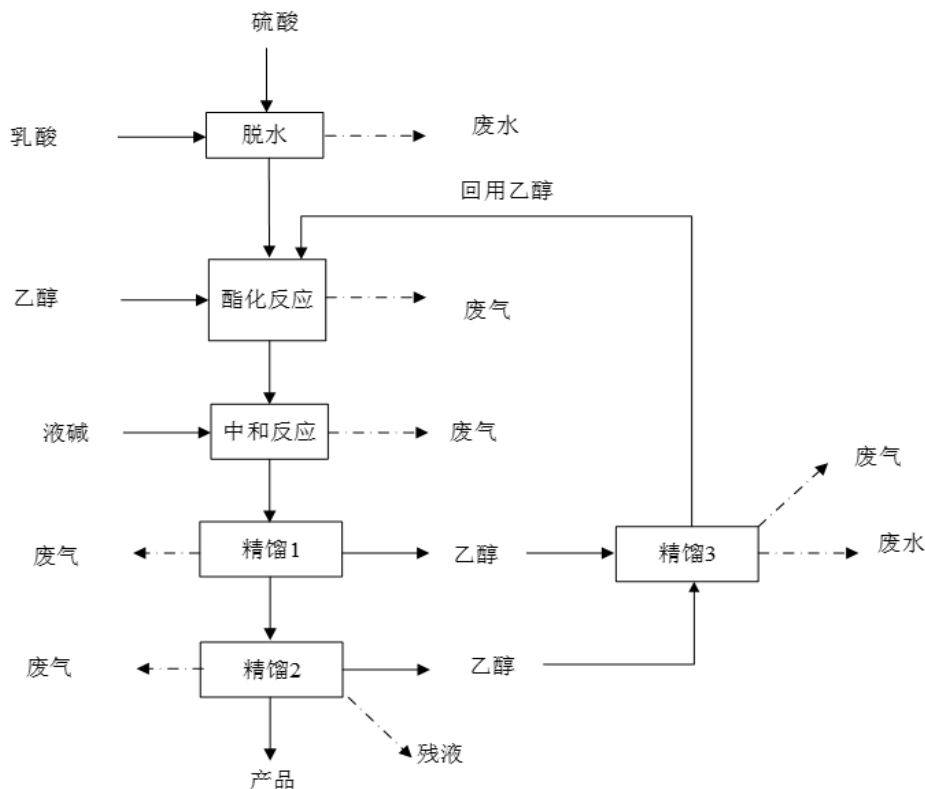


图 2.4-1 乳酸乙酯生产工艺流程简图

全年加工 300 天，产品 66666.66kg/天，生产方式为半间歇式。全年加工 20000 吨乳酸乙酯。

乳酸乙酯物料平衡见下表：

表 2.4-1 乳酸乙酯物料平衡表 (kg/天)

物料名称	投入		产出		
	投入量		物料名称	产出量	
	按 kg/天	按 t/a		按 kg/天	按 t/a
80%乳酸	64668.13	19400.4	产品	66666.66	20000
98%硫酸	323.34	97.0	废气	134.07	40.22
乙醇(含回收)	55662.13	16698.64	废水	26842.55	8052.76
液碱	862.24	258.7	固废	2803.13	840.93
新鲜水	3000	900	回收乙醇	28069.43	8420.83
合计	124515.86	37354.74	合计	124515.86	37354.74

2.4.2 仪表及自动控制系统

1. 自动控制水平及方案

该项目涉及的工艺装置较多，工艺流程较成熟，生产过程涉及到易燃、易爆、有毒等介质以及一旦泄漏会对人体构成危害的物质，为保证装置的安全、平稳、长周期、满负荷和高质量运行，要求该项目选用的自控设备技术先进、安全可靠、操作方便和经济合理，满足装置操作和运行的要求。

为了提高装置的自动化水平、减轻劳动强度，降低生产成本，实现生产安全、稳定、长期高效运行，保证人员和生产设备的安全、增强环境保护能力，根据工艺装置的布置、生产规模、流程特点、产品质量、操作要求以及监控规模，本着“技术先进、经济合理、运行可靠、操作方便”的原则，并结合国内外同类型装置的自动化水平，选用目前已经过使用检验、运行稳定、成熟可靠、技术先进的自动化仪表及控制系统，并根据国内外现有化工项目的设计经验优化设计以保证整个项目装置能安全、可靠、高效、稳定的运行。

该项目生产装置的监控和保护系统为 DCS 系统。装置过程控制系统拟集中设在 402 中心控制室内，对重点部位主要生产反应装置、精馏等装置实施 DCS 控制模式和程控模式，数据发送偏离时及时报警提醒或切断相关操作。该项目装置涉及高温操作，工艺过程为间歇式生产，多数工艺介质为易燃易爆，部分介质具有毒性、腐蚀性，主要工艺检测和控制变量在 DCS 上进行显示、调节、记录、报警、联锁等操作，装置内机泵设备的运行状态均在 DCS 进行显示及在 DCS 操作站上进行开/停操作。DCS 系统还完成本装置必要的工艺运算，实现顺序控制、工艺联锁等功能，并通过冗余的通讯接口与 GDS、MMS 等进行数据通讯。控制系统中的各个环节，包括现场仪表、中心控制室仪表（DCS 分散控制系统）及火灾和气体检测系统 GDS 均为质量

可靠、性能优良、技术先进、经济合理，具有成熟使用经验和良好技术支持的产品，可满足装置对自动化仪表的需要，保证关键和重要设备，特别是反应部分的高温、高压和临氢的设备能够安全可靠连续长周期的运行，保证装置人员及设备的安全。

该项目其它辅助工段采用就地与集中相结合的控制方式，涉及重点监管物质的装置，将其重要的参数如温度、压力、液位、流量等引至操作室集中显示、记录、调节、报警，以保证其具有丰富的功能和良好的操作性能及可靠性。拟重点对反应釜温度和压力；反应物料的配比；原料进料流量；蒸馏塔温度、液位；冷却系统中冷却介质的温度、压力、流量等进行监控，中间贮罐、高位槽液位测量由液位仪。设置反应釜温度和压力的报警和联锁；反应物料的比例控制和联锁及紧急切断动力系统。

对生产过程中不太重要的过程参数实行就地检测为主，对生产过程中的温度、压力、流量等参数实行就地显示。

装置各工段的生产操作、过程监视、控制、管理通过设置在中心控制室进行集中控制、操作及统一管理，对提高产品质量、发挥工艺装置的生产能力、最大能力的获取经济效益提供了保证。

根据该项目的实际和控制系统的的发展、使用现状，选用系统操作稳定、工作安全可靠、组态灵活方便，技术资源丰富的DCS控制系统作为该项目生产装置和辅助生产装置的仪表控制系统。

控制系统设置独立UPS电源供电。

可燃气体、有毒气体监测系统（GDS）引至中控室独立报警盘，报警盘具有显示、操作、记录、打印等功能。GDS系统由控制器，辅助机柜和操作站构成。

GDS 操作站放置在中控室中,用来指示各单元的可燃气体及有毒气体报警器的情况。GDS 机柜放置在中控室机柜间中。

系统的现场数据采集和监测站布置在中央控制室的各区域内,并通过光纤与全厂诊断分析系统进行连接。

3.控制室和机柜室的设置

该项目新建 402 中心控制室,中控室内设置机柜间、工程师室、空调机室、UPS 室、电信设备室、备品备件室等。自控控制系统信号拟远传至拟建的中央控制室;中控室机柜间用于安装厂区的所有控制系统,如 DCS、GDS 等的控制站、I/O 机柜、接线端子柜、通讯设备机柜和安全栅柜、继电器柜等辅助机柜。所有自动控制功能均在中控室操作站实现。

中控室地面采用防静电活动地板,活动地板下方基础地面采用水磨石地面,基础地面高于室外地面 300mm 以上。室温宜为:冬季 $20\pm 2^{\circ}\text{C}$,夏季 $26\pm 2^{\circ}\text{C}$,温度变化率小于 $5^{\circ}\text{C}/\text{h}$;相对湿度宜为:40%~60%,湿度变化率小于 $6\%/h$ 。机柜室宜采用人工照明,距地面 0.8 米工作面上的照度为 200lx~300lx。机柜室设置事故应急照明,照度为 50lx。

中控室外墙拟设置为抗爆墙,控制室通向室外的门拟设置为抗爆门。

4.仪表选型

1) 仪表选型原则

大部份仪表选用先进可靠、性能优良的国内合资生产的电子型仪表;重要及关键控制系统采用进口仪表;爆炸危险区内的仪表选型应选用有相应等级的防爆产品。所有现场仪表选用全天候的,具有相应的防护、耐气候及大气腐蚀能力,最低相当于 IP65 的要求。电子仪表选用本质安全型仪表(无本质安全型的则选用隔爆型),控制室内相应回路采用隔离式安全栅,并用本

安电缆连接现场仪表和控制室的安全栅。

现场仪表原则上均带就地显示表头，以便观察和调试；现场仪表的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5。

除就地控制、指示或特殊仪表外，现场变送器采用智能型仪表。控制阀及开关阀一般采用气动执行机构。

阀门的位置信号开关原则上采用接近开关。

电磁阀正常要求为 24VDC 供电。

(1) 仪表信号

除温度检测元件(热电阻或热电偶)和特殊测量仪表外，所有进出控制室的变送器包括压力、差压、流量、液位等采用标准 4~20mA DC 信号，支持 HART 协议。

调节阀、气动信号一般采用 20~100kPa 的标准气动信号，当需要更高压力时，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2) 报警及联锁

工艺操作报警、远程设备的状态、阀位开关指示及系统安全联锁由 DCS 来实现。

所有逻辑输入输出均为故障安全型。

所有现场安装的仪表是全天候型，并且满足现场使用环境和气候条件，室外仪表一般防护等级 IP65，当个别仪表达不到 IP65 时，可降至 IP55。

安装在危险场合的仪表设备符合危险区域等级划分的要求，本装置部分区域为防爆 II 区。在 II 区内仪表选用本安型，当个别仪表不能达到本安防爆时可采用隔爆型。用于本质安全型仪表的安全栅由 DCS 成套提供。

2) 现场仪表选型

在满足工艺要求的前提下，以先进、可靠、经济和使用方便为原则，尽可能选用系列化、标准化的仪表，以提高仪表互换性。在仪表材质的选用上，与工艺介质接触部分的仪表材质不低于仪表所在工艺设备或管道的材质。同时尽可能集中选用一个厂家或地区的产品，以利以后的采购和维护。

所有与工艺介质接触的仪表材质，均能满足工艺介质的要求，并且不低于仪表所在管道或设备的材质。

（1）温度仪表

就地温度检测选用双金属温度计。

集中温度检测一般选用一体化温度变送器、Pt100 热电阻或热电偶，重要场合采用双支热电阻或热电偶。

外套管采用法兰式，尺寸为 1-1/2"，套管材质根据场合不同采用不锈钢 304 或 316L 或高温钢。

（2）压力仪表

就地压力检测一般选用不锈钢压力表，有脉动的场合选用耐震压力表，腐蚀性介质的场合采用隔膜压力表，隔膜材质为 304L、钽或 PTFE。

集中压力点选用智能压力变送器，变送器采用两线制，24VDC 供电。腐蚀性介质的场合采用隔膜压力变送器，隔膜材质为 304L、钽或 PTFE。变送器支持 HART 协议。精度为 $\pm 0.1\%$ 。过程连接尺寸为 1/2"NPT 或 2"隔膜法兰。

重要压力报警、联锁点选用压力开关，一般选用电接点压力开关。

（3）流量仪表

流量测量一般采用孔板流量计、涡街流量计和转子流量计。

（4）物位仪表

就地液位计一般采用磁翻板液位计。

需要集中远传的液位一般采用单法兰差压变送器或双法兰差压变送器，介质为腐蚀或易结晶的场合采用隔膜差压变送器，隔膜材质为 304L、钽或 PTFE。

对地下槽或水池一般采用浮子液位计或导波雷达液位计。

液位开关一般选用音叉液位开关。

（5）分析仪表

对产品质量、安全生产、环境卫生有关的参数进行自动分析。在工艺生产过程中，采用 PH 计、电导仪。

在环境监测场合，采用有毒气体检测器。

（6）阀门

调节阀采用气动执行机构，配电/气阀门定位器和空气过滤减压阀。根据介质特性，对一般介质选用单座 Globe 阀，根据介质特点还可采用偏心旋转阀和套筒调节阀等，阀芯材质根据介质选用 304 或 316L 球阀采用球阀，并配置气缸执行机构、电磁阀及限位开关等附件。对于口径较大的场合可选用蝶阀。电磁阀采用 24V DC。

自力式调节阀只适用于等调节要求不严格的就地调节的场合，分别选用自力式压力调节阀、自力式温度调节阀和自力式液位调节阀。

（7）成套仪表

随机器设备成套的仪表也应符合本规定的要求，并应与主装置的仪表水平相一致。

3) 动力供应

（1）仪表供电

中央控制室使用冗余的 UPS 电源，电源输入规格为单相 220V AC 50Hz。蓄電池后备时间为 30 分钟，由 UPS 对仪表设备和 DCS 等控制系统供电。

供电方案根据用电设备不同设置如下：

系统设备（如控制柜、操作台等）由配电柜直接供给；

集中安装的单台 220V AC 仪表的供电经配电柜、交流配电器后供给；

24V DC 供电采用双交流供电全冗余容错直流供电系统，35mm 轨道安装，24V DC 输出接至母排联成 24V DC 网；

现场仪表的供电原则上采用 220V AC 交流供电；

所以用电设备的供电，均应由各配电柜经由专用断路器供给，中央控制室、各现场机柜间和现场控制室的配电柜分别设置；

重要装置的供电质量考虑设置报警。

（2）仪表供气

当正常生产或故障状态时，由 301 公用工程间空压制氮装置压缩空气储罐供气，满足各装置单元区域内的气动仪表 30 分钟用气量。气源总管由管道专业单独敷设至装置内，装置内的仪表气源管由仪表专业敷设至各用气点。

仪表气源进装置应符合如下要求：

正常操作压力：0.5~0.7MPa（G）（进入界区处）。

露点温度：≤-40℃，操作压力：0.5~0.7MPa

含尘：粒径<3μm，含尘量<1 mg/m³

含油：<8ppm(W)

仪表供气在有些场合可采用气源分配器。

4）仪表安装

（1）仪表接地与防雷

仪表控制系统侧设有仪表信号工作接地、仪表保护接地和本安接地三个汇流条，仪表系统各类接地汇接到仪表总接地板，实现等电位连接，然后再与电气的接地网络相连接。

现场仪表盘、仪表保温箱、接线箱、单体仪表全部单独接地。

现场盘、仪表电缆桥架、仪表设备、仪表接线箱和仪表密封接头的仪表安全接地在现场通过框架直接与电气接地网连接；仪表的信号接地在仪表控制系统侧接至仪表信号接地汇流条上。

DCS系统现场仪表与其相关系统控制点，装置与罐区顶部现场仪表与其相关系统控制点，都实施仪表系统防雷工程，方法如下：等电位连接与接地；信号电缆的屏蔽与接地；仪表设备的屏蔽与接地；合理布线；设置电涌防护器。

其他系统及其相关现场仪表也应该按上述方法实施仪表系统防雷工程，但可不设置电涌防护器。

UPS电源的进出都设置电涌防护器。

（2）仪表电缆及敷设

主装置进/出中央控制室、现场机柜间和现场控制室的信号电缆尽量选用单芯阻燃电缆接至各现场仪表。成套仪表可以采用多芯电缆。

成套设备接线箱统一选用24端子，接线箱按信号类型进行编号。

仪表信号采用对绞、分屏总屏、聚氯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仪表电缆，多芯电缆接线时应留出10~15%的备用芯数。热电偶信号采用绞合屏蔽型补偿导线/电缆。电源采用铜芯聚氯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屏蔽软电缆。接地线及仪表盘内配线采用铜芯聚氯乙烯绝缘电线。

仪表电缆桥架选用槽式，热镀锌材料，桥架内电缆的填充率不得超过

40%。

电源电缆和信号电缆应单独敷设桥架或加装隔板。

单根电缆穿管采用 3/4”镀锌焊接钢管，穿线管连接采用防水防尘穿线盒；

穿线管与挠性管连接处设三通穿线盒以便排雨水。多芯电缆可以不采用挠性管，只采用 gland 接头及 1 1/2 穿线管。

(3) 仪表管线

仪表阀门、管件、加工件及测量管采用不锈钢材质，对焊连接方式。

仪表测量管规格为 $\phi 14 \times 2$ 或 $\phi 18 \times 3$ （高温高压场合）的不锈钢管，管件公称压力至少为 PN6.3，承插焊连接方式。

调节阀、切断阀用仪表气源和气动信号配管均采用不锈钢管（304），卡套连接方式。调节阀气源管就近引自气源分配器。气源分配器选用不锈钢材质，6、10 端口两种规格，各端口设气源球阀。气源分配器前的仪表气源管采用不锈钢管，引自各层面的仪表气源干管。

仪表保温箱选用碳钢材质，内衬保温材料，有机玻璃观察窗。

2.5 建设项目选用的主要设备设施

1. 主要设备

根据既定生产工艺路线，拟设置的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2.5-1 建设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材质	温度、压力	数量	介质	备注
101 甲类车间							
1	调配釜	10m ³	不锈钢/ 搪瓷	常温,常压	1	乳酸、乙醇	
2	脱水釜	15m ³	搪瓷	60-80℃, 釜内 -0.09MPa, 夹套 0~0.6MPa	2	乳酸	蒸汽
3	脱水釜冷凝器 A	50 m ²	不锈钢	常温,-0.09MPa	2	乳酸	循环水
4	脱水釜冷凝器 B	15 m ²	不锈钢	常温,-0.09MPa	2	乳酸	低温水
5	接收罐	2 m ²	不锈钢	常温, 常压	2	水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材质	温度、压力	数量	介质	备注
6	接收罐	12m ³	不锈钢	常温, 常压	2	乳酸	
7	酯化釜	30m ³	钛	80-105℃, 釜内 常压, 夹套 0~0.6MPa	4	乳酸、乙醇、乳 酸乙酯、硫酸	蒸汽
8	酯化冷凝器 A	150 m ²	不锈钢	常温, 常压	4	乳酸乙酯	循环水
9	酯化冷凝器 B	30 m ²	不锈钢	10℃, 常压	4	乳酸乙酯	低温水
10	粗分塔	φ1300×24000	不锈钢	80-100℃, 常 压	1	乙醇、乳酸乙 酯	
11	粗分塔热交换器 A	50 m ²	钛	100℃, 交换 器内常压, 夹 套 0~0.6MPa	1	乙醇、乳酸乙 酯	蒸汽
12	粗分塔热交换器 B	120 m ²	钛	100℃, 交换 器内常压, 夹 套 0~0.6MPa	1	乙醇、乳酸乙 酯	蒸汽
13	粗分塔冷凝器 A	190 m ²	不锈钢	常温常压	1	乙醇、乳酸乙 酯	循环水
14	粗分塔冷凝器 B	35 m ²	不锈钢	10℃, 常压	1	乙醇、乳酸乙 酯	低温水
15	粗分塔接收罐 A	5m ³	不锈钢	常温常压	1	乙醇、水	
16	粗分塔接收罐 B	10m ³	不锈钢	常温常压	1	乳酸乙酯、乙 醇	
17	降膜蒸发器	50 m ²	不锈钢	70-100℃, 蒸 发器内-0.098 MPa, 夹套 0~0.6MPa	1	乳酸乙酯、乙 醇	蒸汽
18	刮板蒸发器	15 m ²	不锈钢	80-100℃, 蒸 发器内-0.098 MPa, 夹套 0~0.6MPa	1	乳酸乙酯、乙 醇	蒸汽
19	蒸发器冷凝器 A	50 m ²	不锈钢	冷凝器内 ~100℃, -0.098MPa	1	乳酸乙酯、乙 醇	循环水
20	蒸发器冷凝器 B	15 m ²	不锈钢	冷凝器内 ~100℃, -0.098MPa	1	乳酸乙酯、乙 醇	低温水
21	降膜蒸馏罐	5m ³	不锈钢	70-100℃, 罐内 -0.098MPa, 夹 套 0~0.6MPa	1	乳酸乙酯、乙 醇	蒸汽
22	刮板残液接收罐	5m ³	不锈钢	常温, -0.098MPa	1	乙醇、乳酸乙 酯	
23	刮板蒸发冷凝液 接收罐	30m ³	不锈钢	常温常压	1	乙醇、乳酸乙 酯	
24	精馏塔	φ1400×30000	不锈钢	80-100℃, -0.098MPa	3	乙醇、乳酸乙 酯	
25	精馏塔再沸器	80-120 m ²	不锈钢	80-122℃, 再	3	乙醇、乳酸乙	蒸汽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材质	温度、压力	数量	介质	备注
				沸器内-0.098 MPa, 夹套 0~0.6MPa		酯	
26	精馏塔冷凝器 A	100 m ²	不锈钢	常温常压	3	乙醇、乳酸乙酯	循环水
27	精馏塔冷凝器 B	30 m ²	不锈钢	10℃, 常压	3	乙醇、乳酸乙酯	低温水
28	精馏塔塔顶接收罐	5m ³	不锈钢	常温, -0.098MPa	3	乙醇	
29	精馏塔塔底接收罐	10m ³	不锈钢	常温, -0.098MPa	3	乳酸乙酯	
30	蒸馏釜	15m ³	不锈钢/搪瓷	100℃, 釜内 -0.098MPa, 夹套 0~0.6MPa	2	乙醇、乳酸乙酯	蒸汽
31	蒸馏釜再沸器	50 m ²	不锈钢	120℃, 再沸器内常压, 夹套 0~0.6MPa	2	乙醇、乳酸乙酯	蒸汽
32	蒸馏釜冷凝器 A	60 m ²	不锈钢	常温常压	2	乙醇	循环水
33	蒸馏釜冷凝器 B	15 m ²	不锈钢	10℃, 常压	2	乙醇	低温水
34	接收罐	2 m ²	不锈钢	常温负压	3	乙醇	
35	接收罐	5m ³	不锈钢	常温负压	3	乙醇	
36	酒精回收釜	10m ³	搪瓷	70-78℃, 常压	1	乙醇	
37	酒精回收塔	φ1300×26000	不锈钢	70-78℃, 常压	1	乙醇	
38	热交换器	20 m ²	不锈钢	80-100℃常压	1	乙醇	蒸汽
39	再沸器	150 m ²	不锈钢	80-100℃, 再沸器内常压, 夹套 0~0.6MPa	1	乙醇	蒸汽
40	酒精回收釜冷凝器 A	160 m ²	不锈钢	常温常压	1	乙醇	循环水
41	酒精回收釜冷凝器 B	30 m ²	不锈钢	7-10℃, 常压	1	乙醇	低温水
42	冷却器	10-20 m ²	不锈钢	常温常压	2	乙醇	循环水
43	真空冷凝器	6 m ²	不锈钢	7-10℃, 常压	10	乙醇	低温水
44	离心管道泵	7.5kW	不锈钢/衬四氟	/	20	/	
45	气动隔膜泵		不锈钢/塑料	/	5	/	
46	磁力泵/屏蔽泵	3~7.5kW	不锈钢/衬四氟	/	20	/	
47	水环-罗茨真空机组	18.5 kW	/	/	8	/	
48	螺杆真空泵	22 kW	铸铁/碳钢	/	2	/	
49	乳酸储罐	立式固定顶, Ø5m×5m,	304	常温、常压	1	80%乳酸	车间外中间罐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材质	温度、压力	数量	介质	备注
		V=100m ³					区
50	粗乳酸乙酯储罐	立式固定顶, Ø3m×4.5m V=30m ³	304	常温、常压	1	粗乳酸乙酯	车间外 中间罐 区
51	稀酒精储罐	立式固定顶, Ø3m×4.5m V=30m ³	304	常温、常压	1	稀酒精	车间外 中间罐 区
52	回收酒精储罐	立式固定顶, Ø3m×4.5m V=30m ³	304	常温、常压	1	酒精	车间外 中间罐 区
53	乳酸乙酯储罐	立式固定顶, Ø3m×4.5m V=30m ³	304	常温、常压	1	乳酸乙酯	车间外 中间罐 区
54	乳酸乙酯储罐	立式固定顶, Ø3m×4.5m V=30m ³	304	常温、常压	1	乳酸乙酯	车间外 中间罐 区
201 乳酸罐区							
55	乳酸储罐	立式固定顶, Ø12m×10m, V=1000m ³	304	常温、常压	2	乳酸	
56	硫酸储罐	立式固定顶, Ø3m×4.5m V=30m ³	碳钢	常温、常压	1	浓硫酸	
57	氮气罐	Ø2.4m×1m V=4m ³	碳钢	常温, 0.3MPa	1	氮气	
59	装卸车物料泵	5.5~15 kW	不锈钢	/	3	/	
202 甲类罐区							
60	乳酸乙酯储罐	立式固定顶, Ø7.5m×7.5m, V=300m ³	304	常温、常压	3	乳酸乙酯	
61	乳酸乙酯储罐	立式固定顶, Ø8.5m×9m V=500m ³	304	常温、常压	2	乳酸乙酯	
62	乙醇储罐	立式内浮顶, Ø7.5m×7.5m, V=300m ³	304	常温、常压	1	乙醇	
63	装卸车物料泵	5.5~15 kW	不锈钢	/	8	/	
64	过滤器	3 m ² 多芯	不锈钢	/	6	乳酸乙酯	罐区 /101 车间
公用工程							
65	消防水泵	55 kW,65L/s	碳钢/铸 铁	/	2	/	1用1备
66	制冷机组	150 kW, 65 万大卡	碳钢/不 锈钢	/	2	/	1用1备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材质	温度、压力	数量	介质	备注
67	冷冻循环水泵	22 kW	碳钢	/	4	/	2用2备
68	制氮机组	3.6m ³ /min	/	/	2	/	1用1备
69	空气压缩机	1Nm ³ /min	/	/	2	/	1用1备
70	氮气罐	3m ³	碳钢	常温, 0.8MPa	2	氮气	
71	空气罐	3m ³	碳钢	常温, 0.8MPa	2	空气	
72	循环水泵	75 kW	碳钢/铸铁	/	4	/	3用1备
73	冷却风机	30 kW	碳钢	/	2	/	
74	冷却塔循环泵	30 kW	碳钢	/	2	/	
75	叉车	3.5t	/	/	2	/	

2.特种设备

依据同类企业资料分析,该项目涉及的特种设备包括压力容器、压力管道、起重机械等,但该项目起重机械等特种设备未提供相关资料,本报告不予以列出。部分设备因使用蒸汽,夹套带压,故作为压力容器列出。

1) 特种设备见下表。

表 2.5-2 建设项目特种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材质	温度、压力	数量	介质	备注
101 甲类车间							
1	脱水釜	15m ³	搪瓷	60-80℃, 釜内-0.09MPa, 夹套 0~0.6MPa	2	乳酸	蒸汽
2	酯化釜	30m ³	钛	80-105℃,釜内常压,夹套 0~0.6MPa	4	乳酸、乙醇、乳酸乙酯	蒸汽
4	粗分塔热交换器 A	50 m ²	钛	100℃, 交换器内常压, 夹套 0~0.6MPa	1	乙醇、乳酸乙酯	蒸汽
5	粗分塔热交换器 B	120 m ²	钛	100℃, 交换器内常压, 夹套 0~0.6MPa	1	乙醇、乳酸乙酯	蒸汽
6	降膜蒸发器	50 m ²	不锈钢	70-100℃, 蒸发器内-0.098MPa, 夹套 0~0.6MPa	1	乳酸乙酯	蒸汽
7	刮板蒸发器	15 m ²	不锈钢	80-100℃, 蒸发器内-0.098MPa, 夹套 0~0.6MPa	1	乳酸乙酯	蒸汽
8	降膜蒸馏罐	5m ³	不锈钢	70-100℃, 罐内-0.098MPa, 夹	1	乳酸乙酯	蒸汽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材质	温度、压力	数量	介质	备注
				套 0~0.6MPa			
9	精馏塔再沸器	80-120 m ²	不锈钢	80-122℃, 再沸器内-0.098MPa, 夹套 0~0.6MPa	3	乙醇、乳酸乙酯	蒸汽
10	蒸馏釜	15m ³	不锈钢/搪瓷	100℃, 釜内-0.098MPa, 夹套 0~0.6MPa	2	乙醇、乳酸乙酯	蒸汽
11	蒸馏釜再沸器	50 m ²	不锈钢	120℃, 再沸器内常压, 夹套 0~0.6MPa	2	乙醇、乳酸乙酯	蒸汽
12	再沸器	150 m ²	不锈钢	80-100℃, 再沸器内常压, 夹套 0~0.6MPa	1	乙醇	蒸汽
公用工程							
13	氮气罐	3m ³	碳钢	常温, 0.8MPa	2	氮气	
14	空气罐	3m ³	碳钢	常温, 0.8MPa	2	空气	
15	叉车	3.5t	/	/	2	/	

2) 压力管道: 该项目可研中提供的设备资料不甚详细, 设计时应根据企业设备实际选型情况对涉及的压力管道进行辨识。根据《特种设备目录》(质检总局 114 号文修订), 该项目涉及的压力管道范围为: 最高工作压力大于或者等于 0.1MPa (表压), 介质为气体、液化气体、蒸汽或者可燃、易爆、有毒、有腐蚀性、最高工作温度高于或者等于标准沸点的液体, 且公称直径大于或者等于 50mm 的管道。

3.管道

该项目的管道主要有: 蒸汽管道、储罐区至车间的工艺物料管、循环水池至车间的循环水管、公用工程间至车间的压缩空气、氮气管、冷冻间至车间冷冻水管等。

1) 管道系统选择

(1) 所有管道均采用单管制。(2) 工艺管道按工艺专业要求敷设。

2) 管道设计原则及敷设

(1) 所有室外管道均尽量采用架空敷设。

(2) 管道负荷及管径按相关专业所提条件确定。

(3) 管道材质按介质性质和相关专业的要求。主要工艺物料管材料为不锈钢无缝钢管(304),其余管道材料一般为碳钢无缝钢管(20#)。

(4) 外管道均架空敷设,管道的连接均为焊接连接。

3) 保温及防腐

(1) 保温管道的绝热层:蒸汽管道保温采用硅酸铝材料保温;冷冻水管道保温采用自熄性聚氨酯泡沫管壳。保温管线的保护层采用 $\delta=0.5\text{mm}$ 铝皮。

(2) 不保温碳钢管道均先刷2道红丹底漆及2道调合漆面漆。

(3) 保温、保冷碳钢管道刷2道红丹底漆。

4) 管道材质

该项目中各车间管道中输送的介质有多种,主要物料有有机溶剂、蒸汽、氮气、压缩空气、循环水、冷冻水、酸、碱等管线;该项目无腐蚀性工艺物料管的材料拟为304不锈钢无缝钢管,纯水及净化区内的物料管道的材料拟为316不锈钢薄壁管,腐蚀性物料的管道采用增强聚丙烯管或钢衬聚四氟乙烯管,其余管道的材料均拟采用20#无缝钢管。自来水管道在洁净区裸露部分采用304不锈钢管,其余部分可用镀锌钢管。管道的连接视工艺要求有法兰连接和焊接连接。

蒸汽管道的保温材料为复合硅酸铝,热保护层为一层玻纤布,外再包一层铝皮;冷冻水管的保冷隔热材料为阻燃级橡塑材料,冷保直接包一层铝皮;蒸汽管道的热膨胀除利用自然补偿外,另在需要处设置方型补偿器。

2.6 主要设备和设施的布局、道路运输

2.6.1 总平面布置

江西众鼎新材料有限公司于2022年在上饶市德兴市硫化工及精深加工

产业基地办理项目用地 26588m²。用于建设“年产2万吨电子化学品项目”。

该公司厂区总平面布置功能分区为控制室、生产区、辅助功能区、仓储区、污水处置区。年产2万吨电子化学品项目涉及的建、构筑物均为新建。

该公司拟在厂区东北侧设置1个次要出入口，在厂区东侧设置1个物流（主要）出入口，以满足人物分流的要求。在主要出入口处设置门卫值班室。

该公司厂区大致为四边形，由东北至西南依次为401门卫、306环保监测间、202甲类罐区、201乳酸罐区、303事故水池、304初期雨水池、305污水处理区、203乙类仓库、101甲类车间、101-1中间罐区、302循环水池、307消防泵房、消防水罐、402中心控制室、301公用工程间。在301公用工程间西北侧设置长宽均为15m的回车场以满足消防回车需求。

该项目各建、构筑物的防火间距、厂内各建筑物与厂外建、构筑物、道路的安全间距，均拟按《精细化工企业工程设计防火标准》《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化工企业总图运输设计规范》的要求进行设计。

该项目总平面布置图详见附件。

2.6.2 竖向布置

结合厂区周围场地及道路标高、坡向、坡度及汇水区域，合理确定该项目场地标高，力求填挖平衡。

场地竖向采用平坡式布置，整个厂区西南部略高东北部略低，厂区生产装置室内外地坪高差为0.30m。

厂区竖向设计根据地形，工艺及生产采用平坡式，平整坡度1%。竖向布置根据地形特征，区域规划和防洪要求，有利于厂区内外道路运输，有利于场地排除雨水，合理选定场地标高。园区设有完善的排涝设施，能满足周边企业在强降雨时的排水能力。

2.6.3 道路及场地

(1) 道路布置

厂区内道路建道路宽4~6m，主要通道宽度6m，厂区主要道路的转弯半径不小于9m。道路布局合理，满足交通及消防要求。

(2) 路面结构

厂区道路拟采用公路型混凝土结构路面道路，路拱坡度 $\leq 1.5\%$ 。道路两侧均设置排水沟，道路路缘半径一般为9~15m。

道路路面结构：依次素土夯实（压实度 ≥ 0.95 ）、20cm厚碎石或（卵石）炭粗砂灌实垫层、C25混凝土面层22cm。

(3) 运输方式

该项目原辅料及产品采用桶装、袋装及罐装的方式储运。该项目拟采用汽车、槽车运输，汽车、槽车运输委托外部具有相关资质的公司车辆进行运输。厂内采用叉车运送。

a 装卸运输设备选择如下：

- ①原料：采用汽车、槽车运输
- ②成品：采用汽车运输

b 装卸运输设备

该项目采用的装卸运输设备为：拟采购柴油叉车作为厂内运输工具。

3) 工厂防护及绿化

(1) 工厂防护

围墙：厂区采用2.2m高实体围墙将企业与外界隔开。

门卫：在主要出入口处设置门卫。

(2) 绿化

工厂绿化具有美化环境、净化空气、减少噪音及水土保持等多种作用。厂区整体绿化布置由以下两部分组成：

a 厂区道路绿化

由线型绿带和绿化灌木组成绿化骨架，并与通道两侧建、构筑物及地下管道、道路、人行道的布置等相协调。道路绿化采取在道路两侧人行道边种植适当的灌木和草坪。

b 车间周围绿化

在车间周围的空地上尽量以草皮覆盖或水泥硬化。

2.7 建、构筑物

各建筑物需保证整个流通体系的系统性、合理性，建筑空间内划分在充分满足生产工艺操作和检修等使用功能的基础上，符合化工厂生产的特点，即防火、防爆、防腐蚀、防尘等要求的前提下，做到适用、经济。采用先进的建筑技术和新型的建筑材料。各生产车间和仓库均采用现浇钢筋砼框架结构，轻质顶屋面。

拟建建筑耐火等级拟按不低于二级设计，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厂房的安全出口分散布置。每个防火分区、一个防火分区的每个楼层，其相邻2个安全出口最近边缘之间的水平距离不小于5m。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甲类厂房内任一点到最近安全出口的距离均小于25m。

该项目生产设施拟布置在101甲类车间，为半敞开式厂房。

主要建、构筑物一览表见下表。

表 2.7-1 项目拟建建、构筑物一览表

序号	建、构筑物名称	火灾类别	耐火等级	层数	高度 m	结构形式	占地面积/m ²	建筑面积/m ²	备注
1	101 甲类车间	甲	二级	3	10	框架	818.04	2521.72	室外设备面积 480m ²
2	101-1 中间罐区	甲	/	/	/	砼	341.55	/	

3	201 乳酸罐区	丙	二级	/	/	砼	894.96	/	
4	202 甲类罐区	甲	二级	/	/	砼	1273.48	/	
5	203 乙类仓库	乙	二级	1	6	框架	1800	1800	
6	301 公用工程间	丙	二级	1	3.5	框架	1400	1400	
7	302 循环水池	/	/	/	地下2, 地上1.5	砼	200	/	V=700m ³
8	303 事故水池	/	/	/	深4	砼	370	/	V=1480m ³
9	304 初期雨水池	/	/	/	深3.5	砼	129.5	/	V=380m ³
10	305 污水处理区	丙	/	/	/	/	1147	/	
11	306 环保监测间	丁	二级	1	3	框架	35	35	
12	307 消防泵房	戊	二级	1	3	框架	35	35	
13	401 门卫	民建	二级	2	6	框架	60	120	
14	402 中心控制室	民建	二级	1	3.5	框架	150	150	

2.8 公用及辅助工程

2.8.1 给排水

1. 给水系统

1) 给水水源

该公司拟新建给水管网系统, 厂区生产、生活用水由园区自来水厂供应, 该项目用水由园区自来水总管接入, 园区供水管网主管为 DN300, 压力 $\geq 0.3\text{MPa}$, 拟接入管径 DN200, 供水能力 $\geq 120\text{m}^3/\text{h}$ 。

2) 给水方案

(1) 生产、生活新鲜水

该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生产车间的工艺用水、设备清洗地面冲洗用水等方面用水, 新鲜水最大需求量为 $5\text{m}^3/\text{d}$, 生活用水按 $50\text{kg}/\text{人}\cdot\text{天}$ 计算, 生活用水为 $2.25\text{t}/\text{d}$, 供水管网能够满足该项目需求。

(2) 循环水冷却水系统

该项目循环水最大需求量约 $1500\text{t}/\text{h}$, 新建循环水系统, 拟设 4 台 75kW 循环水泵, 三用一备, 单台循环水量 $500\text{t}/\text{h}$, 补水 $0.5\text{t}/\text{h}$, 配套 2 台冷却塔、2 台冷却塔循环泵、2 台冷却风机。

2.排水方案

为了尽量减少对环境污染，达到国家污水排放要求，节约投资，该公司在建成完善的污水排放系统，污水实行清污分流，根据排水来源及排水水质，排水划分为生产污水排水系统、生活污水排水系统、生产废水系统和雨水系统。该项目拟新建一套污水处理设施。废水处理站拟建规模为 $100\text{m}^3/\text{d}$ （处理工艺： A^2O^2 ），综合废水经预处理达到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基地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吸粪车转走。前期雨水收集至 304 初期雨水池，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至园区污水管网。后期雨水通过厂区雨水管网排至园区雨水管网，自然排放。

（1）生产污水排水系统

该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产过程产生的工艺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及车间地面清洗废水等，其中该项目外排水最大量为 9102.8t/a （ 30.34t/d ），拟建污水站处理能力 100t/d ，满足要求。

（2）生活污水排水系统

该公司生活污水经经泵加压提升后送往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排入化工园区排水管网。

（3）事故水收集及雨水排水系统

车间、罐区、仓库等发生火灾时受污染的消防水收集至 303 事故水池（有效容积 1480m^3 ），事故池的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该项目初期雨水通过收集后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达标后排放。厂区初期受污染雨水（一般采用历年最大暴雨的前 15 分钟雨量为初期雨水量）收集后，经厂区雨水管网流入 304 初期雨水池（有效容积 380m^3 ）。后期雨水通过厂内经雨水支管汇集雨水干管就近排入厂外园区排水管网。

2.8.2 供配电

1.供电电源

该公司供电电源从园区变电所引出的一路 10kV 电力线至厂区北侧，再埋地敷设至 301 公用工程间变配电间，单路可满足 100%负荷要求。301 公用工程间内设置发电间，拟设置 1 台 600kw 柴油发电机作为备用电源。停电时柴油发电机可在 15s 内自动启动。

2.负荷等级及供电电源可靠性

根据工艺提出要求，该项目集散型控制系统（3kW）、可燃气体报警系统（600W）用电属于一级负荷中特别重要负荷，分别设置独立 UPS 不间断电源，其中 DCS 拟设置 1 台 3kVA 的 UPS 电源，可燃气体报警系统拟设置 1 台 1kVA 的 UPS 电源，持续供电时间不小于 30 分钟；该项目的消防水泵（55kW）、火灾报警系统（1kW）、应急照明（1kW）、尾气处理装置（6kW）、冷冻水泵（44kW）、循环水泵（225kW）、事故风机（12kW）等用电为二级负荷；其它生产设备、辅助设施、办公用电的负荷等级属于三级负荷。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拟采用 3kVA 的 UPS 电源，持续时间不小于 180 分钟；应急照明拟采用自带蓄电池，供电时长不小于 90 分钟，火灾时正常工作的中控室等场所应急照明蓄电池供电时长不小于 180 分钟。

项目变配电室拟布置在 301 公用工程间。变电间内拟设置 1 台 630KVA 和 1 台 250KVA 干式变压器，负荷率分别为 82.9%、72.2%。

表 2.8-1 用电负荷计算表

序号	名称	设备容量		需要系数	功率因数	计算系数	计算负荷			备注
		安装容量 (kw)	工作容量 (kw)				Kx	CosQ	tgQ	
				(KW)	(Kvar)	(KVA)				
1	101 甲类车间	610	400	0.6	0.8	0.75	240	180	300	
2	仓库	25	25	0.8	0.8	0.75	20	15	25	
3	罐区	120	75	0.6	0.8	0.75	45	33.75	56.25	

4	302 循环水池	420	285	0.6	0.8	0.75	171	128.25	213.75	
5	305 污水处理区	150	80	0.8	0.8	0.75	64	48	80	
6	消防泵	110	55	0	0.8	0.75	0			消防水泵 不纳入(降 压启动)
7	小计	1435	920				540	405		
8	未补偿时的总负荷, 同时系数, 取 $k_p=0.90$, $k_q=0.93$						486	376.65		
9	无功补偿容量 (KVA)							-216.27		
10	补偿后总负荷						486	160.38	688.17	
11	变压器损耗						5.12	25.58		
12	10kV 侧总负荷						491.12	185.96	522.47	
13	变压器负荷率	拟选用 1 台 630KVA 干式变压器							KH=82.9%	
14	301 公用工程间	485	234	0.6	0.8	0.75	140.4	105.3	175.5	
15	402 中心控制室	25	15	0.8	0.8	0.75	12	9	15	
16	照明	10	10	1	0.8	0.75	10	7.5	12.5	
17	其它	50	30	0.8	0.8	0.75	24	18	30	
18	小计	570	289				186.4	139.8		
19	未补偿时的总负荷, 同时系数, 取 $k_p=0.90$, $k_q=0.93$						167.76	130.01		
20	无功补偿容量 (KVA)							-74.65		
21	补偿后总负荷						167.76	55.36	176.59	
22	变压器损耗						1.77	8.83		
23	10kV 侧总负荷						169.53	64.19	180.35	
24	变压器负荷率	拟选用 1 台 250KVA 干式变压器							KH=72.2%	

至各个生产车间的动力配线主要采用放射式电缆配线, 电缆线路采用电缆沟与直埋相结合敷设方式, 电缆出电缆沟后, 穿钢管埋地至各生产车间配电箱。电缆进出建筑物、地面及与地下其它管线交叉时应穿钢管保护, 遵守《电力工程电缆设计标准》(GB50217-2018)的要求。10kV 电源线路电缆采用直埋敷设。

在该项目 301 公用工程发配电间设置配电装置, 从配电间向有关用电设备(或现场控制箱)放射式供电。现场设置就地控制操作按钮, 防爆型配电

箱。

高压电力电缆选用交联聚乙烯电力电缆 YJV22-12KV、ZR-YJV22-12KV 型，动力电力电缆选用 YJV22-1KV、VV-1KV、ZR-YJV22-1KV、ZR-VV-1KV 型；控制电缆选用 KVV-0.5KV、ZR-KVV-0.5KV。电缆布置密集场所、火灾危险性较高场所选择阻燃型电缆。

3.照明

根据各场所不同照度要求和环境特征选用不同型式的灯具，爆炸危险场所选用相应防爆等级的灯具，照明电源引自变配电所低压配电间照明盘。

照明回路电压为 AC 220V；照明光源：室内外照明光源以 LED 灯为主。

控制方式：设专用照明盘，户外场所采用照明电脑控制器控制，并设手动、自动转换开关；户内场所根据需要采用照明箱集中控制或就地分散控制。

照明配线：室外照明采用铜芯电缆配线，室内照明采用铜芯塑料导线穿钢管暗配。配电线路采用 BV 型、ZR-BV 型穿钢管敷设。

照度标准：该项目各场所照度设计按现行国家标准《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50034-2013 执行，标准如下：控制室及操作室 200~300Lx，一般生产区域、仓库、泵房、变压器室、机柜间、冷冻机房、压缩空气、氮气房 100~150Lx，配电室 200Lx 左右。

在生产厂房、仓库等建筑物各出入口、走廊和楼梯等疏散部位设置应急疏散照明灯，应急疏散照明灯具照度不低于 1lx；在发配电间、控制室等重要场所设置应急备用照明灯，发配电间、控制室等重要场所应急照明照度不低于 200lx。所有应急照明灯具内设蓄电池作为第二电源，供电时间不小于 180 分钟。

该项目在道路适当位置设道路照明，道路照明选用节能型路灯，厂区外

线选用 YJV22-0.6/1KV 电缆，沿道路直埋地敷设。道路照明选用 LED 型节能路灯，全厂路灯在控制室集中控制。

4.防雷、防静电接地

1) 防雷

厂区甲类车间、乙类仓库等具有爆炸危险环境的建筑物和中控室均为第二类防雷建筑物，其它为第三类防雷建筑物。为防直击雷，在二类防雷建筑物上装设接闪带，接闪带网格不大于 $10\times 10\text{m}$ 。接闪引下线采用构造柱内四对角主筋(直径不小于 10)，引下线上与接闪带焊接下与接地扁钢连通。为防感应雷，在建筑物内设备、管道、构件等金属物件就近接到防雷接地装置。第三类防雷建筑物屋面接闪带网格不大于 $20\text{m}\times 20\text{m}$ 或 $24\text{m}\times 16\text{m}$ 。接闪引下线采用构造柱内四对角主筋(直径不小于 10)，不少于 2 根，引下线上与接闪带焊接，下与接地扁钢连通。所有防雷及接地构件均热镀锌，焊接处采用防腐处理。

对于露天布置的储罐、容器等金属设备当顶板厚度大于 4mm 时可不设接闪杆保护，但必须与地下接地装置相连。在直径大于 1.5m 时，其与地下接地装置干线还不少于两处连接。

为防止雷电电磁脉冲对电子设备的损害，对微机系统，通讯系统等电子设备需采用屏蔽电缆连接，合理布线并采取加装电子避雷器等措施限制侵入电子设备的雷电过电压。仪表系统在现场侧和控制室侧设有防雷击浪涌保护器。设置如下：1)现场的变送器（包括温变）、定位器、有毒可燃气体检测器的 AI/AO 信号在控制室内和现场均设置防雷击浪涌保护器；2)来自现场的振动、位移、键相、热电阻、热电偶、开关（包括温度、压力、流量、液位、阀位开关）信号在控制室内设置防雷击浪涌保护器；3)来往于现场控制柜的

DI/AI/A0/PI 信号在控制室内设置防雷击浪涌保护器。

2) 接地系统

全厂电气接地系统为各建构筑物内防雷接地、防静电接地、工作接地、保护接地采用联合接地系统，信息系统接地与局部建筑物接地系统联合设置。

该项目拟采用 TN-S 接地保护方式。采用建筑物基础底部钢筋或敷设-40×4 热镀锌扁钢作环型连接体，建筑物柱内基础钢筋作接地极。防雷防静电及电气保护接地均连成一体，组成接地网，接地电阻不大于 4 欧；信息系统接地与局部建筑物接地系统联合设置，与信息系统接地联合设置的接地电阻不大于 1 欧。当接地电阻达不到要求时，增加人工接地极。人工接地极采用 L50×50×5 热镀锌角钢，接地极水平间距大于 5 米。所有设备上的电机均利用专用 PE 线作接地线。室外设备的金属外壳均需与室外接地干线作可靠连接。

正常情况下不带电的电气设备金属外壳均可靠接地。另外，由变电所采用 BVR-500 1×70mm² 型铜芯绝缘导线引出一保护接地干线至装置区，电动机操作柱、电动机的保护接地采用 BVR 型铜芯绝缘导线作为保护接地支线与该保护接地干线可靠连接；装置内的检修电源箱（插座）、照明配电箱及照明灯具利用其电源线中的一芯作为保护接地线。

仪表接地采用等电位接地方式，仪表控制系统侧设有工作接地和保护接地两个汇流条，汇总后再与电气的接地网络相连接。

现场盘柜、仪表接线箱、仪表电缆桥架、仪表设备和仪表密封接头的仪表安全接地在现场通过框架直接与电气接地网连接；仪表的信号接地在机柜侧接至仪表信号接地汇流排。

现场仪表的防雷击浪涌保护器与电气的现场防雷电感应的接地排相连。

机柜间内的仪表信号防雷击浪涌保护器的接地线接到工作接地汇总板。机柜间内的仪表供电用防雷击浪涌保护器与电气专业的防雷电感应的接地排相连。

全厂供电线路、全厂路灯电源线路敷设到哪里，接地线就敷设到哪里。全厂接地网连为一体，接地线与供电线路同路经同方式敷设。电缆沟及直埋敷设线路，通长敷设铜铸钢接地线。接地线过马路、穿越铁路时借用电缆线路的镀锌保护钢管。

电缆栈桥或电缆桥架在分支处和终端处，各支撑槽钢或工字钢连接处采用铜镀钢绞线 90mm^2 接地线连接引下并接至各装置单元接地网。路灯金属灯杆均接地，电缆的铠装金属带作为灯具、灯杆、接线箱等的辅助接地线。

3) 电气设备接地

所有室内及室外电气设备的不带电金属外壳及工艺要求接地的非用电设备可靠接地，电动机采用单独与接地干线相连接的接地支线进行接地，动力配电箱及照明电源箱采用多芯电缆中的 PE 线进行接地，其电缆的保护钢管作为辅助接地线。保护接地线接入汇流排，再引至接地级。为了提高电气设备保护接地的可靠性，保护接地干线在爆炸和火灾危险区域不同方向且不少于两处与接地体连接，并与全厂接地网相连接。

各生产装置区内所有用电设备的外露可导电部分，用单独的保护支线与保护干线 (PE) 相连或用单独的接地线与接地体相连。保护线及接地线与设备间的连接，保证可靠的电气连接。

6kV 及以上变配电所，在每组母线上装设避雷器。避雷器以较短的接地线与配电装置的主接地网连接，同时在其附近装设集中接地装置。变电所接地装置的型式和布置，尽量降低接触电势和跨步电势。

手提式电气设备采用专用的保护接地芯线。移动用电设备的外漏可导电部分与电源的接地系统有可靠的电气连接。

电气系统工作接地、电气设备保护接地、防雷保护和防静电接地各自成为一个系统，然后连接在一起，形成公共接地网。

安装在工艺管廊上的电缆桥架做可靠接地，桥架之间连接采用绝缘电缆，电缆桥架内敷设的接地干线采用绝缘电缆，装置区管廊(管道和电缆桥架)在始末段分支处以及每隔30m处做防静电接地，接地电阻不大于 100Ω 。钢制电缆桥架的连接处有良好的电气通路，电缆桥架的首端及每隔30m左右的位置与保护接地干线相连。

为防止感应雷击，在建筑物内的金属物体，(如设备外壳、管道、金属构架等)用接地线连、接到设在建筑物四周地下的接地环路上。对相距100mm及以下平行敷设的金属管道，每隔20~30m另用 $16\sim 35\text{mm}^2$ 的铜芯导线跨接一次。

仪表及消防控制设备的接地系统设置如DCS及计算机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的接地，其接地电阻不大于 1Ω 。电缆屏蔽接地的电阻不大于 10Ω 。计算机的保护接地方式同上述电气设备的保护接地，其工作接地按照随机附带的“安装手册及说明”的要求连接。

4) 工艺设备接地

根据规范的要求凡可能产生静电的工艺设备均装设防静电接地，一般工频接地电阻值不大于 100Ω 。单独设置(非利用建构筑物基础)的接地极埋深至地面800mm以下位置，以保证接地电阻，对土壤电阻率很大的装置采用降阻措施,或采用特殊接地装置以保证接地电阻值。

5) 防静电接地:

在有爆炸危险环境生产车间内明敷-40×4镀锌扁钢，作为防静电接地干线。所有金属设备，管道及钢平台扶手均与防静电接地干线作可靠焊接。为防静电室内外一切工艺设备管道及电器设备外壳及接闪杆防直击雷，防雷防静电及电气保护接地均作可靠接地，平行敷设的长金属管道其净距小于100mm的每隔20~30m用金属线连接，交叉净距小于100mm时交叉处也进行跨接，弯头阀门、法兰盘等在连接处用金属线跨接并与接地网连成闭合回路。罐区装卸区设置静电夹，爆炸危险区域进出口处设置人体静电导除装置。

2.8.3 供热

为了工厂正常运行、开车及考虑事故备用用汽，拟建项目依托园区供给蒸汽，园区蒸汽外供管道已敷设至项目地块附近，供汽压力为1.2MPa、250℃的蒸汽，园区蒸汽供应能力每小时供气26吨，项目拟接入蒸汽管径DN200。蒸汽管道由厂区东北侧接入厂区306环保监测间的蒸汽计量间，经减压、计量后，由管廊经202甲类罐区东南侧、304初期雨水池东南侧、203乙类仓库东南侧敷设至101甲类车间蒸汽使用点，供气压力为0.8MPa、170℃饱和蒸汽。项目平均用汽负荷为3.5t/h，园区蒸汽供应满足该项目需求。

2.8.4 冷冻站

该项目新建冷冻站，拟设置在301公用工程间一单独隔间内，拟设置2台制冷量为65万大卡螺杆式制冷机组，一用一备，为生产装置提供7℃冷冻水。该项目需7℃冷冻水制冷量平均约51.8万大卡。

2.8.5 空压制氮

拟建项目需用压缩空气和保护氮气，拟在301公用工程间的空压制氮间中设置2台3.6m³/min、排气压力0.8MPa的螺杆空气压缩机（1用1备）和2台1Nm³/min制氮机组（1用1备），以满足项目工艺要求。

该项目压缩空气主要用于仪表用气，项目压缩空气最大需求总量为 $5\text{m}^3/\text{h}$ ，拟设2台 3m^3 压缩空气储罐，能够满足压缩空气需求。

该项目使用的氮气，主要用于装置反应釜的置换及储罐的氮封。项目拟在301公用工程间的空压制氮间设2台 $1\text{Nm}^3/\text{min}$ 制氮机组（1用1备），2台 3m^3 氮气储罐，该项目氮气平均需求量 $0.6\text{Nm}^3/\text{min}$ ，能够满足氮气用量需求。

2.8.6 电信

电话系统拟从当地电信部门引入光纤通信设施，该公司中控室设置行政电话、调度电话，为方便巡视操作联络，设防爆无线对讲机。

1) 生产扩音对讲系统

该项目拟设一套主机扩音对讲设备。生产扩音对讲电话系统与火灾报警及可燃气体泄漏报警系统等系统联网，当生产装置出现火警、可燃、有毒气体泄漏等事故时，生产扩音对讲电话系统可用于事故信息广播。交换机、配线柜等主控设备拟设置在中控室的电信机柜间内。

2) 可燃、有毒气体报警系统

该项目拟按照现行规范要求，在有可能散发可燃气体、有毒气体的构筑物及场所设置可燃气体、有毒气体检测仪，且现场设置声光报警，并设超限报警，并与车间、仓库内的防爆型风机联锁，以确保生产安全和操作人员身体健康。报警信号引至中控室可燃、有毒气体报警盘，报警盘具有显示、报警、记录、打印功能，记录时间不低于30天。

2.8.7 火灾自动报警及监控

1)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项目拟在甲类车间、乙类仓库、公用工程间、中控室、罐区设置火灾自

动报警系统。消防控制室拟设置在中控室内，火灾报警系统设置成由火灾报警控制器组成的对等的火灾报警控制网络。每台火灾报警控制器由控制盘、消防广播/电话主机、火灾探测器、手动报警按钮、消防广播扬声器、声光报警器等组成；每台火灾报警控制器以光缆连接，消防值班室的火灾报警控制器设置在控制中心。

2) 电视监视系统

以中控室为中心设置电视监视系统，系统由摄像机、主控制器和监视终端组成，系统选用全数字设备。拟在厂区各个大门、中控室、罐区、甲类车间重点岗位、乙类仓库场所设置视频监控摄像头。在中控室的操作间设置一套拼接大屏显示设备，大屏拟采用 LED 光源 DLP 单个 67 寸拼接而成，拟定 2 行 3 列共计 6 块。大屏的控制设备柜设在大屏背后，大屏操作站设置在操作间的操作台。

2.8.8 消防

1. 消火栓系统

该公司占地面积为 26588m²，小于 100hm²（1000000m²），依据《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3.1.1，该公司消防水系统按同一时间内的一次火灾进行设计，综合各生产装置场所的消防要求，消防给水按最不利原则确定。

依据《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3.3.2，该项目中新建的生产车间、仓库、罐区消防用水量最大的为 202 甲类罐区，火灾危险类别为甲类，罐区消防用水量：依据《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3.4.2，罐区移动式冷却水流量： $7.5 \times 3.14 \times 0.8 + 7.5 \times 3.14 \times 0.7 + 8.5 \times 3.14 \times 0.7 \div 2 \approx 44.7\text{L/s}$ > 15L/s，罐区火灾延续时间按 4 小时计算；依据《泡沫灭火系统技术标准》GB50151-2021，消防水量为： $43.4 \times 3.6 \times 4 + 10 \times 113.04 \times 30 \div 1000 \approx 659\text{m}^3$ 。

表 2.7-1 各建构筑物消防水量一览表

建构筑物名称	室外消火栓/ 移动式冷却水	室内消 火栓	火灾 延续 时间	泡沫灭火系统			消防水 量
				喷水强度	作用面积	火灾延 续时间	
101 甲类车间	25L/s	10L/s	3h	/	/	/	378m ³
201 乳酸罐区	43.4L/s	/	4h	10L/(min·m ²)	113.04m ²	30min	659m ³
202 甲类罐区	44.7L/s	/	4h	10L/(min·m ²)	44.16m ²	30min	657m ³
203 乙类仓库	25L/s	10L/s	3h	/	/	/	378m ³
301 公用工程间	20L/s	10L/s	3h				324m ³

综上所述，该项目消防水最小需求量 62.24L/s，消防水最少需求量为 659m³。拟设置 2 台 400m³ 消防水罐，设置 DN100 管道进行补水，补水量≥ 30m³/h，消防水量可以满足要求。拟在消防水罐西北侧设置两台消防水泵，型号 XBD65-62-HY、Q=65L/s，H=62m、N=55kW，一用一备。

厂区室外消防管网成环状，按间距不大于 120m 设置室外消火栓（SS100/65-1.0），保护半径<150m。各单体室内均设置室内消火栓，间距<30m，保证有二支水枪的水柱到达室内任何部位，室内消防管道与厂区环状消防管网连接，部分单体按照规范要求，设置水泵结合器。

2.小型灭火器配置

在各车间、仓库、罐区、办公楼、中控室等建筑设置手提式或推车式磷酸铵盐干粉灭火器若干具，用于扑救小型火灾；罐区配备推车式抗水溶型泡沫灭火器；配电间、机柜间等设置手提式二氧化碳灭火器若干，用于扑救电气火灾。

3.管材、防腐

管材：室外给水管道和消防水管道采用 HDPE 管，生产污水管道采用 PVC 或 HDPE 管，罐区污水管道采用热镀锌钢管，生活污水管道采用 HDPE 和 PVC 管。

生产污水井采用钢筋混凝土井，其它井采用砖砌井。

防腐：埋地钢管作特加强级环氧煤沥青漆外防腐，地上管线刷红丹和醇酸磁漆各两道作防腐处理。

4.事故池

该项目新建303事故水池，容积1480m³。车间、罐区、仓库等发生火灾时受污染的消防水，项目一次火灾最大消防水量为659m³，罐区最大储罐容积为1000m³，罐区防火堤可满足单个储罐泄漏收集要求，事故应急池可满足消防废水收集要求。

5.外部救援

该公司位于江西省德兴市硫化工及精深加工产业基地，交通便利，距离县城较近，一旦发生火灾，公司可以依靠德兴市硫化工及精深加工产业基地消防中队的消防力量。

2.8.9 通风

101甲类车间为半敞开式厂房，采用自然通风；203乙类仓库通风考虑机械通风，设机械排风、自然补风；风机选用防爆边墙轴流风机，在侧墙上、下部分别设置防爆边墙轴流风机进行排风。事故通风次数不低于12次/h。

其它动力房的通风考虑机械通风；机械排风，自然补风；风机选用边墙轴流风机，在侧墙上部设置边墙轴流风机进行排风。

2.8.10 维修

该项目拟招收维修人员。招聘的维修技术人员应有一定的化工设备安装、维修能力，能解决装置内设备泵机的修理和日常的维护修理，对温度压力控制仪表也有一定的维修能力，可保证生产的正常运行。大型部件、设备的加工及维修任务以委托有资质单位维修为主。

2.8.11 分析化验

该项目拟设置3名分析化验人员；分析化验室租赁江西众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分析室。分析化验的主要任务是对原料、成品及过程数据的采集、污水处理设施的水质进行非在线分析，同时负责对该项目界区内进行环保检测。

2.9 三废处理

2.9.1 废气处理

该项目废气包括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主要包括工艺废气、真空泵废气和污水处理站废气等，无组织废气包括储罐废气、生产区无组织废气等。项目产生废气通过喷淋吸附处理。

101甲类车间内布有若干反应釜、真空泵等生产设备，其中反应釜排空管及真空泵排空管均通过 $\phi 100\text{mm}$ 的管道收集后分别汇入 $\phi 200\text{mm}$ 的支管后进入预处理系统处理；反应釜釜底废气由 $\phi 80-100\text{mm}$ 的管道进行有效收集。各自支管装有配套的调节阀门进行分量调节，以保证废气的有效收集。车间经各自预处理后的废气经 $\phi 200\text{mm}$ 的PP支管汇入主管，PP管道内穿金属且与接地网有效连接。

污水站废气经过相应的集气罩及支管道、阀门等后效收集，然后通过 $\phi 200\text{mm}$ 管道进入主管道，各自支管装有配套的调节阀门进行分量调节，以保证废气的有效收集。

101甲类车间废气经主管道收集后中途经一台风机压入后道总管道进行再次集中处理。

各车间废气经收集或预处理后汇入 $\phi 300\text{mm}$ 的主管道经系统风机压入集中处理系统把关处理。总处理风量为 $10000\text{m}^3/\text{h}$ ，管道风速为 20m/s 。

废气洗涤塔采用喷淋净化的复式处理塔。根据流体力学、传质静力学原

理，旋流塔板、多面空心球体填料上有一定液层，气液面相在液层内传质，气体由下向上，液体由上而下，经过直接接触，并在塔板上不断交错换位，将非常有利于传质过程进行。旋流板填料塔与传统填料塔相比，具有效率高、占地少、能耗低、投资省以及适应性强、不堵塞等优点。

设计系统废气利用洗涤塔，尺寸分别为 $\phi 2200 \times 6500\text{mm}$ 、 $\phi 2400 \times 6500\text{mm}$ ，两层喷淋、填料，一层挡水板，带循环水箱，材质PP板；塔配套65FYB耐腐泵1台，流量29/h，扬程30米，功率5.5KW，满足雾化喷淋需要，塔内选用PP螺旋喷嘴，填料选用PP多面空心球，以增加气液接触比例。吸收停留总反应时间为3s。

循环水池用于加药喷淋液的循环使用，循环水池中的废水定期排入厂区污水站处理。

2.9.2 废水处理

项目废水主要包括工艺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尾气吸收废水等。该项目年废水排放量约为9102.8t（约30.34t/d）。

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工艺拟采用“A²O²”处理后达标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拟建污水处理设施最大处理能力100 m³/d。

根据该公司提供的资料，该项目工艺废水产生量约为26842.57kg/d（8052.8t/a），设备清洗废水约2t/d（600t/a），尾气吸收废水约为1.5t/d（450t/a），共计产生废水量为30.34t/d（9102.8t/a），拟建污水处理站能够满足该项目污水处理。

由于该项目为化工项目，根据该项目的特点，地面冲洗水、初期雨水中含有少量有机油类成分类似的污染因子，因此对项目厂区内初期雨水收集至厂区内304初期雨水池，送入污水处理系统处理。

2.9.3 固废处理

该项目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

1、危险废物

项目危险废物包括反应浓缩残渣、危险化学品包装废弃物。

1) 反应浓缩残渣

项目各产品生产过程废液主要成分为乙醇、乳酸乙酯、混合废盐等杂质，产生量为840.9t/a，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编号为HW06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非特定行业：900-407-06，暂存于203乙类仓库分区四，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2) 危险化学品包装废弃物

项目使用的危险化学品涉及乙醇、乳酸乙酯、氢氧化钠等，包装采用桶装或袋装，根据年消耗量，包装废弃物的产生量约为3t，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自2016年8月1日起施行)，含有或直接沾染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清洗杂物属于危险废物，其废物代码为900-041-49，危险特性为毒性(T/C/In/I/R)，废物类别为其他废物HW49。

2、一般固废

项目一般固废为污水站污泥和物品包装废料(纸箱)。

1) 污水处理站污泥

项目废水9102.8t/a，经厂内污水处理产生污泥，产泥率按0.3%计，则该项目污泥产生量约为27.3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自2016年8月1日起施行)，危险废物物化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和残渣属于危险废物，其废物代码为900-046-49，危险特性为毒性(Toxicity, T)，废物类别为其他废物HW49。

2) 一般固废产生量约为 5t/a。

表 2.9-2 项目固体废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名称	性状	数量 t/a	属性	类别	废物代码	拟采用的处置方式
反应浓缩残渣	固态	840.9	危险废物	HW02	271-001-0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危险化学品包装废弃物	固态	3		HW49	900-041-49	
污水站污泥	固态	27.3	一般废物	/	/	环卫部门
生活垃圾	固态	13.5		/	/	
合计		884.7				

固体废物处置要求：

(1) 危险废物处置要求

该项目的危险废物包括工艺废液、蒸馏残渣、滤渣、包装废料、废气处理产生的冷凝物等。

处置方式：

①暂存，上述产生的危险废物，分别用具有防漏、防腐的密闭容器进行收集，容器上用明显的标签具体标注物质的名称、重量、收集日期等信息；建设项目设置专门的临时危险废物储存场，储存场需做防腐防渗措施。

②运输，项目负责员工定期将上述所有危险废品用专用的危废运输车进行外运，运往具有相关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回收处置。

③移交，危险废物的移交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登记危险废物的转出单位、接收单位、危险废物的数量、类型、最终处置单位等。

(2) 生活垃圾

项目员工 45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1kg/人·d 计算，年工作日按 300d 计，则为 13.5t/a。经过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进行处理。

(3) 危废库

该项目危险废物拟储存于厂区 203 乙类仓库内危废间，该危废间占地面

积 150m²，危废库拟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2013年版）》（GB18597-2001）的要求进行设计建造。

2.9.4 噪声

（1）项目工程噪声污染主要来源于各物料泵、风机、水泵、真空机组等设备，噪声源强在 75-95dB(A)之间。

（1）设备选型注重考虑选择机械性能良好、噪声强度低的设备，从源头降低噪声强度，减轻噪声污染。

（2）提高设备安装精度，设置防震沟和隔振器，加装消声器，隔振器应选择大阻尼弹簧隔振器，以保证隔振器的刚度和阻尼比。

通过以上治理，噪声强度能够降低 15~20dB，在控制目标范围内。各项声学控制措施的降噪效果见下表。

表 2.9-3 几种声学控制技术的适用场合及减噪效果

序号	控制措施	适用场合	减噪效果 dB(A)
1	吸声	车间噪声设备多而且分散	4~10
2	隔声	车间工人多，噪声设备少，用隔声罩，反之用隔音墙。二者均不宜封闭时，采用隔声屏	10~40
3	消声器	气动设备的空气动力性噪声	15~40
4	隔振	机械振动厉害	5~25
5	减振	设备金属外壳、管道等振动噪声严重	5~15

采取以上噪声控制措施后，各厂界昼、夜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III类标准的要求。

2.10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该项目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见表 2.10-1。

表 2.10-1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序号	项目	单位	指标
1	总投资	万元	34000
	其中：建设投资	万元	15000
2	年平均销售收入	万元/年	30000
3	年平均总成本费用	万元/年	24000

4	年平均利润总额	万元/年	3000
5	年平均所得税	万元/年	300
6	年平均净利润（税后利润）	万元/年	500
7	投资利润率（税后）	%	17
8	投资利税率	%	6
	项目投资回收期（税后）	年	6

2.11 工厂组织及劳动定员

1.企业组织形式

该项目为江西众鼎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建成投产后，将借鉴国内的先进管理模式。采用可靠的工艺和自动化控制，确保全厂安全运行。该项目劳动定员 45 人，其中生产操作人员 20 人，技术及管理人员 25 人。

该公司办公场所暂时租赁江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办公楼，公司拟设置设置办公室、销售部、供应部、生产部、财务部、质保部、研发部等部门，主要管理人员招收具有多年的领导与管理经验的人员。

2.劳动定员及人员培训

根据国家制定的工业卫生和劳动保护等条文规定，并参考国内同类型企业现行合理的工作班次制度要求。该项目实行四班三运转工作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对于其他生产部门及辅助生产的重要部门，如供电、供水等实行三班工作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其他工种可考虑两班或一班工作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日 300 天。该项目劳动定员为 45 人。

工程投产前需要对工人进行培训。安全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经有资质的单位培训考试合格后持证上岗。定期外聘技术专家和管理人员对上岗人员进行技能培训和考核。

3.人员技术素质要求

1、技术管理人员素质要求较高，招聘化工及相关专业人员。

2、主要负责人和主管生产、设备、技术、安全的负责人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化学、化工、安全等相关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或化工类中级及以上职称。

3、新招员工应组织三级安全教育培训及技术培训，经考试、考核合格，录用上岗。

4、特种作业人员经相关部门培训合格取证后方可进行特种作业。

3 危险、有害因素的辨识结果及依据说明

3.1 危险物质的辨识结果及依据

该项目生产、存储过程中涉及的原、辅料为：乳酸、乙醇、氢氧化钠、液碱、硫酸、碳酸钠；产品为乳酸乙酯。

其他物质涉及柴油（发电机使用）、氮气（压缩的）。

3.1.1 危险化学品

依据《危险化学品目录》（2022 调整版），该项目涉及的危险化学品为：乙醇、硫酸、乳酸乙酯、氢氧化钠、液碱、氮气（压缩的）、柴油（发电机使用）。危险化学品及危险性类别见下表。危险化学品的理化性质及相关信息（其相关信息来源：国家化学品登记注册中心）见附录 A。

表 3.1-1 危险化学品及危险性类别一览表

序号	物质名称	目录序号	CAS 号	闪点 / $^{\circ}\text{C}$	沸点 / $^{\circ}\text{C}$	火灾类别	爆炸极限 V%	危险性类别
1.	乙醇	2568	64-17-5	12	78.3	甲	3.3~19.0	易燃液体, 类别 2
2.	硫酸	1302	7664-93-9	/	330	戊	/	皮肤腐蚀/刺激,类别 1A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类别 1
3.	乳酸乙酯	1639	97-64-3	46	154	乙	1.5~11.4	易燃液体,类别 3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类别 1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类别 3 (呼吸道刺激)
4.	氢氧化钠	1669	1310-73-2	/	/	戊	/	皮肤腐蚀/刺激,类别 1A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类别 1
5.	液碱	1669	1310-73-2	/	/	戊	/	皮肤腐蚀/刺激, 类别 1A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类别 1
6.	氮气	172	7727-37-9	/	-195.6	戊	/	加压气体
7.	柴油	1674	68334-30-5	≥ 60	282~ 338	丙	/	易燃液体,类别 3

3.1.2 非危险化学品

以上列入非危险化学品的物料为：乳酸、碳酸钠、硫酸钠。

1) 乳酸

CAS:	79-33-4
名称:	2-羟基丙酸 乳酸 2-hydroxypropionic acid
分子式:	C3H6O3
分子量:	90.08
有害物成分:	2-羟基丙酸
健康危害:	本品对眼睛、皮肤、粘膜和上呼吸道有强烈刺激作用。接触后引起症状有烧灼感、喘息、喉炎、气短、头痛、恶心和呕吐。较浓溶液可引起眼、皮肤灼伤。
环境危害:	对环境有危害，对大气可造成污染。
燃爆危险:	本品可燃，具强刺激性。
皮肤接触:	立即脱去污染的衣着，用大量流动清水冲洗至少15分钟。就医。
眼睛接触:	立即提起眼睑，用大量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彻底冲洗至少15分钟。就医。
吸入:	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食入:	用水漱口，给饮牛奶或蛋清。就医。
危险特性:	遇明火、高热可燃。
有害燃烧产物:	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灭火方法:	消防人员必须佩戴过滤式防毒面具(全面罩)或隔离式呼吸器、穿全身防火防毒服，在上风向灭火。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喷水保持火场容器冷却，直至灭火结束。处在火场中的容器若已变色或从安全泄压装置中产生声音，必须马上撤离。用水喷射逸出液体，使其稀释成不燃性混合物，并用雾状水保护消防人员。灭火剂：水、雾状水、抗溶性泡沫、干粉、二氧化碳、砂土。
应急处理:	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防毒服。尽可能切断泄漏源。若是液体，防止流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小量泄漏：用砂土、蛭石或其它惰性材料吸收。也可以用大量水冲洗，洗水稀释后放入废水系统。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若是固体，用洁净的铲子收集于干燥、洁净、有盖的容器中。若大量泄漏，收集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操作注意事项:	密闭操作，全面通风。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建议操作人员佩戴防尘面具(全面罩)，穿连衣式胶布防毒衣，戴橡胶手套。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使用防爆型的通风系统和设备。避免与氧化剂、还原剂、碱类接触。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倒空的容器可能残留有害物。
储存注意事项:	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应与氧化剂、还原剂、碱类等分开存放，切忌混储。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储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
TLVTN:	未制订标准
TLVWN:	未制订标准
工程控制:	生产过程密闭，全面通风。
呼吸系统防护:	可能接触其粉尘时，必须佩戴防尘面具(全面罩)；可能接触其蒸气时，应该佩戴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全面罩)。
眼睛防护:	呼吸系统防护中已作防护。
身体防护:	穿连衣式胶布防毒衣。
手防护:	戴橡胶手套。

其他防护:	工作完毕, 淋浴更衣。注意个人清洁卫生。定期体检。
主要成分:	纯品
外观与性状:	无色或淡黄色吸湿性固体或液体。
熔点(°C):	16.8
沸点(°C):	122(1.86kPa)
相对密度(水=1):	1.25
闪点(°C):	>110
溶解性:	易溶于水, 易溶于乙醇、乙醚, 不溶于氯仿、苯。
主要用途:	用于食品、皮革、纺织、医药等工业。
禁配物:	强碱、氧化剂、还原剂、硝酸。
急性毒性:	LD50: 3730 mg/kg(大鼠经口); 1810 mg/kg(豚鼠经口) LC50: 无资料
其它有害作用:	该物质对环境有危害, 应特别注意对大气的污染。
废弃处置方法:	处置前应参阅国家和地方有关法规。建议用焚烧法处置。
包装类别:	Z01
包装方法:	无资料。
运输注意事项:	铁路运输时应严格按照铁道部《危险货物运输规则》中的危险货物配装表进行配装。运输前应先检查包装容器是否完整、密封, 运输过程中要确保容器不泄漏、不倒塌、不坠落、不损坏。严禁与氧化剂、还原剂、碱类、食用化学品等混装混运。运输车船必须彻底清洗、消毒, 否则不得装运其它物品。船运时, 配装位置应远离卧室、厨房, 并与机舱、电源、火源等部位隔离。公路运输时要按规定路线行驶, 勿在居民区和人口稠密区停留。

2) 碳酸钠

碳酸钠是一种无机化合物, CAS号 497-19-8, 化学式为 Na_2CO_3 , 分子量 105.99, 又叫纯碱, 但分类属于盐, 不属于碱。国际贸易中又名苏打或碱灰。它是一种重要的无机化工原料, 主要用于平板玻璃、玻璃制品和陶瓷釉的生产。还广泛用于生活洗涤、酸类中和以及食品加工等。碳酸钠常温下为白色无气味的粉末或颗粒。有吸水性, 露置空气中逐渐吸收 1mol/L 水分 (约 =15%)。其水合物有 $\text{Na}_2\text{CO}_3 \cdot \text{H}_2\text{O}$, $\text{Na}_2\text{CO}_3 \cdot 7\text{H}_2\text{O}$ 和 $\text{Na}_2\text{CO}_3 \cdot 10\text{H}_2\text{O}$ 。碳酸钠易溶于水和甘油。20°C 时每一百克水能溶解 20 克碳酸钠, 35.4°C 时溶解度最大, 100 克水中可溶解 49.7 克碳酸钠, 微溶于无水乙醇, 难溶于丙醇。碳酸钠的水溶液呈碱性且有一定的腐蚀性, 能与酸发生复分解反应, 也能与一些钙盐、钡盐发生复分解反应。溶液显碱性, 可使酚酞变红。

3) 硫酸钠

硫酸钠是硫酸根与钠离子化合生成的盐，化学式为 Na_2SO_4 ，硫酸钠溶于水，其溶液大多为中性，溶于甘油而不溶于乙醇。无机化合物，高纯度、颗粒细的无水物称为元明粉。元明粉，白色、无臭、有苦味的结晶或粉末，有吸湿性。外形为无色、透明、大的结晶或颗粒性小结晶。硫酸钠暴露于空气中易吸水，生成十水合硫酸钠，又名芒硝，偏碱性。主要用于制造水玻璃、玻璃、瓷釉、纸浆、致冷混合剂、洗涤剂、干燥剂、染料稀释剂、分析化学试剂、医药品、饲料等。在 241°C 时硫酸钠会转变成六方型结晶。在有机合成实验室硫酸钠是一种最为常用的后处理干燥剂。

3.2 危险化学品包装、储存、运输的技术要求及信息来源

该项目危险化学品包装、储存、运输的技术要求情况见附件 A 危险化学品危险特性表相关内容，其数据来源于《危险化学品安全技术全书》（化学工业出版社 第3版）。

3.3 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危险工艺辨识

3.3.1 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辨识

依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公布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目录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09〕116号）》《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公布第二批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目录和调整首批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中部分典型工艺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3〕3号），通过对该项目相关资料分析，该项目不涉及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

3.3.2 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辨识

依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公布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1〕95号）、《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公布第二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3〕12号），通过对该项目

现场及企业相关资料分析，该项目不涉及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

3.4 特殊化学品辨识结果

根据《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名录》（2017年版），该项目不涉及易制爆危险化学品。

根据《易制毒化学品的分类和品种目录（2021年版）》（国办函〔2021〕58号）可知，该项目涉及的硫酸属于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

根据《危险化学品目录》（2022调整版），该项目不涉及剧毒化学品。

根据《高毒物品目录》（2003年版），该项目不涉及高毒物品。

根据《各类监控化学品名录（2020年版）》（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52号），该项目不涉及第一、二、三类监控化学品。

依据《特别管控危险化学品目录（第一版）》（应急管理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公告2020年第3号），该项目涉及的乙醇属于特别管控危险化学品。

3.5 危险、有害因素的辨识结果及依据

一.辨识依据

对该项目的危险、有害因素进行辨识，依据《生产过程危险和有害因素分类与代码》GB/T13861-2022和《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GB6441-1986的同时，通过对该项目的厂址、平面布局、建（构）筑物、物质、生产工艺及设备、辅助生产设施（含公用工程）及职业卫生等方面进行分析而得出。

二.辨识结果

该项目生产工艺、装置存在多种危险可能性。特别是生产过程中操作温度高并涉及了大量的易燃、易爆物质；乙醇、乳酸乙酯属于易燃物质，遇热源、明火、氧化剂有燃烧爆炸的危险；同时，该项目涉及高温设备。物料的

危险特性决定了该项目最主要的危险是火灾、爆炸、灼烫事故。特别是易燃易爆物质因泄漏或空气进入工艺系统形成爆炸性混合气体而引起火灾爆炸。

该项目在安装、运行、检查、维修过程和危险有害物质的储存、装卸、输送过程中也极易因为设备的不安全状态和人的不安全行为而引发火灾、爆炸、中毒和窒息、灼烫、物体打击、机械伤害、车辆伤害等各种事故。

根据《生产过程危险和有害因素分类与代码》(GB/T13861—2022)的规定和《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GB6441-1986)的规定,该项目在生产作业过程中存在的主要危险因素为:火灾爆炸、灼烫;一般危险因素为:中毒和窒息、触电、高处坠落、机械伤害、物体打击、车辆伤害、起重伤害、淹溺。

参照《职业卫生名词术语》《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职业性接触毒物危害程度分级》及《工作场所有害因素接触限值 第1部分 第2部分》,该项目在生产作业过程中存在的主要有害因素为:高温;一般有害因素为:噪声与振动、低温。

3.6 可能造成爆炸、火灾、中毒、灼烫事故的危险、有害因素的分布

该项目可能造成爆炸、火灾、灼烫事故的危险、有害因素的分布见表。

表 3.6-1 可能造成爆炸、火灾、中毒、灼烫事故的危险、有害因素的分布一览表

序号	危险有害因素	存在工段(序)
1	火灾	101 甲类车间、201 乳酸罐区、202 甲类罐区、203 乙类仓库、301 公用工程间、305 污水处理区、306 环保监测间、307 消防泵房、401 门卫、402 中心控制室等存在可燃物质场所
2	爆炸	101 甲类车间、202 甲类罐区、203 乙类仓库、301 公用工程间、305 污水处理区等存在易燃、易爆物质、压力容器场所
4	灼烫	101 甲类车间、201 乳酸罐区、203 乙类仓库等存在腐蚀性物质、高(低)温物料及换热介质的设备、设施附近

3.7 可能造成作业人员伤亡的其他危险有害因素及其分布

表 3.7-1 可能造成触电、起重伤害、机械伤害、高处坠落等事故的危險、有害因素分布一览表

序号	危险有害因素	存在工段（序）
1.	中毒和窒息	车间、罐区、污水处理区等存在受限空间作业地点
2.	触电	作业现场的电机、变配电设备、照明灯具、电缆及发配电间、机柜间等有电气设备设施的场所
3.	起重伤害	使用电动葫芦等起重设备及维修吊装等工作的作业场所
4.	机械伤害	使用电动机械设备，存在有机械设备与电动机的传动联结等传动设备的转动部件位置
5.	高处坠落	在高于地面或操作平台 2m 以上的设备、塔器、平台、框架、房顶、罐顶、杆上等作业场所
6.	物体打击	在有高处作业的设备、塔器、平台、框架、房顶、罐顶、杆上等场所的下方
7.	车辆伤害	有车辆行驶的道路及罐区、仓库等相关场所
8.	坍塌	罐区、各车间、仓库及管廊
9.	淹溺	304 初期雨水池、303 事故水池（事故状态）、304 污水处理区、305 循环及消防水池
10.	噪声与振动	有电动机械设备，如真空机组、风机、各种泵类、各种车辆等及各种流体放等作业场所。
11.	高（低）温	存在蒸汽、冷冻盐水等高温（低）物料及换热介质的设备附近作业或夏（冬）季长时间的室外作业场所。

3.8 重大危险源辨识结果

通过附件 B.3 节重大危险源辨识及分级过程，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得出结论如下：该项目涉及的生产单元和储存单元均不构成重大危险源。

3.9 爆炸区域及防腐等级划分

根据《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50058-2014），该项目中涉及到易燃易爆物质主要为乙醇、乳酸乙酯。乙醇、乳酸乙酯的蒸气均重于空气。根据该项目的工艺特点及《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50058-2014）的要求，对该项目的防爆区域进行划分，企业应对防爆区域的所有电气，应按不同爆炸危险环境，配置不同的防爆电器。

表 3.9-1 爆炸性气体危险区域划分

序号	分区	条件	区域
1	0 区	连续出现或长期出现爆炸混合气体混合物的环境。	中间储罐、储罐、计量槽、高位槽液面的上部空间

2	1区	在正常运行时可能出现爆炸性气体混合物的环境。	以槽车密闭式注送口或设备放空口为中心，半径为1.5m的空间或以非密闭式注送口为中心，半径为3m的空间和爆炸危险区域内地坪下的坑、沟可划为1区
			在车间、罐区、装卸场所爆炸危险区域下的坑沟
3	2区	在正常运行时不可能出现爆炸性混合气体的环境，即使出现也仅是短时存在爆炸性混合物的环境。	储罐的泵和阀门的密封处地坪高度7.5m内周围15m范围内
			储罐外壁至围堤，其高度为堤顶高度的范围内
			工艺程序控制阀周围的区域，在阀杆密封或类似密封周围的0.5m的范围内
			计量罐、反应釜、储罐、精馏塔、精馏釜等的法兰、连接件和管道接头、安全阀、排气孔、呼吸阀等处距离为15m的范围内

根据该项目的工艺特点及《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50058-2014)的要求，该项目爆炸危险性物质的车间、仓库等场所电气防爆等级不应低于II AT2。

2.腐蚀性环境电气设备选型划分

根据场所涉及的腐蚀性物质的腐蚀性强弱，所选电气设备防腐级别见下表。

表 3.9-2 腐蚀性环境电气设备选型划分

序号	适用范围	条件	防腐等级及符号
1	室内型	弱酸、弱碱等弱腐蚀环境	室内防中等腐蚀型，F1
		强酸、强碱等强腐蚀环境	室内防强腐蚀型，F2
2	室外型	一般无腐蚀性物质露天环境	室外防轻腐蚀型，W
		弱酸、弱碱等弱腐蚀环境	室外防中等腐蚀型，WF1
		强酸、强碱等强腐蚀环境	室外防强腐蚀型，WF2

4 安全评价单元的划分结果及理由说明

4.1 评价单元的划分目的

评价单元是指系统的一个独立组成部分。评价单元划分的目的是将系统划分为不同类型的评价单元进行评价，这样不仅可以简化评价工作、减少评价工作量，而且由于能够得出每个评价单元危险性的比较概念，避免以最危险单元的危险性来表征整个系统的危险性、夸大整个系统的危险性的可能性，从而提高评价的准确性。同时通过评价单元的划分，可以抓住主要矛盾，对其不同的危险特性进行评价，有针对性地采取安全措施。

4.2 评价单元的划分原则

划分安全评价单元的原则包括：

- 1.以危险、有害因素类别为主划分评价单元；
- 2.以装置、设施和工艺流程的特征划分评价单元；
- 3.安全管理、外部周边情况单独划分为评价单元。

4.3 评价单元的划分结果

本次评价根据被评价单位状况和装置设施的功能、生产工艺过程的危险、有害因素的性质和重点危险、有害因素的分布等情况，划分出7个评价单元。

具体如下：

- 1.项目选址与周边环境单元
- 2.平面布置及建构筑物单元
- 3.生产工艺装置单元
- 4.公用工程及辅助设施单元
 - 1) 电气子单元
 - 2) 仪表自动控制子单元

- 3) 给排水系统子单元
- 4) 冷冻站子单元
- 5) 空压制氮装置子单元
- 5.储运系统单元
 - 1) 仓库子单元
 - 2) 罐区子单元
 - 3) 装卸子单元
- 6.特种设备单元
- 7.消防单元

5 采用的安全评价方法及理由说明

5.1 各单元采用的评价方法

1.安全评价方法选择

根据该项目的生产工艺特点和每种评价方法的特点及适用范围的界定，采用如下评价方法：

- 1) 安全检查表法（SCL）
- 2) 预先危险分析法（PHA）
- 3) 危险度评价法
- 4) 重大事故模拟分析法

2.评价单元与评价方法的对应关系

评价单元与评价方法的对应关系如下表 5.1-1。

表 5.1-1 评价单元与评价方法的对应关系一览表

评价单元	评价方法	安全检查表法	预先危险分析法	危险度评价法	重大事故模拟分析法
项目选址与周边环境单元		√			
平面布置及建构筑物单元		√			
生产工艺装置单元			√	√	√
公用工程及辅助设施单元	电气子单元		√		
	仪表自动控制子单元		√		
	给排水系统子单元		√		
	冷冻站子单元		√		
	空压制氮装置子单元		√		
储运系统单元	仓库子单元		√		
	罐区子单元		√		√
	装卸子单元		√		
特种设备单元			√		
消防单元		√			

5.2 采用的安全评价方法理由及说明

本报告中各单元评价方法的选用，是在评价组认真分析并熟悉被评价系统、充分掌握了该项目所需资料的基础上，根据各种安全评价方法的优缺点、

适用条件和范围进行的。

为提高评价结果的可靠性，我们对工艺装置单元、公辅设施单元分别采用多种评价方法，从不同角度、不同方面，全面检查、重点突出。这些评价方法，互相补充、分析综合和互相验证。

1.安全检查表法

可以较全面的检查和评价该项目评价单元的危险因素和薄弱环节；检查出《可研》中没有涉及到的安全措施。因此，本报告中选址与周边环境、平面布置与建构筑物单元、消防单元采用安全检查表法。

2.预先危险分析法

能够在该项目具体设计开始之前，识别可能的危险，用较少的费用和时间就能改正；从一开始就能消除、减小或控制主要的危险；优化新的设计方案。进行预先危险分析，可以充分了解装置可能出现的事故危害，找出消除或减轻事故危险的控制措施。对每一种可能发生的事故做到提前防范，严密控制，最大限度地降低事故的严重度和发生的概率。因此，本报告对生产装置单元、公用工程及辅助设施单元、储运单元、特种设备单元选择预先危险分析分析法进行评价。

3.危险度评价法

危险度评价法是对建设工程或装置各单元和设备的危险度进行分级的安全评价方法，是随着我国安全工作的发展从日本引进并经简化的评价方法。该方法主要是通过评价、分析装置或单元的“介质”、“容量”、“温度”、“压力”、“操作”等5个参数而对装置或单元进行危险度分级的，进而根据装置或单元危险程度而采取相应的安全对策措施。其危险度分别按 A=10分。B=5分，C=2分，D=0分赋值计算，由累计分值确定单元危险度。因此，本报告

对生产装置单元选择危险度分析法进行评价。

4.重大事故模拟分析法

重大事故模拟分析法，主要在于定量描述一个可能发生的重大事故对工厂、周边等造成危险、危害的严重程度。因此，本报告对主要生产设备、罐区储罐泄漏等重大事故模拟分析法进行评价。

5.3 评价方法简介

1.安全检查表法（SCL）

安全检查表法是系统安全工程的一种最基础、最简便、广泛应用的系统安全评价方法。安全检查表不仅用于查找系统中各种潜在的事故隐患，还用于进行系统安全评价。安全检查表是由一些对工艺过程、机械设备和作业情况熟悉并富有安全技术、安全管理经验的人员，事先对分析对象进行详尽分析和充分讨论，列出检查单元和部位、检查项目、检查要求等内容的表格（清单）。

对系统进行评价时，对照安全检查表逐项检查，从而评价出系统的安全等级。当安全检查表用于设计、维修、环境、管理等方面查找缺陷或隐患时，可省略赋分、评级等内容和步骤。常见的安全检查表见表 5.3-1。

表 5.3-1 设备、设施安全检查表

序号	检查项目和内容	检查结果	检查依据	检查记录

2.预先危险分析分析法（PHA）

预先危险分析分析（Preliminary Hazard Analysis，简称 PHA）是在进行某项工程活动（包括设计、施工、生产、维修等）之前，对系统存在的各种危险因素（类别、分布）、出现条件和事故可能造成的后果进行宏观、概略分析的系统安全分析方法。其目的是早期发现系统的潜在危险因素，确定系统

的危险等级，提出相应的防范措施，防止这些危险因素发展成为事故，避免考虑不周所造成的损失。

分析步骤如下：

- 1) 熟悉对象系统。
- 2) 分析危险、有害因素和诱导因素。
- 3) 推测可能导致的事故类型和危险、危害程度。
- 4) 确定危险、有害因素后果的危险等级。
- 5) 制定相应安全措施。

常用的预先危险分析分析表如表 5.3-2 所示。危险性等级划分见表 5.3-3。

表 5.3-2 预先危险分析分析表

事故	阶段	触发事件	事故后果	危险等级	措施建议

表 5.3-3 危险性等级划分表

等级	危险程度	可能导致的后果
I	安全的	不会造成人员伤亡或系统损坏
II	临界的	处于事故的边缘状态，暂时还不会造成人员伤亡、系统损坏降低系统性能，但应予排除或采取控制措施。
III	危险的	会造成人员伤亡和系统损坏，要立即采取防范对策措施
IV	灾难性的	造成人员重大伤亡及系统严重破坏的灾难性事故，必须予以果断排除并进行重点防范。

3.危险度评价法

危险度评价法是借鉴日本劳动省“六阶段”的定量评价表，结合我国国家标准《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标准（2018年版）》（GB50160-2008）、《压力容器中化学介质毒性危害和爆炸危险程度分类标准》（HG/T 20660-2017）等技术规范标准，编制了“危险度评价取值”（表 5.3-4），规定了危险度由物质、容量、温度、压力和操作等 5 个项目共同确定，其危险度分别按 A=10 分，

B=5分，C=2分，D=0分赋值计分，由累计分值确定单元危险度。

表 5.3-4 危险度评价取值表

项目	分值			
	A (10分)	B (5分)	C (2分)	D (0分)
物质（系指单元中危险、有害程度最大之物质）	1. 甲类可燃气体* 2. 甲 _A 类物质及液态烃类 3. 甲类固体 4. 极度危害介质	1. 乙类可燃气体 2. 甲 _B 、乙 _A 类可燃液体 3. 乙类固体 4. 高度危害介质	1. 乙 _B 、丙 _A 、丙 _B 类可燃液体 2. 丙类固体 3. 中、轻度危害介质	不属左述之A, B, C项之物质
容量	1. 气体 1000m ³ 以上 2. 液体 100m ³ 以上	1. 气体 500~1000m ³ 2. 液体 50~100m ³	1. 气体 100~500m ³ 2. 液体 10~50m ³	1. 气体 < 100m ³ 2. 液体 < 10m ³
温度	1000℃ 以上使用，其操作温度在燃点以上	1. 1000℃ 以上使用，但操作温度在燃点以下 2. 在 250~1000℃ 使用，其操作温度在燃点以上	1. 在 250~1000℃ 使用，但操作温度在燃点以下 2. 在低于 250℃ 时使用，操作温度在燃点以上	在低于 250℃ 时使用，操作温度在燃点以下
压力	100MPa	20~100MPa	1~20MPa	1MPa 以下
操作	1. 临界放热和特别剧烈的放热反应操作 2. 在爆炸极限范围内或其附近的操作	1. 中等放热反应（如烷基化、酯化、加成、氧化、聚合、缩合等反应）操作 2. 系统进入空气或不纯物质，可能发生危险的操作 3. 使用粉状或雾状物质，有可能发生粉尘爆炸的操作 4. 单批式操作	1. 轻微放热反应（如加氢、水合、异构化、烷基化、磺化、中和等反应）操作 2. 在精制过程中伴有化学反应 3. 单批式操作，但开始使用机械等手段进行程序操作 4. 有一定危险的操作	无危险的操作

见《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标准（2018年版）》（GB50160-2008）中可燃物质的火灾危险性分类。见《压力容器中化学介质毒性危害和爆炸危险程度分类标准》（HG/T 20660-2017）表 4.0.2、表 4.0.3、表 4.0.4。

①有触媒的反应，应去掉触媒层所占空间；

②气液混合反应，应按其反应的形态选择上述规定。

危险度分级图如图 5.3-1 所示。

$$\left\{ \begin{array}{c} \text{物质} \\ 0 \sim 10 \end{array} \right\} + \left\{ \begin{array}{c} \text{容量} \\ 0 \sim 10 \end{array} \right\} + \left\{ \begin{array}{c} \text{温度} \\ 0 \sim 10 \end{array} \right\} + \left\{ \begin{array}{c} \text{压力} \\ 0 \sim 10 \end{array} \right\} + \left\{ \begin{array}{c} \text{操作} \\ 0 \sim 10 \end{array} \right\} = \left\{ \begin{array}{c} 16 \text{ 点以上} \\ 11 \sim 15 \text{ 点} \\ 1 \sim 10 \text{ 点} \end{array} \right\}$$

图 5.3-1 危险度分级图

16 点以上为 I 级，属高度危险；

11~15 点为 II 级，需同周围情况与其他设备联系起来进行评价；

1~10 点为 III 级，属低度危险。

物质：物质本身固有的点火性、可燃性和爆炸性的程度；

容量：单元中处理的物料量；

温度：运行温度和点火温度的关系；

压力：运行压力（超高压、高压、中压、低压）；

操作：运行条件引起爆炸或异常反应的可能性。

危险度分级表见表 5.3-5。

表 5.3-5 危险度分级表

总分值	≥16 分	11~15 分	≤10 分
等级	I	II	III
危险程度	高度危险	中度危险	低度危险

4.重大事故后果分析（软件介绍）

1) 设备设施失效频率分析

在危险源信息的基础上，结合事故树的分析，筛选出定量风险评价所需的压力容器、常压容器、管线、阀门、泵、压缩机等事故风险点清单。在工艺过程危险因素分析的基础上，进行主要危险点泄漏尺寸类型分析，以此确定各危险点设备设施失效频率。

2) 事故发生情景频率分析

各个风险点会因危险物质种类、泄漏类型、泄漏大小等的不同而产生不同

的事故情景，不同事故情景发生的概率不同。通过事件树分析，建立不同事故风险点的事件树，进行量化分析，确定发生凝聚项含能材料整体爆炸、压力容器物理爆炸、Beleve、VCE、池火灾、有毒气体扩散等情景的条件概率分布。

3) 泄漏计算

存储于罐体、管道的介质由于罐体或管道破损，会产生泄漏，形成液池和蒸发。通过软件内嵌的泄漏模型，计算出泄漏量、蒸发量、液池面积等数据，为事故后果和个人风险计算提供支持。

4) 事故后果计算

根据事故情景描述以及泄漏计算的结果，可以计算出所有事故情景的事故伤害后果,用死亡可能性 50%的涵盖区域来描述。其中还包含气体扩散形成蒸气云爆炸和闪火危害的后果。

5) 个人风险计算

基于设备设施失效频率、事故发生情景频率、气象条件概率和事故后果，通过计算模块，完成事故发生频率（fs）和事故后果（vs）的拟合计算，并在评价区域平面图上绘制出所要求的个人风险等值线分布图，确定外部安全防护距离。

6 定性、定量分析危险、有害因素的结果

6.1 固有危险程度的分析

6.1.1 作业场所的固有危险程度分析

依据可研中资料，结合相应物质的理化性质及危险特性表，通过分析作业场所固有危险见表 6.1-1。

表 6.1-1 主要作业场所固有危险性

场所	火灾类别	主要危险物料	爆炸危险环境	备注
101 甲类车间	甲类	乙醇、乳酸乙酯、硫酸、液碱	2 区爆炸危险场所	高温、腐蚀、有毒
201 乳酸罐区	丙类	乳酸、硫酸	/	腐蚀
202 甲类罐区	甲类	乳酸乙酯、乙醇	2 区爆炸危险场所	腐蚀
203 乙类仓库	乙类	乳酸乙酯、液碱	2 区爆炸危险场所	腐蚀、有毒

6.1.2 各单元固有危险程度定量分析

6.1.2.1 具有爆炸性的化学品的质量及相当于梯恩梯（TNT）的摩尔量

爆炸性化学品的 TNT 当量的公式：

$$W_{TNT} = \frac{AW_f Q_f}{Q_{TNT}}$$

式中： A ——蒸气云的 TNT 当量系数，取值为 0.04；

W_{TNT} ——蒸气云的 TNT 当量，kg；

W_f ——蒸气云中燃料的总质量，kg；

Q_f ——燃料的燃烧值，kJ/kg；

Q_{TNT} ——TNT 的爆热， $Q_{TNT} = (4.12 \sim 4.69) \times 10^3 \text{kJ/kg}$ ，取值为 4500 kJ/kg。

该项目不涉及爆炸品；乙醇、乳酸乙酯属于易燃物质，气体状态下具有爆炸性。

表 6.1-2 该项目爆炸性化学品的质量及相当于 TNT 的摩尔量一览表

作业场所	危险物质	燃烧值 (kJ/kg)	最大在线量 (t)	TNT 当量 (kg)	TNT 的摩尔量 (mol)	备注
101 甲类车间	乙醇	29639.7	116.5	30693.5	135136.4	
	乳酸乙酯	23166	248.7	51212.3	225475.8	

202 甲类罐区	乙醇	29639.7	237	62440.9	274912.7	
	乳酸乙酯	23166	1957	402985.5	1774250.4	
203 乙类仓库	乳酸乙酯	23166	1000	205920	906617.5	

6.1.2.2 具有可燃性的化学品的质量及燃烧后放出的热量

具有可燃性的化学品燃烧后放出的热量为：

$$Q=qm$$

q — 燃料的燃烧值，kJ/kg；

m — 物质的质量，kg。

该项目存在的可燃性化学品主要为乙醇、乳酸乙酯、乳酸属于可燃物质。无燃烧热资料，本报告不予以计算。

表 6.1-3 该项目可燃性化学品的质量及燃烧后放出热量一览表

作业场所	可燃物质	燃烧值 (kJ/kg)	最大在线量 (t)	燃烧放出热量 (10 ⁶ kJ)	备注
101 甲类车间	乙醇	29639.7	116.5	3453	
	乳酸乙酯	23166	248.7	5761.4	
	乳酸	15189.8	201.4	3059.2	
201 乳酸罐区	乳酸	15189.8	2418	36729	
202 甲类罐区	乙醇	29639.7	237	7024.6	
	乳酸乙酯	23166	1957	45335.9	
203 乙类仓库	乳酸乙酯	23166	1000	23166	
301 公用工程间	柴油	45833	0.15	6.875	

6.1.2.3 具有毒性的化学品的浓度及质量

依据《职业性接触毒物危害程度分级》，该项目乳酸乙酯、硫酸等属于III级（中度危害）；液碱、乙醇等物质属于IV级（轻度危害）。

表 6.1-4 具有毒性的化学品的浓度及质量

作业场所	物质名称	浓度/≥%	状态	数量/t	危险性
101 甲类车间	乳酸乙酯	98	液	248.7	III级（中度危害）
	硫酸	98	液	2.15	
	液碱	32	液	14.3	IV级（轻度危害）
	乙醇	99	液	116.5	
201 乳酸罐区	硫酸	98	液	36.8	III级（中度危害）
202 甲类罐区	乳酸乙酯	98	气	1957	III级（中度危害）
	乙醇	95	液	237	IV级（轻度危害）
203 乙类仓库	乳酸乙酯	98	液	1000	III级（中度危害）
	氢氧化钠	96	固	10	IV级（轻度危害）
	液碱	32	液	10	

6.1.2.4 具有腐蚀性的化学品的浓度及质量

该项目存在的具有腐蚀品的危险化学品为硫酸、乳酸乙酯、氢氧化钠、液碱等。

表 6.1-5 具有腐蚀性的危险化学品的浓度及质量

作业场所	物质名称	浓度/≥%	状态	数量/t	备注
101 甲类车间	硫酸	98	液	2.15	
	液碱	32	液	14.3	
	乳酸乙酯	98	液	248.7	
201 乳酸罐区	硫酸	98	液	36.8	
202 甲类罐区	乳酸乙酯	98	液	1957	
203 乙类仓库	乳酸乙酯	98	液	1000	
	氢氧化钠	96	固	10	
	液碱	32	液	10	

6.2 定性定量分析评价结果

表 6.2-1 各单元危险、有害程度定性分析结果一览表

评价单元	评价结果
选址与周边环境单元	<p>1) 该项目已通过德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备案。该项目位于江西省德兴市硫化工及精深加工产业基地内，德兴市硫化工及精深加工产业基地属于 2021 年 4 月江西省首批认定的化工园区。</p> <p>2) 该项目建于位于江西省德兴市硫化工及精深加工产业基地内，厂址选择满足交通运输设施、能源和动力设施、环境保护工程及生活等配套建设用地的要求。</p> <p>3) 位于江西省德兴市硫化工及精深加工产业基地内，有充足、可靠的水源和电源。</p> <p>4) 该项目选址无不良地质情况，周边无重要的供水水源卫生保护区、国家规定的风景区及森林和自然保护区历史文物古迹保护区等；基地地下无具有开采价值的矿藏。</p> <p>5) 对该单元进行了 30 项检查分析，均符合要求。</p>
平面布置及建构物单元	<p>建构物：该项目拟建建构物之间的间距符合《精细化工企业工程设计防火标准》GB51283-2020、《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 年版）》GB50016-2014 的要求；该项目拟建厂房、仓库的耐火等级、层数、占地面积、防火分区符合规范要求。罐区内平面布置符合《精细化工企业工程设计防火标准》（GB51283-2020）的要求。</p> <p>安全检查表法：</p> <p>1) 该项目的生产装置按工艺流程分区域布置，生产装置区内设备设施的布置紧凑、合理；建构物外形规整。</p> <p>2) 该项目主要建构物均为框架结构，拟设置耐火等级符合规范要求。</p> <p>3) 建筑物、构筑物等设施采用集中布置，进行功能分区，合理地确定通道宽度；生产设施的布置，保证生产人员的安全操作及疏散方便。厂内道路的布置，满足生产、运输、安装、检修、消防安全和施工的要求；有利于功能分区和街区的划分；与厂外道路连接方便、短捷；</p>

	<p>4) 生产场所、储存物品的火灾危险性根据生产中使用或产生的物质性质及数量等因素, 分为甲、乙、丙类。</p> <p>5) 甲、乙类生产场所(仓库)不设置在地下或半地下。员工宿舍未设置在厂房内、仓库内。</p> <p>6) 该项目厂房、仓库与厂内道路间距满足要求;</p> <p>7) 对该单元采用安全检查表法分析, 共进行了37项内容的检查分析, 其中7项在设计时应考虑。设计时应考虑项为:</p> <p>(1) 设计时应考虑易燃、易爆危险品生产设施的布置, 应保证生产人员的安全操作及疏散方便, 并应符合国家现行的有关标准的规定。</p> <p>(2) 设计时应考虑管道不穿越与其无关的建筑物、构筑物、生产装置、辅助生产及仓储设施、贮罐区等;</p> <p>(3) 设计时应考虑有甲、乙、丙类火灾危险性、腐蚀性、毒性介质的管道, 除使用该管线的建筑物、构筑物外, 均不得采用建筑物、构筑物支撑式敷设;</p> <p>(4) 设计时应考虑拟建仓库的安全出口不应少于2个。仓库内每个防火分区通向疏散走道、楼梯或室外的出口不宜少于2个, 当防火分区的建筑面积不大于100m²时, 可设置1个出口。通向疏散走道或楼梯的门应为乙级防火门。</p> <p>(5) 设计时应考虑具有化学灼伤危险的生产装置, 其设备布置应保证作业场所所有足够空间, 并保证作业场所畅通, 避免交叉作业。如果交叉作业不可避免, 在危险作业点应装设避免化学灼伤危险的防护措施。</p> <p>(6) 设计时应考虑具有酸碱性腐蚀的作业区中的建(构)筑物的地面、墙壁、设备基础, 应进行防腐处理。建筑防腐按现行国家标准《建筑防腐蚀工程施工规范》GB 50212的规定执行。</p>						
生产工艺装置单元	<p>1. 预先危险分析</p> <p>生产工艺装置单元主要危险、有害因素为: 火灾爆炸, 危险程度为Ⅲ级; 灼烫、中毒和窒息、触电、机械伤害、高处坠落、物体打击、起重伤害危险程度为Ⅱ级; Ⅲ级是危险的, 会造成人员伤亡和系统损坏, 要立即采取防范对策措施; Ⅱ级处于事故的边缘状态, 暂时还不会造成人员伤亡、系统损坏降低系统性能, 但应予排除或采取控制措施。</p> <p>2. 危险度分析</p> <p>评价小结: 由上表分析得知: 该单元酯化釜、酒精回收釜等设备危险度等级为Ⅱ级; 脱水釜、粗分塔、精馏塔等设备危险度等级为Ⅲ级; 以单元内最高场所危险程度等级作为该单元总的固有危险程度等级, 该单元总的固有危险程度等级为Ⅱ级, 属于中度危险, 应采取安全控制措施, 降低危险程度, 防止事故发生。</p>						
公用工程及辅助设施单元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327 1594 440 1809">电气子单元</td> <td data-bbox="440 1594 1442 1809">通过预先危险分析, 电气子单元主要危险、有害因素为: 火灾、爆炸、继电保护动作异常、绝缘污闪事故、全厂停电事故危险程度为Ⅲ级(危险的), 会造成人员伤亡和系统损坏, 要立即采取防范对策措施; 触电、电气误操作、无功电容器爆炸危险程度为Ⅱ级(临界的), 处于事故的边缘状态, 暂时还不会造成人员伤亡、系统损坏降低系统性能, 但应予排除或采取控制措施。</td> </tr> <tr> <td data-bbox="327 1809 440 2011">仪表自动控制系统子单元</td> <td data-bbox="440 1809 1442 2011">通过预先危险分析, 仪表自动控制系统子单元主要危险、有害因素为: (中控室) 火灾危险程度为Ⅲ级(危险的), 会造成人员伤亡和系统损坏, 要立即采取防范对策措施; DCS系统错误、DCS系统运行不正常、自动控制调节装置运行不正常危险程度为Ⅱ级(临界的), 处于事故的边缘状态, 暂时还不会造成人员伤亡、系统损坏降低系统性能, 但应予排除或采取控制措施。</td> </tr> <tr> <td data-bbox="327 2011 440 2047">给排水</td> <td data-bbox="440 2011 1442 2047">通过预先危险分析, 给排水系统子单元主要危险、有害因素为: 火灾、中毒窒息、</td> </tr> </table>	电气子单元	通过预先危险分析, 电气子单元主要危险、有害因素为: 火灾、爆炸、继电保护动作异常、绝缘污闪事故、全厂停电事故危险程度为Ⅲ级(危险的), 会造成人员伤亡和系统损坏, 要立即采取防范对策措施; 触电、电气误操作、无功电容器爆炸危险程度为Ⅱ级(临界的), 处于事故的边缘状态, 暂时还不会造成人员伤亡、系统损坏降低系统性能, 但应予排除或采取控制措施。	仪表自动控制系统子单元	通过预先危险分析, 仪表自动控制系统子单元主要危险、有害因素为: (中控室) 火灾危险程度为Ⅲ级(危险的), 会造成人员伤亡和系统损坏, 要立即采取防范对策措施; DCS系统错误、DCS系统运行不正常、自动控制调节装置运行不正常危险程度为Ⅱ级(临界的), 处于事故的边缘状态, 暂时还不会造成人员伤亡、系统损坏降低系统性能, 但应予排除或采取控制措施。	给排水	通过预先危险分析, 给排水系统子单元主要危险、有害因素为: 火灾、中毒窒息、
电气子单元	通过预先危险分析, 电气子单元主要危险、有害因素为: 火灾、爆炸、继电保护动作异常、绝缘污闪事故、全厂停电事故危险程度为Ⅲ级(危险的), 会造成人员伤亡和系统损坏, 要立即采取防范对策措施; 触电、电气误操作、无功电容器爆炸危险程度为Ⅱ级(临界的), 处于事故的边缘状态, 暂时还不会造成人员伤亡、系统损坏降低系统性能, 但应予排除或采取控制措施。						
仪表自动控制系统子单元	通过预先危险分析, 仪表自动控制系统子单元主要危险、有害因素为: (中控室) 火灾危险程度为Ⅲ级(危险的), 会造成人员伤亡和系统损坏, 要立即采取防范对策措施; DCS系统错误、DCS系统运行不正常、自动控制调节装置运行不正常危险程度为Ⅱ级(临界的), 处于事故的边缘状态, 暂时还不会造成人员伤亡、系统损坏降低系统性能, 但应予排除或采取控制措施。						
给排水	通过预先危险分析, 给排水系统子单元主要危险、有害因素为: 火灾、中毒窒息、						

	系统子单元	淹溺危险程度为II级(临界的),处于事故的边缘状态,暂时还不会造成人员伤亡、系统损坏降低系统性能,但应予排除或采取控制措施。
	冷冻站子单元	通过预先危险分析,冷冻站子单元的主要危险、有害因素为:触电、冻伤、中毒和窒息危险程度为II级(临界的),处于事故的边缘状态,暂时还不会造成人员伤亡、系统损坏降低系统性能,但应予排除或采取控制措施。
	空压制氮装置子单元	预先危险性分析空压制氮装置子单元存在的主要危险有害因素有:压缩空气、氮气管道阀门开裂、压缩机机体振动、压缩机抱轴或轴承损坏、电气电缆火灾及触电事故的危险等级为III级,危险程度是危险的,会造成人员伤亡和系统损坏,必须采取防范对策措施。机械伤害的危险等级为II级,危险程度是临界的,处于事故的边缘状态,暂时还不会造成人员伤亡、系统损坏降低系统性能,但应予排除或采取控制措施。
储运系统单元	仓库子单元	通过预先危险分析,该项目仓库子单元主要危险、有害因素有:火灾、爆炸、车辆伤害为III级(危险的),中毒和窒息为II级(临界的);III级是危险的,会造成人员伤亡和系统损坏,要立即采取防范对策措施;II级是临界的,处于事故的边缘状态,暂时还不会造成人员伤亡、系统损坏降低系统性能,但应予排除或采取控制措施。
	罐区子单元	通过预先危险分析,罐区子单元主要危险、有害因素为:火灾、爆炸危险程度为III级(危险的),会造成人员伤亡和系统损坏,要立即采取防范对策措施;中毒和窒息、灼烫、高处坠落危险程度为II级(临界的),处于事故的边缘状态,暂时还不会造成人员伤亡、系统损坏降低系统性能,但应予排除或采取控制措施。危险度分析:罐区子单元固有危险程度等级为I级;危险度等级为I级属于高度危险,在公司的生产管理中应确认为危险目标,从安全技术措施及管理措施方面加强对其的管理,降低危险程度,防止事故发生。
	装卸系统子单元	通过预先危险分析,装卸子单元主要危险、有害因素为:火灾、爆炸危险程度为III级(危险的)会造成人员伤亡和系统损坏,要立即采取防范对策措施;灼烫、车辆伤害危险程度为II级(临界的),处于事故的边缘状态,暂时还不会造成人员伤亡、系统损坏降低系统性能,但应予排除或采取控制措施。
	特种设备单元	通过采用预先危险分析法对特种设备单元进行评价可知,特种设备单元可能发生的事故有:容器爆炸、起重伤害、高处坠落、车辆伤害等。其中容器爆炸的危险等级为III级,危险程度是危险的,会造成人员伤亡和系统损坏,要立即采取防范对策措施。起重伤害、高处坠落、车辆伤害的危险等级为II级,危险程度是临界的,处于事故的边缘状态,暂时还不会造成人员伤亡、系统损坏降低系统性能,但应予排除或采取控制措施。
	消防单元	<p>1) 该项目建、构筑物耐火级别达到二级。生产区内没有设员工宿舍。</p> <p>2) 依据《可研》,该项目消防供水系统利用在建项目,拟按规范设置室内、外消防栓系统;拟建消防水泵流量能满足项目消防水需求;拟按规定设置小型灭火器材。</p> <p>3) 依据总平面布置图,设置环形消防车道,消防车道至少有两处与其它车道相连。</p> <p>4) 对该单元采用检查表法分析,共进行了19项内容的检查分析,其中3项在设计时应考虑:</p> <p>(1) 储罐区泡沫站应布置在防火堤外的非爆炸危险区;与可燃液体储罐的防火间距不应小于20m。</p> <p>(2) 火灾发生时应正常工作的房间,消防作业面的最低照度不应低于正常照明的照度,连续供电时间应满足火灾时工作的需要,且不应少于3.0h。</p> <p>(3) 消防应急照明在主要通道地面上的最低水平照度值不应低于1lx,消防应急照明灯具和疏散指示标志灯具的蓄电池连续供电时间不应少于90min。</p>

6.3 风险程度的分析结果

6.3.1 危险化学品泄漏的可能性

该项目可能泄漏危险化学品的地方有设备与管道的连接处、管道与管道的连接处、设备与相关附件连接处、设备本身及密封处等。精馏塔、反应釜、加热器、换热器及各类储罐等容器、设备、管道、储罐的法兰垫片损坏、管线连接阀门损坏，机械设备振动过大或地质沉降以及检修过程中操作不当等都可能引起泄漏。该项目生产过程为半间歇式生产，原料投放、产品生产部分采用密闭系统及人工操作，原料及产品输送设备和管道连接处采用可靠的密封措施。因此，在正常生产的情况下，危险化学品泄漏的可能性较小；但在投料、蒸馏、冷凝等过程中，容易产生易燃蒸气；在装卸原料或成品，设备损坏或密封点不严、操作失误以及在生产不正常或停工检修过程中存在危险化学品泄漏的可能性较大。由于引起泄漏从而大量释放易燃、易爆，将会导致火灾、爆炸等重大事故发生，因此，事故的预测首先应制定严格的操作规程及杜绝生产装置的跑、冒、滴、漏。

该项目不分工艺操作温度高，在生产过程中部分设备涉及高温同时存在硫酸、液碱、乳酸等腐蚀性物料，对设备、管道、阀门、密封材料有一定的腐蚀性，存在泄漏的可能；生产装置中有大量的法兰、阀门、螺纹及气体排放系统、液体排放系统，存在较多的静密封点，且有可燃液体泵等机械设备，存在大量的动密封点；所以该项目生产装置发生介质泄漏的可能性比较大，且各生产装置操作温度变化较大，可能增加了设备、管道、机泵的动、静密封泄漏几率。

该项目长时期高温高压条件下作业，易腐蚀或在高温低温作用下产生疲劳和变形，设备维护保养不当，附件设施受侵蚀，易产生物料泄漏或溢出。

试车、开停车阶段，温度变化频繁，会导致接口松动，导致液体大量泄漏；焊接质量差，特别是焊接接头处未焊透，又未进行焊缝探伤检查、爆破试验，导致设备、管道、阀门接头泄漏或产生疲劳断裂，易产生物料泄漏或溢出。

该项目使用大量的泵作为液体输送设备，如果为了降低造价选用衬胶泵，由于非金属件的几何精度和尺寸精度很难保持不变，而且非金属材料的寿命较短，可靠性差，容易导致轴封泄漏、腐蚀设备。

因此，该项目最可能泄漏危险化学品的地方有设备与管道的连接处、管道与管道的连接处、设备与相关附件连接处、设备管道本身及密封处等或者操作人员操作失误导致化学品从储罐顶部溢流出来。

表 6.3-1 物料泄漏的可能性分析

序号	发生泄漏的可能原因	可能性分级	预防措施
1	设备、管道法兰、阀门密封不严泄漏	容易发生	对可能发生泄漏的部位进行经常检查，定期检修、保养。
2	安全阀排放、排气口排气、呼吸阀出口、敞口容器的正常挥发	极易发生	尽量将物料密闭操作，排气筒设置足够高度，安全阀排气引至安全地方。即排气筒高度和排放点设置符合规范要求。
3	贮罐或设备液位过高发生溢流泄漏	偶尔发生	贮罐或设备设置液位高报警装置，或设置溢流口，防止溢流。
4	压力容器超压、防爆板动作、高压物料窜入低压系统	偶尔发生	压力容器按规范进行设计，高低压系统之间设置减压阀、安全阀
5	腐蚀泄漏	容易发生	选取相应的防腐材料
6	人员误操作导致物料外泄	容易发生	按操作规程进行作业

6.3.2 爆炸性、可燃性的危险化学品泄漏造成火灾爆炸事故的条件

该项目涉及了大量的易燃、易爆及有毒物质，其工艺特点及物料的危险特性决定了该项目存在火灾、爆炸的可能性。该项目涉及的乙醇、乳酸乙酯等属于易燃易爆物质；该项目涉及的柴油、乳酸具有可燃性。

1) 爆炸性事故的条件

乙醇、乳酸乙酯等属于易燃易爆物质；液体蒸气为爆炸性的危险品，当发生泄漏后，和空气等氧化剂形成混合物，在相对封闭的空间内其浓度达到

爆炸范围时，遇点火源（明火、电火花等）或高温热源可造成爆炸事故。

2) 出现火灾事故的条件

该项目乙醇、乳酸乙酯、柴油、乳酸等具有可燃性，在生产作业或储存的过程中存在可燃液体泄漏的可能性较大。如果发生可燃液体泄漏，其蒸气形成混合气体达到燃烧极限并同时遇到高温或火源，则有可能发生火灾事故。

6.3.3 有毒化学品接触最高限值的时间

依据《职业性接触毒物危害程度分级》，该项目乳酸乙酯、硫酸等属于III级（中度危害）；氢氧化钠、液碱、乙醇等物质属于IV级（轻度危害）。氮气及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二氧化碳具有窒息性。需要说明的是，当气体、液体状态有毒物质一旦发生泄漏，在泄漏点附近在短时间内其蒸气浓度已达到中毒极限，对附近的作业人员均可能造成中毒伤害。固体状态有毒物质人体直接接触可造成中毒。

6.3.4 事故后果模拟分析

本评价使用中国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研发的 CASST-QRA 评价软件对该项目拟选定的装置可能发生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后果进行模拟计算评价，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6.3-2 事故后果模拟一览表

危险源	泄漏模式	灾害模式	死亡半径(m)	重伤半径(m)	轻伤半径(m)	多米诺半径(m)
乙醇储罐	管道完全破裂	池火	35	41	55	/
乙醇储罐	容器整体破裂	池火	35	41	55	/
乙醇储罐	阀门大孔泄漏	池火	31	35	48	/
乳酸乙酯储罐 202C	容器整体破裂	池火	29	33	43	/
乳酸乙酯储罐 202F	容器整体破裂	池火	29	33	43	/
乳酸乙酯储罐 202F	管道完全破裂	池火	29	33	43	/
乳酸乙酯储罐 202D	容器整体破裂	池火	29	33	43	/
乳酸乙酯储罐 202D	管道完全破裂	池火	29	33	43	/
乳酸乙酯储罐 202C	管道完全破裂	池火	29	33	43	/
乳酸乙酯储罐 202B	容器整体破裂	池火	29	33	43	/
乳酸乙酯储罐 202B	管道完全破裂	池火	29	33	43	/
乳酸乙酯储罐 202A	容器整体破裂	池火	29	33	43	/

乳酸乙酯储罐 202A	管道完全破裂	池火	29	33	43	/
乳酸乙酯储罐 202A	阀门大孔泄漏	池火	27	30	38	/
乳酸乙酯储罐 202D	阀门大孔泄漏	池火	27	30	38	/
乳酸乙酯储罐 202C	阀门大孔泄漏	池火	25	29	37	/
乳酸乙酯储罐 202B	阀门大孔泄漏	池火	25	29	37	/
乳酸乙酯储罐 202F	阀门大孔泄漏	池火	25	29	37	/
稀酒精储罐 101-1C	容器整体破裂	池火	18	21	29	/
回收酒精储罐 101-1D	容器整体破裂	池火	18	21	29	/
稀酒精储罐 101-1C	阀门大孔泄漏	池火	18	21	29	/
稀酒精储罐 101-1C	管道完全破裂	池火	18	21	29	/
回收酒精储罐 101-1D	阀门大孔泄漏	池火	18	21	29	/
回收酒精储罐 101-1D	管道完全破裂	池火	18	21	29	/
乳酸乙酯储罐 101-1E	阀门大孔泄漏	池火	15	/	23	/
乳酸乙酯储罐 101-1F	管道完全破裂	池火	15	/	23	/
乳酸乙酯储罐 101-1F	阀门大孔泄漏	池火	15	/	23	/
乳酸乙酯储罐 101-1E	容器整体破裂	池火	15	/	23	/
乳酸乙酯储罐 101-1E	管道完全破裂	池火	15	/	23	/
粗乳酸乙酯储罐 101-1B	阀门大孔泄漏	池火	15	/	23	/
乳酸乙酯储罐 101-1F	容器整体破裂	池火	15	/	23	/
粗乳酸乙酯储罐 101-1B	管道完全破裂	池火	15	/	23	/
粗乳酸乙酯储罐 101-1B	容器整体破裂	池火	15	/	23	/
乙醇储罐	阀门中孔泄漏	池火	15	17	24	/
乙醇储罐	容器中孔泄漏	池火	15	17	24	/
乳酸乙酯储罐 202D	阀门中孔泄漏	池火	13	/	20	/
乳酸乙酯储罐 202A	阀门中孔泄漏	池火	13	/	20	/
乳酸乙酯储罐 202A	容器中孔泄漏	池火	13	/	20	/
乳酸乙酯储罐 202D	容器中孔泄漏	池火	13	/	20	/
乳酸乙酯储罐 202F	容器中孔泄漏	池火	12	/	19	/
乳酸乙酯储罐 202F	阀门中孔泄漏	池火	12	/	19	/
乳酸乙酯储罐 202C	容器中孔泄漏	池火	12	/	19	/
乳酸乙酯储罐 202C	阀门中孔泄漏	池火	12	/	19	/
乳酸乙酯储罐 202B	阀门中孔泄漏	池火	12	/	19	/
乳酸乙酯储罐 202B	容器中孔泄漏	池火	12	/	19	/
回收酒精储罐 101-1D	阀门中孔泄漏	池火	10	15	20	/
粗乳酸乙酯储罐 101-1B	阀门中孔泄漏	池火	10	/	16	/
乳酸乙酯储罐 101-1F	阀门中孔泄漏	池火	10	/	16	/
乳酸乙酯储罐 101-1E	容器中孔泄漏	池火	10	/	16	/
乳酸乙酯储罐 101-1E	阀门中孔泄漏	池火	10	/	16	/
回收酒精储罐 101-1D	容器中孔泄漏	池火	10	15	20	/
乳酸乙酯储罐 101-1F	容器中孔泄漏	池火	10	/	16	/
稀酒精储罐 101-1C	阀门中孔泄漏	池火	10	15	20	/
粗乳酸乙酯储罐 101-1B	容器中孔泄漏	池火	10	/	16	/
稀酒精储罐 101-1C	容器中孔泄漏	池火	10	15	20	/
精馏塔塔底接收罐	管道完全破裂	池火	7	/	11	/
精馏塔塔底接收罐	容器中孔泄漏	池火	7	/	11	/
精馏塔塔底接收罐	容器整体破裂	池火	7	/	11	/

精馏塔塔底接收罐	阀门中孔泄漏	池火	7	/	11	/
精馏塔塔底接收罐	阀门大孔泄漏	池火	7	/	11	/
精馏塔塔底接收罐	管道中孔泄漏	池火	7	/	11	/
精馏塔塔底接收罐	管道大孔泄漏	池火	7	/	11	/
精馏塔塔顶接收罐	容器中孔泄漏	池火	6	8	11	/
精馏塔塔顶接收罐	阀门中孔泄漏	池火	6	8	11	/
精馏塔塔顶接收罐	阀门大孔泄漏	池火	6	8	11	/
精馏塔塔顶接收罐	管道中孔泄漏	池火	6	8	11	/
精馏塔塔顶接收罐	管道大孔泄漏	池火	6	8	11	/
精馏塔塔顶接收罐	容器整体破裂	池火	6	8	11	/
精馏塔塔顶接收罐	管道完全破裂	池火	6	8	11	/
接收罐	容器中孔泄漏	池火	5	/	9	/
接收罐	容器整体破裂	池火	5	/	9	/
接收罐	阀门大孔泄漏	池火	5	/	9	/
接收罐	管道中孔泄漏	池火	5	/	9	/
接收罐	管道大孔泄漏	池火	5	/	9	/
接收罐	管道完全破裂	池火	5	/	9	/
接收罐	阀门中孔泄漏	池火	5	/	9	/
乙醇储罐	管道小孔泄漏	池火	2	/	5	/
乙醇储罐	阀门小孔泄漏	池火	2	/	5	/
压缩空气罐	容器物理爆炸	物理爆炸	1	3	5	2
压缩氮气罐	容器物理爆炸	物理爆炸	1	3	5	2

从上表分析,该项目发生最严重的的事故为池火事故,从表中数据分析,该项目发生事故的影响区域超出了厂区;如该项目危险性较大的设备设施发生火灾、爆炸事故;运输过程中发生物料泄漏、交通事故,则必定会对周边群众及工厂的生产生活产生影响;设计时应重点考虑设备选型、泄漏处理及火灾爆炸事故的安全设施及措施设计,避免事故发生,减少事故的发生的概率及影响范围。

6.3.5 多米诺分析

该项目位于江西众鼎新材料有限公司厂区内,涉及较多易燃、易爆物品设备、储罐,易发生火灾、爆炸等事故;而且相邻企业既有化工企业,也有工贸企业;因此,一旦相关事故发生多米诺效应将加大事故后果的严重性。重大事故多米诺效应属于低概率高风险的事故,发生概率虽然相对较低,但是一旦发生损失惨重,对人民生命和社会财产造成巨大威胁。

多米诺效应主要识别企业间多米诺效应；该项目如发生火灾、爆炸、物理爆炸等事故，其爆炸的冲击波和引起飞体的破坏作用涉及的范围比较大，除可造成事故邻近的设施设备损坏外，还可造成较远的设备设施损坏，从而引发新的事故。该项目多米诺效应主要表现为压缩空气罐/氮气罐发生物理爆炸引发的事故。压力容器超压运行或泄放设施不正常工作引发压力容器发生物理爆炸事故，这些事故产生的超压或碎片以及对员工正常操作的影响可能会对周边邻近装置产生破坏，引发多米诺事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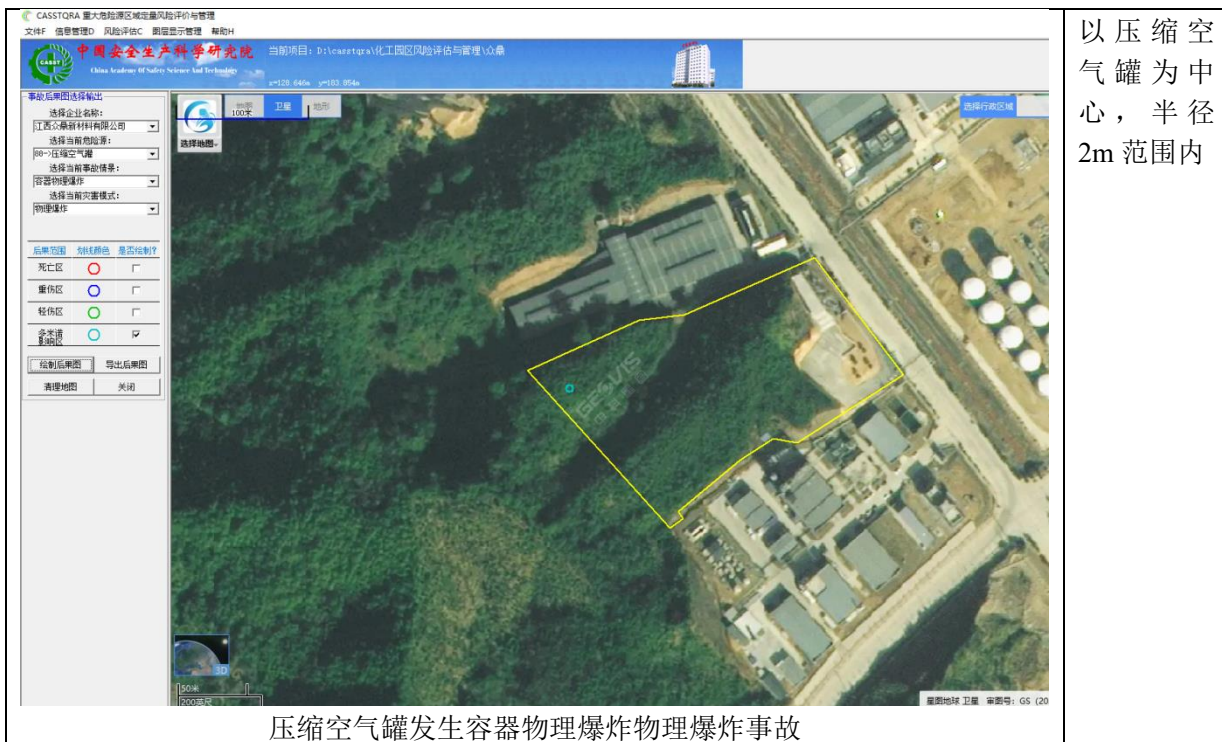
本次评价主要对该项目内可能发生重大的事故采用国家安全生产总局所属安科院开发的计算软件，并以此为基础开展进行模拟计算各种事故情景下的多米诺效应影响范围，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6.3-3 项目多米诺效应一览表

危险源	泄漏模式	灾害模式	多米诺半径(m)
压缩空气罐	容器物理爆炸	物理爆炸	2
压缩氮气罐	容器物理爆炸	物理爆炸	2

表 6.3-4 多米诺效应分析表

可能发生的危险化学品事故所引发的多米诺效应后果图	影响范围
 <p>压缩氮气罐发生容器物理爆炸物理爆炸事故</p>	以压缩氮气罐为中心，半径2m范围内



依据事故模拟分析，该项目发生事故的影响区域主要为厂区内，压缩氮气罐/空气罐产生的多米诺事故的半径均在厂区内，对周边企业无影响。但在厂区内的影响范围内存在其它的设施设备，设计时应重点考虑发生多米诺事故装置的安全设施及措施设计，避免事故发生，减少事故的发生的概率及影响范围，使用时注意按规程操作，定期检验压缩氮气罐/空气罐及其安全附件。项目建成后企业应加强对产生多米诺效应的压缩氮气罐/空气罐管理，严格遵守操作规程，禁止超压、带病运行，维护设备的安全设施正常有效运行，避免事故发生。

7 建设项目安全生产、安全条件的分析结果

7.1 个人风险和社会风险计算结果

7.1.1 个人风险和社会风险

1.个人风险

基于危险源信息，利用中国安全生产科学院出版的《CASSTQRA 重大危险源区域定量风险评价与管理》软件计算，得出危险化学品泄漏个人风险等值线图（见图 7.1-1）及厂内外社会风险分布图（见图 7.1-2）。

(1) 个人风险等值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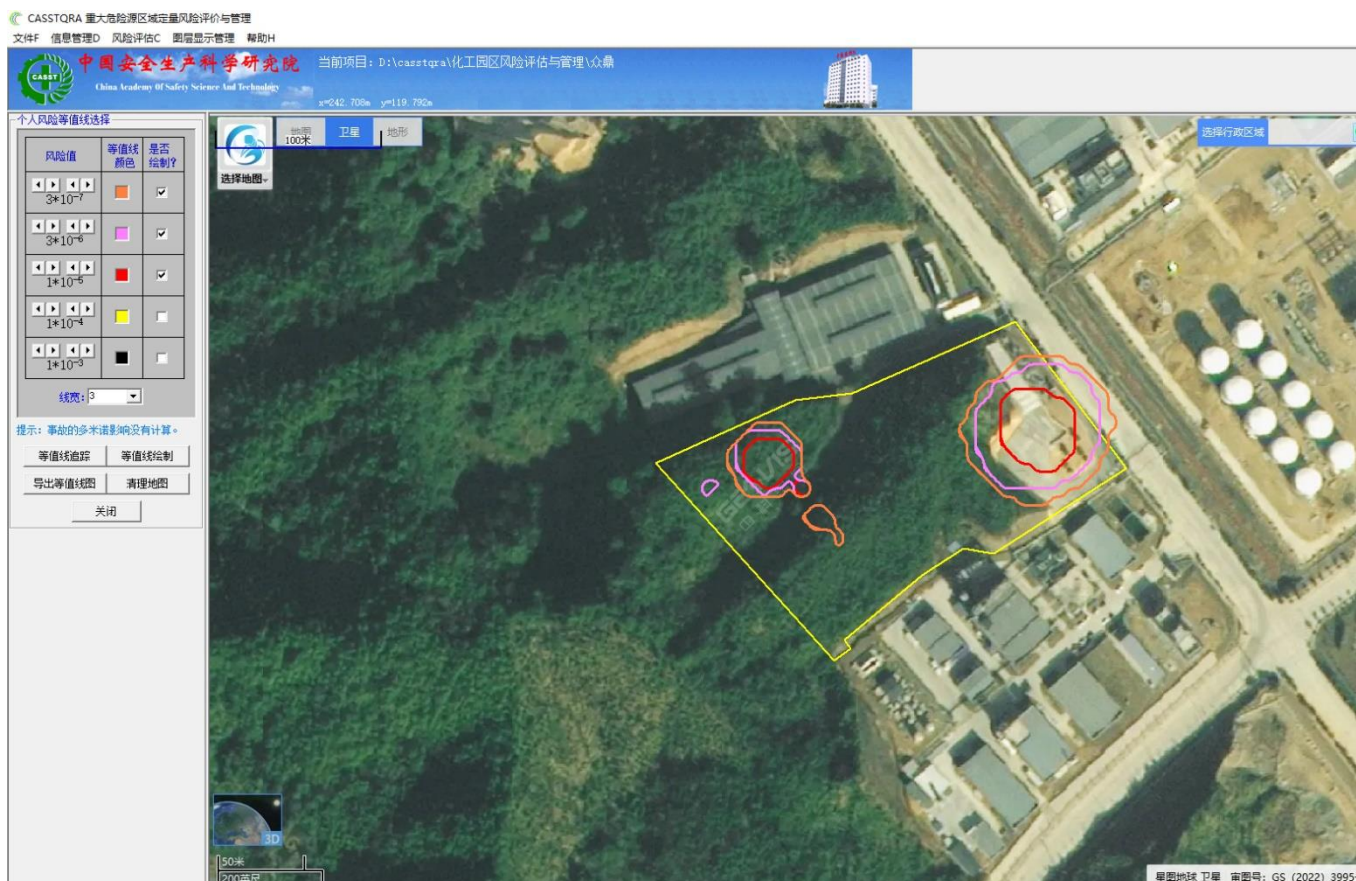


图 7.1-1 该项目个人风险等值线图

说明：

红色线为可容许个人风险 1×10^{-5} 等值线
 粉色线为可容许个人风险 3×10^{-6} 等值线
 橙色为为可容许个人风险 3×10^{-7} 等值线

从图中可以看出，该项目个人风险等值线包括区域内无高敏感防护目标、

重要防护目标、一般防护目标。

(2) 社会风险曲线 (F-N 曲线)

根据计算结果，社会风险曲线 (F-N 曲线) 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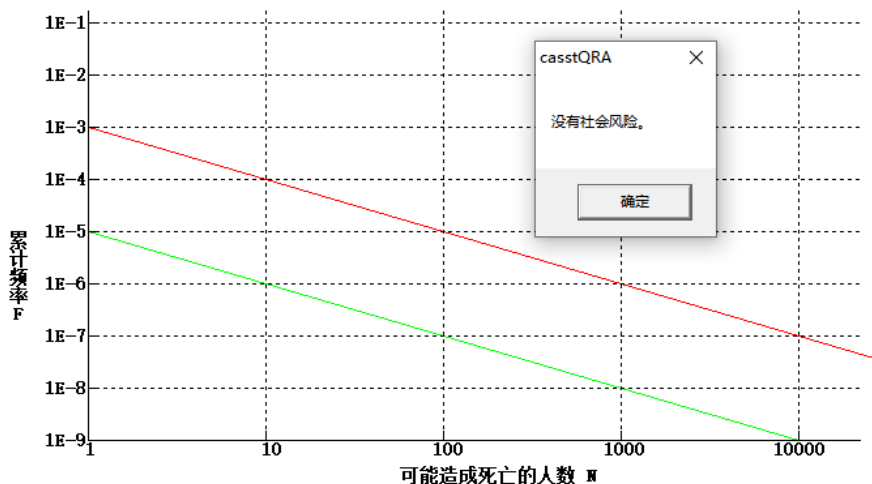


图 7.1-2 该项目社会风险曲线图

从图中可以看出，该项目没有社会风险。

7.1.2 外部安全防护距离

根据《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外部安全防护距离确定方法》(GB/T37243-2018)的要求，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装置的需确定外部安全防护距离。根据《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外部安全防护距离确定方法》《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风险基准》的要求，经计算该项目个人风险，该项目外部安全防护距离见下表。

表 7.1-1 外部安全防护距离一览表

防护目标	个人风险基准 (次/年) ≤	东	南	西	北
高敏感防护目标 重要防护目标 一般防护目标中的一类防护目标	3×10^{-7}	46 超出厂界 19m	44 厂区内	54 厂区内	47 厂区内
一般防护目标中的二类防护目标	3×10^{-6}	40m 超出厂界 13m	35 厂区内	42 厂区内	42 厂区内
一般防护目标中的三类防护目标	1×10^{-5}	23 厂区内	25 厂区内	27 厂区内	31 厂区内

结合该公司总平面和周边情况可以看出，该项目外部安全防护距离内无相应的高敏感防护目标、重要防护目标及一般防护目标。

7.1.3 项目爆炸、火灾、中毒范围内周边单位 24 小时内生产经营活动及居民生活情况

依据本报告 6.3.4 事故后果模拟分析及企业周边情况，该项目乙醇储罐、乳酸乙酯储罐等容器整体破裂、管道完全破裂泄露模式下池火灾事故的影响范围超出厂界；该项目与最近居民点距离，均大于模拟计算的伤害范围，即该项目装置发生火灾、爆炸等事故时最近居民点不在伤害范围内。

该项目应按照本报告的设置事故安全泄放设施及 DCS 控制系统，设备均需有资质厂家设计制造安装。项目建成后仍需加强管理，预防事故发生。

7.1.3 与“八类场所”的距离情况

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对该项目中重大危险源进行辨识。经过辨识，该项目不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重大危险源与“八类场所”的距离情况见下表。

表 7.1-2 项目装置与八类场所一览表

序号	相关场所	实际距离	评价结果
1	居民区、商业中心、公园等人口密集区域	外部安全防护距离及防火间距范围内无居民区、商业中心、公园等人口密集区域。	符合要求
2	学校、医院、影剧院、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	外部安全防护距离内无学校、医院、影剧院、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	符合要求
3	供水水源、水厂及水源保护区	外部安全防护距离内无供水水源、水厂及水源保护区。	符合要求
4	车站、码头（按照国家规定，经批准，专门从事危险化学品装卸作业的除外）、机场以及公路、铁路、水路交通干线、地铁风亭及出入口	外部安全防护距离内无车站、码头、机场以及公路、铁路、地铁风亭及出入口。	符合要求
5	基本农田保护区、畜牧区、渔业水域和种子、种畜、水产苗种生产基地	1000m 内无基本农田保护区、畜牧区、渔业水域和种子、种畜、水产苗种生产基地。	符合要求
6	河流、湖泊、风景名胜区和自然保护区	外部安全防护距离内无河流、湖泊、风景名	符合

		胜区和自然保护区。	要求
7	军事禁区、军事管理区	1000m 范围内无军事禁区、军事管理区。	符合要求
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予以保护的其他区域	1000m 范围内无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予以保护的其他区域。	符合要求

该项目危险化学品设施与“八类场所”的安全间距符合要求。

7.2 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分析

7.2.1 建设项目与国家产业政策与布局符合性分析

依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1 修改）》（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49 号修改），江西众鼎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电子化学品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2022 年 4 月 21 日取得了德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备案的文件，文号：2111-361181-04-01-394101。因此，该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7.2.2 建设项目与当地规划符合性分析

江西众鼎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电子化学品项目拟建设于江西省德兴市硫化工及精深加工产业基地该公司内，江西省德兴市硫化工及精深加工产业基地是江西省于 2021 年 4 月份认证的第一批化工园区。

该项目在江西众鼎新材料有限公司内进行建设，该项目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正在办理中，德兴市自然资源局出具了该公司规划用地的说明，说明见附件。

综上所述，该项目建设符合当地政府区域规划。

7.2.3 建设项目选址符合性分析

江西众鼎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电子化学品项目拟建设于江西省德兴市硫化工及精深加工产业基地该公司内，地理坐标为东经 117°32'40"，北纬 29°1'20"；该项目涉及的生产装置与储存设施与外部居民区距离均大于 500m。厂址周边 1000m 范围内无商业中心、公园等人员密集场所及重要公

共设施。项目周边 1000m 范围内无基本农田保护区、基本草原、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区、畜禽规模化养殖场（养殖小区）、渔业水域以及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生产基地；项目周边 1000m 范围内无湖泊、风景名胜区和自然保护区。项目周边无军事禁区、军事管理区；项目周边无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予以保护的其他区域。

依据附录 B.4 个人风险和社会风险值，外部安全防护距离内无相应的高敏感防护目标、重要防护目标及一般防护目标。该项目无社会风险。

该项目所在地有较好的运输条件，并符合本地区产业发展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该项目已通过德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备案。

该项目选址及周边环境符合性情况具体见表 C.1-1、表 C.1-2。该项目选址符合《精细化工企业工程设计防火标准》《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89 号令修改）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45 号修改）等相关标准要求。

7.2.4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条件的影响分析评价

自然条件对该项目的影响因素主要包括地震、不良地质、暑热、冬季低温、雷击、洪水、内涝等因素。其中最主要的因素是地震、不良地质及雷击。

1.项目为防暑热，在生产岗位应采取防暑降温措施；所在地极端最高气温为 40℃，高温天气会加大生产物料挥发性，对生产储存装置会造成影响，散发的易燃易爆蒸气易引发火灾、爆炸及其他事故。该项目所在地极端最低气温为-7.8℃，对主体工程无影响，可能因低温冰冻对水管等冻结而造成破裂导致循环水不畅，楼梯打滑造成人员摔跌等。但由于该项目地处江西东部，冰冻期较短，随着气候条件的变化，个别或少数年份甚至未出现冰冻现象。

因此，冰冻对该项目的影响较小。

2.该项目地势较为平坦，厂址其所在地西部略高东部略低，平整坡度为1.5%，可确保场地遇水顺利排除。该项目所在地年均降水量1981.7mm，最多的年降水量为2725mm，最少的年降水量为1289.7mm，且雨量随季节分布不均，第二季度雨量集中，为汛期。暴雨和洪水出现的机会多，为了防止内涝及时排出雨水，避免积水毁坏设备厂房，在厂区内设相应的场地雨水排除系统。

3.建筑场地平坦开阔且已经人工平整，地层分布较为均匀，地基土均具有一定的承载能力。

4.该项目厂址所在地的地形平坦，年平均雷暴日数为65天，属于多雷区。厂区内各种高大建构筑物（如车间、贮罐、架空管道等）易受到雷击。该公司各种高大建构筑物（如车间、贮罐、架空管道等主要设备及建构筑物均按规范要求采取相应的防雷措施，防止雷击造成的危害。该项目防静电，防雷及设备安全等接地，厂区内的所有金属管道、支架、容器均做防静电接地。

5.全年主风向为东北风，年平均风速1.5m/s，最大风速20.7m/s。该项目建构筑物均按照规范设计和建设，风力影响不大。但如遭遇极端大风天气，则会有一定影响。

6.根据《建筑抗震设计规范（2016年版）》GB50011-2010附录A，德兴市抗震烈度为6度，加速度0.05g，设计地震分组为第一组。该项目涉及甲、乙类物质的拟建建、构筑物应提高一度进行设防，其他拟建建、构筑物按6度进行设防。

7.厂址所在地无泥石流及地面塌陷等地质现象。

8.厂区西侧为山体，若山体结构不稳固发生山体滑坡，可能会造成该项目建筑倒塌、设备损毁，影响正常生产，甚至会引发安全生产事故，该公司周边山坡落差较小，进行处理后不会对该项目造成影响。

综上所述，自然危害因素的发生基本是不可避免的，因为它是自然形成的。正常情况下，自然条件对该项目无不良影响。针对极端的自然有害因素，该项目初步设计中应采取有效的安全控制措施。

7.2.5 建设项目对周边生产、经营活动和居民生活的影响

该项目存在着火灾、爆炸(包括爆炸、容器爆炸)、灼烫、中毒和窒息、高处坠落、起重伤害、机械伤害、物体打击，触电、淹溺、噪声危害等众多危险有害因素。该项目对周边单位生产经营活动或者居民生活影响的事故主要有火灾、爆炸、中毒和窒息。

该项目外部安全防火距离范围内无居民区、商业中心、公园等人口密集区域和学校、医院、影剧院、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

依据现场踏勘情况和该公司提供资料，该公司周边100m范围存在非精细化工企业，该项目生产、存储设施与周边企业安全距离满足《精细化工企业工程设计防火标准》的要求。

该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存在着机械噪声、人员喧哗声，但这些影响是局部的、暂时的，随着施工过程的结束，这些影响也将消失。施工过程中排放的施工废水中污染物的含量很低，生活污水量少且分散。

对于“三废”，采取相关措施进行处理后再进行排放。如采用废气设置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高排气筒排放。固体废渣按国家有关规定由自建固废处理装置进行处理，临时贮存设置贮存仓库，降低了对周围环境的污染。

厂内主要噪声源为真空机组及泵类，对真空机组及泵类进行必要的降噪

处理以及有效的隔音消声措施，保证其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之规定。

该项目根据消防总用水量设置相应容量的事故污水收集池，以免污染周围水体环境。

综上所述，该项目在正常生产情况下，对其周边环境不会产生影响。但是，如果该项目危险性较大的设备设施（如蒸馏釜、精馏塔、乙醇储罐等）发生火灾、爆炸、泄漏事故；运输过程中发生物料泄漏、交通事故，则必定会对周边群众及工厂的生产生活产生影响。

7.2.6 建设项目周边生产、经营活动和居民生活情况对建设项目投入生产后的影响

该项目外部安全防火距离范围内无居民区、商业中心、公园等人口密集区域和学校、医院、影剧院、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

依据现场踏勘情况和该公司提供资料，该公司周边100m范围存在非精细化工企业，该项目生产、存储设施与周边企业最近装置安全距离满足《精细化工企业工程设计防火标准》的要求；该项目装置位于德兴市硫化工及精深加工产业基地内，与最近的居民点、距离最近的企业距离均满足《精细化工企业工程设计防火标准》防火间距的要求。

周边区域24h内均有人员活动，居民的生产经营活动一般不会对该项目的生产产生影响，但是如果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和措施，致使外部闲散人员能够随意进入该厂，也可对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良影响。

因此，该项目周边居民在正常生产情况下，对该项目的生产、经营活动基本没有影响。但周边企业江西众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乙醛罐区、江西尊创新能源有限公司可燃液体罐区距离该公司较近，若这些目标发生火灾爆炸

事故或江西众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乙醛罐区发生乙醛高毒物料泄漏等事故，对该项目生产活动产生一定的影响，应引起项目单位的注意，采取有效措施，加以防范。

8 主要技术、工艺和装置、设备设施安全可靠分析结果

8.1 主要技术、工艺和装置、设备、设施安全可靠评价结果

8.1.1 总平面布置及建（构）筑物评价

1.总平面布置

该项目为新建项目，拟建于江西省德兴市硫化工及精深加工产业基地内；根据表 C.2-1、C.2-4 的检查结果。该公司总平面按功能分区，分区相互之间保持一定的通道和间距，总平面布置基本合理，总平面布置符合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部分未明确的本报告中提出相应对策措施。

厂房、仓库等建、构筑物平面布置等符合《精细化工企业工程设计防火标准》《化工企业总图运输设计规范》《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的要求。但设计时应考虑厂房、仓库的防火分区面积等情况。

2.厂内道路

该公司厂内道路采用城市郊区型，道路系统的布置除满足生产及人行要求外，还考虑满足消防规范的要求。生产装置区道路成环形布置，并与厂外公路相连。厂区道路采用混凝土路面，宽度 4-6m。厂区设置宽度不小于 4m 的道路，厂区内设置环形通道。

3.建（构）筑物

该项目建构筑物均为新建，拟布置在土质均匀、地基承载力较大的地段；拟建建构筑物的结构安全等级按二级考虑，采用现浇钢筋混凝土框架。建筑占地面积、防火分区符合规范要求。

综上所述，该项目装置布置、消防道路，占地面积符合标准、规范的要求。车间内的设备布置、通道的宽度及其上方高度应执行《精细化工企业工程设计防火标准》（GB51283-2020）中的有关规定。

8.1.2 工艺技术及生产装置的安全可靠性评价

1. 技术、工艺安全可靠性分析

江西众鼎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电子化学品项目中乳酸乙酯生产工艺技术来源于江西众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该项目涉及产品技术来源公司拥有多年生产经验，生产过程安全可靠。该项目涉及产品技术来源安全可靠，采用的技术已在技术来源公司进行稳定生产，经济效益良好。江西众鼎新材料有限公司与江西众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有技术转让合同，将乳酸乙酯的生产技术授权给江西众鼎新材料有限公司。采用技术来源可靠，已在国内应用，生产出合格产品；该项目各产品工艺技术成熟，产品合成收率高，质量稳定可靠，“三废”排放量低，且易于治理；其拟采用工艺技术在国内外均有成熟应用的先例，不属于国内首次应用工艺，其技术方案是安全、可靠的，能够满足安全生产的要求。

2. 装置、设备（施）安全可靠性分析

1) 该项目主要装置设备大部分均拟选用国内知名品牌企业；装置中各设备选型均经比较，节能、安全；关键部位配有安全设施或安全附件，如在受超压保护设备相关处设有安全阀等。

2) 该项目的设备类型较多，包括反应釜、精馏塔、计量罐、高位槽、中间罐、接收罐、储罐等，结合本工艺过程的特点部分的设备，针对各种介质的腐蚀特点和不同的工艺操作条件，分别采用了相应材质的设备。

3) 工艺装置设置集中控制室，主要生产装置采用 DCS 控制系统，自动化程度较高。对重要的参数如压力、液位、温度流量等引至操作室集中显示、记录、调节、报警。在生产、储运及使用过程中采取严格的防火、防爆、防静电措施。控制系统拟对工艺参数、事故报警、安全联锁实现程序控制，均在设备附近设就地开关，以便事故时及时停车，但可研报告中对控制系统描述深度不足，设计时应予以考虑。

4) 在易燃易爆物料可能泄漏的地方, 设置可燃气体探测器, 以便及时发现和处理气体泄漏事故, 确保装置安全。对厂房、各相关设备及管道设置防雷及防静电接地系统。

5) 处于爆炸危险区域内的电动仪表, 均拟按规范要求进行选型设计; 现场仪表拟选用全天候型, 至少应该满足 IP65 的防护等级。考虑物料的腐蚀性, 部分选用防腐型。

综合以上分析可以看出, 该项目拟采用的装置及设备设施安全可靠, 能够满足安全生产的要求, 但可研报告中对控制系统描述深度不足, 设计时应予以考虑。

8.1.3 主要装置、设备、设施与危险化学品生产或者储存过程的匹配性

该项目采用技术为成熟工艺, 该项目拟选的生产及配套设备, 能确保产品的质量和生产的效率。设备选型符合产品品种和质量需要, 能够适应项目生产规模、产品方案及工艺技术方案的要求。

该项目拟建设于江西省德兴市硫化工及精深加工产业基地内该公司内。该项目原辅材料、产品存储利用新建仓库和罐区。项目所用原辅材料、产品的存储均不低于 10 天, 且原辅材料均可在国内购买, 产品拥有稳定的客源。

因此, 该项目拟采用的主要装置、设备(施)与生产、储存过程是相匹配的。

8.1.4 公用工程、辅助设施匹配性评价

该项目主要公用、辅助工程有: 给排水、供电、供热、仪表空气氮气系统、冷冻等。

1. 给排水

1) 给水水源

该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生产车间的工艺用水、设备清洗地面冲洗用水等方

面用水和人员生活用水，新鲜水最大需求量为 $7.25\text{m}^3/\text{d}$ ，该项目用水由厂区自来水总管接入，接入管径 DN200，压力 $\geq 0.3\text{MPa}$ ，供水能力 $\geq 120\text{m}^3/\text{h}$ ，供水管网能够满足该项目需求。

2) 循环水冷却水系统

该项目新建循环水系统，拟设4台75kW循环水泵，3用1备，单台循环水量 $500\text{t}/\text{h}$ ，补水 $0.5\text{t}/\text{h}$ ，循环水最大需求量约 $1200\text{t}/\text{h}$ ，能够满足项目需求。

3) 排水方案

该项目拟建污水处理设施。废水处理站设计规模为 $100\text{m}^3/\text{d}$ ；该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产过程产生的工艺废水、设备清洗废水等，其中该项目外排水最大量 $9102.8\text{t}/\text{a}$ ($30.34\text{t}/\text{d}$)，拟设污水站处理能力满足要求。

该项目新建304初期雨水池（有效容积 380m^3 ）及303事故水池（有效容积 1480m^3 ），项目一次火灾最大消防水量为 659m^3 ，罐区防火堤可容纳储罐全部泄漏量，拟建初期雨水池及事故水池能够满足项目初期雨水收集及消防废水收集要求。

2. 供电

该项目变电房、配电房设置在301公用工程间内，拟设置1台600kw柴油发电机作为备用电源。停电时柴油发电机可在15s内自动启动。该项目集散型控制系统（DCS，3kW）、可燃气体报警系统（600W）用电属于一级负荷中特别重要负荷，分别设置独立UPS电源，DCS拟设置1台3kVA的UPS电源，可燃气体报警系统拟设置1台1kVA的UPS电源，持续供电时间不小于30分钟；该项目的消防水泵（55kW）、火灾报警系统（1kW）、应急照明（1kW）、尾气处理装置（6kW）、冷冻水泵（44kW）、循环水泵（225kW）、事故风机（12kW）等用电为二级负荷，项目拟配备的柴油发电机可以满足二级及以上负荷供电需求；

其它生产设备、辅助设施、办公用电的负荷等级属于三级负荷。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拟采用3kVA的UPS电源，持续时间不小于180分钟；应急照明拟采用自带蓄电池，供电时长不小于90分钟，火灾时正常工作的消防泵房、中控室等场所应急照明蓄电池供电时长不小于180分钟。该项目拟选用1台630KVA和1台250KVA干式变压器，负荷率分别为82.9%、72.2%，可以满足项目需求。

3.供热

该项目用热属于间断性用热，主要用热形式为蒸汽；该项目蒸汽热源来依托园区供给，供汽压力为1.2MPa、250℃的蒸汽，园区蒸汽供应能力每小时供气26吨；项目平均用汽负荷为3.5t/h，蒸汽供应满足该项目需求。

4.压缩空气、氮气系统

拟在301公用工程间的空压制氮间中设置2台3.6m³/min、排气压力0.8MPa的螺杆空气压缩机（1用1备）和2台1Nm³/min制氮机组（1用1备），以满足项目工艺要求。

该项目压缩空气主要用于仪表用气，项目压缩空气最大需求总量为5m³/h，拟设2台3m³压缩空气储罐，能够满足压缩空气需求。

该项目使用的氮气，主要用于装置反应釜的置换及储罐的氮封。项目拟在301公用工程间的空压制氮间设2台1Nm³/min制氮机组（1用1备），2台3m³氮气储罐，该项目氮气平均需求量0.6Nm³/min，能够满足氮气用量需求。

5.冷冻

该项目工艺生产需用7℃冷冻水制冷量约10.6万大卡，拟设置2台制冷量为12.9万大卡螺杆式制冷机组，一用一备，为生产装置提供7℃冷冻水。可以满足项目冷冻要求。

6.尾气处理

该项目拟新建废气处理系统，并采用二级深冷及碱液吸收处理尾气，项目尾气吸收拟设风量为 $10000\text{m}^3/\text{h}$ ，该项目进入碱液吸收塔最大风量为 $8000\text{m}^3/\text{h}$ ，可满足要求。

7.仓库

该项目拟建203乙类仓库，其中防火分区一占地面积为 500m^2 ，用于存储500t乳酸乙酯，防火分区二占地面积为 394m^2 ，用于存储400t乳酸乙酯，防火分区三占地面积为 394m^2 ，用于存储100t乳酸乙酯、20t碳酸钠、10t氢氧化钠、10t液碱和空桶，防火分区四占地面积为 118m^2 ，用于存储项目80t危废，根据《危险化学品仓库储存通则》的要求就行储存，仓库的储存系数在0.5左右，可以满足项目储存需求。

危险固废

该项目危废主要包括反应浓缩残渣、废液、危险化学品包装废弃物、污水站污泥等，产生量 843.9t/a 。

该项目危险固废临时储存于203乙类仓库内一独立防火分区四，该分区占地面积 118m^2 ，可容纳能力大于80吨，可以满足危废暂存需求。

8.2 事故案例的后果及原因

酒精储罐爆炸事故

2004年5月11日，某企业酒精蒸馏工厂的4台酒精罐爆炸引起火灾，10人死亡，6人受伤。

1) 事故经过

(1) 发生爆炸事故的罐内介质为酒精(化学名称乙醇、分子式 $\text{C}_2\text{H}_5\text{OH}$)，其沸点为 78.4°C ， 20°C 时蒸汽压力为 5.87kPa ，爆炸极限为 $3.3\%\sim 19\%(\text{V/V})$ ，自燃点为 414°C ，闪点为 $9\sim 11^\circ\text{C}$ ，水溶液为 $55\%(\text{V/V})$ 时闪点约为 23°C 。

(2) 该工厂未停产，酒精罐未更换清洗，开始切割、焊接酒精冷却塔冷却水管道等改造作业，完成切割作业，焊接作业中发生爆炸事故，4 台 2m³ 和 7 台 9m³ 的酒精罐先后爆炸起火，位移，4 台罐底板边缘翘曲，底板与罐体连接的角焊接断裂，其中一个罐体飞出 30 多米后落地。据介绍，为了在切割和焊接过程中熄灭地上的火星，直接用水浇灭，酒精罐区和酒精蒸馏塔整体的工作区呈现出水汪汪的景象。

(3) 根据当地气象局提供的气象资料，事故发生时无雷雨、暴风雨天气。

(4) 三台焊机的焊接地线全部连接在冷却器冷却水出口管道上，与地面平整，残留点焊接长度为 40mm。

(5) 有一条电焊线缠绕在酒精管道上，而且缠绕处电焊线有损伤，损伤处与酒精管道粘连，人为剥离后损伤仍有铜线粘连在酒精管道上，缠绕处酒精有黑色痕迹。

(6) 酒精罐内表面上部发黑。

(7) 酒精管道支架位于一级冷却器上，酒精管道通过该支架、一级冷却器与冷却水出口管道相连。

2) 事故原因

根据 4 台罐底板的边缘翘曲，分析了底板与罐体连接的角焊接部分断裂的很多人爆炸后，看到罐子飞到空中的酒精罐内表面的上部发黑等现象，这次事故是酒精罐内气相空间的酒精和空气的混合气体首先发生化学爆炸，罐底板与罐体连接的角焊接部分断裂，酒精罐发生位移，散落的液态酒精引起火灾。

现场表明，焊接水管下约 10mm 处有 108mm 的酒精输送管道。该管道东连酒精成品暂存罐、西连高浓度酒精罐。该酒精管道通过酒精管道支架、一级冷却器和冷却水出口管道也是同一导体，但无良接触。焊接作业时焊接地线连接到

冷却水出口管道上，进行电焊作业或破损的电焊线接触该酒精管道时，酒精管道、酒精罐与大地形成漏电回路。

现场显示，该酒精管道缠绕电焊线，缠绕处电焊线有损伤，损伤处与酒精管道粘连，人为剥离后，损伤处铜线仍粘在酒精管道上，缠绕处酒精管道有黑色痕迹。这表明，在焊接作业过程中，这里损坏裸露的电焊线与酒精管道直接接触，使酒精管道、酒精罐、焊接地线、水管和大地形成漏电回路，酒精管道在罐的气相空间引入罐，由于振动等原因接触不良。在导电路径中接触不良部位发生火灾或电热效果，酒精罐内的气相空间爆炸。

现场看到4台罐的间隔只有2.2m，防火间隔严重不足，1台罐爆炸后连续爆炸。

事故的直接原因是，由于焊接作业坏裸露的电焊线与酒精管道直接接触，使酒精管道、酒精罐和大地形成漏电回路，在导电路径中起火或电热效应，酒精罐内气相空间的酒精和空气混合气爆炸。

3) 防范措施

(1) 使用单位应加强管理，经常对员工进行安全教育，理解和掌握员工(包括操作员和相关电工、焊工等)的操作设备和内部介质特性，提高员工的安全意识。

(2) 装有易燃易爆介质的罐(包括所属管道)在修理改造和其他必须点火的情况下，点火前必须更换，办理动火作业证，对动火条件进行分析，达到规定的点火条件后才能点火。严禁用幸运的心理做。

(3) 焊接作业不仅要考虑火灾安全，还要充分考虑可能导电回路的安全。

(4) 易燃易爆介质的存储容器必须严格遵守相关规范的要求，不能随意缩小防火间距。

(5)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切实加强对危险化学品企业的监管，确保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专项行动和百日督查专项行动的各项要求落实到位，确保安全监管主体责任落实到位。

(6) 企业应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安全培训工作，增强员工安全意识，安全知识，以及应急能力。

9 安全对策措施与建议

9.1 安全对策措施与建议的依据和原则

安全对策措施建议的依据：

- 1、工程的危险、有害因素的辨识分析；
- 2、符合性评价的结果；
- 3、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范。

安全对策措施建议的原则：

- 1、安全技术措施等级顺序：
 - 1)直接安全技术措施；2)间接安全技术措施；3)指示性安全技术措施；
 - 4)若间接、指示性安全技术措施仍然不能避免事故，则应采取安全操作规程、安全教育、安全培训和个体防护等措施来预防、减弱系统的危险、危害程度。
- 2、根据安全技术措施等级顺序的要求应遵循的具体原则：
 - 1)消除；2)预防；3)减弱；4)隔离；5)连锁；6)警告。
- 3、安全对策措施建议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和经济合理性。
- 4、对策措施符合国家有关法规、标准及规范的规定。
- 5、在满足基本安全要求的基础上，对项目重大危险源或重大风险控制提出保障安全运行的对策建议。

9.2 《可研》中已有的安全对策措施

根据生产工艺的特性，结合原材料、中间体、产品的危险特性，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规定，贯彻“以防为主，以消为辅”的方针，在安全方面采取各种有效的防范措施。具体有以下安全措施：

一、选址

- 1.厂址选择符合所在地区的规划，符合国家产业布局政策和宏观规划战

略。

2.厂址选择有利于资源合理配置；有利于节约用地和少占耕地及减少拆迁量；有利于依托社会或依托现有设施。

3.厂址选择有利于建设和运行；有利于运输和原材料、动力供应。

4.厂址选择有利于环境保护、生态平衡、可持续发展；有利于劳动安全及卫生、消防；有利于节省投资、降低成本、增强产品竞争力、提高经济效益。

二、总平面布置

1.因地制宜，在满足生产使用的要求下，做到经济上合理、技术上可靠、减少投资、降低造价、节约用地。

2.符合生产工艺要求，保证生产过程中的连续性，使生产作业线最短，物料流向合理，管线短捷，避免反复运输和交叉作业。

3.在满足生产的前提下，根据生产性质、动力供应、货运周转、卫生防火等设计规范合理布置。

4.结合地形、地质、气象等自然条件布置并符合竖向布置和绿化的要求。

5.满足生产操作、维护检修、消防安全、运输畅通、环境保护等要求。

三、储存和运输

1.项目的运输，厂外购买的危险品委托有危险品运输资质、管理有方、信誉良好的运输单位进行运输。同时对进出厂区的运输车辆应加强管理，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

2.厂内运输拟采用管道和叉车进行输送，内部加强管理，并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

四、工艺设备

1.生产装置按流程顺序进行设备布置，并尽可能利用位差自流输送物料，

自上而下，最大限度减少流体输送设备的数量，既节能也有利于清洁文明生产。

2.采用先进的技术设备，提高能源利用率，降低能源消耗。禁止选用国家已公布淘汰的机电产品。

3.应根据工艺要求，合理选用与设备相匹配的电机容量，使得电机得到充分利用。

4.进厂和进车间的原辅材料、燃料均配备计量装置。

5.各类生产用电机在工艺条件许可的情况下，尽量使用相控及变频技术进行经济运行，节电能达10~30%以上。

6.冷、热媒管线和设备采取有效的保温措施，降低能源浪费。

五、电气

1.项目的供配电系统应尽量提高自然功率因素，低于国家标准值时，应按全国供用电规划规定的功率数进行无功补偿。

2.根据负荷性质，合理选择电动机容量，对经常处于轻载条件下运行的电动机，都采用变极调速电动机或安装三角星形切换装置。

3.恒速连续运行的大、中型电动机选用同步电动机，并能进相运行。

4.对车间内低压供电系统，应采用集中自动补偿控制装置进行无功补偿，对车间负荷波动小的变电所低压母线上，采用手动（或自动）控制进行无功补偿。

5.合理选择变压器的安装容量和台数，并通过合理的选择和调整负载，使变压器经济运行。

6.视觉等级较高、需要照明较高的局部工作场所、需要照明的局部工作面（当采取一般照明不能达到要求时），采用混合照明。

7.照明采用新型高效节能灯具，从光源、反光材料及灯具配置等方面综

合考虑。

8.室外照明在进行集中控制设计时，根据季节、昼夜和生产需要灵活分区、分时控制灯具开关。

9.车间的动力和照明用电，应分别设置计量仪表，单独进行计算。

10.要充分利用天然光，建筑物的开窗面积及室内表面反射系数应符合《建筑采光设计标准》的规定。公共建筑的照明节能设计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建筑照明设计标准》的有关规定。

六、消防安全措施

1.总图布置严格执行有关标准规范，确保防火间距；装置区周围设环状消防车道，以保证消防车辆畅通无阻地进行灭火作业。

2.车间厂房充分利自然通风，以利于有害气体的扩散，使人体不受有害气体的伤害。考虑防火分区面积，设置足够的疏散楼梯及疏散口，以使现场人员在事故状态下能够安全撤离。

3.对于因超温超压可能引起火灾危险的设备，设置自动报警信号及自动和手动紧急泄压措施。压力容器、塔和反应器上均设置安全阀。设备和管道绝热层采用不可燃保温材料。

4.在配电室、控制室以及变电所等有电气设备忌水性火灾的场所，配置干粉、CO₂灭火器。

9.3 本评价提出的安全对策措施

9.3.1 建设项目的选址方面

1)该公司所在地地震烈度为6度，建设单位应根据场地地震基本烈度，作抗震设防。新建建、构筑物抗震设防按《建筑抗震设计规范（2016年版）》（GB50011-2010）和《构筑物抗震设计规范》（GB50191-2012）执行，其中其中重点设防目标建、构筑物抗震设防应提高一度进行设防。

2) 在工程设计前应根据勘查结果和地质资料和工程的要求,因地制宜,采取以地基处理为主的综合措施,对所有建筑、设备、设施等的基础采取相应的加固处理措施,防止地基湿陷对建筑物产生危害。按要求做好该项目的埋地电缆、排水的设计与施工。

3) 厂区西侧为山体,项目设计和建设时应根据山体的实际情况做好防止山体滑坡和防山火的设计、施工,必要时应对山体边缘进行加固,靠近企业围墙区建立防火隔离带。

9.3.2 建设项目中主要装置、设备设施的布局及建构筑物方面

1) 101 甲类车间的布置,应保证生产人员的安全操作及疏散方便,并应符合国家现行的有关标准的规定;车间内的设备布置、通道的宽度及其上方高度应执行《化工装置设备布置设计规定》(HG/T 20546)中的有关规定。

2) 设计时应考虑拟建 203 乙类仓库的安全出口不应少于 2 个。仓库内每个防火分区通向疏散走道、楼梯或室外的出口不宜少于 2 个。

3) 粗分塔、精馏塔等高塔类设备应采取有效的固定措施以防止在风载荷等影响下发生超过规定范围的位移。

4) 企业标高高于园区道路标高,设计时应做好对厂区防流散设施的设计。

5) 在满足工艺要求的情况下,工艺设备应紧凑布置,限制和减小爆炸危险区域的范围。

6) 生产设施内部的设备、管道等布置应符合安全生产、检修、维护和消防的要求。

7) 易燃、易爆危险品生产设施的布置,应保证生产人员的安全操作及疏散方便,并应符合国家现行的有关标准的规定。

8) 有爆炸危险的甲、乙类工艺设备宜布置在 101 甲类车间的一端或一

侧，并采取相应的防爆、泄压措施。设计时应考虑该项目爆炸危险区域不应覆盖进出厂区的原料、产品的运输道路（主要道路）。

9) 全厂性工艺、热力及公用工程管道宜与厂内道路平行架空敷设，循环水及其他水管道可埋地敷设；除泡沫混合液管道外，地上管道不应环绕生产设施或储罐（组）布置，且不得影响消防扑救作业。

10) 管道及其桁架跨越厂内道路的净空高度不应小于 5m。

11) 永久性的地上、地下管道，严禁穿越与其无关的生产设施、生产线、仓库、储罐（组）和建（构）筑物。

12) 热力管道不得与甲、乙、丙_A类可燃液体管道敷设在同一条管沟内。

13) 拟建 203 乙类仓库的柱间支撑耐火极限不应低于 2.50h。水平支撑的楼盖支撑耐火极限不应低于 1.50h，屋盖支撑耐火极限不应低于 1.00h。

14) 厂房内设备构架的承重结构构件应采用不燃烧体。当甲、乙、丙类液体的设备承重构架、支架、裙座及管廊（架）采用钢结构时，应采取耐火极限不低于 2.00h 的保护措施。

15) 爆炸危险环境内配电箱、现场控制柜应采用相应防爆等级的配电箱、现场控制柜。

16) 变配电室不应正对甲类车间等爆炸危险区域开门；长度大于 7m 的配电间应设置 2 个安全出口，且安全出口宜位于两端，安全出口的门应向外开。

17) 爆炸危险区域范围内的疏散门，开启方向应朝向爆炸危险性较小的区域一侧；爆炸危险场所的外门口应为防滑坡道，且不应设置台阶。

18) 厂房内的设备操作及检修平台的安全疏散通道应符合下列规定：

(1) 设备操作及检修平台应设置不少于两个通往楼地面的梯子作为安全疏散通道，当甲类设备平台面积不大于 100 m²、乙类设备平台面积不大于

150 m²、丙类设备平台面积不大于 250 m²时，可只设一个梯子；

(2) 相邻的设备平台宜用走桥连通，与相邻平台连通的走桥可作为一个安全疏散通道；

(3) 主要设备平台及需要进行频繁操作的设备平台，疏散梯应采用斜梯，斜梯倾斜角度不宜大于 45°；

(4) 设备平台内任一点至最近安全出口的直线距离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年版）》GB50016-2014 有关规定，当厂房内设置自动灭火系统时，其疏散距离可增加 25%。

19) 电力电缆不宜穿越机柜室、工程师室，当受条件限制需要穿过时，应采取屏蔽措施。

20) 402 中心控制室的建筑、结构应进行抗爆强度计算，根据抗爆计算分析结果进行抗爆设计。

21) 操作室、工程师室地面宜采用不易起灰尘的防静电、防滑建筑材料，也可采用活动地板；机柜室宜采用活动地板。活动地板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应采用普通型或重型活动地板；

(2) 活动地板应具有防静电、防火、防水性能；

(3) 活动地板均布荷载不应小于 23000N/m²；

(4) 活动地板表面平面度不应大于 0.6mm；

(5) 活动地板的系统电阻值应为 1.0×10⁶Ω~1.0×10⁸Ω；

(6) 活动地板面距离基础地面高度不宜小于 0.3m；7 活动地板的基础地面应为不易起灰尘的建筑材料。

22) 402 中心控制室活动地板的基础地面与室外地面高差不应小于 0.3m。

23) 402 中心控制室门的设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应满足安全和设备进出的要求；

- (2) 控制室通向室外门的数量应根据控制室大小及建筑设计要求确定；
- (3) 抗爆结构控制室的门应设置隔离前室作为缓冲区；
- (4) 控制室中的机柜室不应设置直接通向建筑物室外的门；
- (5) 控制室通向室外的门应设置抗爆门。

24) 有腐蚀性液态介质泄漏作用时基础的埋置深度不应小于 1.5m。该项目涉及腐蚀性物料，该项目各生产装置、电气设备以及采取的安全措施的具体情况依据《化工企业腐蚀环境电力设计规程》3.0.2、3.0.3 条进行腐蚀环境划分，选型。

25) 散发较空气重的可燃蒸气的 101 甲类车间、203 乙类仓库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应采用不发火花的地面。采用绝缘材料作整体面层时，应采取防静电措施；

(2) 厂房内不宜设置地沟，确需设置时，其盖板应严密，地沟应采取防止可燃蒸气在地沟积聚的有效措施，且应在与相邻厂房连通处采用防火材料密封。

26) 使用和生产甲、乙、丙类液体的厂房，其管、沟不应与相邻厂房的管、沟相通，下水道应设置隔油设施。

27) 101 甲类车间内作业场所一般不允许储存危险化学品原料、产品，如果条件需要必须储存时，所存放危险化学品量或设置的中间储罐内危险化学品存放量不应超过一天的用量。

28) 应严格控制作业场所危险化学品的存放量。有条件的企业尽量使用管道输送。若作业现场需要使用桶装物料直接加料，应划出专门的中间物料存放区，物料存放区与生产作业区域应采用防火隔墙进行分隔，尽量做到使用溶剂区域无物料堆放。

29) 402 中心控制室的安全出口应分散布置, 相邻 2 个安全出口最近边缘之间的水平距离不应小于 5m, 且不得直接面向甲、乙类工艺装置。

30) 402 中心控制室屋顶应为耐火极限不低于 1h 的现浇顶。

31) 抗爆控制室的建筑屋面不得采用装配式架空隔热构造, 女儿墙高度应在满足屋面防水构造要求的情况下取最小值, 并宜采用钢筋混凝土结构。

32) 402 中心控制室外墙不应设置雨篷、挑檐等附属结构。

33) 402 中心控制室不得设置变形缝。

33) 402 中心控制室面向 101 甲类车间的外墙应采用抗爆实体墙。需在该墙体上开洞时, 应经过抗爆验算。

34) 在 402 中心控制室人员通道外门的室内侧, 应设置隔离前室。

35) 402 中心控制室活动地板下地面以上的外墙上不得开设电缆进线洞口。基础墙体洞口应采取封堵措施, 并应满足抗爆要求。

36) 402 中心控制室操作室内、外地面高差不应小于 600mm, 其中活动地板下地面与室外地面的高差不应小于 300mm。空气调节设备机房室内、外高差不应小于 300mm。

37) 抗爆防护门应符合下列要求:

(1) 中控室外门、隔离前室内门应选用抗爆防护门, 其耐火完整性不应小于 1.0h。

(2) 人员通道抗爆门的构造及性能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洞口尺寸不宜大于 1500mm(宽)×2400mm(高)。

b. 计算荷载与所在建筑墙面计算冲击波超压相同, 隔离前室内门计算冲击波超压为外门计算冲击波超压的 50%; 在计算荷载的作用下, 该门应处于弹性状态, 并可正常开启。

c. 门扇应向外开启, 并应设置自动闭门器, 配置逃生门锁及抗爆门镜;

门框与门扇之间应密封。

d.隔离前室内、外门应具备不同时开启联锁功能。

38) 402 中心控制室窗户应符合下列要求:

(1) 外窗应选用固定抗爆防护窗, 计算荷载与所在建筑墙面计算冲击波超压应相同。

(2) 内窗及室内疏散通道两侧的玻璃隔墙应采用金属框架, 并应配置夹膜玻璃或钢化玻璃。

39) 作业场所、仓库应设置安全通道; 应设应急照明、安全标志和疏散指示标志; 通道和出口应保持畅通; 出入口的设置应符合有关规定。

40) 101 甲类车间内的各种散发热量的设备和管道应采取有效的隔热措施。设备及管道的保温设计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设备及管道绝热技术通则》GB/T 4272-2008 的规定。

41) 101 甲类车间四周应设置护栏等防止高处坠落的围护结构。

42) 有甲、乙、丙类火灾危险性、腐蚀性及毒性介质的管道, 除使用该管线的建筑物、构筑物外, 均不得采用建筑物、构筑物支撑式敷设。

43) 管线敷设方式符合下列规定:

(1) 有可燃性、爆炸危险性、毒性及腐蚀性介质的管道, 应采用地上敷设;

(2) 在散发比空气重的可燃、有毒性气体的场所, 不应采用管沟敷设; 必须采用管沟敷设时, 应采取防止可燃气体在管沟内积聚的措施。

44) 管线系统的支撑和隔热应安全可靠, 对热胀冷缩产生的应力和位移, 应有预防措施。

45) 管道及管架应采用油漆进行防腐。对碳钢和铁素体合金钢类工艺管道、管架首先按《涂覆涂料前钢材表面处理 表面清洁度的目视评定》(GB/T

8923.1~8923.4) 要求进行表面处理, 再进行油漆防腐。酸性储罐、管线金属表面原则上采用中等防腐等级进行涂漆。

46) 输送强腐蚀介质的地下管道, 应设置在管沟内; 管沟与厂房或重要设备的基础的水平净距离, 不宜小于 1m。穿越楼面的管道和电缆, 宜集中设置。不耐腐蚀的管道或电缆, 不应埋设在有腐蚀性液态介质作用的底层地面下。

47) 具有化学灼伤危险的生产装置, 其设备布置应保证作业场所有足够空间, 并保证作业场所畅通, 避免交叉作业。如果交叉作业不可避免, 在危险作业点应装设避免化学灼伤危险的防护措施。

48) 具有酸碱性腐蚀的作业区中的建(构)筑物的地面、墙壁、设备基础, 应进行防腐处理。建筑防腐按现行国家标准《建筑防腐蚀工程施工规范》GB 50212-2014 的规定执行。生产或储存腐蚀性溶液的大型设备不宜邻近厂房基础。储罐、储槽的周围应设围堤; 基础附近有腐蚀性溶液的储槽或储罐的地坑时, 基础的底面应低于储槽或地坑的底面不小于 500mm。《工业建筑防腐蚀设计标准》3.2.2, 4.8.4。

49) 腐蚀性等级为强时, 桁架、柱、主梁等重要受力构件不宜采用格构式; 不应采用冷弯薄壁型钢。

50) 重要构件和难以维修的构件不应采用表面原始锈蚀等级为 D 级钢材制作, 宜采用长使用年限以上的防护涂层。

51) 钢结构杆件截面的选择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杆件应采用实腹式或闭口截面, 闭口截面端部应进行封闭; 对封闭截面杆件进行热浸镀锌时, 应采取开孔防爆措施;

(2) 腐蚀性等级为强、中时, 不宜采用由双角钢组成的 T 形截面或由双槽钢组成的工形截面;

(3) 当采用型钢组合的构件时, 型钢间的空隙宽度应符合防护层施工和维修的要求、并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色漆和清漆防护涂料体系对钢结构的防腐蚀保护第3部分: 设计依据》GB/T30790.3的规定。

52) 钢结构杆件截面的厚度宜符合下列规定:

(1) 钢板组合的杆件, 不宜小于6mm;

(2) 闭口截面杆件, 不宜小于4mm; 3角钢截面的厚度不宜小于5mm。

53) 门式刚架构件宜采用热轧H型钢, 当采用T型钢或钢板组合时, 应采用双面连续焊缝。

54) 网架结构宜采用管形截面、球型节点, 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腐蚀性等级为强、中时, 应采用焊接连接的空心球节点;

(2) 当采用螺栓球节点时, 杆件与螺栓球的接缝应采用密封材料填嵌严密, 多余螺栓孔应封堵。

55) 不同金属材料接触的部位, 宜采取隔离措施。

56) 桁架、柱、主梁等重要钢构件和闭口截面杆件的焊缝, 应采用连续焊缝。角焊缝的焊脚尺寸不宜小于8mm; 当杆件厚度小于8mm时, 焊脚尺寸不应小于杆件厚度; 加劲肋应切角, 切角的尺寸应满足排水、施工维修要求。

57) 焊条、螺栓、垫圈、节点板等连接构件的耐腐蚀性能, 不应低于主体材料。螺栓直径不应小于12mm。垫圈不应采用弹簧垫圈。螺栓、螺母和垫圈应采用热镀锌或热浸锌防护, 安装后再采用与主体结构相同的防腐蚀措施。

58) 构件采用高强螺栓连接的接触面的除锈等级, 不应低于Sa2 $\frac{1}{2}$ 。; 连接处的缝隙, 应嵌刮耐腐蚀密封膏。

59) 钢柱柱脚应置于混凝土基础上。经常用水清理冲洗地面的场地, 基

础顶面宜高出地面不小于300mm。当腐蚀性等级为强时，钢柱柱脚及钢柱宜采C25细石混凝土包裹，混凝土厚度不小于60mm，包裹高度不小于800mm，顶面30°外坡。《工业建筑防腐蚀设计标准》4.3.1~4.3.11。

60) 当采用钢与混凝土的结合梁结构时，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可用于气态介质的弱腐蚀环境，且楼面无液态介质作用；
- (2) 混凝土翼板与钢梁的结合处应密封。

61) 主管廊的宽度和管架跨度的确定，应考虑下列因素：

- (1) 管道的数量及其间距；
- (2) 架空敷设的仪表引线和电力电缆的槽架所需的宽度；
- (3) 预留管道所需的宽度；
- (4) 主管廊上布置空冷器时，管廊管架立柱中心宜与空冷器构架支柱中心对齐；
- (5) 主管廊下布置泵时，应考虑泵底盘尺寸及泵所需要操作和检修通道的宽度；
- (6) 单跨管架跨度不宜大于10m；

62) 主管廊可以布置成单层或多层，最下一层的净空应按管廊下设备高度、设备连接管道的高度和操作、检修通道要求的高度确定，且不应小于3m。管廊下作为消防通道时，管廊至地面的最小净高不应小于4.5m。主管廊管架间距应满足大多数管道的跨距要求，通常为6-9m。当采用混凝土管架时，横梁上应埋设一根0.20mm圆钢，以减少管道与横梁间的摩擦力。

63) 厂区内的全厂性管道的敷设，应与厂区内的装置(单元)、道路、建筑物、构筑物等协调，避免管道包围装置(单元)，减少管道与道路的交叉。管道应架空或地上敷设；如确有需要，可埋地或敷设在管沟内。管道宜集中成排布置。地上的管道应敷设在管架或管墩上。管道系统应有正确和可靠的

支承,不应发生管道与其支承件脱离、管道扭曲、下垂或立管不垂直的现象。管道布置宜做到“步步高”或“步步低”,减少气袋或液袋。否则应根据操作、检修要求设置放空、放净。管道布置应减少“盲肠气”。

64) 气液两相流的管道由一路分为两路或多路时,管道布置应考虑对称性或满足管道及仪表流程图的要求。管道除与阀门、仪表、设备等需要用法兰或螺纹连接者外,应采用焊接连接。

65) 管道穿过建筑物的楼板、屋顶或墙面时,应加套管,套管与管道间的空隙应密封。套管的直径应大于管道隔热层的外径,并不得影响管道的热位移。管道上的焊缝不应在套管内,并距离套管端部不应小于150mm。套管应高出楼板、屋顶面50mm。管道穿过屋顶时应设防雨罩。管道不应穿过防火墙或防爆墙。

66) 布置腐蚀性介质、有毒介质和高压管道时,应避免由于法兰、螺纹和填料密封等泄漏而造成对人身和设备的危害。易泄漏部位应避免位于人行通道或机泵上方,否则应设安全防护。有隔热层的管道,在管墩、管架处应设管托。无隔热层的管道,如无要求,可不设管托。当隔热层厚度小于或等于80mm时,选用高100mm的管托;隔热层厚度大于80mm时,选用高150mm的管托;隔热层厚度大于130mm时,选用高200mm的管托。保冷管道应选用保冷管托。

67) 厂内道路在弯道的横净距三角形范围内,不得有妨碍驾驶员视线的障碍物。《工业企业厂内铁路、道路运输安全规程》5.1.10。

68) 下列承重钢结构,应采取耐火保护措施:

(1) 单个容积等于或大于 5m^3 的甲、乙_A类液体设备的承重钢构架、支架、裙座;

(2) 在爆炸危险区范围内的钢管架;跨越装置区、罐区消防车道的钢管

架；

(3) 在爆炸危险区范围内的高径比等于或大于8，且总重量等于或大于25t的非可燃介质设备的承重钢构架、支架和裙座。

69) 承重钢结构的下列部位应覆盖耐火层，覆盖耐火层的钢构件，其耐火极限不应低于2h。

(1) 支承设备钢构架：

a. 单层构架的梁、柱；

b. 多层构架的楼板为透空的钢格板时，地面上10m范围的梁、柱；

c. 多层构架的楼板为封闭式楼板时，地面至该层楼板面及其以上10m范围的梁、柱；

d. 上部设有空气冷却器的构架的全部梁、柱及承重斜撑。

(2) 支承设备钢支架；

(3) 钢裙座外侧未保温部分及直径大于1.2m的裙座内侧；

(4) 钢管架：

a. 底层支承管道的梁、柱；当底层低于4.5m时，地面上4.5m内的支承管道的梁、柱；

b. 上部设有空气冷却器的管架，其全部梁、柱及承重斜撑；

c. 下部设有可燃液体泵的管架，地面上10m范围的梁、柱；

70) 作业区的布置应保证人员有足够的活动空间。设备、工机具、辅助设施的布置，生产物料、产品和剩余物料的堆放，人行道、车行道的布置和间隔距离，都不应妨碍人员工作和造成危害。

71) 总图中应考虑泡沫站的布置，储罐区泡沫站应布置在防火堤外的非爆炸危险区；与可燃液体储罐的防火间距不应小于20m。

72) 防火堤、防护墙应采用不燃烧材料建造，且必须密实、闭合、不泄

漏。

73) 进出储罐组的各类管线、电缆应从防火堤、防护墙顶部跨越或从地面以下穿过。当必须穿过防火堤、防护墙时，应设置套管并应采用不燃烧材料严密封闭，或采用固定短管且两端采用软管密封连接的形式。

74) 防火堤、防护墙内场地应设置排水沟。

75) 防火堤、防护墙内场地设置排水明沟时应符合下列要求：

(1) 沿无培土的防火堤内侧修建排水沟时，沟壁的外侧与防火堤内堤脚线的距离不应小于 0.5m；

(2) 沿土堤或内培土的防火堤内侧修建排水沟时，沟壁的外侧与土堤内侧堤脚线或培土堤脚线的距离不应小于 0.8m；

(3) 沿防护墙修建排水沟时，沟壁的外侧与防护墙内堤脚线的距离不应小于 0.5m；

(4) 排水沟应采用防渗漏措施；

(5) 排水明沟宜设置格栅盖板，格栅盖板的材质应具有防火、防腐性能。

76) 每一储罐组的防火堤、防护墙应设置不少于 2 处越堤人行踏步或坡道，并应设置在不同方位上。隔堤、隔墙应设置人行踏步或坡道。

77) 防火堤的相邻踏步、坡道、爬梯之间的距离不宜大于 60m，高度大于或等于 1.2m 的踏步或坡道应设护栏。

78) 火灾危险性类别不同的常压储罐布置在同一防火堤内应设置隔堤分开。

9.3.3 主要技术、工艺或者方式和装置、设备、设施方面

1) 乳酸乙酯生产的工艺系统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宜采用密闭设备；当不具备密闭条件时，应采取有效的安全环保措施。

(2) 对于间歇操作且存在易燃易爆危险的工艺系统宜采取氮气保护措施。

2) 顶部可能存在空气时，可燃液体容器或储罐的进料管道应从容器或储罐下部接入；若必须从上部接入，宜延伸至距容器或储罐底 200mm 处。

3) 使用或生产可燃液体的设备应设置防静电接地。

4) 工艺设备本体（不含衬里）及其基础，管道（不含衬里）及其支、吊架和基础，设备和管道的保温层应采用不燃材料。

5) 间歇或半间歇操作的反应系统，宜采取下列一种或几种减缓措施：

(1) 紧急冷却；(2) 抑制；(3) 淬灭或浇灌；(4) 倾泻；(5) 控制减压。

6) 下列可能发生超压的独立压力系统或工况应设置安全泄放装置：

(1) 冷却水或回流中断，或再沸器输入热量过多而引起超压的蒸馏塔顶的气相管道；

(2) 不凝气体积聚产生超压的设备和管道系统；

(3) 两端切断阀关闭，受环境温度、阳光辐射或伴热影响而产生热膨胀或汽化的液化烃、甲 B、乙 A 类液体管道系统；

(4) 管程可能破裂的热交换器低压侧或其出口管道。

7) 对废气处理设施应设有相对独立的安全监控预警系统，相关现场探测仪器的数据宜直接接入到相关项目系统控制设备中，系统应符合标准的规定。

8) 蒸馏（精馏）系统应根据相关设备、设施等实际情况设置以下措施：

(1) 有爆炸危险的蒸馏装置设置安全联锁停车系统或具有安全联锁停车功能的其他系统，以保证操作人员及设备运行的安全。(2) 应有防止管道被凝

固点较高的物质凝结堵塞，使塔内压增高而引起爆炸的措施，如管道伴热，设置双压力表，安全阀前串联爆破片等。（3）蒸馏装置尽量靠近生产区的边沿，蒸馏装置上方不宜设置其它装置或房间，爆炸危险性较大的蒸馏釜宜采用防爆墙与其它部位相隔。（4）应注意塔板、填料材料、塔底泵和换热设备与物料的相容性，如：物料组合对特定材料的应力腐蚀，介质与设备材料的是否相互反应等。（5）易燃物料减压蒸馏的真空泵应装有止回阀。（6）高温及强腐蚀性物料的液面指示，不得采用玻璃管液面计。承载易燃、易爆的危险性介质的容器一般不得采用玻璃管液面计。（7）根据工艺过程要求，向塔顶馏出管道注入与操作介质不同的添加剂时，其接管上应设置止回阀和切断阀。（8）冷凝液管道要有坡度要求，坡向回流罐。（9）需要设置安全联锁停车系统的蒸馏装置应配置备用电源或应急电源，以保证在主供电源停电时仍能正常启动。

9) 紧急切断装置应同时考虑对上下游装置安全生产的影响，并实现与上下游装置的报警通讯、延迟执行功能。应同时设置紧急泄压或物料回收设施。对现场运行的动力设备设置手动停机操作和事故联锁停机等。

10) 控制室操作联锁的控制器和常规控制器应分别分开单独设置。辅助操作台上设有重要动设备的紧急停车按钮以及相应的外报警灯，控制室的操作人员可以在生产装置紧急状态下进行手动机组停车，在确认有效信息的前提下，操作人员可以发出全线停车指令，使工程系统处于紧急保护停机状态。

11) 自控设施的仪表选型、控制系统配置等应符合相关化工企业自控设计标准规定，并采取合理的安全措施：

(1) 存放可燃物质的设备，应按工艺生产和安全的要求安装压力、温度、液位等检测仪表，并根据操作岗位的设置配置现场或远传指示报警设施；

(2) 有防火要求及火灾紧急响应的工艺管线控制阀，应采用具有火灾

安全特性的控制阀；

(3) 有耐火要求的控制电缆及电缆敷设材料应采用具有耐火阻燃特性的材料；

(4) 重要的测量仪表、控制阀及测量管线等辅助设施可采取隔热耐火保护措施。

12) 可燃液体管道的敷设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应地上敷设。必须采用管沟敷设时，管沟内应采取防止可燃介质积聚的措施，在进出生产设施处密封隔断，并做出明显标示。

(2) 跨越道路的可燃液体管道上不应设置阀门及易发生泄漏的管道附件。

13) 可燃液体、可燃固体的管道及使用金属等导体材料制作的操作平台应设置防静电接地。

14) 可燃介质不应采用非金属管道输送。当局部确需采用软管输送可燃介质时，应采用金属软管。

15) 进出生产设施的可燃液体管道，生产设施界区处应设隔断阀和“8”字盲板，隔断阀处应设平台。

16) 厂房或生产设施含可燃液体的生产污水管道的下列部位应设水封井：

(1) 围堰、管沟等的污水排入生产污水（支）总管前；

(2) 每个防火分区或设施的支管接入厂房或生产设施外生产污水（支）总管前；

(3) 管段长度大于300m时，管道应采用水封井分隔；

(4) 隔油池进出污水管道上。

17) 非爆炸危险区域的排水支管或总管接入含可燃液体污水总管前应增设水封井。

18) 储罐(组)排水管应在防火堤外设置水封井,水封井和防火堤之间的管道上应设置易开关的隔断阀。

19) 隔油池的保护高度不应小于400mm,水封井水封高度不得小于250mm。隔油池的隔板、隔油池和水封井的盖板应采用难燃或不燃材料,盖板与盖座应密封,且盖板不得有孔洞。

20) 101甲类车间内生产污水管道的(支)总管的最高处检查井宜设置排气管。排气管的设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1) 管径不宜小于100mm;

(2) 排气管的出口应高出地面2.5m以上,并应高出距排气管3m范围内的操作平台2.5m以上;

(3) 距明火地点、散发火花地点15m半径范围内不应设置排气管。

21) 101甲类车间内的楼梯,应设置楼梯安全警示装置。

22) 具有超压危险的生产设备和管道应设计安全阀、爆破片等泄压系统。输送可燃性物料并有可能产生火焰蔓延的放空管和管道间应设置阻火器、水封等阻火设施。因物料爆聚、分解造成超温、超压,可能引起火灾、爆炸的反应设备应设报警信号和泄压排放设施,以及自动或手动遥控的紧急切断进料设施。

23) 爆炸性环境电气设备的选择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根据爆炸危险区域的分区、电气设备的种类和防爆结构的要求,应选择相应的电气设备。涉及爆炸危险性物质的车间、仓库等场所电气防爆等级不应小于IIAT2;

(2) 选用的防爆电气设备的级别和组别,不应低于该爆炸性气体环境内爆炸性气体混合物或爆炸性粉尘环境内可燃性粉尘混合物的级别和组别。当存在有两种以上易燃性物质形成的爆炸性气体混合物时,应按危险程度较

高的级别和组别选用防爆电气设备；

(3) 爆炸危险区域内的电气设备，应符合周围环境中化学的、机械的、热的、霉菌以及风沙等不同环境条件对电气设备的要求；

(4) 电气设备结构应满足电气设备在规定的运行条件下不降低防爆性能的要求。

24) 可能存在爆炸性气体环境的生产设施，除进行电气设备防爆设计外，应进行非电气设备防爆设计。

25) 使用或生产可燃液体及有毒气体的生产和储运区域，应按现行国家标准《石油化工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设计标准》GB/T 50493-2019、《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 50058-2014 的规定，设置独立于基本控制系统的可燃、有毒气体检测报警系统，现场电子仪表设备应采取合适的防爆措施，符合爆炸危险环境的防爆要求。

26) 释放源处于露天或半敞开式厂房布置的设备区域内，可燃气体探测器距其所覆盖范围内的任一释放源的水平距离不宜大于 10m。仓库内可燃气体探测器距其所覆盖范围内的任一释放源的水平距离不宜大于 5m。

27) 检测比空气重的可燃气体/有毒气体的检（探）测器，其安装高度应距地坪（或楼地板）0.3~0.6m；检测比空气略重的可燃气体/有毒气体距释放源下方 0.5-1m 内。

28) 可燃气体的检测报警应采用两级报警。同级别的有毒气体和可燃气体同时报警时，有毒气体的报警级别应优先。

29) 可燃气体二级报警信号、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系统报警控制单元的故障信号应送至消防控制室或中控室。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系统应独立于其他系统单独设置。

30) 控制室操作区应设置可燃气体声、光报警；现场区域报警器宜根据

装置占地的面积、设备及建构物的布置、释放源的理化性质和现场空气流动特点进行设置。现场区域报警器应有声、光报警功能。

31) 高温及强腐蚀性物料的液面指示,不得采用玻璃管液面计。腐蚀性介质的测量仪表管线,应有相应的隔离、冲洗、吹气等防护措施。

32) 存在发生故障可能导致危险的泵,应有备用。建议硫酸、液碱等强腐蚀性液体的排液阀门设双阀。

33) 物料倒流会产生危险的设备管道,应根据具体情况设置自动切断阀、止回阀或中间容器等。在不正常情况下,物料串通会产生危险时,应根据具体情况采取防止措施。氮气进设备前应设置减压阀、缓冲罐,氮气进气管道应设置止逆阀。

34) 储存、输送酸、碱等强腐蚀性化学物料的储罐、泵、管道等应按其特性选材,其周围地面、排水管道及基础应作防腐处理。腐蚀性介质的测量仪表管线,应有相应的隔离、冲洗、吹气等防护措施。

35) 从配电室或控制室通向户外或腐蚀性厂房的电缆,在穿墙部位应予以防腐、防火封堵。穿墙孔洞及保护管的空隙同样予以防腐、防火密封。腐蚀环境现场控制电器和其他电气设施(如控制箱、检修电源箱、接插件、分线箱、灯具等),应按腐蚀环境类别选用相应的防腐电工产品。

36) 户内腐蚀环境配电装置、控制装置、电力变压器、电动机、控制电器和仪表、灯具电缆桥架等用电设备应根据环境类别选用:1类(中等腐蚀环境)内,防腐级别不应低于F1级防腐型;2类(强腐蚀环境)内,防腐级别不应低于F2级防腐型。户外腐蚀环境配电装置、控制装置、电力变压器、电动机、控制电器和仪表、灯具电缆桥架等用电设备应根据环境类别选用:1类(中等腐蚀环境)内,防腐级别不应低于WF1级防腐型;2类(强腐蚀环境)内,防腐级别不应低于WF2级防腐型。

37) 腐蚀环境的密封式动力(照明)配电箱、控制箱、操作柱、电动机接线盒等电缆进出口处应采用金属或塑料的带橡胶密封圈的密封防腐措施。

38) 腐蚀环境建、构筑物上的裸露防雷装置,应有防腐措施。宜利用建筑物的内部钢筋作应有为接闪器、引下线和接地体。

39) 表面温度超过 60°C 的设备和管道,在下列范围内应设防烫伤隔热层:距地面或工作台高度 2.1m 以内者;距操作平台周围 0.75m 以内者。

40) 阀门布置比较集中,易因误操作而引发事故时,应在阀门附近标明输送介质的名称、称号或高明显的标志。

41) 具有化学灼伤危险的作业区,应设计必要的洗眼器、淋洗器等安全防护措施,并在装置区设置救护箱。工作人员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用品。生产过程中接触强酸、强碱和易经皮肤吸收的毒物的场所,应设现场人身冲洗设施和洗眼器。《化工企业安全卫生设计规定》4.6.5

42) 生产和辅助设备应选用国家定点生产企业生产的产品,非标设备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设计、制造。对于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等特种设备及其附属设施,应选用有国家承认资质的企业的定型产品,进口设备应有相关证书。由取得国家承认的资质的专业队伍进行安装施工,并按照国家规定取得相应的质监部门的检验合格证和使用许可证。

43) 为了使泄漏的可能性降至最低,防止设备、管线的腐蚀,要合理选择设备和管线、阀门、法兰及密封件的材质。特别是在化工设备的设计中,要考虑到物料与密封材料的相容型式、负载情况、极限压力、工作速度大小、环境温度的变化等因素,合理选用密封结构和密封件。

44) 具有化学灼伤危险的生产装置,其设备布置应保证作业场所有足够空间,并保证作业场所畅通,避免交叉作业。如果交叉作业不可避免,在危险作业点应装设避免化学灼伤危险的防护措施。

45) 具有酸碱腐蚀性作业区中的建(构)筑物的地面、墙壁、设备基础,应进行防腐处理。建筑防腐按现行国家标准《建筑防腐蚀工程施工规范》GB 50212-2014的规定执行。

46) 对可能突然大量放散可燃蒸气的场所,应根据工艺设计要求设置事故通风系统。

47) 对于放散爆炸危险性或有害物质的厂房,当设置可燃或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装置时,事故通风系统应与其联锁启动,其供电可靠性等级应与工艺等级相同。

48) 生产设备及其零部件,必须有足够的强度、刚度、稳定性和可靠性。在按规定条件制造、运输、贮存、安装和使用时,不得对人员造成危险。

49) 生产设备不应在振动、风载或其他可预见的外载荷作用下倾覆或产生允许范围外的运动。

50) 安全泄放装置的设定压力和最大泄放压力应符合下列规定:

(1) 独立压力系统中设备或管道上安全泄放装置的设定压力和最大泄放压力应以系统设计压力或最大允许工作压力(MAWP)为基准;

(2) 安全泄放装置设定压力和最大泄放压力应根据非火灾或火灾超压工况和安全泄放装置设置情况确定,不得超过《精细化工企业工程设计防火标准》表5.7.2的限制。

51) 安全泄放装置额定泄放量严禁小于安全泄放量。

52) 安全泄放装置类型应根据泄放介质性质、超压工况特征以及安全泄放装置性能确定。

53) 安全泄放设施的出口管应接至吸收等处理设施。受工艺条件或介质特性限制,无法排入吸收等处理设施时,可直接向大气排放,但其排放管口不得朝向邻近设备或有人通过的地方,且应高出8m范围内的平台或建筑物

顶3m以上。

54) 可能存在爆炸性气体的生产设施,除进行电气设备防爆设计外,应进行非电气设备防爆设计。

55) 下列潜在爆炸性环境的非电气设备应设置阻火器:

- (1) 甲_B、乙类可燃液体常压储罐的通气口或呼吸阀处;
- (2) 装卸可燃化学品的槽罐车的气体置换/返回管线;
- (3) 污水处理系统的中间气体储罐的呼吸阀处或其气体支管接入总管前;

(4) 加工可燃化学品反应器等并联设备系统、可燃溶剂回收系统、可燃气体或蒸气回收系统、可燃废气处理系统的单台设备或系统的气体和蒸气出口,以及集合总管进入可能有点燃源的活性炭吸附槽等处理设备进口;

56) 工艺设备本体(不含衬里)及其基础,管道(不含衬里)及其支、吊架和基础,设备和管道的保温层应采用不燃材料。

57) 在爆炸性气体环境内钢管配线的电气线路必须作好隔离密封,且应符合下列要求:

- ① 在正常运行时,所有点燃源外壳的450mm范围内必须作隔离密封。
- ② 直径50mm以上钢管距引入的接线箱450mm以内处必须作隔离密封。
- ③ 相邻的爆炸性环境之间以及爆炸性环境与相邻的其它危险环境或非危险环境之间必须进行隔离密封。进行密封时,密封内部应用纤维作填充层的底层或隔层,以防止密封混物流出,填充层的有效厚度不应小于钢管的内径且不得小于16mm。

④ 供隔离密封用的连接部件,不应作为导线的连接或分线用。

⑤在1区内电缆线路严禁有中间接头，在2区内不应有中间接头。

58) 电气线路应敷设在爆炸危险性较小的区域或距离释放源较远的位置，避开易受机械损伤、振动、腐蚀、粉尘积聚以及有危险温度的场所。当不能避开时，应采取预防措施。

59) 导管系统中下列各处应设置与电气设备防爆型式相当的防爆挠性连接管：

- 电动机的进线口；
- 导管与电气设备连接有困难处；
- 导管通过建筑物的伸缩缝、沉降缝处。

60) 探测器应安装在无冲击、无振动、无强电磁场干扰、易于检修的场所，探测器安装地点与周边工艺管道或设备之间的净空不应小于0.5m。

61) 管道设计与调节阀的选型应做到防止振动和噪声，管道截面不宜突变；管道与强烈振动的设备连接处应具有一定的柔性。

62) 该项目容积大于等于50m³的乙醇、乳酸、乳酸乙酯等可燃液体储罐应设置液位连续测量远传仪表元件和就地液位指示，并设高液位报警。

《HAZOP分析报告》提出需要设置低低液位自动联锁停泵、切断出料阀的，应满足其要求。

63) 可燃液体的装置储罐应设置高液位报警并设高高液位联锁切断进料。装置高位槽应设置高液位报警并高高液位联锁切断进料或设溢流管道，宜设低低液位联锁停抽出泵或切断出料设施。

64) 带有高液位联锁功能的可燃液体储罐应配备两种不同原理的液位计或液位开关，高液位联锁测量仪表和基本控制回路液位计应分开设置。

65) 液位、压力、温度等测量仪表的选型、安装等应符合《石油化工自动化仪表选型设计规范》(SH/T3005-2016)、《石油化工储运系统罐区设计规

范》(SH/T3007-2014)等规定。

66) 当有可靠的仪表空气系统时, 开关阀(紧急切断阀)应首选气动执行机构, 采用故障-安全型(FC 或 FO)。当工艺特别要求开关阀为仪表空气故障保持型(FL), 应选用双作用气缸执行机构, 并配有仪表空气罐, 阀门保位时间不应低于48小时。在没有仪表气源的场合, 但有负荷分级为一级负荷的电力电源系统时, 可选用电动阀。当工艺、转动设备有特殊要求时, 也可选用电液开关阀。开关阀防火要求应满足《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标准》(GB50160)、《石油化工自动化仪表选型设计规范》(SH/T3005)等规定。

67) 储罐设置高高液位联锁切断进料、低低液位联锁停泵时, 可能影响上、下游生产装置正常生产的, 应整体考虑装置联锁方案, 有效控制生产装置安全风险。

68) 硫酸储罐应设置高低液位报警。

69) 储罐的压力、温度、液位等重点监控参数应传送至控制室集中显示。设有远程进料或者出料切断阀的储罐应当具备远程紧急关闭功能。

70) 自动控制系统应具备远程调节、信息存储、连续记录、超限报警、联锁切断、紧急停车等功能。记录的电子数据的保存时间不少于30天。

71) 反应过程涉及热媒、冷媒(含预热、预冷、反应物的冷却)切换操作的, 应设置自动控制阀, 具备自动切换功能。

72) 设有搅拌系统且具有超压或爆炸危险的反应釜, 应设搅拌电流远传指示, 搅拌系统故障停机时应联锁切断进料和热媒并采取必要的冷却措施。

73) 设有外循环冷却或加热系统的反应釜, 宜设置备用循环泵, 并具备自动切换功能。应设置循环泵电流远传指示, 外循环系统故障时应联锁切断进料和热媒。

74) 在控制室应设紧急停车按钮和应在反应釜现场设就地紧急停车按钮。

控制系统紧急停车按钮和重要的复位、报警等功能按钮应在辅操台上设置硬按钮，就地紧急停车按钮宜分区域集中设置在操作人员易于接近的地点。

75) 精馏（蒸馏）塔应设进料流量自动控制阀，调节塔的进料流量。连续进料或出料的精馏（蒸馏）塔应设置液位自动控制回路，通过调节塔釜进料或釜液抽出量调节液位。

76) 精馏（蒸馏）塔应设塔釜和回流罐液位就地和远传指示、并设高低液位报警；应设置塔釜温度远传指示、超限报警，塔釜温度高高联锁切断热媒；连续进料的精馏（蒸馏）塔应设塔釜温度自动控制回路，通过热媒调节塔釜温度。塔顶冷凝（却）器应设冷媒流量控制阀，用物料出口温度控制冷却水（冷媒）控制阀的开度，宜设冷却水（冷媒）中断报警。塔顶操作压力大于 0.03MPa 的蒸馏塔、汽提塔、蒸发塔等应设置压力就地和远传指示及超压排放设施。塔顶操作压力大于 0.1MPa 的蒸馏塔、汽提塔、蒸发塔等应同时设置塔顶压力高高联锁关闭塔釜热媒。塔顶操作压力为负压的应当设置压力高报警。

77) 再沸器的加热热媒管道上应设置温度控制阀或热媒流量控制阀，通过改变热媒流量或热媒温度调节釜温。

78) 塔顶馏出液为液体的回流罐，应设就地和自控液位计，用回流罐液位控制或超驰回流量或冷媒量；回流罐设高低液位报警。塔顶设置回流泵的应在回流管道上设置远传式流量计和温度计，并设置低流量和温度高报警。使用外置回流控制塔顶温度的应当设置温度自动控制回路，通过调节回流量或冷媒自动控制阀控制塔顶温度。

79) 反应产物因酸解、碱解（仅调节 PH 值的除外）等涉及加热工艺过程的，当热媒温度高于设备内介质沸点的，应设置温度自动检测、远传、报警，温度高高报警与热媒联锁切断。

80) 涉及可燃性液体包装作业场所,原则上应采用自动化包装等措施,最大限度地减少当班操作人员。

81) 液态物料灌装宜采用自动计量称重灌装系统,超装信号与气动球阀或灌装机枪口联锁,具备自动计量称重灌装功能。

82) 乳酸乙酯产品槽车充装宜设置流量自动批量控制器,或具备高液位停止充装功能。

9.3.4 危险化学品生产或者储存过程配套和辅助工程方面

1) 化学品库或危险品库应按储存物品的化学物理特性分类储存,当物料性质不允许同库储存时,应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2.00h的防火隔墙隔开。火灾危险类别不同区域宜分别设置独立的防火分区。

2) 拟建储罐、中转罐、计量罐、接收罐的储存系数不应大于0.85,设置液位计、压力表、放空阀;乙醇、乳酸乙酯等甲乙类可燃液体的计量罐、接收罐等容器应采取防止空气进入罐内的措施,并应密闭处理罐内排出的气体。

3) 用于中转罐、计量罐、接收罐高高、低低液位报警信号的液位测量仪表应采用单独的液位连续测量仪表或液位开关,并应在自动控制系统中设置报警及联锁。

4) 可燃液体的固定顶罐应采用氮气或惰性气体密封,并采取减少日晒升温的措施。

5) 储罐组内存储不同品种可燃液体时,应在下列部位设置隔堤,且隔堤内有效容积不应小于其中一个最大储罐容积的10%:

- (1) 甲_B、乙类液体与其他类可燃液体储罐之间;
- (2) 水溶性与非水溶性可燃液体储罐之间;
- (3) 互相接触能引起化学反应的可燃液体储罐之间;
- 6) 防火堤及隔堤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防火堤及隔堤应能承受所容纳液体的静压，并应采取防渗漏措施。
- (2) 立式储罐防火堤的高度应比计算值高出 0.2m，且应为 1.0m~2.2m；卧式储罐防火堤的高度不应低于 0.5m；堤高低限以堤内设计地坪标高起算，堤高高限以堤外 3m 范围内设计地坪标高起算。
- (3) 立式储罐组内隔堤高度不应低于 0.5m，卧式储罐组内隔堤高度不应低于 0.3m。
- (4) 在管道穿堤处应采用不燃烧材料严密封堵。
- (5) 在雨水沟穿堤处应采取防止可燃液体流出堤外的措施。
- (6) 在防火堤的不同方位应设置人行台阶，同一方位上两个相邻人行台阶的距离不宜大于 60m，隔堤应设置人行台阶。
- 7) 库存物品应当分类、分垛储存，每垛占地面积不宜大于一百平方米，垛与垛间距不小于一米，垛与墙间距不小于零点五米，垛与梁、柱间距不小于零点三米，主要通道的宽度不小于二米。
- 8) 进入生产区的所有机动车辆，必须安装阻火器。
- 9) 各种机动车辆装卸物品后，不准在库区、库房、货场内停放和修理。
- 10) 装卸甲、乙类物品时，操作人员不得穿戴易产生静电的工作服、帽和使用易产生火花的工具，严防震动、撞击、重压、摩擦和倒置。对易产生静电的装卸设备要采取消除静电的措施。
- 11) 储罐应根据工艺的要求，采用技术先进、性能可靠的计量、数据采集、监控、报警系统进行监视、控制及管理等工作。所选仪表应适用于储罐的设计压力及设计温度，并保证在储存介质具有腐蚀性时，与介质接触到仪表部件应具有耐腐蚀的能力。当仪表或仪表元件必须安装在罐顶时，宜布置在罐顶梯子平台附近。
- 12) 成垛堆放生产物料、产品和剩余物料时，垛高、垛距应符合规定，

垛的基础要牢固，不得产生下沉、歪斜或倾塌，垛之间的距离应便于机械化装卸和作业。

13) 仪表供气管网应设置低压报警；控制室内应有供气系统的监视与报警仪表，应有气源总管压力指示和压力低限报警。

14) 蒸汽管网应设置远传压力和总管流量，并宜设高压自动泄放控制回路和压力高低报警。

15) 冷冻水、循环水或其它低于常温的冷却系统应当设置温度和流量（或压力）检测，并设置温度高和流量（或压力）低报警。循环水泵应设置电流信号或其它信号的停机报警，循环水总管压力低报警信号和联锁停机信号宜发送给其服务装置。

16) 液体进装置的管道应有坡度和低点排净措施，管道应接地。罐区储罐进液不得采用喷溅方式。

17) 甲乙类物料泵出口管道应设置止回阀，止回阀应安装在靠近切断阀的上游；在泵出口阀之间应设高点排气系统，排气阀出口应引至回收系统；泵出口不保温、保温伴热或保冷的液体管道应有泄压措施。

18) 泵区地上布置时以高出周围地坪 200mm 以上。泵站周边应设置围堰；泵区地面应采用不发生火花地面。甲乙类液体泵区地面不应设地坑或地沟。

19) 自动控制系统的室外仪表电缆敷设，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在生产区敷设的仪表电缆宜采用电缆沟、电缆保护管、直埋灯地下敷设方式，采用电缆沟时应充砂填实；

(2) 生产区局部地段确需在地面敷设的电缆，应采用镀锌钢保护管或带盖板的全封闭金属电缆槽等方式敷设；

(3) 非生产区的仪表电缆可采用带盖板的全封闭金属电缆槽在地面以

上敷设。

20) 地上管道不应环绕罐组布置, 且不应妨碍消防车的通行。设置在防火堤与消防车道之间的管道不应妨碍消防人员通行及作业。

21) 管道的防护应符合下列规定: 1 钢管及其附件的外表面, 应涂刷防腐涂层, 埋地钢管尚应采取防腐绝缘或其他保护措施。2 管道内液体压力有超过管道设计压力可能的工艺管道, 应在适当位置设置泄压装置。3 输送易凝液体或易自聚液体的管道, 应分别采取放凝或防自聚措施。

22) 金属工艺管道连接应符合下列规定: 管道之间及管道与管件之间应采用焊接连接。管道与设备、阀门、仪表之间宜采用法兰连接, 采用螺纹连接时应确保连接强度和严密性。

23) 原辅材料、产品贮存应按其性质分类, 分批堆放, 并应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应保持通风、干燥, 防止日光直接照射。夏季温度过高应采取适当的降温措施。危险化学品应储存在专用的仓库中, 甲、乙类仓库内温度不宜超过 30 度; 存区域应备有合适的材料、容器收集散落、泄漏物。

24) 存储液体仓库应设置防止液体流散的设施。遇湿会发生燃烧爆炸的物品仓库应采取防止水浸渍的措施。

25) 设计时考虑贮存仓库的通风设备; 贮存化学危险品的建筑必须安装通风设备, 并注意设备的防护措施。

26) 应当在库房外单独安装开关箱, 保管人员离库时, 必须拉闸断电。禁止使用不合规格的保险装置。

27) 装卸、搬运危险化学品时应做到轻装、轻卸。严禁摔、碰、撞击、拖拉、倾倒和滚动。不得使用沾染油污及异物和能产生火花的机具, 作业现场需远离热源和火源。

28) 装卸危险化学品时, 操作人员不得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情, 集中精力

注意装卸的情况，以便于出现异常情况时，及时采取应急措施。搬运危险化学品应轻装轻卸，桶装的易燃液体物料不得在水泥地面滚动。桶装的各种氧化剂也不得在水泥地面滚动。

29) 槽车装卸时操作人员脱离岗位，当班不能装卸完毕或有紧急情况需交下一班次或其他人继续装卸时，一定要以书面的形式交代清楚，防止发生物料的泄漏。

30) 机动车辆排气管必须装有有效的隔热和熄灭火星的装置，电路系统应有切断总电源和隔离火花的装置。

31) 信号报警系统应以声、光形式表示过程参数越限和/或设备异常状态。《信号报警、安全联锁系统设计规定》2.1.1。

32) 初步设计中应考虑配电线路装设短路保护、过负载保护和接地故障保护，作用于切断供电电源或发出报警信号。《低压配电设计规范》5.1.1。

33) 10kV 母线及 10kV 高压柜内真空开关，为防止操作过电压，采用避雷器及组合式过电压限制器保护。对 0.4kV 系统，分级采用电涌保护器保护；10/0.4kV 变压器的保护：装设速断、过流、温度及单相接地保护。建议 10kV 母线及 10kV 高压柜内真空开关，为防止操作过电压，采用避雷器及组合式过电压限制器保护。对 0.4kV 系统，分级采用电涌保护器保护。

34) 建议 380/220V 用电设备的保护采用低压断路器、熔断器、智能保护器、热继电器等相应的组合作为短路、过负荷、断相、堵转及漏电保护。功率 ≥ 30 kw 的电机和重要电机现场安装电流表。功率 ≥ 75 kw 的电机采用软起动器。

35) 控制室、开关室、计算机室等通往电缆夹层、隧道、穿越楼板、墙壁、柜、盘等处所有电缆孔洞和盘面之间的缝隙应采用合格的不燃或阻燃材料封堵。电缆沟应分段作防火隔离，对敷设在隧道和架构上的电缆应采取分

段阻燃措施。

36) 在爆炸性气体环境内，低压电力、照明线路用绝缘导线和电缆的额定电压，必须不低于工作电压，且不应低于 500V。工作中性线的绝缘的额定电压应与相线电压相等，并应在同一护套或管子内敷设。爆炸性气体或可燃性粉尘环境中电气线路应敷设在爆炸危险性较小的区域或距离释放源较远的位置，避开易受机械损伤、振动、腐蚀积聚以及有危险温度的场所。当不能避开时，应采取预防措施。

37) 设置电缆的通道、导管、管道或电缆沟，应采取预防措施防止可燃性气体、蒸气或液体从这一区域传播到另一个区域，并且阻止电缆沟中可燃性气体、蒸气或液体的聚集。这些措施包括通道、导管或管道的密封。对于电缆沟，可使用充足的通风或充砂。

38) 危险和非危险场所之间墙壁上穿过电缆和导管的开孔应充分密封，例如用砂密封或用砂浆密封。

39) 在危险场所中使用的电缆不能有中接头。当不能避免时，除适合于机械的、电的和环境情况外，连接应该：

(1) 在适应于场所防爆型式的外壳内进行；

(2) 配置的连接不能承受机械应力，应按制造厂说明，用环氧树脂、复合剂或用热缩管材进行密封（注：除本质安全系统用电缆外，后一种方法不能在 1 区使用）。除连接隔爆设备导管中或本安电路中导线连接外，导线连接应通过压紧连接、牢固的螺钉连接、熔焊或钎焊方式进行。如果被连结导线用适当的机械方法连在一起，然后软焊是允许的。

40) 电气设备的金属外壳、金属构架、金属配线管及其配件、电缆保护管、电缆的金属护套等非带电的裸露金属部分均应接地。

41) 爆炸危险场所除 2 区内照明灯具以外所有的电气设备，应采用专用

接地线；宜采用多股软绞线，其铜芯截面积不得小于 4mm^2 。金属管线、电缆的金属外壳等，可作为辅助接地线。中性点不接地系统，接地电阻值不大于 $10\ \Omega$ ；中性点接地系统，接地电阻值不大于 $4\ \Omega$ 。

42) 在爆炸气体危险环境2区内的照明灯具，可利用有可靠电气连接的金属管线系统作为接地线，但不得利用输送易燃物质的管道。《危险场所电气防爆安全规范》6.1.1.4.3

43) 接地干线应在爆炸危险区域不同方向不少于两处与接地体连接。直径大于或等于 2.5m 及容积大于或等于 50m^3 的设备，其接地点不应少于两处，接地点应沿设备外围均匀布置，其间距不应大于 30m 。工艺装置内露天布置的塔、容器等，当顶板厚度等于或大于 4mm 时，可不设接闪杆保护，但必须设防雷接地。

44) 铠装电缆引入电气设备时，其接地芯线应与设备内接地螺栓连接，其钢带或金属护套应与设备外接地螺栓连接。

45) 爆炸性气体环境电气线路导管系统中下列各处应设置与电气设备防爆型式相当的防爆挠性连接管：(1) 电动机的进线口；(2) 导管与电气设备连接有困难处；(3) 导管通过建筑物的伸缩缝、沉降缝处。

46) 凡需采用安全电压的场所，应采用安全电压，安全电压标准按《安全电压》(GB3805) 执行。移动式电气设备必须安装漏电保护器。

47) 建议变、配电室应采用自然通风并设机械通风装置。配电变压器的风扇电机应有过载、短路及断相保护。配电变压器应装有远传测温装置。

48) 配电屏的各种通道最小宽度，应符合标准的规定。配电屏后维护通道净宽应不小于 1.0m ，通道上方低于 2.3m 的裸导线应加防护措施。《低压配电设计规范》3.1.9

49) 电气设备必须选用国家定点生产的合格产品。配备电气安全工具、

如绝缘操作杆、绝缘手套、绝缘鞋、验电器等并经检测合格。建议电气作业人员上岗，应按规定穿戴好劳动保护用品和正确使用符合安全要求的电气工具。建议电气操作应至少由2人执行（兼职人员必须有相应的特种作业操作证）

50) 建议变、配电室应有“止步、高压危险”等警告标志。机旁电气操作箱应有明显的有电标志。电气控制柜应明显地标出其所控制的设备及编号。

51) 建议防雷及接地：采用接闪带、接闪杆或装置区的金属罐做接闪器；利用建、构筑物的结构钢筋、装置的金属支架做引下装置，或采用镀锌扁钢做引下装置；接地装置尽量利用建、构筑物基础钢筋，不满足接地电阻要求时增设人工接地体。

52) 管道在进出装置区（含生产车间）处、分岔处应进行接地。长距离无分支管道应每隔100m接地一次。平行管道净距小于100mm时，应每隔20m加跨接线。当管道交叉且净距小于100mm时，应加跨接线。当金属法兰采用金属螺栓或卡子紧固时，一般可不必另装静电连接线，但应保证至少有两台螺栓或卡子间具有良好的导电接触面。

53) 防爆区内的钢梯、钢楼板、金属罐体、金属管道等均作接地连接，与防雷接地连成一个系统时，总接地电阻不应大于1欧姆。

54) 该项目涉及危险固废存储。贮存容器必须有明显标志，具有耐腐蚀、耐压、密封和不与所贮存的废物发生反应等性质。在常温常压下不水解、不挥发的固体危险废物可在贮存设施内分别堆放。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危险化学品可用防漏胶袋盛装。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围堰或其他防护设施。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监控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应在危险废物、危险化学品包装物的容器的适当位置粘贴危险废物标签，标签应清晰易读，不应人为遮盖或者污染。应在危险废

物、危险化学品标签上详细注明主要成分、化学品名、危险情况、危险类别、安全措施、危废产生单位、地址、电话、联系人、批次、数量、产生日期等。盛装危险废物、危险化学品的容器及其材质和衬里不能与危险废物发生反应。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需留足够的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需留高度为100mm以上的空间。危险废物储存不得超过半年。

55) 可燃液体泵不得采用皮带传动，在爆炸危险区域内其他转动设备必须使用皮带传动时，应采用防静电传动带。

56) 污水处理设施中易产生和聚集易燃易爆气体或有毒气体的场所应设置可燃、有毒气体报警仪。

57) 污水处理系统防爆型电气设备，应根据爆炸性气体环境内爆炸性气体混合物的级别和组别确定。

9.3.5 事故应急救援措施和器材设备方面

1) 该项目中不涉及“两重点一重大”。应按要求配置化学安全防护眼镜、穿防静电工作服、戴橡胶手套、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罩）、空气呼吸器等防护用品。还应当配备一定数量的便携式可燃、有毒气体检测设备。

2) 该项目涉及易燃易爆物质的生产区、存储区应设置一定数量的消防砂及相应的消防器材。喷淋冷却水、事故用惰性气体管道等的人工控制阀门，应设在距危险点较远和便于操作的地点。

3) 企业应按照AQ3013-2008第5.6.2条规定，在有可能产生各类危险的醒目位置设置安全标志；在产生职业危害作业场所的醒目位置设置职业危害警示标识、告知牌；至少在生产区的入口，101甲类车间、201乳酸罐区、202甲类罐区、203乙类仓库等危险物品存在区域设置安全标志、职业危害警示标识。

4) 罐区及工艺装置区的消火栓应在其四周道路边设置，消火栓的间距

不宜超过 60m。当装置内设有消防道路时，应在道路边设置消火栓。

5) 101 甲类车间周围和 101-1 中间罐区、202 甲类罐区四周道路边应设置手动火灾报警按钮，其间距不宜大于 100m。

6) 在 101 甲类车间或高处设置风向袋或风向标，在厂区常年主导风向的两侧设立安全区域；用于人员疏散或集结，应急疏散路线和安全集结区域应有明显的标志。

7) 存在易燃易爆气体的 203 乙类仓库应设置机械通风进行日常通风和事故通风，通风换气次数 >12 次/时。事故通风装置应与可燃有毒检测报警装置连锁。

8) 控制室、配电室等应设置感温、感烟报警探测器等火灾报警系统，生产装置甲类车间、储存区域设置火灾报警系统及手动报警按钮。

9) 消防控制室、配电室、防烟与排烟机房、发电机房、UPS 室和蓄电池室等自备电源室、通信机房、大中型电子计算机房、中控室等电气控制室、仪表室以及发生火灾时仍应正常工作的其他房间应设置消防应急照明。

10) 中控室、消防控制室等在发生火灾时应正常工作的房间，消防作业面的最低照度不应低于正常照明的照度，连续供电时间应满足火灾时工作的需要，且不应少于 3.0h。

11) 消防应急照明在主要通道地面上的最低水平照度值不应低于 $11lx$ ，消防应急照明灯具和疏散指示标志灯具的蓄电池连续供电时间不应少于 90min。

12) 项目单位应当依据实际情况，编制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应急预案的编制应按照《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GB/T29639-2020）进行；配合地方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制定所在地区涉及本单位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

9.3.6 安全管理方面

1) 该项目建成后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不少于企业员工总数的 2% (企业拟定员 45 人, 应至少配备 1 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新入职的主要负责人和主管生产、设备、技术、安全的负责人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化学、化工、安全等相关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或化工类中级及以上职称, 应至少配备 1 名注册安全工程师。企业现有的主要负责人和主管生产、设备、技术、安全的负责人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有关从业人员资质不符合《江西省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要求的, 应按要求进行学历提升。

2) DCS 显示的工艺流程应与 PI&D 图和现场一致。自动化控制连锁系统的参数设置必须与实际运行的操作(控制)系统或 DCS 系统的参数一致, 且与设计方案的逻辑关系图相符。

3) DCS 系统应设置管理权限, 岗位操作人员不应有修改自动控制系统所有工艺指标、报警和连锁值的权限。

4) DCS、ESD、SCADA 系统等系统应当进行定期维护和调试, 并保证各系统完好并处于正常投用状态。

5) 项目建成后应对生产储存装置的风险辨识分析, 针对装置不同的复杂程度, 选用安全检查表、工作危害分析、预危险性分析、故障类型和影响分析(FMEA)、HAZOP 技术等方法或多种方法组合, 可每 5 年进行一次。企业管理机构、人员构成、生产装置等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 要及时进行风险辨识分析。企业要组织所有人员参与风险辨识分析, 力求风险辨识分析全覆盖。

6) 企业应根据建设项目生产工艺、技术、设备特点, 原材料、辅助材料

及产品的危险性，组织有关技术人员和有经验的员工，对所有的操作活动进行风险分析，制定相应的控制和预防措施，作为编制操作规程的依据，并根据生产操作岗位的设立情况，编制操作规程，并发放到相关岗位。

7) 操作规程应包括下列内容：a)开车操作程序；b)停车操作程序；c)正常运行操作程序；d)紧急停车操作程序；e)接触化学品的危险性；f)各种操作参数、指标；g)操作过程安全注意事项；h)异常情况安全处置措施；i)配置的安全设施，包括事故应急处置设施、个体安全防护设施；j)自救药品等。

8) 新装置投用前企业应规定从业人员文化素质要求，变招工为招生，加强从业人员专业技能培养。工厂开工建设后，企业就应招录操作人员，使操作人员在上岗前先接受规范的基础知识和专业理论培训。装置试生产前，企业要完成全体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岗位技能培训，确保全体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考核合格后参加全过程的生产准备。

9) 企业应在重点岗位设置岗位标识。

10)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应当设置黄色区域警示线、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警示说明应当载明产生职业中毒危害的种类、后果、预防以及急救措施等内容。高毒作业场所应当设置红色区域警示线、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并设置通讯报警设备。

11) 鉴于该项目具有火灾、爆炸等危险、有害性，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必须对所有上岗职工（或转岗）必须进行上岗前的专业培训和安全技术知识教育，考试合格后方可上岗。

12) 该项目单位在项目投产后应在存在危险有害因素的工作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制定危险作业管理制度，并告知从业人员和相关人员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

13) 应根据《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第79号令修改)的规定,安全设施设计应由取得化工类乙级以上设计资质的单位进行,并报经有关部门审查,按照批准的设计施工,未经审查批准的,不得进行施工。安全设施的施工应当由取得相应施工资质的施工单位进行。

14) 要选择有资质的电气、设备、建筑、仪表施工单位进行施工或安装、调试。同时,要选择有监理资质的单位做好监理工作。

15) 建设单位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在建设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安全设施投资应当纳入建设项目概算。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由建设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承担责任。

16) 按照 GB7231、GB2893、GB2894 的规定涂安全色并设安全标志和标识,设备、管道上应有介质名称、流向等标识。

17) 应在危险场所张贴或栓挂安全周知卡。凡容易发生事故及危害生命安全的场所以及需要提醒人员注意的地点,均按标准设置各种安全标志。

18) 生产场所与作业地点的紧急通道和紧急出入口均应设置明显的标志和指示箭头。

19) 必须按规定向作业人员发放危险安全技术说明书(MSDS),安全技术说明书的编写应符合 GB/T16483-2008《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内容和项目顺序》;现场设置危险告知牌,向周边企业、社区发布安全信息。

20) 该项目硫酸属于易制毒化学品,应根据《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的要求进行备案证明,将品种、数量、主要流向、来源等情况,向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另外,采购时,应审查对方的相关许可证照,不得销售给无相关经营许可的单位或从无相关许可证照的单位采购易制毒化学品。企业应建立相关档案,详细记录易制毒化学品的

来源、流向、消耗及数量。

21) 新设备投产前或检修后,应根据工艺要求进行测试和模拟试验,确保各种联锁控制达到控制要求。阀门开关到位,保证各种联锁保护控制动作灵敏、可靠。

22) 控制系统工艺组态后,应进行功能测试,确认自动控制警报联锁系统灵敏可靠,方可投入使用。

23) 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使用单位在重复使用前应当进行检查;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维修或者更换。使用单位应当对检查情况作出记录,记录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

24) 企业检维修作业要建立并不断完善危险作业许可制度,规范动火、进入受限空间、动土、临时用电、高处作业、断路、吊装、抽堵盲板等特殊作业安全条件和审批程序。实施特殊作业前,必须办理审批手续。

25) 企业检维修作业前,必须进行风险分析、确认安全条件,确保作业人员了解作业风险和掌握风险控制措施、作业环境符合安全要求、预防和控制风险措施得到落实。危险作业审批人员要在现场检查确认后签发作业许可证。现场监护人员要熟悉作业范围内的工艺、设备和物料状态,具备应急救援和处置能力。作业过程中,管理人员要加强现场监督检查,严禁监护人员擅离现场。

26) 直接从事特种作业的从业人员应根据《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必须接受专业培训,并取得专业培训合格和上岗证,方可上岗作业。

27) 事故状态下,303事故水池应按甲类运行管理。

9.3.7 其他建议

1) 管道施工阶段, 严格执行相关规范要求, 在管道的法兰连接处、始末端及分支处做好可靠的防静电跨接及防雷接地, 进行防雷、防静电检测, 保证防静电接地电阻满足要求; 对于输送管道的设计, 应采用机械稳定性高、热绝缘性能好的材料, 并要保证结构简单。

2) 建议生产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 并定期检测, 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应当作好记录, 并由有关人员签字。

3) 建议有关单位从该项目设计、施工、安装、试验到验收投产等环节对本报告中提出的危险、有害因素、评价结果和安全对策措施予以高度重视, 认真落实安全对策措施及建议, 加强施工完成后的施工验收工作, 为该工程建成投产后的安全运行提供可靠保障。

4) 机械通风装置的进风口位置, 应设于室外空气比较洁净的地方。相邻工作场所的进气和排气装置, 应合理布置, 避免气流短路。

5) 建设项目生产存储区应设置“禁止烟火”等警告标志, 存在落物可能的区域内应设置“小心落物”警告标志, 起重设施应设置“小心落物”和“起重物下不准站人”等警告标志, 存在高处坠落危险的区域应设置“小心坠落”警告标志, 楼梯处应设置“小心滑跌”警告标志, 存在触电可能的位置应设置“小心有电”警告标志。需要使用防护用品的区域应设置“必须使用防护用品”的警告标志。电气室要配备“有人工作、禁止合闸”警告标志, 检修场所要配备“有人工作、禁止起动”警告标志。生产场所, 作业点的紧急通道和出入口, 应设置明显醒目的标志。企业应在生产区域设置明显的禁火标志, 在电石库设置明显的禁止用水灭火的标志, 在厂内道路设置限速、限高、禁行等标志。

6) 开停工或检修时可能有可燃液体泄漏、漫流的设备区周围应设置高

度不低于 150mm 的围堰和导液设施。

7) 建设项目施工方面

建设单位应认真学习,严格贯彻执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并对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加强安全生产管理,按相关资质、条件和程度进行审查,明确安全生产责任,制定相应的施工安全管理方案,责成施工单位制定应急预案。

项目的施工、安装单位必须具有设备、设施的施工、安装资格的认可手续,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取得相应的有关合格证书。在工程施工前,施工安装单位应根据有关标准、规程、法规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并报技监部门审查批准后,按施工组织设计严格执行,严格把好建筑施工、安装质量关。施工、安装完毕,应做好安全、质量检查和验收交接。施工单位应按图施工,遇有变更,应由设计、施工安装及生产单位三方商定。重要变更,须报有关部门批准,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应签订施工期间安全生产责任书。

要求工程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及其他与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有关的单位,必须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依法承担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责任。

下面就施工过程中的主要危险提出主要建议:

(1)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

(2)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电力建设安全健康与环境管理工作规定》。施工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三大纪律:进现场戴好安全帽,上高空系好安全带,严禁高空落物。

(3)加强施工监理;加强施工单位资质管理。特种作业必须持证上岗。

(4)施工过程必须选用质量合格的施工机械(具)。

(5) 高处作业人员应进行体格检查，体检合格者方可从事高处作业；高处作业平台、走道、斜道等应装设 1.2m 高的防护栏杆和 18cm 高挡脚板或设防护立网；高处作业使用的脚于架，梯子及安全防护网应符合相应的规定，在恶劣天气时应停止室外高处作业，高处作业必须系好安全带，安全带应挂在上方的牢固可靠处。

(6) 为防止物体打击，进入施工现场必须佩戴安全帽，高处禁止倾倒垃圾，废物等，在通道上方应加装硬制防护顶，通道应避开上方有作业地区。

(7) 施工场地在夜间施工或光线不好的地方应加装照明设施。

(8) 周转性施工材料如脚手架、扣件等应把好采购关，定期进行检查，确保安全可靠。

(9) 施工中应尽量减少立体交叉作业。必需交叉时，施工负责人应事先组织交叉作业各方，商定各方的施工范围及安全注意事项；各工序应密切配合，施工场地尽量错开，以减少干扰；无法错开的垂直交叉作业，层间必须搭设严密、牢固的防护隔离设施。交叉作业场所的通道应保持畅通；有危险的出入口处应设围栏或悬挂警告牌。

10 安全评价结论

10.1 评价结果

10.1.1 危险、有害因素的辨识结果

1) 依据《危险化学品目录》(2022 调整版), 该项目涉及的危险化学品为: 乙醇、硫酸、乳酸乙酯、氢氧化钠、液碱、氮气(压缩的)

2) 该项目产品乳酸乙酯属于危险化学品, 该项目涉及乙醇危险化学品回收套用, 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项目。

3) 依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公布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目录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09〕116号)》《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公布第二批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目录和调整首批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中部分典型工艺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3〕3号), 通过对该项目相关资料分析, 该项目不涉及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

4) 依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公布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1〕95号)、《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公布第二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3〕12号), 通过对该项目现场及企业相关资料分析, 该项目不涉及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

5) 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得出结论如下: 该项目涉及的生产单元和储存单元均不构成重大危险源。

6) 该项目不涉及剧毒、高毒、易制爆及第一、二、三类监控危险化学品; 涉及的硫酸属于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

7) 通过预先危险分析可知该项目火灾、爆炸事故的危险等级为III级; 该项目应重点防范的危险因素为: 火灾爆炸、灼烫; 应重视的有害因素为: 高温。

8) 通过危险度分析可知该项目生产工艺装置单元总的固有危险程度等级为 II 级(中度危险),应采取安全控制措施,降低危险程度,防止事故发生。罐区单元固有危险程度等级为 I 级(高度危险),在公司的生产管理中应确认为危险目标,从安全技术措施及管理措施方面加强对其的管理,降低危险程度,防止事故发生。

10.1.2 安全条件的评价结果

1) 江西众鼎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电子化学品项目拟建设于江西省德兴市硫化工及精深加工产业基地该公司内,江西省德兴市硫化工及精深加工产业基地 2021 年 4 月入选江西省化工园区名单(第一批),属于规划的化工园区。

2) 该项目外部安全防护距离内无相应的高敏感防护目标、重要防护目标及一般防护目标。

3) 该项目所在地有较好的运输条件,并符合本地区产业发展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该项目已通过德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备案。

4) 该项目厂区的总平面布置符合《精细化工企业工程设计防火标准》《化工企业总图运输设计规范》《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的要求。

5) 该项目建成投产后正常运行时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6) 该项目正常情况下周边生产、经营活动和居民生活情况不会对该项目产生影响。

7) 正常情况下,自然条件不会对该项目产生影响。

10.1.3 主要技术、工艺和装置、设备、设施及其安全可靠性评价结果

1) 该项目拟采用工艺流程属于成熟工艺,有成功应用的先例,其技术方

案是安全、可靠的。

2) 该项目拟采用 DCS 集散控制系统, 过程控制系统拟设在中心控制室内, 对重点部位生产装置管理实施 DCS 控制模式和程控模式, 数据发送偏离时及时报警提醒或切断相关操作。该项目其它工段采用就地与集中相结合的控制方式, 对重要的参数如温度、压力、液位、流量等引至操作室集中显示、记录、调节、报警, 以保证其具有丰富的功能和良好的操作性能及可靠性。拟重点对反应釜温度和压力; 反应物料的配比; 原料进料流量; 蒸馏塔温度、液位; 冷却系统中冷却介质的温度、压力、流量等进行监控, 中间贮罐、高位槽液位测量由液位仪。拟设置反应釜温度和压力的报警和联锁; 反应物料的比例控制和联锁及紧急切断动力系统; 紧急断料系统。对生产过程中不太重要的过程参数拟实行就地检测为主, 对生产过程中的温度、压力、流量等参数实行就地显示。处于爆炸危险区域内的电动仪表, 拟按隔爆型进行选型设计, 符合安全生产要求; 电缆过路拟穿保护管, 符合安全生产要求。

3) 拟采用的技术及设备较先进、工艺合理、设备设施安全可靠(依据对该项目拟采用的技术、设备、工艺与国内外技术的对比及该项目主要技术、工艺或者方式和装置、设备、设施的安全可靠性分析); 拟采用的配套及辅助工程满足该项目所需要的安全可靠性的要求。

10.1.4 应重视的安全对策措施

1) 该公司所在地地震烈度为 6 度, 建设单位应根据场地地震基本烈度, 作抗震设防。新建建、构筑物抗震设防按《建筑抗震设计规范(2016年版)》(GB50011-2010) 和《构筑物抗震设计规范》(GB50191-2012) 执行, 其中其中重点设防目标建、构筑物抗震设防应提高一度进行设防。

2) 在工程设计前应根据勘查结果和地质资料和工程的要求, 因地制宜,

采取以地基处理为主的综合措施，对所有建筑、设备、设施等的基础采取相应的加固处理措施，防止地基湿陷对建筑物产生危害。按要求做好该项目的埋地电缆、排水的设计与施工。

3) 粗分塔、精馏塔等高塔类设备应采取有效的固定措施以防止在风载荷等影响下发生超过规定范围的位移。

4) 有爆炸危险的甲、乙类工艺设备宜布置在 101 甲类车间的一端或一侧，并采取相应的防爆、泄压措施。设计时应考虑该项目爆炸危险区域不应覆盖进厂区的原料、产品的运输道路（主要道路）。

5) 变永久性的地上、地下管道，严禁穿越与其无关的生产设施、生产线、仓库、储罐（组）和建（构）筑物。

6) 爆炸危险区域范围内的疏散门，开启方向应朝向爆炸危险性较小的区域一侧；爆炸危险场所的外门口应为防滑坡道，且不应设置台阶。

7) 厂房内设备构架的承重结构构件应采用不燃烧体。当甲、乙、丙类液体的设备承重构架、支架、裙座及管廊（架）采用钢结构时，应采取耐火极限不低于 2.00h 的保护措施。

8) 变配电室不应正对甲类车间等爆炸危险区域开门；长度大于 7m 的配电间应设置 2 个安全出口，且安全出口宜位于两端，安全出口的门应向外开。

9) 402 中心控制室的建筑、结构应进行抗爆强度计算，根据抗爆计算分析结果进行抗爆设计。

10) 402 中心控制室活动地板的基础地面与室外地面高差不应小于 0.3m。

11) 402 中心控制室门的设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应满足安全和设备进出的要求；
- (2) 控制室通向室外门的数量应根据控制室大小及建筑设计要求确定；
- (3) 抗爆结构控制室的门应设置隔离前室作为缓冲区；

(4) 控制室中的机柜室不应设置直接通向建筑物室外的门；

(5) 控制室通向室外的门应设置抗爆门。

12) 有腐蚀性液态介质泄漏作用时基础的埋置深度不应小于 1.5m。该项目涉及腐蚀性物料，该项目各生产装置、电气设备以及采取的安全措施的具体情况依据《化工企业腐蚀环境电力设计规程》3.0.2、3.0.3 条进行腐蚀环境划分，选型。

13) 散发较空气重的可燃蒸气的 101 甲类车间、203 乙类仓库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应采用不发火花的地面。采用绝缘材料作整体面层时，应采取防静电措施；

(2) 厂房内不宜设置地沟，确需设置时，其盖板应严密，地沟应采取防止可燃蒸气在地沟积聚的有效措施，且应在与相邻厂房连通处采用防火材料密封。

14) 101 甲类车间内作业场所一般不允许储存危险化学品原料、产品，如果条件需要必须储存时，所存放危险化学品量或设置的中间储罐内危险化学品存放量不应超过一天的用量。

15) 化工装置内的各种散发热量的设备和管道应采取有效的隔热措施。设备及管道的保温设计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设备及管道绝热技术通则》GB/T 4272-2008 的规定。

16) 总图中应考虑泡沫站的布置，储罐区泡沫站应布置在防火堤外的非爆炸危险区；与可燃液体储罐的防火间距不应小于 20m。

17) 火灾危险性类别不同的常压储罐布置在同一防火堤内应设置隔堤分开。

18) 使用或生产可燃液体的设备应设置防静电接地。

19) 蒸馏(精馏)系统应根据相关设备、设施等实际情况设置以下措施:

(1) 有爆炸危险的蒸馏装置设置安全联锁停车系统或具有安全联锁停车功能的其他系统,以保证操作人员及设备运行的安全。(2) 应有防止管道被凝固点较高的物质凝结堵塞,使塔内压增高而引起爆炸的措施,如管道伴热,设置双压力表,安全阀前串联爆破片等。(3) 蒸馏装置尽量靠近生产区的边沿,蒸馏装置上方不宜设置其它装置或房间,爆炸危险性较大的蒸馏釜宜采用防爆墙与其它部位相隔。(4) 应注意塔板、填料材料、塔底泵和换热设备与物料的相容性,如:物料组合对特定材料的应力腐蚀,介质与设备材料的是否相互反应等。(5) 易燃物料减压蒸馏的真空泵应装有止回阀。(6) 高温及强腐蚀性物料的液面指示,不得采用玻璃管液面计。承载易燃、易爆的危险性介质的容器一般不得采用玻璃管液面计。(7) 根据工艺过程要求,向塔顶馏出管道注入与操作介质不同的添加剂时,其接管上应设置止回阀和切断阀。(8) 冷凝液管道要有坡度要求,坡向回流罐。(9) 需要设置安全联锁停车系统的蒸馏装置应配置备用电源或应急电源,以保证在主供电电源停电时仍能正常启动。

20) 紧急切断装置应同时考虑对上下游装置安全生产的影响,并实现与上下游装置的报警通讯、延迟执行功能。应同时设置紧急泄压或物料回收设施。对现场运行的动力设备设置手动停机操作和事故联锁停机等。

21) 控制室操作联锁的控制器和常规控制器应分别分开单独设置。辅助操作台上设有重要动设备的紧急停车按钮以及相应的外报警灯,控制室的操作人员可以在生产装置紧急状态下进行手动机组停车,在确认有效信息的前提下,操作人员可以发出全线停车指令,使工程系统处于紧急保护停机状态。

22) 可燃介质不应采用非金属管道输送。当局部确需采用软管输送可燃

介质时，应采用金属软管。

23) 具有超压危险的生产设备和管道应设计安全阀、爆破片等泄压系统。输送可燃性物料并有可能产生火焰蔓延的放空管和管道间应设置阻火器、水封等阻火设施。因物料爆聚、分解造成超温、超压，可能引起火灾、爆炸的反应设备应设报警信号和泄压排放设施，以及自动或手动遥控的紧急切断进料设施。

24) 爆炸性环境电气设备的选择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根据爆炸危险区域的分区、电气设备的种类和防爆结构的要求，应选择相应的电气设备。涉及爆炸危险性物质的车间、仓库等场所电气防爆等级不应小于II AT2；

(2) 选用的防爆电气设备的级别和组别，不应低于该爆炸性气体环境内爆炸性气体混合物或爆炸性粉尘环境内可燃性粉尘混合物的级别和组别。当存在有两种以上易燃性物质形成的爆炸性气体混合物时，应按危险程度较高的级别和组别选用防爆电气设备；

(3) 爆炸危险区域内的电气设备，应符合周围环境中化学的、机械的、热的、霉菌以及风沙等不同环境条件对电气设备的要求；

(4) 电气设备结构应满足电气设备在规定的运行条件下不降低防爆性能的要求。

25) 使用或生产可燃液体及有毒气体的生产和储运区域，应按现行国家标准《石油化工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设计标准》GB/T 50493-2019、《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 50058-2014的规定，设置独立于基本控制系统的可燃、有毒气体检测报警系统，现场电子仪表设备应采取合适的防爆措施，符合爆炸危险环境的防爆要求。

26) 具有酸碱腐蚀性作业区中的建（构）筑物的地面、墙壁、设备基

础,应进行防腐处理。建筑防腐按现行国家标准《建筑防腐蚀工程施工规范》GB 50212-2014 的规定执行。

27) 可燃气体二级报警信号、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系统报警控制单元的故障信号应送至消防控制室或中控室。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系统应独立于其他系统单独设置。

28) 具有化学灼伤危险的作业区,应设计必要的洗眼器、淋洗器等安全防护措施,并在装置区设置救护箱。工作人员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用品。生产过程中接触强酸、强碱和易经皮肤吸收的毒物的场所,应设现场人身冲洗设施和洗眼器。具有化学灼伤危险的作业区,应设计必要的洗眼器、淋洗器等安全防护措施,并在装置区设置救护箱。工作人员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用品。

29) 污水处理系统防爆型电气设备,应根据爆炸性气体环境内爆炸性气体混合物的级别和组别确定。

30) 该项目中不涉及“两重点一重大”。应按要求配置化学安全防护眼镜、穿防静电工作服、戴橡胶手套、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罩)、空气呼吸器等防护用品。还应当配备一定数量的便携式可燃、有毒气体检测设备。

31) 该项目建成后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不少于企业员工总数的 2% (企业拟定员 45 人,应至少配备 1 名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新入职的主要负责人和主管生产、设备、技术、安全的负责人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化学、化工、安全等相关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或化工类中级及以上职称,应至少配备 1 名注册安全工程师。企业现有的主要负责人和主管生产、设备、技术、安全的负责人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有关从业人员资质不符合《江西省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要求的,应按要求进行学历提升。

10.2 安全评价结论

10.2.1 危险、有害因素受控程度分析

通过对该项目生产过程情况分析，该项目存在一定的危险有害因素，但在采取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本评价报告提出的各项安全对策措施及预防手段的基础上，项目的危险、有害程度可降低，可使安全方面的风险控制在可接受的范围内。

10.2.2 建设项目法律法规的符合性

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1 修改）》（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49 号修改），江西众鼎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电子化学品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因此该改建项目属于允许类。该项目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取得了德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备案的文件，文号：2111-361181-04-01-394101。因此，该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江西众鼎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电子化学品项目拟建设于江西省德兴市硫化工及精深加工产业基地该公司内，江西省德兴市硫化工及精深加工产业基地是江西省已认证的第一批化工园区。该项目在江西众鼎新材料有限公司内进行建设，该公司正在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3、该公司外部安全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区、商业中心、公园等人口密集区域和学校、医院、影剧院、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

4、拟采用的技术及设备、工艺合理、设备设施安全可靠；拟采用的配套及辅助工程能够满足该项目所需要的安全可靠性的要求。

5、该项目投产后，正常情况下对周边自然环境的污染较小，与周边居民生活的相互影响较小。

6、该项目《可研》中尚需要完善和补充的安全技术措施，已在本报告作

了详细说明，希望设计和建设单位在今后的工作中能尽快完善。

7、建议下一步设计、施工中认真执行国家有关规定、标准和规范，将可研报告和本评价报告提出的安全措施落实到位；完善各项安全规章制度、事故应急预案，并进行认真学习和演练；生产运行过程中，确保各项安全设施和自动控制系统、检测仪器、仪表、联锁装置灵敏好用，操作人员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

综上所述，江西众鼎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电子化学品项目能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要求进行安全条件评价和安全条件审查，符合国家和省关于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项目安全审查办法的要求，符合安全设施必须按照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三同时”的要求，从安全生产角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范的要求。在下一步设计、施工中认真执行国家有关规定、标准和规范，将可研报告及本评价报告提出的安全措施落实到位；完善各项安全规章制度、事故应急预案，并进行认真的学习和演练；生产运行过程中，确保各项安全设施和检测仪器、仪表灵敏好用，操作人员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该项目的安全运行是有保障的。该项目的风险控制在可接受范围内。整个建设项目可以满足安全生产条件。

11 与建设单位交换意见情况

评价组检查人员在选址现场勘察阶段和报告编制人员在报告编写过程中，与建设单位的负责人和项目工程技术人员在（面对面、电话、电子邮件）广泛交换意见的基础上，对该项目的拟采用的主要生产技术和工艺流程有了更深入的认识，对辨识、分析该项目的主要生产工艺流程、生产装置及设备、设施所存在的固有危险、有害因素比较透彻，双方都有很多较大的收获，保证了本报告的编制工作得以顺利完成。交流意见主要如下：

- 1.针对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目标方面
- 2.针对工程所配套的平面布置、公用工程情况等；
- 3.针对《可研》中描述有误的地方，如工艺过程、辅助设备方面；
- 4.设计时应考虑到的方面，如周边环境、依托设施的匹配性等。
- 5.原辅材料、产品成分、设备参数、工艺条件。
- 6.安全投入概算等

江西众鼎新材料有限公司对本次江西众鼎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电子化学品项目安全条件评价报告（电子交流版）的内容进行了核对和修改，同意江西赣安安全生产科学技术咨询服务中心在本报告中提出的安全建议及措施，认可本报告的提出的安全对策措施建议及评价结论。

现场照片



附录 A 安全评价依据

A.1 法律、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 [2021] 第 88 号修订，2021 年 6 月 10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2021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主席令 [2018] 第 24 号修正，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修正）；

3.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主席令 [2020] 第 65 号，2020 年 12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自 202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主席令 [2021] 第 81 号修订，2021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修改）；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主席令 [2011] 第 60 号，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即主席令 [2018] 第 24 号）；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主席令 [2013] 第 4 号，2013 年 6 月 29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2014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7.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国家主席令[1997]第 88 号，根据 2016 年 7 月 2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8.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家主席令[2007]第 69 号，由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07年8月30日通过，自2007年11月1日起施行)；

9.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2011年12月1日起施行，2013年国务院令第645号修改)；

10. 《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586号，2011年1月1日起施行)；

11.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423号，2004年12月1日起施行)；

12.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352号，2002年4月30日起施行)；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90号，1995年12月27日起施行，2011年588号令修订)；

14.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5号，2005年11月1日起施行，2018年国务院令第703号修改)；

15.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397号，2004年1月7日起实施，2014年7月9日国务院令第653号进行修改)；

16.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93号，2011年7月1日起施行)；

17. 《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国务院令第302号，2001年4月21日起实施)；

18.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国务院令第708号，2018年12月5日国务院第33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19年4月1日起施行)；

19. 《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国务院令[2012]第619号，经2012年4月18日国务院第200次常务会议通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20.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549号，2009年5月1日起施行）

21. 《江西省安全生产条例》（2007年3月29日江西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2007年5月1日起实施，2017年7月26日江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修订）；

22. 《江西省消防条例》（江西省人大常委会公令第57号，2010年11月9日起实施，2020年11月25日江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六次修正）；

23. 《江西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2017年11月30日江西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2018年3月1日起施行）；

24. 《江西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江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38号，2018年9月28日省人民政府第11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18年12月1日起施行）；

25. 《江西省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江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52号，2021年9月1日江西省人民政府第75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2021年11月1日起施行）。

A.2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1.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23号）

2. 《国务院关于坚持科学发展安全发展促进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的意见》（国发〔2011〕40号）

3. 《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国务院令[2012]第619号，经2012年4月18日国务院第200次常务会议通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4.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安监总局令第41号，79号令、89号令修改）
5.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安监总局令45号，79号令修改）
6. 《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安监总局49号令，2012年6月1日起施行）
7.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安监总局47号令）
8.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安监总局令第30号，80号令修改）
9.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评价细则(试行)》的通知（安监总危化〔2007〕255号）
10.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加强精细化工反应安全风险评估工作的指导意见》（安监总管三〔2017〕1号）
11.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安监总局令2016年第88号，2019年7月11日应急管理部令第2号修正）
12.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危险化学品企业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实施导则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2〕103号）
13.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加强化工过程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安监总管三〔2013〕88号）
14.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0号，第79号修改）
15. 《危险化学品目录》（2022调整版）（十部门2022年第8号）
16.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安监总局令第53号）

17.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目录》(2017年版)(公安部2017年5月11日)
18. 《高毒物品目录》(卫生部卫法监发[2003]第142号)
19. 《易制毒化学品的分类和品种目录(2021年版)》(国办函〔2021〕58号)
20.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规范化建设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指导意见》(安监总办〔2010〕139号)
21. 《关于危险化学品企业贯彻落实《国务院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的实施意见》(安监总管三〔2010〕186号)
22.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加强化工安全仪表系统管理的指导意见》(安监总管三〔2014〕116号)
23. 《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计管理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3〕76号)
24.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公布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目录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1〕95号)
25. 《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安全措施和事故应急处置原则》(安监总管三〔2011〕142号)
26.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公布第二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目录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3〕12号)
27.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安委办〔2008〕26号)
28.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公布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目录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09〕116号)
29.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公布第二批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目录和

调整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中部分典型工艺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3〕3号)

30.《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

31.《关于加强长江经济带工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节〔2017〕178号)

32.《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

33.《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1修改)》(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49号修改)

34.《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工产业〔2010〕第122号)

35.《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淘汰落后与推广先进安全技术装备目录管理办法的通知》(安监总厅科技〔2015〕43号)

36.《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淘汰落后安全技术装备目录(2015年第一批)的通知》(安监总厅科技〔2015〕75号)

37.《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淘汰落后安全技术工艺、设备目录(2016年)的通知》(安监总厅科技〔2016〕137号)

38.《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方案(2019-2021年)的通知》(国办发〔2019〕24号)

39.《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危险化学品产业转移项目和化工园区安全风险防控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安委办〔2021〕7号)

40.《关于高危行业领域安全技能提升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应急〔2019〕107号)

41. 《特别管控危险化学品目录（第一版）》（应急管理部等四部门公告〔2020〕3号）
42. 《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淘汰落后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艺技术设备目录（第一批）》的通知》（应急厅〔2020〕38号）
43. 《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分类整治目录（2020年）》的通知》（应急〔2020〕84号）
44. 《关于印发《危险化学品生产建设项目安全风险防控指南（试行）》的通知》（应急〔2022〕52号）
45. 《各类监控化学品名录》（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52号）
46. 《部分第四类监控化学品名录（2019版）》（国家禁化武办）
47. 《关于修改《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的决定》（公安部令第120号）
48.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11〕第140号）
49. 《特种设备质量监督与安全监察规定》（国家质量技术监督令〔2018〕第196号）
50.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安监总局30号，第80号修改）
51. 《爆炸危险场所安全管理规定》（劳动发〔1995〕56号）
52. 《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赣府厅发〔2010〕3号）
53. 《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实施意见》（赣府发〔2010〕32号）
54. 《江西省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江西省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体系建设

通用指南的通知》(江西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赣安办字〔2016〕55号)

55.《江西省化工企业安全生产五十条禁令》(赣安监管二字〔2013〕15号)

56.《中共江西省委办公厅 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赣办发〔2020〕6号)

57.《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严格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管理的实施意见》(赣府厅发〔2021〕33号)

58.《江西省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赣安〔2020〕6号)

59.《江西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江西省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赣应急字〔2021〕100号)

60.《江西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江西省化工企业自动化提升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赣应急字〔2021〕190号)

A.3 国家标准、规范

- 1.《精细化工企业工程防火设计标准》(GB51283-2020)
- 2.《化工企业总图运输设计规范》(GB50489-2009)
- 3.《石油化工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设计标准》(GB/T50493-2019)
- 4.《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50187-2012)
- 5.《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
- 6.《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年版)》(GB50016-2014)
- 7.《建筑抗震设计规范(2016年版)》(GB50011-2010)
- 8.《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GB50223-2008)
- 9.《化学工业建(构)筑物抗震设防分类标准》(GB50914-2013)

10.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 (GB50057-2010)
11. 《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 (GB50058-2014)
12. 《建筑防腐蚀工程施工规范》 (GB50212-2014)
13. 《石油化工控制室抗爆设计规范》 (GB50779-2012)
14. 《城镇燃气设计规范 (2020版)》 (GB50028-2006)
15.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2013年1号单修改)》(GB18597-2001)
16. 《工业企业厂内铁路、道路运输安全规程》 (GB4387-2008)
17. 《防止静电事故通用导则》 (GB12158-2006)
18.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 (GB50052-2009)
19. 《通用用电设备配电设计规范》 (GB50055-2011)
20. 《交流电气装置的接地设计规范》 (GB/T50065-2011)
21. 《系统接地的型式及安全技术要求》 (GB14050-2008)
22.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 (GB50054-2011)
23. 《20kV及以下变电所设计规范》 (GB50053-2013)
24. 《化学品分类和危险性公示 通则》 (GB13690-2009)
25. 《危险货物分类和品名编号》 (GB6944-2012)
26. 《危险货物品名表》 (GB12268-2012)
27. 《生产过程危险和有害因素分类与代码》 (GB/T13861-2022)
28. 《化学品分类和危险性公示通则》 (GB13690-2009)
29. 《危险化学品仓库储存通则》 (GB15603-2022)
30.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 (GB18218-2018)
31. 《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风险基准》 (GB 36894-2018)
32. 《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外部安全防护距离确定方法》

(GB/T 37243-2019)

33. 《危险化学品单位应急救援物资配备标准》(GB30077-2013)
34. 《职业卫生名词术语》(GBZ/T 224-2010)
35. 《职业性接触毒物危害程度分级》(GBZ230-2010)
36. 《生产过程安全卫生要求总则》(GB/T12801-2008)
37. 《设备及管道绝热技术通则》(GB/T 4272-2008)
38.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1部分：化学有害因素》

(GBZ2.1-2019)

39.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2部分：物理因素》(GBZ2.2-2007)
40. 《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GB/T50087-2013)
41. 《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GB6441-1986)
42.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GB/T29639-2020)
43.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GB/T 33000-2016)
44. 《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GB2894-2008)
45. 《图形符号 安全色和安全标志 第5部分：安全标志使用原则与要求》(GB/T 2893.5-2020)
46.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50116-2013)
47.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
48.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50084-2017)
49. 《泡沫灭火系统技术标准》(GB50151-2021)
50.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
51. 《压缩空气站设计规范》(GB50029-2014)

52. 《个体防护装备配备规范 第1部分 总则》(GB39800.1-2020)
53. 《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 第7部分: 易燃液体》(GB30000.7-2013)
54. 《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 第18部分: 急性毒性》(GB30000.18-2013)
55. 《工业管道的基本识别色、识别符号和安全标识》(GB7231-2003)
56. 《工业建筑采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50019-2015)
57. 《机械安全 防护装置 固定式和活动式防护装置的设计与制造一般要求》(GB/T8196-2018)
58. 《工业建筑防腐蚀设计标准》(GB/T 50046-2018)
59. 《化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工程设计标准》(GB/T 50483-2019)
60. 《缺氧危险作业安全规程》(GB8958-2006)
61. 《易燃易爆性商品储存养护技术条件》(GB17914-2013)
62. 《腐蚀性商品储存养护技术条件》(GB17915-2013)
63. 《毒害性商品储存养护技术条件》(GB17916-2013)
64. 《储罐区防火堤设计规范》(GB50351-2014)
6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乳酸乙酯》(GB1886.197-2016)
66.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 第1部分: 钢直梯》(GB4053.1-2009)
67.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 第2部分: 钢斜梯》(GB4053.2-2009)
68.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 第3部分: 工业防护栏杆及钢平台》(GB4053.3-2009)
69. 《眼面部防护 应急喷淋和洗眼设备第1部分: 技术要求》(GB/T38144.1-2019)
70. 《眼面部防护 应急喷淋和洗眼设备第2部分: 使用指南》(GB/T38144.2-2019)

71. 《危险化学品企业特殊作业安全规范》 (GB 30871-2022)

A.4 行业标准

1. 《安全评价通则》 (AQ8001-2007)
2. 《安全预评价导则》 (AQ8002-2007)
3. 《化工企业定量风险评价导则》 (AQ/T3046-2013)
4. 《化工企业腐蚀环境电力设计规程》 (HG/T20666-1999)
5. 《户内户外防腐低压电器环境技术要求》 (JB/T 9536-2013)
6. 《化工装置设备布置设计规定》 (HG/T20546-2009)
7. 《化工企业安全卫生设计规定》 (HG20571-2013)
8. 《控制室设计规范》 (HG/T20508-2014)
9. 《仪表供气设计规范》 (HG/T 20510-2014)
10. 《仪表供电设计规范》 (HG/T 20509-2014)
11. 《信号报警、安全联锁系统设计规定》 (HG/T20511-2000)
12. 《石油化工控制室抗爆设计规范》 (SH/T50779-2012)
13. 《石油化工自动化仪表选型设计规范》 (SH/T3005-2016)
14. 《起重机械安全技术监察规程》 (TSG Q0002-2008)
15. 《化工企业静电接地设计规程》 (HG/T20675-1990)
16. 《压力管道安全技术监察规范-工业管道》 (TSGD001-2009)
17. 《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 (TSG21-2016, 2020 第1号单修改)
18. 《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安全标准化通用规范》 (AQ3013-2008)

附录 B 危险、有害因素的辨识及分析过程

危险因素是指能对人造成伤亡或对物造成突发性损坏的因素。有害因素是指能影响人的身体健康，导致疾病，或对物造成慢性损坏的因素。危险、有害因素分析是预评价的重要环节，是预评价的基础。

B.1 危险、有害物质的辨识

B.1.1.辨识依据

《危险货物分类和品名编号》（GB6944-2012）

《化学品分类和危险性公示 通则》（GB13690-2009）

《危险货物品名表》（GB12268-2012）

《危险化学品名录》（2015版）十部门2015年第5号

B.1.2 主要危险物质分析

1.原辅材料

该项目生产过程中涉及危险化学品为乙醇、乳酸乙酯、硫酸、液碱。

其他原辅材料为柴油（发电机用）、氮气（压缩的）。

B.2 危险、有害因素的辨识

B.2.1 辨识依据及产生原因

1.依据

危险因素是指能对人造成伤亡或对物造成突发性损坏的因素，有害因素是指能影响人的身体健康，导致疾病，或对物造成慢性损坏的因素。危险、有害因素分析是安全评价的重要环节，也是安全评价的基础。

对该项目的危险、有害因素进行辨识，依据《生产过程危险和有害因素分类与代码》GB/T13861-2022和《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GB6441-1986的同时，通过对该项目的厂址、平面布局、建（构）筑物、物质、生产工艺及

设备、辅助生产设施（含公用工程）及职业卫生等方面进行分析而得出。

2.产生原因

危险、危害因素尽管表现形式不同,但从本质上讲,之所以能造成危险、危害后果(发生伤亡事故、损害人身健康和造成物的损坏等),均可归结为存在能量、有害物质和能量、有害物质失去控制等方面因素的综合作用,并导致能量的意外释放或有害物质泄漏、扩散的结果。存在能量、有害物质和失控是危险、危害因素产生的根本原因。危险、危害因素主要产生原因如下:

1.能量、有害物质

能量、有害物质是危险、危害因素产生的根源,也是最根本的危险、危害因素。一般地说,系统具有的能量越大、存在的有害物质的数量越多,系统的潜在危险性和危害性也越大。另一方面,只要进行生产活动,就需要相应的能量和物质(包括有害物质),因此生产活动中的危险、危害因素是客观存在的,是不能完全消除的。

1) 能量就是做工的能力。它即可以造福人类,也可能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一切产生、供给能量的能源和能量的载体在一定条件下,都可能是危险、危害因素。

2) 有害物质在一定条件下能损伤人体的生理机能和正常代谢功能,破坏设备和物品的效能,也是主要的危险、危害因素。

2.失控

在生产中,人们通过工艺和工艺装备使能量、物质(包括有害物质)按人们的意愿在系统中流动、转换,进行生产。同时又必须结束和控制这些能量及有害物质,消除、减少产生不良后果的条件,使之不能发生危险、危害后果。如果发生失控(没有采取控制、屏蔽措施或控制、屏蔽措施失效),就

会发生能量、有害物质的意外释放和泄漏，从而造成人员伤害和财产损失。所以失控也是一类危险、危害因素，它主要体现在设备故障(或缺陷)、人员失误和管理缺陷3个方面。此外环境因素是引起失控的间接原因。

1) 故障（包括生产、控制、安全装置和辅助设施等故障）

故障(含缺陷)是指系统、设备、元件等在运行过程中由于性能(含安全性能)低下而不能实现预定功能(包括安全功能)的现象。故障的发生具有随机性、渐近性或突发性。造成故障发生的原因很复杂（设计、制造、磨损、疲劳、老化、检查和维修、保养、人员失误、环境和其他系统的影响等），通过定期检查维修保养和分析总结可使多数故障在预定期间内得到控制（避免或减少）。掌握各类故障发生的规律是防止故障发生的重要手段，这需要应用大量统计数据 and 概率统计的方法进行分析和研究。

2) 人员失误

人员失误泛指不安全行为中产生不良后果的行为(即职工在劳动过程中，违反劳动纪律、操作程序和操作方法等具有危险性的做法)。人员失误在一定经济、技术条件下，是引发危险、危害因素的重要因素。人员失误在规律和失误率通过大量的观测、统计和分析，是可以预测。

我国《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标准》（GB 6441—1986）附录中将不安全行为归纳为操作失误(忽视安全、忽视警告)、造成安全装置失效、使用不安全设备、手代替工具操作、物体存放不当、冒险进入危险场所、攀坐不安全位置、在吊物下作业(停留)、机器运转时加油(修理、检查、调整、清扫等)、有分散注意力行为、忽视使用必须使用的个人防护用品或用具、不安全装束、对易燃易爆等危险品处理错误等13类。

3) 管理缺陷

安全生产管理是为保证及时、有效地实现目标，在预测、分析的基础上进行的计划、组织、协调、检查等工作，是预防发生事故和人员失误的有效手段。管理缺陷是影响失控发生的重要因素。

4) 客观因素

温度、湿度、风雨雪、照明、视野、噪声、振动、通风换气、色彩等环境因素都会引起设备故障或人员失误，也是发生失控的间接因素。

B.2.2 项目厂址与总平危险有害因素辨识分析

B.2.2.1 项目厂址危险有害因素辨识分析

江西众鼎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拟建设于江西省德兴市硫化工及精深加工产业基地内；厂址周边 1000m 范围内存在居民区，厂址东北面为安德路，路对面为江西尊创新能源有限公司；东南面为江西众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东南面距乐德线铁路 740m，距园艺村 960m，距乐安河 1.2km；西面为山坡；东北面 3m 和西北面 0.3m 为架空电力线（10kV，杆高 10m）、西北面 0.5m 为德兴市鑫茂实业有限公司。根据区域地质资料和勘察表明，规划区内的用地条件较好，属丘陵地带，侵蚀堆积河谷平原区，由沿流水运泥沙、石砾淤积而成二级河流阶地，为第四系发育的冲洪性砂壤土。下部有砂卵石层，沿河零星断续分布，地势低下，面积甚小。场地地下水对混凝土结构具有弱腐蚀性，对钢筋混凝土结构中钢筋具微腐蚀性；该项目所在的德兴市地处中亚热带。年平均温度 18℃，极端最高温度 40℃，极端最低温度-7.8℃；年平均降水量为 1981.7mm，最多的年降水量为 2725mm，最少的年降水量为 1289.7mm，且雨量随季节分布不均，第二季度雨量集中，为汛期。全年主风向为东北风，年平均风速 1.5m/s，最大风速 20.7m/s。年平均雷暴日数为 65 天。该项目涉及易燃、易爆物质。

1) 不良地质

不良地质条件对地基及整个厂区建筑物都有很大影响。该项目所在地为属丘陵地带，侵蚀堆积河谷平原区，由沿流水运泥沙、石砾淤积而成二级河流阶地，为第四系发育的冲洪性砂壤土。下部有砂卵石层，沿河零星断续分布，地势低下，面积甚小。拟建地层中存在填土层；工程土建部分如未按工程场地的建筑类别进行必要的地基处理，或地基处理不当，工程运行过程中可能发生地基不均匀下沉，会对厂房、设备、管线造成不安全隐患，尤其是大型储罐、厂房等建筑易遭受外力如振动、风力和外加载荷等附加应力的作用而产生变形裂缝，造成不安全隐患。

该项目地下水、土壤对混凝土结构具弱腐蚀性，对钢筋混凝土结构中钢筋具微腐蚀性，如未按规定进行防腐设计，则会造成不安全隐患，严重者引发坍塌事故。

2) 水文气象条件

水文气象条件对整个工程项目有很大的影响。洪水、大风、暴雪等恶劣天气都易造成建筑物和设备装置的破坏，进而威胁人身安全。夏季过高气温容使人易中暑，冬季气温过低则可能导致冻伤或冻坏设备、管道，不但影响生产，而且容易造成事故危及人身安全。

如遇暴雨、大雾及六级以上大风进行户外吊装作业，可能导致起重伤害事故；如遇强风、高温、低温雨天、雪天等恶劣天气进行户外登高作业，如不采取有针对性的防护措施，可能发生高处坠落、物体打击事故。

另外，项目所在地年平均降水量为 1981.7mm，最多的年降水量为 2725mm，遇暴雨天，如果厂区内排水系统不符合要求或出现故障不畅通，就会造成内涝灾害，而损坏拟建工程设备、厂房等建（构）筑物，造成生产事

故等，该公司设有完善的厂区内排水系统，内涝灾害威胁较小。

雷电可分为直击雷、静电感应雷、电磁感应雷和球雷等。直击雷放电、二次放电、球雷侵入、雷电流转化的高温、冲击电压击穿电气设备绝缘路均可能引起爆炸和火灾。直击雷放电、二次放电、球雷打击、跨步电压、绝缘击穿均可能造成电击，造成设备损坏和人员伤亡。毁坏设备和设施。冲击电压可击穿电气设备的绝缘、力效应可毁坏设备和设施。事故停电。电力设备或电力线路损坏后可能导致大规模停电。如火灾、爆炸危险环境内设备、管路防静电设计或施工不规范，在使用、输送、贮存属导电性差的物料时所产生的静电电荷，如不能及时消除，随着时间延续，静电荷将越聚越多，静电电压逐渐升高，当达到一定程度时，就会发生放电产生火花，或使用可产生火花的工具、穿用不防静电的鞋、服装等，均可能引燃易燃易爆物质，造成火灾、爆炸。

该项目所在地夏天多雷雨天气，雷暴日 65 天，如果该项目防雷接地系统不符合要求或损坏，如遇雷击，会可造成人员伤亡，生产设备设施及建筑物的损坏。

当地的最大风速为 20.7m/s。风对装置生产过程中安全性的影响，主要表现在可燃气体的无组织排放（系指泄漏量），风可加速向外扩散，从而使泄漏的有害气体到达较远的区域，造成事故的扩大和对周围大气环境的污染。

当地年最高温度 40℃，高温天气会加大易燃、易爆物料的挥发性，易引起火灾、爆炸、容器爆炸事故。

4) 地震

地震是危害度较大的自然现象，地震对建筑物、设备有极大的破坏作用，它可造成厂房等建筑物的倒塌、破坏整个厂区的供电、排水系统，造成机械

损害，人员伤亡。因此建（构）筑物应根据该项目场地的地震基本烈度，提高一级设防。否则一旦发生地震灾害时，如果厂房及建（构）筑物的抗震等级不够时，会发生厂房坍塌、倾倒事故，大型设备发生偏移、倾斜，从而损坏设备的使用，对人员和财产造成危害。该项目所在区域地震烈度为VI度，地震的威胁较小。

5) 周围环境

该公司周边存在居民区、道路，最近居民区距离该该公司边界约660m，居民区居民活动对该项目基本无影响。

该公司与东南侧江西众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共围墙，西北侧为德兴市鑫茂实业有限公司，江西众鼎生物科技生产装置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或储存装置乙醛罐区发生泄漏事故，德兴市鑫茂实业有限公司厂房发生火灾事故，可能会波及到该项目的生产或储存等设施，引起火灾、爆炸及中毒窒息事故，引发灾难性事故。

该项目装置发生易燃易爆物品泄漏事故，且易燃易爆物品挥发随大气扩散到周边其它场所，可能引起火灾、爆炸及中毒窒息事故。

由以上的分析可知，项目厂址所在地的自然危险因素为气象、水文、地质、地震、雷击等，其会对厂址的安全产生一些影响，但采取一定的措施后是安全的。

B.2.2.2 总平面布置与建筑物危险有害因素辨识分析

该项目产品及原辅材料使用量较大、生产装置中存在易燃、有毒、腐蚀性物质。因此，规范进行平面布置显得十分重要。

功能分区不合理会造成安全生产管理不便，增大了事故发生的机率，一旦发生事故救援困难、受害人数增加，财产损失加大，事故后果扩大。

厂房与厂房、仓库或罐区相互之间防火间距如不能符合《精细化工企业工程设计防火标准》等规范要求，容易引发火灾爆炸事故及火灾蔓延，火情扩大，给消防灭火、事故处置和人员抢救都带来不利影响。

厂区通道不畅、路面宽度、架空管道高度不符合消防要求；无环形通道或无回车场，都将给消防灭火带来不利影响。

按规范要求设置出入口，合理的进行人流、物流，保证人员迅速疏散，物流畅通，有利于事故的应急处理。

项目设计时未按防洪要求设计，场内排水设施不完备造成大雨季节发生洪涝灾害，引发火灾、电气故障、触电等事故，还会因物料外泄造成环境污染事件。

该项目生产厂房和仓库其耐火等级必须达到二级以上，符合防火要求。厂房、仓库、罐区等均需设置防雷和防直接雷设施，否则，一旦发生火灾或因雷击导致的火灾事故，会迅速穿顶，甚至造成厂房倒塌等危害。

建（构）筑物之间的间距应考虑到消防施救和人员疏散的要求，否则可能造成火情或其它事故的扩大。

有爆炸危险的甲、乙类生产部位，不得设在建筑物的地下室或半地下室内，以免发生事故影响上层，同时也不利于疏散和扑救。这些部位宜设在单层厂房靠外墙或多层厂房的最上一层靠外墙处；如有可能，尽量设在敞开式建筑物内，以利通风和防爆泄压，减少事故损失。

该项目生产车间、储罐区、装卸区等之间的间距应考虑到消防施救和人员疏散的要求，否则可能造成火情或其它事故的扩大。

生产装置和贮槽很大，基础负荷也很大，若基础设计、施工有问题，易造成基础沉降，会引起设备、管线损坏，物料泄漏，造成中毒、火灾、爆炸

事故。

B.2.3 按导致事故类别进行危险、有害因素辨识与分析

参照《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标准》(GB 6441-1986),综合考虑起因物、引起事故的诱导性原因、致害物、伤害方式等。

B.2.3.1 生产系统中危险因素的辨识与分析

根据该项目物料的危险、有害因素和该公司提供的其他资料分析,按照《企业工伤事故分类》GB6441-1986的规定,该项目生产过程中的主要危险因素有:火灾、爆炸、灼烫等,此外还存在中毒与窒息、触电、高处坠落、机械伤害、物体打击、起重伤害、车辆伤害、淹溺及噪声、高温热辐射等危险、有害因素。

该项目工艺生产装置为101甲类车间乳酸乙酯生产线。

该项目工艺生产设备涉及高温并涉及蒸馏、精馏及负压操作作业,其中该项目部分装置生产操作条件涉及高温。

该项目涉及的乙醇、乳酸乙酯属于易燃易爆物质;乳酸、柴油等具有可燃性,遇热源、明火、氧化剂有燃烧爆炸的危险;因此,火灾、爆炸是该公司主要危险因素之一。

该项目涉及的硫酸、氢氧化钠、液碱、乳酸等具有一定腐蚀性,对人体具有刺激性;因此,化学灼伤是主要危险因素之一。

1.火灾、爆炸

该项目生产装置由于技术特点,为半间歇性生产且其生产过程涉高温,大量使用高温加热介质等。生产过程是在高温操作,物料中存在大量乙醇、乳酸乙酯等甲、乙类危险品,生产过程中的温度往往在内部介质的闪点以上,发生泄漏遇静电、火星、明火即可引起火灾、爆炸事故。所以生产装置中易

出现事故。设备的故障率也较高。同时装置过程中有硫酸、氢氧化钠较强的腐蚀性物料存在，因此，腐蚀问题比较突出。因此，该公司任何设计不当，设备选材不妥，安装差错，投料生产操作失误都极易发生着火爆炸事故。反应放热，也易造成爆炸。生产装置静、动密封点多，特别是动密封点（机械密封和填料函密封）是泄漏易燃、易爆物料的重要监视部位。生产过程中需要严格控制的工艺指标多，一旦出现失误即可能造成事故。

设备或管道安装质量差、以及设备开停频繁、温度升降骤变等原因，极易引起设备、管道及其连接点、阀门、法兰等部位泄漏，造成着火爆炸。

该公司设备操作温度大多数高于物质的闪点，如果生产过程中未采用密闭系统、误操作等，造成物料溢出或泄漏形成爆炸性混合混合物，存在火灾、爆炸事故的可能性。

如果设备、管道发生泄漏，而仪表、连锁报警装置、附件等出现意外、装置区无导静电装置或静电导除装置有缺陷、遇火源或静电火花极易发生火灾爆炸事故。

操作人员对出现的设备或工艺故障未及时发现或采取的措施不当等。液体排液、放空或取样时，若阀门开度过大，容易产生静电或引起着火事故。

生产装置采用DCS自动控制系统，现场使用遥控调节阀、切断阀等，如果检测仪表失灵或不准确，上传给控制系统的信号与实际数值出现偏差，操作件失灵或仪表空气压力不足、仪表空气中带液在管道末端积聚，造成操作机构失灵，或者变送信号线屏蔽不好，产生感应信号等引起误动作，引发事故。

该项目生产过程在一定温度下进行，而且为放热反应，如安全附件不全或不可靠，工艺控制失误，配套的冷却、氮气保护等安全设施中断或不足，

引起着火、爆炸事故。

该项目在反应过程存在放热反应现象，如反应时物料配比不当，操作条件未严格控制，酯化釜、冷凝器等冷却水量过小或中断，热量不能及时导除引发事故。

该项目生产过程中涉及合成、蒸馏及回收套用过程，采用常压或负压，如设备、管道密封不良物料中混入空气，导致氧含量超标，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到火花、静电等点火源时，有引发爆炸的可能。

生产过程涉及真空负压操作，如果采用负压蒸馏，如系统开车前未进行置换合格或设备管道密封失效，导致氧含量超标进入系统，形成爆炸性混合物，有引发爆炸的可能。真空度控制不好，造成设备、管道物理变形破坏引起泄漏，遇点火源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操作时系统应保证良好的密封，以防空气吸入与易燃物料混合，遇点火源发生火灾、爆炸事故；作业时未控制物料温度，液体物料在负压条件下大量气化被抽出，遇点火源发生火灾、爆炸事故；真空作业时如排放气速率过大，容易产生静电或引起着火事故。涉及部分气态物料具有回火性质，如未设置阻火、防回火设施或设施失效，存在发生火灾、爆炸的可能。

精馏过程中如对加热蒸汽量、回流量、进料量、进料温度等控制不当，可能会发生冲塔、淹塔及塔内积料等不正常现象，存在发生火灾、爆炸的可能。

分离过程中物料处于气-液交换状态，设置有各种塔、接受罐、冷凝器等，如果温度控制不当、冷却水中断或不足，物料不能及时冷凝，造成内部压力升高，引起设备损坏泄漏甚至爆炸。

该项目生产过程中存在计量罐、缓冲罐、高位槽等，在生产运行过程中，

若因操作错误、计量仪表、联锁报警装置、附件不能正常工作等原因，造成物料溢出或泄漏，有可能导致火灾、爆炸事故。

该项目生产过程中合成、精馏过程中温度过高或冷凝器效果差，造成气化的液体不能及时冷凝下来引起泄漏，发生火灾、爆炸事故。

该项目生产过程中涉及物料多，在生产过程中，操作人员违章操作或操作失误如投错物料、开错阀门、未按顺序进料或未控制加料速度，导致禁忌性物料混合急剧分解或剧烈反应，可能导致发生火灾、爆炸事故。

该项目生产过程中部分物料采用桶装物料加入在装置/计量罐时，如采用压缩空气压送，可能造成桶损坏泄漏引起事故；生在输送时流速过快、搅拌时速度过快或采用易产生静电材质的管道，造成静电积聚引起火灾、爆炸事故。

该项目生产过程中现场桶装易燃易爆性物料未按使用量要求领用，导致现场存量多，导致生产过程中碰撞破损、倾倒或使用后桶装物料未按规定密闭，散发出易燃易爆性气体，可能导致发生火灾、爆炸事故。

该项目生产过程涉及负压操作，如果真空度控制不好，造成设备、管道物理变形破坏引起泄漏，遇点火源发生火灾、爆炸事故。

该项目涉及酸性腐蚀品物料，如泄露与铁质等容器、管道等接触，产生氢气聚集，遇点火源存在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可能。

该项目部分反应设备设有搅拌方式，搅拌器设计或选型不当，如机械强度不足，变形而与反应器器壁摩擦造成事故。搅拌速度过快时可能会产生静电，如设备内存在易燃液体蒸气和空气的爆炸性混合物，会导致火灾和爆炸事故。特别是对于放热反应如中途停止搅拌，物料不能充分混匀，反应不良，且大量积聚；而当搅拌恢复时，则大量未反应的物料迅速混合，反应剧烈，

往往造成冲料，有燃烧、爆炸危险。

生产过程中发生停电，尤其是局部停电，反应不能及时中止，阀门不能正常动作，可能发生事故。

反应时冷却水缺乏使反应热无法及时转移，会导致温度急剧升高引起爆炸。

该项目生产涉及半间歇性，如前批生产物料未清理干净，加入互为禁忌物料，可引发火灾爆炸事故。如投料前未采用氮气等物料进行置换，设备内氧含量超标与物料形成爆炸性气体环境，遇高热，可引发火灾爆炸事故。

车间内液体储罐如布置不合理，靠近热源或中间罐等中液位过高且温度控制不当，液体物料急剧气化引起爆炸事故；

在爆炸危险区域内使用非防爆电气设备。在爆炸危险区域内动火检修时，未办理动火许可证，未按操作规程规定对该系统进行吹扫、清洗、置换、检测，无专人监护，均易引起爆燃事故。

生产区域内废水水排到污水处理，水中夹带有易燃液体，在吸水管道、污水沟、池中积聚，发生火灾、爆炸事故。

操作人员或检修人员工具不按规定使用而造成高处落物损坏管道造成泄漏等；因管道标志不清检修时误拆管道；检修时吊车、叉车等起重作业不小心碰断管线。

进入防爆区域内的机动车辆未戴阻火器，可能引发火灾、爆炸事故。

操作人员对出现的设备或工艺故障未及时发现或采取的措施不当等。液体排液、放空或取样时，若阀门开度过大，容易产生静电或引起着火事故。

设备基础、支架因地质灾害、长期腐蚀或着火后受热变形，造成管线焊点拉裂易燃可燃物质泄漏着火。

2.中毒和窒息

该项目生产过程中涉及硫酸、氢氧化钠等具有一定腐蚀性，同时生产过程存在高温、负压等工艺条件，可对设备管道产生腐蚀，对材质要求较严，设备及管道易发生泄漏。

该项目涉及的乳酸乙酯、硫酸、液碱等均具有一定毒性，作用于人体，能引起人体急性或慢性中毒；氮气及污水处理过程产生二氧化碳的泄漏可致窒息。

由于该项目存在高温条件，如设备、管道、仪表、联锁报警装置、附件等出现意外损坏或操作失控造成有毒物质等泄漏，致使其挥发混存于空气中，有毒气体或窒息性气体不断积聚，会造成有毒或窒息性成分在一定区域空气内的浓度升高。如果作业场所有毒或窒息性物质大量聚集且通风条件不好；作业人员的个人防护又不当，有可能导致中毒；当有毒或窒息性成分在一定区域空气内的浓度达到或超过急性中毒浓度时，可导致急性中毒或使人窒息死亡。

该项目涉及乳酸乙酯等中间罐，如布置不合理，靠近热源或中间罐液位过高且温度控制不当，液体物料急剧气化设备管道内压增大，一旦泄漏危险性较大，可导致急性中毒或使人窒息死亡。

该项目污水处理过程产生的二氧化碳及吹扫置换氮气均为窒息性气体，如作业场所通风不良，则存在中毒和窒息的可能性。

生产设备存在塔、槽、罐等，进入设备内作业时由于设备内未清洗置换干净，造成人员中毒。或虽进行了清洗、置换，但可能因通风不良，清洗、置换不彻底等原因造成设备内氧含量降低，出现窒息危险。

机泵设备等填料或连接件法兰泄漏，放出有毒物质发生中毒；泵运行过

程中机械件损坏造成泵体损坏，发生毒物质物料喷溅，引起人员中毒及灼伤。

生产装置发生火灾、爆炸产生有毒有害气体，或火灾、爆炸造成设备损坏致使有毒物料泄漏、气化扩散。

3.灼烫

该项目产品涉及的脱溶、反应、蒸馏等过程中蒸汽等高温物料，故障喷出，蒸汽等高温介质等管道、设备、机泵、阀门破裂，高温介质喷射到人身上，会造成灼烫事故，严重时会导致人员死亡。

酯化釜、蒸馏釜、精馏塔等温控系统失效，物料汽化，系统超压破裂，物料发生喷溅，易造成人员烫伤。

清洗、检修罐、阀、泵、管等设备时泄漏，未使用防护用品，接触到高温、腐蚀性介质。项目涉及使用硫酸、液碱等腐蚀性物料，故障喷出接触到皮肤时会造成化学灼伤。作业人员没有按照要求穿戴劳动防护用品，巡查、检修、操作等过程中接触达高温设备、管道、物料时易造成灼烫事故。

4.触电

该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大量电力设备，电气设备、临时电源漏电，设备绝缘损坏、老化，保护接地、接零不当，手持电动工具类别选择不当，疏于管理；安全距离不够（如架空线路、室内线路、变配电设备、用电设备及检修的安全距离）；建筑结构未做到“五防一通”（即防火、防水、防漏、防雨雪、防小动物和通风良好）；防护用品和工具缺少或质量缺陷、使用不当；雷击；动土施工时误挖断电缆；这些均易导致触电事故的发生。

5.机械伤害

该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大量机泵，机械设备缺乏安全防护装置，本身的结构、强度等不合理；运行部件飞出；旋转、往复、滑动物撞击人体；安装

维修不当，使设备的安全性能不佳；工作场所环境不良，如空间狭窄，设备布局不合理等；违反操作规程；运行状态时打扫卫生；设备有故障；机械设备安全防护装置缺乏或损坏、被拆除等；操作人员疏忽大意，身体进入机械危险部位；安全管理上存在不足等均易造成机械伤害事故。

B.2.3.2 储存装置、装卸设施的危险因素辨识

危险品储存、装卸设施、设备包括罐区及仓库等。该项目拟设置 201 乳酸罐区、202 甲类罐区、泵区鹤位及 203 乙类仓库等储存装卸设备设施。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是工厂安全管理的重要环节。按工艺过程，储存分为现场储存和仓储（仓库、储罐）两部分：现场危险化学品的小批量储存和罐区储存，其危险有害因素与生产工艺过程和生产装置相类似，但罐区的危险性由于其物料数量的明显增加而显著增大。

该项目储存场所涉及危险化学品物料主要有硫酸、氢氧化钠、液碱、乙醇、乳酸乙酯、危废等。从危险化学品分类来看主要为易燃液体和腐蚀品。易燃液体的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因此，在储存过程中所涉及的数量很大，有可能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必须注意防范。腐蚀品对设备、管线有腐蚀作用，有可能造成物料的泄漏，同样引发火灾、爆炸和对人体造成灼烫事故。

1. 仓库储存主要危险、有害因素辨识

1) 火灾、爆炸

该项目新建 203 乙类仓库储存该项目的原辅材料及产品。涉及存储乳酸乙酯、氢氧化钠、液碱等危险化学品和大量可燃物料。

该项目 203 乙类仓库内储存的原料大部分易燃易爆，包装材料属可燃物，存在火灾、爆炸危险。

桶装液体装卸、搬运、储存过程中容器损坏泄漏引起着火，甚至爆炸事故。

仓库内可燃液体气态浓度达到爆炸极限，乙类仓库电气设备不防爆、叉车未装阻火器进行作业，引发爆炸。

在储存过程中，由于违规操作、管理不善或其他原因，可能会引起火灾、爆炸、腐蚀、中毒、化学灼伤等危害。例如：若性质相互抵触的物品混存（如双氧水与可燃液体、固体产品混储），可能会发生剧烈反应，引起火灾爆炸事故；若储藏养护管理不善（如温湿度控制不严等），有些危险化学品受热挥发可能造成容器膨胀破裂等，引起火灾事故；在存储过程中，若管理不善，造成毒害品的遗失，可能会带来一定的社会危害。此外若库房堆垛不合理、通道不畅、通风不良，电气设备不良，防雷设施、静电接地不良等，也存在一定的事故隐患，如货物跌落砸伤人，人员触电伤害，静电火花引起火灾事故等。

若在雷雨天气卸装，危险化学品仓库无防雷装置或不在防雷装置的保护范围内，以及防雷装置损坏或不符合规定阻值要求，则会遭到雷电的袭扰而引起燃爆事故。

2) 中毒窒息

该项目仓库存储的乳酸乙酯、液碱等均具有一定的毒性；发生物料泄漏，中毒和窒息的危险可能性较大。

仓库的作业过程中可挥发出有毒、窒息性气体，人员长期吸入，有造成人员中毒或窒息的危险。

桶装物料的容器老化破裂或发生撞击，可能发生泄漏，有中毒或窒息的危险。

仓库作业人员搬运物料过程中操作不当，监护不力，未佩戴安全防护设施或安全防护设施损坏等都可能造成中毒和窒息事故。

3) 车辆伤害

该公司原料、产品等采用汽车运输（或转运），同时厂区内物料采用手推小推车搬运，汽车的流通量较大，因厂区的平面布置、厂内道路的设计、交通标志和安全标志的设置、照明的质量、绿化的规划、厂房内行驶通道、车辆的管理等方面的缺陷，均可能引发厂内运输的车辆伤害伤亡事故

车辆伤害事故的发生，一方面是驾驶员违章驾驶造成的，如驾驶员无照驾驶、酒后驾车或超速驾车等；另一方面是厂内交通标志不完善造成的。

仓库单元还存在物体打击、坍塌等危险、有害因素。

2.罐区储存装置危险、有害因素辨识

1) 火灾和爆炸

该项目新建 201 乳酸罐区用于存储乳酸、硫酸，新建 202 甲类罐区用于存储乳酸乙酯、乙醇，储罐均采用立式固定顶储罐，其中乳酸乙酯、乙醇等甲乙类储罐采用氮封。

罐区储存的物料乳酸乙酯、乙醇、乳酸均具有可燃、易燃性质；储罐、输送管线、法兰腐蚀，法兰密封联接不可靠和施工质量不符合要求；法兰密封联接不可靠和施工质量不符合要求等原因发生泄漏，其泄漏、外渗或外漏的蒸气聚集，遇火源可能发生火灾、爆炸；罐区配电装置、电气设备及各种照明设备及线路等不符合防爆要求，电器设施开启或闭合时能产生电弧及电气火花，成为点火源引起火灾爆炸。防静电设施不齐全或储罐、建（构）筑物防静电接地措施不符合要求、防静电措施未落实或不可靠，储罐、容器、管路及各种金属设备、设施上积聚的静电荷与周围物体形成一定的电位差而

放电，静电放电产生的火花易引发火灾爆炸事故。

储罐、输送管线、法兰腐蚀，法兰密封联接不可靠和施工质量不符合要求；设备材质不合理、法兰垫片选型不当、法兰密封联接不可靠和施工质量不符合要求等原因发生泄漏，其泄漏、外渗或外漏的物料或蒸气聚集，遇火源可能发生火灾、爆炸事故。

储罐在运行过程中，如控制系统液位报警、紧急切断系统等失效，作业人员如违章作业或粗心大意，向罐内进料时，液位超高，可发生冒罐、跑料事故。事故处理不及时，遇点火源，外泄的物料极易引发火灾、爆炸事故。贮罐安全附件（压力表、呼吸阀、液面计等）及远传装置、控制系统必须健全，并定时检验，确保好用，否则贮罐出现超装，存在泄漏的可能性，遇火源可能发生火灾、爆炸。

运行中，罐体、管线如腐蚀开裂；储罐、管线因焊接质量不佳、选材不当，运行过程中出现裂缝、砂眼；阀门、法兰垫片出现破裂；阀门开关不严，都有可能发生油品外漏，而引发火灾、爆炸事故。

新建常压罐体承受一切的静动力。如果储罐基础设计不合理，在运行中罐基础发生不均匀沉降，可引发罐底开裂或与罐体连接的刚性管线开裂事故，导致油品外泄，而引发火灾、爆炸事故。

此外，人体穿化纤衣服而又穿胶鞋、塑料鞋之类的绝缘鞋时，由于行走、工作、运动中磨擦或穿脱衣服而产生静电也可引发火灾爆炸事故。

防雷设施不齐全或储罐、建（构）筑物防雷接地措施不符合要求，在雷雨天气里有可能引发火灾爆炸事故。

2) 中毒和窒息

罐区的作业过程中乳酸乙酯可挥发出有毒或刺激性蒸气，人员长期吸入，

有造成人员中毒的危险。吹扫、保护用氮气具有窒息性。

硫酸、乳酸具有腐蚀性和毒性，设备、管道及连接部位易发生腐蚀泄漏；乳酸乙酯为有毒性物质，在储存过程工段如果发生泄漏，则可造成乳酸乙酯等有毒物料，外逸导致现场人员中毒事故的发生。

贮罐安全附件（压力表、呼吸阀、液面计等）及远传装置、控制系统必须健全，并定时检验，确保好用，否则贮罐出现超装发生泄漏，有中毒或窒息的危险。

甲乙类储罐采用氮封，及检维修时储罐使用氮气进行置换，氮气可产生窒息危害。引入罐区的氮气管线泄漏、阀门和管道及罐体的连接处等发生泄漏，氮气聚集可使人窒息而造成事故。

设备检修期间，作业人员未采取安全措施进入未置换合格，而充有氮气等气体的设备容器内时，作业人员检修过程中进入该类设备前未使用蒸汽吹扫，用空气置换并检测合格后进入，在作业过程中通风不良，阀门关闭不严，操作不当，监护不力，未佩戴安全防护设施或安全防护设施损坏等都可能造成中毒和窒息事故。

3) 灼烫

该项目罐区硫酸、乳酸乙酯具有腐蚀性，如果设备、管道等装置有缺陷，阀门连接、设备密封不好或材质不良腐蚀泄漏，进入未清洗罐体或者作业人员违章作业、未穿戴安全防护用品都有可能发生化学灼伤事故。

4) 高处坠落

在储运系统管架、储罐平台、栈桥上作业都属于高空作业，岗位人员在这类设备设施的平台上巡检和作业时，一旦平台、扶梯、栏杆等处有损坏、松动、打滑或不符合规范要求，操作者不慎，失去平衡时则有高处坠落的危

险，应注意个体防护。

6) 其它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储运系统的机泵等转动设备的旋转部件、传动件，若防护罩失效或缺，人体接触易发生辗伤、挤伤等机械伤害的危险。

作业人员在装卸作业时，如粗心大意、违章作业，还有可能发生车辆伤害、物体打击等人身伤害事故。

3.物料装卸输送过程危险、有害因素辨识

该项目装卸作业主要涉及原辅材料及产品。

1) 火灾、爆炸

罐区乙醇、乳酸乙酯等易燃易爆物质在装卸过程中，设备故障(管线、阀门等缺陷)产生的泄漏和运行中(流量、流速、压力、温度等)产生的可燃液体泄漏，泄漏的蒸气与空气混合达到燃烧爆炸极限，并具有激发能源——明火所引起。

泵体与输送管线的联接法兰、阀门等，由于使用不当、维护不好和其它机械损坏而发生跑、冒、滴、漏现象；输送泵在运行过程中会由于各种原因发生振动，若操作人员疏于检查或维护保养不到位，泵体及其连接的阀门或管件会产生裂纹或密封损坏，而发生跑、冒、滴、漏；操作阀门，由于长时间的开、关会使的密封间隙变大，压盖不紧，维护不当而发生泄漏；若设计有误，计算不当，选型不准，对泵的额定流量和输送管道的直径选配不当，或管道质量不好，内壁粗糙，造成输油管中的流速超过额定限速，产生静电荷，当静电荷积累到一定量，若泵体、阀门和管道无防静电接地或防静电接地装置损坏或不符合规定阻值，便会产生静电火花，如遇以上爆炸性混合气体，发生爆炸事故。

机动车辆排气管未装有有效的隔热和熄灭火星的装置；输送泵、照明等电气设备和线路均应为防爆型，它们的安装、使用、维护、检修均须按防爆规范要求进行，假若选用非防爆型，电气线路不按防爆规范要求施工、安装，使用时因电气火花及遇爆炸性混合气体，则会引起火灾和爆炸事故。

该项目桶装物料在装卸过程中，若使用不合格的装卸工具或操作不当（摔、碰、拖拉、翻滚等），可能会导致摩擦、震动、撞击或包装破损等，引起火灾、爆炸或中毒事故；搬运危险化学品没有轻装轻卸；或者堆垛过高不稳，发生倒塌；或在库内改装打包，封焊修理等违反安全操作规程造成事故；装卸易燃液体时穿防静电工作服、穿带铁钉的鞋子；桶装易燃液体物料水泥地面滚动；使用沾染油污及异物和能产生火花的机具，作业现场存在热源和火源。装卸危险化学品时，操作人员不集中精力注意装卸、槽车装卸时操作人员脱离岗位发生物料的泄漏，易发生火灾和爆炸事故。

若在雷雨天气卸装，装卸泵房无防雷装置或不在防雷装置的保护范围内，以及防雷装置损坏或不符合规定阻值要求，则会遭到雷电的袭扰而引起燃爆事故。

若有人在装卸现场吸烟或违章动火，或使用铁器和铁制工具敲击管道或阀门、设备等，或有人使用不防爆手机、呼机和其它电气用具，易发生火灾和爆炸事故。

2) 中毒和窒息

乳酸乙酯、硫酸等均具有一定毒性，在装卸过程中，若使用不合格的装卸工具或操作不当（摔、碰、拖拉、翻滚等），可能会导致摩擦、震动、撞击或包装破损等，引起中毒和窒息事故。

3) 灼烫

该项目罐区中乳酸乙酯、硫酸具有腐蚀性，如果装卸过程中泵有缺陷，未能正确开启阀门、阀门连接、设备密封不好或材质不良腐蚀泄漏，或者作业人员违章作业、未穿戴安全防护用品都有可能发生化学灼伤事故。仓库中乳酸乙酯、氢氧化钠、液碱等具有一定的腐蚀性，具刺激性；卸车时作业人员违章作业、未穿戴安全防护用品都有可能发生化学灼伤事故。

4) 噪声与振动

该工序中存在有卸车泵等设备，它们在运转时能够产生噪声与振动。噪声与振动严重时可能给操作人员带来伤害，使受害人员丧失听力形成永久性致残。

5) 车辆伤害

该公司原料及成品等采用汽车或槽车运输（或转运），同时厂区内物料采用叉车搬运，汽车的流通量较大，因厂区的平面布置、厂内道路的设计、交通标志和安全标志的设置、照明的质量、绿化的规划、厂房内行驶通道、车辆的管理等方面的缺陷，均可能引发厂内运输的车辆伤害伤亡事故。

车辆伤害事故的发生，一方面是驾驶员违章驾驶造成的，如驾驶员无照驾驶、酒后驾车或超速驾车等；另一方面是厂内交通标志不完善造成的。

4.物料运输过程危险有害因素辨识

1) 委托没有危化品运输资质的运输单位进行运输，易发生运输事故。驾驶员、押运员不持证上岗，不熟悉运送物料的危险特性，就不能有效防止和处置运输途中发生货车相撞、意外翻车等交通事故可能引发的危险化学品事故。

2) 运输车辆、槽车未定期检测检验，如果驾驶员、押运员责任性不强，技术欠缺，可能引起运输物料泄漏、散落，一旦灾情扩大，甚至发生爆炸、

火灾。液氯泄漏可能会发生中毒和窒息事故。

3) 物料包装物的自然破损或事故中的意外破损,可能造成有毒物料外泄,引起火灾或人员中毒危险。因此,除了禁止野蛮作业外,运输途中应该备有应急容器和劳动保护用品。

4) 装卸作业不按规范要求进行,装卸前不连接静电接地桩,接装物料出错,就可能引发火灾、爆炸事故。

5) 运输车辆进入厂区,如果有车辆、设备和物料占据道路,影响车辆通行,可能引发场内机动车事故。如企业平面布置、生产设施、道路设计、交通标志和安全标志设置、照明质量、车辆管理等方面存在缺陷,均可能引发运输事故。

B.2.3.3 公用工程及辅助系统的危险因素辨识

1. 供配电系统

1) 触电

开关柜、照明配电柜等均存在直接接触电击及间接接触电击的可能。如电气线路或电气设备在设计、安装上存在缺陷,或在运行中,缺乏必要的检修维护,使设备或线路存在漏电、过热、短路、接头松脱、折线碰壳、绝缘老化、绝缘击穿、绝缘损坏、PE线断线等隐患,致使直接接触和间接接触的防护措施不到位;没有完成必要的保证安全的技术措施(如停电、验电、装设接地线、悬挂标志牌和装设遮拦);电气设备运行管理不当,安全管理制度不完善;没有必要的保证安全的组织措施(工作票制度、工作许可制度、工作监护制度、工作间断转移和终结制度);电工或机电设备操作人员的操作失误,或违章作业等;操作无监护或监护不力意外触及带电体;未按规程正确使用电工安全用具(绝缘用具、屏护、警示牌等);带负荷(特别是感性负荷)拉开裸

露的闸刀开关；绝缘破坏、设备漏电；误操作引起短路；线路短路、开启式熔断器熔断时，炽热的金属微粒飞溅；人体过于接近带电体等；误操作引起短路；以上原因均可能导致触电。

该项目使用了大量的电气设备和电线电缆。如果电气设备或线路绝缘因击穿、老化、腐蚀、机械损坏等失效；电气设备未装设屏护装置将带电体与外界相隔离；带电体与地面、其它带电体和人体范围之间的安全距离不符合要求；低压电气设备未装设漏电保护装置或漏电保护装置失效；人体不可避免的长期接触的有触电危险的场所未采用相应等级的安全电压；用电设备金属外壳保护接地不良及人员操作、监护、防护缺陷等等，均可能导致触电。

2) 火灾、爆炸

短路：短路时由于电阻突然减小则电流将突然增大，因此线路短路时在极短的时间内会发出很大的热量。这个热量不仅能使绝缘层燃烧，而且能使金属熔化，引起邻近的易燃、可燃物质燃烧，从而造成火灾。

过载(超负荷)：电气线路中允许连续通过而不致于使电线过热的电流量，称为安全载流量或安全电流。如导线流过的电流超过安全电流值，就叫导线过载。一般导线的最高允许工作温度为65℃。当过载时，导线的温度超过这个温度值，会使绝缘加速老化，甚至损坏，引起短路火灾事故。

接触电阻过大：导体连接时，在接触面上形成的电阻称为接触电阻。接头处理良好，则接触电阻小；连接不牢或其他原因，使接头接触不良，则会导致局部接触电阻过大，产生高温，使金属变色甚至熔化，引起绝缘材料中可燃物燃烧。

电缆铺设不当影响通风散热。

电火花及电弧：电火花是极间的击穿放电。电弧是大量的电火花汇集而

成的。一般电火花的温度都很高，特别是电弧，温度可高达6000℃。因此，电火花不仅能引起绝缘物质的燃烧，而且可以引起金属熔化、飞溅，是危险火源。

2.给排水系统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1) 火灾、爆炸

该项目中有机废气经尾气喷淋塔喷淋，有机废气溶于或粘附在水中收集至污水处理池。多数有机物密度小于水，有些难溶于水的物质会浮于污水池上方形成一层有机物膜，在一定条件下有机物挥发形成气体爆炸危险环境，容易发生火灾爆炸事故。

2) 中毒、窒息

由于该项目污水处理设施污水成分复杂，且污水存在腐蚀性物质，污水输送、收集、排放系统易发生腐蚀泄漏；污水输送、收集、排放系统如设备、管道、仪表、联锁报警装置、附件等出现意外损坏或操作失控造成有毒物质等泄漏，致使其挥发混存于空气中，有毒气体或窒息性气体不断积聚，会造成有毒或窒息性成分在一定区域空气内的浓度升高。如果作业场所有毒或窒息性物质大量聚集且通风条件不好；作业人员的个人防护又不当，有可能导致中毒；当有毒或窒息性成分在一定区域空气内的浓度达到或超过急性中毒浓度时，可导致急性中毒或使人窒息死亡。

装置存在污水处理池，进入设备内作业时由于处理池内清除污泥未清洗置换干净，造成人员中毒。或虽进行了清洗、置换，但可能因通风不良，清洗、置换不彻底等原因造成设备内氧含量降低，出现窒息危险。

装置发生火灾、爆炸产生有毒有害气体，或火灾、爆炸造成设备损坏致使有毒物料泄漏、气化扩散。

3) 淹溺

循环水池、污水处理池、初期雨水池、事故水池等工业处理池面积较大，水深较深，若不小心发生意外，会造成落水淹溺事故。严重者会造成人员伤亡。该项目的循环水池、污水处理池、初期雨水池、事故水池等，如果安全防护栏损坏、夜间照明条件不良或人员不注意跌落池中，有发生淹溺的危险。

3.空压制氮系统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1) 触电

空压、制氮机组均为用电设备。发生触电的原因主要有：

电气设备的外壳未做保护接地；

线路外皮的绝缘损坏、线路短路；

不按照规定设置漏电保护器；

安全防护装置不全或故障；

作业环境不良；

维护管理不善。

2) 容器爆炸

容器爆炸就是物理状态参数（温度、压力、体积）迅速发生变化，在瞬间放出的爆破能量以冲击波能量、碎片能量和容器残余变形能量表现出来，可致房屋倒塌，设备损坏，人员伤亡。项目中压缩空气、氮气储罐属于压力容器。发生容器爆炸的原因主要有：

未按要求设置安全阀、压力表；

安全阀、压力表损坏，不能正常工作；

空压机、制氮机、储罐选型不合适、不配套；

储罐、压缩机材质不符合要求；

空气、氮气储罐未定期检测；

安全阀、压力表未定期检测。

4.冷冻系统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1) 触电

冷冻机组为用电设备。发生触电的原因主要有：

电气设备的外壳未做保护接地；

线路外皮的绝缘损坏、线路短路；

不按照规定设置漏电保护器；

安全防护装置不全或故障；

作业环境不良；

维护管理不善。

2) 冻伤

该项目301公用工程间设置冷冻机组。冷冻有7℃温度的冷冻水需求，7℃冷冻水大量泄漏接触到人体时，可能会造成冻伤。

5.管廊管道输送过程的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该项目管廊管道输送的物料包括：乙醇、乳酸、乳酸乙酯、硫酸、压缩空气、氮气、冷冻水、蒸汽等物料。

1) 火灾、爆炸

输送的物料存在易燃、易爆、可燃物质，如乙醇、乳酸乙酯。

(1) 管道质量因素，如设计不合理，管道的结构、管件与阀门的连接形式不合理或螺纹制式不一致，未考虑管道受热膨胀问题；材料本身缺陷，管壁太薄、有砂眼，材质不符合要求；加工不良，冷加工时，内壁有划伤；焊接质量低劣，焊接裂纹、错位、烧穿、未焊透、焊瘤和咬边等；阀门、法兰

等处密封失效。

(2) 管道工艺因素，如管道中高速流动的介质冲击与磨损；反复应力的作用；腐蚀性介质的腐蚀；长期在高温下工作发生蠕变；低温下操作材料冷脆断裂；老化变质等。

(3) 外来因素破坏，如外来飞行物、狂风等外力冲击；气流脉冲引起振动、摇摆；施工造成破坏；地震、地基下沉等。

(4) 操作失误引起泄漏，如错误操作阀门使可燃物料漏出；超温、超压、超速、超负荷运转；维护不周，不及时维修，超期和带病运转等。

(5) 危险物料输送管道周围具有摩擦撞击、明火、高温热体、电火花、雷击等多种外部电火源。可燃物料从管道破裂处或密封不严处高速喷出时会产生静电，成为泄漏的可燃物料或周围可燃物的引火源。

(6) 输送过程中产生静电，静电不能及时导除，可能引起火灾、爆炸。

2) 中毒和窒息

乳酸乙酯、硫酸等具有一定的毒性，若输送管线发生泄漏，导致管线周边人员发生中毒和窒息事故发生。

3) 灼烫

该项目使用的蒸汽由厂外园区供汽管网接入，若接入的蒸汽管网保温措施不到位，或蒸汽发生泄漏，可能会发生灼烫事故。

输送的硫酸、乳酸乙酯具有腐蚀性，输送的管道发生泄漏，物料泄漏喷出，人体接触后会可能导致化学灼烫事故发生。

4) 高处坠落

该项目管廊高度都在2m以上，检修人员在维修过程中，若防护设施设置不当、操作人员精力不集中、无人监护等易造成作业人员发生高处坠落事

故。

B.2.3.4 其他危险因素分析

1.项目个体其他危险因素

1) 机械伤害

生产过程中使用的真空机组、各种泵类等机械设备存在对人体机械伤害的可能。

造成机械伤害事故，主要是由于设备制造质量不符合设计要求或设计上本身就存在缺陷，设备的安全防护装置没有或损坏，人为的违章指挥，违章操作及对机械设备的故障不及时维修，设备在非正常状态下工作等造成的。常见的因素有：

- (1) 违章操作，导致事故发生；
- (2) 机械设备安全防护装置缺乏或损坏、被拆除等，导致事故发生；
- (3) 操作人员疏忽大意，身体进入机械危险部位，导致事故发生；
- (4) 在检修和正常工作时，机器突然被别人随意启动，导致事故发生；
- (5) 在不安全的机械上停留、休息，设备突然运转时，导致事故发生；
- (6) 机械设备有故障不及时排除，设备带有故障运行，导致事故发生；
- (7) 机械设备制造质量不合格或设计上本身就存在缺陷，设备运行中导致事故发生；
- (8) 设备控制系统失灵，造成设备误动作，导致事故发生。

2) 触电

该项目有大量电动设备，电动泵接地不良，设备漏电、电气设备场所潮湿，均可能造成巡检作业人员发生触电危险。

触电危险的分布极广，凡是用到电气设备的和有电气线路通过的场所，

都是触电事故可能发生的场所。

该项目在生产作业及检修过程中可能发生触电事故的场所主要有作业现场的电机、变配电设备、照明灯具、电缆及变电所、配电室、仪表控制室、化验室、值班室及办公室等有电气设备设施的场所。常见的引发触电事故的因素有：

- (1) 电线、电气设施的绝缘或外壳损坏、设备漏电。
- (2) 电气设备接地损坏或接地不良。
- (3) 移动使用的配电箱、板及所用导线不符合要求，未使用漏电保护器。
- (4) 乱接不符合要求的临时线。
- (5) 不办理操作票或不执行监护制度，不使用或使用不合格绝缘工具和电气工具。
- (6) 检修电气设备工作完毕，未办理工作票终结手续，就对检修设备恢复送电。
- (7) 在带电设备附近作业，不符合安全距离的规定要求或无监护措施。
- (8) 跨越安全围栏或超越安全警戒线；工作人员走错间隔误碰带电设备；在带电设备附近使用钢卷尺等进行测量或携带金属超高物体在带电设备下行走。
- (9) 线路检修时不装设或未按规定装设接地线，不验电。
- (10) 工作人员擅自扩大工作范围。
- (11) 使用的电动工具金属外壳不接地，操作时不戴绝缘手套。
- (12) 在电缆沟、夹层或金属容器内工作时不使用安全电压行灯照明。
- (13) 标志缺陷（如裸露带电部分附近的无警告牌或警示标识不明显，

就可能导致作业人员疏忽大意，进而发生触电，误合刀闸等人身或设备事故）。

3) 高处坠落

高处坠落是指作业人员在高处作业中发生坠落造成的伤亡事故，如从设备上、高处平台坠落下来。对此要求登高作业人员必须系安全带；高处作业平台加装必要的防护栏；高处施工点下面加装安全网；上下梯子应设置扶手及护栏；现场工作人员必须戴安全帽，非工作人员远离现场等。

该项目有各类塔器、各类储罐等高大型的设备。作业人员经常在高于地面或操作平台 2m 以上的设备、塔器、平台、框架、房顶、罐顶、杆上等作业场所巡检或对其进行维修、维护，如果操作平台无护栏、护栏损坏，孔洞无盖板等安全防护设施损坏或作业人员违章操作等情况时均可导致作业人员高处坠落事故。

造成高处坠落的主要因素是：

- (1) 没有按要求使用安全带。
- (2) 高处作业时安全防护设施损坏。
- (3) 使用安全保护装置不完善或在缺乏安全设备、设施上进行作业。
- (4) 工作责任心不强，主观判断失误。
- (5) 作业人员疏忽大意，疲劳过度。
- (6) 高处作业安全管理不到位。
- (7) 没有按要求穿防滑性能良好的软底鞋等。

4) 物体打击

该项目中潜在的物体打击事故主要发生在高处检修作业中，操作人员违反操作规程乱放工具或备件，物品落下而导致砸伤下面人员。

5) 起重伤害

起重伤害是指起重设备安装、检修、试验中发生的挤压、坠落，运行时吊具、吊重的物体打击和触电事故。该项目设置设置起重机用于生产和检修，如因起重设备安全附件失灵或人为拆除，违章作业，钢丝绳断裂，指挥信号失误，吊物下站人等或检修时未使用相应的防护用品，可能造成起重伤害事故。

2.施工阶段

设备、管道、控制系统的设计、材质、安装质量问题，将会导致物料泄漏，甚至发生超压物理爆炸，引发火灾、爆炸、中毒、窒息、腐蚀、灼伤的危险、危害。如物料的输送管道不畅；材质不满足工艺要求；设备、管道内的危险化学品泄漏；生产系统密封性不好，杂质进入系统；设备发生坍塌等。均有可能导致火灾、爆炸、中毒窒息和腐蚀灼伤的恶性事故，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生产中的设备、管道缺少安全装置和防护设施，或者安全装置和防护设施存在缺陷可能引起事故。如缺少液位计、压力表、温度计，容易造成员工误操作；缺少紧急放空管、安全阀、爆破片，容易造成压力容器、压力管道超压爆裂。调节阀控制的物料输送管道缺少旁通管道、或旁通管道长期不使用而堵塞时，DCS控制系统出现故障或断电，容易造成生产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甚至生产系统瘫痪。生产中使用的仪表失灵、安装位置不当，均有可能造成显示虚假现象，引发各种安全事故。生产中的物料输送泵如果安装、使用不当，或材质、型号选择错误，如泵出口压力超过泵壳压力，就有可能导致输送过程中物料的泄漏，进而引起火灾、爆炸、中毒窒息、腐蚀灼伤事故。

使用的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如未经有资质的机构专业设计、制造、安装、检验，可能存在隐患，发生压力容器爆炸事故，造成重大伤害和损失。如压

力容器破裂、易燃、有毒、腐蚀性物料泄漏，将会导致火灾、爆炸、中毒窒息和腐蚀的二次事故发生。

起重吊装设备、电梯未由专业厂家制造、安装、检验，起重过程中易发生夹挤、脱钩、倾翻等伤害事故。

3.设备检修过程

因该项目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的特殊性，生产设备要受到各种生产介质的腐蚀，还要经受到高压、高温，因此设备易受到损坏，所以设备要定期进行检修，每隔一定时期还要进行大修，遇到设备发生故障或人为操作不当造成设备损坏，还要进行抢修。然而，在设备检修过程中，因时间紧，检修任务繁重，再加上作业人员的安全意识不强或技术不熟练或因作业环境不良等多种原因的影响，故作业人员在设备检修过程中极易发生人身伤亡事故。

再者，设备检修过程中大都作业还需要使用动火作业，如没有严格的动火作业安全制度，还会因动火作引发火灾或爆炸事故的发生。在设备管道检修时，如没有按规定对设备进行置换，当检修人员拆卸设备检修时，有毒物料喷出就有可能造成人员中毒事故。进入设备内进行清洗检查作业时，如设备内有有毒有害气体置换不彻底，未进行敞开处理并通足够的空气，未进行氧气浓度分析或分析不合格，设备外无人监护，进入设备内作业的人员极易发生中毒、窒息事故。此外，设备检修过程中还需用到各种大型起重机具以及工器具等，这些大型起重机具或工器具可因本身存在缺陷，或在使用过程中没有正确使用，均会发生人身伤亡事故。

4.其它危险有害因素

装置在开停工过程中和检修时要用氮气对设备进行置换和吹扫，如氮气漏入人员操作容器中或人员误入氮气含量高的容器，会发生窒息死亡事故。

装置的塔、罐、换热设备及大部分管线均属于高架结构或离地面较高，作业人员在作业时，有可能发生高处坠落事故，造成人员伤亡。

装置检修、现场交叉作业多，起吊设备频繁，而在正常生产时大量机泵、空冷风机等运转设备都存在发生机械伤害的危险。

该项目基础、框架及设备基础、支撑、设备本体，易发生坍塌事故。该项目在生产、检修过程中可能存在因环境不良、注意力不集中等原因造成的滑跌、绊倒、碰撞等，造成人员伤害。

B.2.3.5 人的因素和管理因素危险有害因素辨识

1.人的因素

在人们的日常生活、生产实践等各个领域，只要有人生活、活动的地方，都会存在人为失误。由于人为失误的存在，便必然会对人们的正常生产造成诸如改变人们的生活节律，人身、财产、心理受到伤害等各种各样的影响。在此，我们所指的人的不安全行为是在人—机—环境系统中，人为地使系统发生故障或发生机能不良的事件，它有可能发生在设计、生产、操作、维修等系统的各个环节。

人可能是“危险因素”的携带者，也可能是危险因素或违章作业的制止者。人的因素对安全的影响主要包括人的思想觉悟、知识水平、工作作风、心理素质、个人经历、生理状态等几个方面。

人在生产过程中是动态，“活”的因素，多种因素都会对人的安全行为产生影响：

1) 情绪对人的安全行为的影响：喜、怒、忧、畏、悲、恐、惊都会对人的情绪产生影响，这些情绪会浸入到人的生产活动中，所以有时会产生不安全行为。

2) 气质对人的安全行为的影响：根据人的心理活动表现特点，如感受性、耐受性、灵敏性、情绪的兴奋及内储性、外倾性等方面的不同程度的组合，会产生多血质、胆汁质、粘液质、抑郁制四种类型的人，这几种类型都会对人的不安全行为产生影响。

2.管理因素

由于该项目涉及危险化学品具有易燃易爆、毒害性和腐蚀性等，品种较多。易燃气体或易燃液体的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有毒物质能引起中毒和窒息。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能引起爆炸和冻伤事故；腐蚀品对设备、管线有腐蚀作用，有可能造成物料的泄漏，同样引发火灾、爆炸、中毒和对人体造成灼烫事故。

从本报告事故案例分析可以看出，发生事故的主要原因一般情况下不是出于生产装置存在缺陷，而是人的不安全行为、违章作业是构成事故的直接原因，人的不安全行为来自于企业的安全管理缺陷和职工队伍整体素质。

(1) 企业管理者安全意识薄弱

企业单纯追求产量和效益，重生产轻安全，超能力生产；安全设施存在缺陷或拆除未投入运行，对物（作业环境）监测和不符合处置方面的缺陷，可造成事故的发生。

(2) 从业人员素质低

如经营管理者未经系统的专业学习，缺乏必要的专业安全知识，往往违背生产规律，安全隐患不能及时排除；对现行的有关安全的法律、法规、规程、规范了解不够，因而对职工的安全教育、培训、考核缺乏力度等。

忽视安全教育和培训，职工的安全意识和实际操作技能水平得不到提高，易发生忽视自身防护、违章操作等不安全行为。

安全生产与岗位操作工人的安全生产意识和技术操作水平有着直接关系。企业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意识淡薄，如未经教育、培训就上岗操作、不熟悉操作规程，有章不循、违章操作、自救、互救能力差等，凡此种种，都可能导致安全事故。

（3）企业各级安全责任制不健全、安全管理制度不完善

安全责任制不健全或流于形式，会形成管理责任“真空”。可造成安全事故、扩大事故后果。企业安全管理制度不完善，必然造成无章可循、安全事故频发的混乱局面。

（4）安全操作规程不健全

工艺、技术错误或不当，无作业程序或作业程序有错误，岗位操作规程不健全会造成作业人员违背安全生产客观规律盲目作业，造成安全事故。

（5）违反安全人机工程原理

使用的机器不适合人的生理或心理特点，作业环境温度、湿度、照明、噪声不适合人的生理特点，易造成事故。

B.2.4 生产系统和辅助系统中有害因素的辨识及分析

参照《职业卫生名词术语》（GBZ/T 224-2010）、《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及《工作场所有害因素接触限值 第1部分 第2部分》，综合考虑职业危害的诱导性原因、致害物、伤害方式等。

B.2.4.1 噪声和振动辨识与分析

生产过程中使用的真空机组、各种泵类等产生的噪音和振动可能超标；压缩系统事故排放气体噪声。噪声与振动严重时可能给操作人员带来伤害，使受害人员丧失听力形成永久性致残。

噪声对人的危害是多方面的。噪声可以使人耳聋，还可能引起高血压、

心脏病、神经官能症等疾病。噪声还污染环境，影响人们的正常生活和生产活动。振动能损坏建筑物与影响仪器设备等的正常运行，长时间的剧烈振动会造成附近的精密仪器设备的失灵，降低使用寿命。

噪声对人的危害，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 1) 听力和听觉器官的损伤。
- 2) 引起心血管系统的病症和神经衰弱，如头痛、头晕、失眠、多梦、乏力、记忆力衰退、心悸、恶心等。
- 3) 对消化系统的影响将引起胃功能紊乱、食欲不振、消化不良。
- 4) 对视觉功能的影响是由于神经系统互相作用的结果，能引起视网膜轴体细胞光受性降低，视力清晰稳定性缩小。
- 5) 易使人烦躁不安与疲乏，注意力分散，导致工作效率降低，遮蔽音响警报信号，易造成事故。
- 6) 160分贝以上的高声强噪声可引起建筑物的玻璃震碎、墙壁震裂、屋瓦震落、烟囱倒塌等。

如果作业人员未采取安全防护措施，长期在有噪声超标的环境中作业，存在噪声引发职业危害的可能。

B.2.4.2 毒物辨识与分析

该项目涉及的乳酸、硫酸、液碱、乙醇等均具有一定毒性。如果作业人员未采取安全防护措施或防护设施失效，人体接触有毒物质或在有毒物质超标的环境中作业，存在急性中毒或职业病可能。

B.2.4.3 高温辨识与分析

该项目生产过程中涉及精馏蒸馏浓缩；系统中涉及使用高温蒸汽进行升温，该项目设备及其管道内存在有高温物料，高温蒸汽及其管道，使用高温

蒸汽的换热设备，高温物料和高温导热油、蒸汽管道附近的作业场所都存在高温热源，向外强烈的辐射热量，若操作或检修作业人员在存在高温物料装置场所周围长时间作业，受热辐射的影响，亦会受到高温中暑的危害。如果室内没有良好的通风措施，会造成室内较高的环境温度，作业人员在室内长时间工作，会造成高温中暑的危害。

该地区年最高气温出现在7月份，夏季极端高温为极端最高温度40℃。岗位作业人员夏季需进行例行巡检或相关操作，如果防范措施不当，会受到高温危害。高温可能导致生产、贮存设备内的液体介质气化挥发速度加快，可引起火灾、爆炸、中毒等事故。

B.2.4.5 低温辨识与分析

该地区年最低气温出现在1月份，极端最低温度-7.8℃。岗位作业人员冬季需进行例行巡检或相关操作，如果防范措施不当，会受到低温危害。

B.2.5 按导致事故直接原因进行危险、有害因素辨识与分析

按导致事故的直接原因进行分析，根据《生产过程危险和有害因素分类与代码》（GB/T13861-2009），该项目存在以下四类危险、有害因素。

1.人的因素

人的行为性危险、有害因素主要表现为指挥错误（如违章指挥，对故障或危险因素判断指挥错误等）、操作错误（如误操作、违章操作）或监护错误（如监护时未采取有效的监护手段及措施，监护时分心或脱离岗位等）。

该项目中职工人员存在年龄、体质、受教育程度、操作熟练程度、心理承受能力、对事物的反应速度、休息好坏等差异。在生产过程中，存在过度疲劳、健康异常、心理异常（如情绪异常、过度紧张等）或有职业禁忌症，反应迟钝等，从而不能及时判断处理故障发生事故或引发事故。

2.物的因素

1) 物理性危险、有害因素

(1) 设备、设施缺陷

该项目中存在釜、罐、槽、泵等设备、设施，存在压力容器等，如因设备基础、本体腐蚀、强度不够、安装质量低、密封不良、运动件外露等可能引发各类事故。

(2) 电危害

该项目设置配电设施、电气设备、设施，可能发生带电部位裸露、漏电、雷电、静电、电火花等电危害。

(3) 噪声和振动危害

该项目中机、泵等运行或排空时产生的机械性和气动性噪声和振动等。

(4) 运动物危害

该项目中存在机械运动设备，在工作时可能发生机械伤人，另外，高处未固定好的物体或检修工具、器落下、飞出等。运输车辆可能因各种原因发生撞击设备或人员等。

(5) 明火

包括检修动火，违章吸烟及汽车排气管尾气带火等。

(6) 作业环境不良

该项目作业环境不良、主要包括爆炸危险区域、有毒有害物质及自然灾害、高温高湿环境、气压过高过低、采光照明不良、作业平台缺陷等。

(7) 信号缺陷

该项目信号缺陷主要是设备开停和运行时信号不清或缺失。

(8) 标志缺陷

该项目标志缺陷主要可能在于未设置警示标志或标志不规范，管道标色不符合规定等。

2) 化学性危险、有害因素

(1) 易燃易爆性物质

该项目涉及的乙醇、乳酸乙酯属于易燃易爆物质，遇热源、明火、氧化剂有燃烧爆炸的危险。该项目涉及的柴油、乳酸等具有可燃性，遇热源、明火、氧化剂有燃烧的危险。

(2) 有毒物质

该项目涉及的乳酸、硫酸、液碱、乙醇等均具有一定毒性。如果作业人员未采取安全防护措施或防护设施失效，人体接触有毒物质或在有毒物质超标的环境中作业，存在急性中毒或职业病可能；氮气泄漏及污水处理过程产生的二氧化碳可致窒息。

(3) 腐蚀性物质

硫酸、氢氧化钠、液碱、乳酸乙酯等具有腐蚀性，对人体具有刺激性。

3.环境因素

该项目中环境不良，包括场所杂乱、狭窄、地面不平整、打滑；安全通道、出口缺陷、采光照明不良，空气不良，建筑物和其他结构缺陷，其他公用辅助设施的保证等。

4.管理因素

- (1) 职业安全卫生组织机构不健全；
- (2) 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未落实；
- (3) 职业安全卫生管理制度不完善；
- (4) 操作规程不规范、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缺陷、培训不完善等其他职业

安全卫生管理规章未完善；

(5) 职业安全卫生投入不足等。

B.3 重大危险源辨识

B.3.1 重大危险源辨识相关资料介绍

本报告遵循的重大危险源辨识标准有5个：

- 一.《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
- 二.《危险货物物品名表》(GB12268-2012)
- 三.《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0号,第79号修改)
- 四.《危险化学品目录》(2022调整版)(应急管理部等十部门公告2022年第8号)
- 五.《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实施指南(试行)》(安监总厅管三〔2015〕80号)

1.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

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的定义,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是指长期地或临时地生产、储存、使用或经营危险化学品,且危险化学品的数量等于或超过临界量的单元。这里的单元是涉及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装置、设施或场所,分为生产单元和储存单元;生产单元是指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加工及使用等装置及设施,当装置及设施之间有切断阀时,以切断阀作为分隔界限划分独立的单元;储存单元:用于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储槽或仓库组成的相对独立的区域,储槽区以罐区防火堤为界限划分为独立的单元,仓库以独立库房(独立建筑物)为界限划分为独立的单元。临界量:某种或某类危险化学品构成重大危险源所规定的最小数量。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辨识依据是物质的危险特性及其数量。单元内存在的危险化学品的数量根据处理危险化学品种类的多少分为以下两种情况：

1) 单元内存在的危险化学品为单一品种，则该危险化学品的数量即为单元内危险化学品的总量，若等于或超过其对应的临界量，则定为重大危险源；

2) 单元内存在的危险化学品为多品种时，则按式(1)计算，若满足式(1)，则定为重大危险源：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geq 1 \dots \dots \dots (1)$$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 每种危险化学品实际存在量，单位为吨(t)。

Q_1, Q_2, \dots, Q_n — 与各危险化学品相对应的临界量，单位为吨(t)。

2.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分级

一.分级指标

采用单元内各种危险化学品实际存在量与其对应的临界量比值，经校正系数校正后的比值之和 R 作为分级指标。

二.R 的计算方法

$$R = \alpha [\beta_1(q_1/Q_1) + \beta_2(q_2/Q_2) + \dots + \beta_n(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 每种危险化学品实际存在(在线)量(单位:t)；

Q_1, Q_2, \dots, Q_n — 与各危险化学品相对应的临界量(单位:t)；

$\beta_1, \beta_2, \dots, \beta_n$ — 与各危险化学品相对应的校正系数；

α — 该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厂区外暴露人员的校正系数。

三.校正系数 β 的取值

根据单元内危险化学品的类别不同，设定校正系数 β 值，在 GB18218-2018 表 1 范围内的危险化学品，其 β 值按 GB18218-2018 表 1 确定；未在 GB18218-2018 表 1 范围内的危险化学品，其 β 值按 GB18218-2018 表 2 确定；

GB18218-2018 表 1 毒性气体校正系数 β 取值表

危险化学品类别	校正系数 β	危险化学品类别	校正系数 β	危险化学品类别	校正系数 β
一氧化碳	2	二氧化硫	2	氨	2
环氧乙烷	2	氯化氢	3	溴甲烷	3
氯	4	硫化氢	5	氟化氢	5
二氧化氮	10	氰化氢	10	碳酰氯	20
磷化氢	20	异氰酸甲酯	20		

GB18218-2018 表 2 未在 GB18218-2018 表 3 中列举的危险化学品校正系数 β 取值表

类别	符号	β 校正系数	类别	符号	β 校正系数	类别	符号	β 校正系数
急性毒性	J1	4	爆炸物	W1.1	2	氧化性气体	W4	1
	J2	1		W1.2	2	易燃液体	W5.1	1.5
	J3	2		W1.3	2		W5.2	1
	J4	2	易燃气体	W2	1.5		W5.3	1
	J5	1	气溶胶	W3	1		W5.4	1
自反应物质和混合物	W6.1	1.5	有机氧化物	W7.1	1.5	氧化性固体和液体	W9.1	1
	W6.2	1		W7.2	1		W9.2	1
自然液体和固体	W8	1	易燃固体	W10	1	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的物质和混合物	W11	1

四.校正系数 α 的取值

根据重大危险源的厂区边界向外扩展 500m 范围内常住人口数量，设定厂外暴露人员校正系数 α 值，见表 3：

GB18218-2018 表 3 校正系数 α 取值表

厂外可能暴露人员数量	α
100 人以上	2.0
50 人~99 人	1.5
30 人~49 人	1.2
1~29 人	1.0
0 人	0.5

五.分级标准

根据计算出来的R值，按表4确定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级别。

GB18218-2018 表4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级别和R值的对应关系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级别	R值
一级	$R \geq 100$
二级	$100 > R \geq 50$
三级	$50 > R \geq 10$
四级	$R < 10$

B.3.2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过程

1.单元划分

根据基本规定，生产单元是指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加工及使用等装置及设施，当装置及设施之间有切断阀时，以切断阀作为分隔界限划分独立的单元；该公司生产单元按独立的生产装置或单元划分。独立的生产装置（包括联合装置）或单元划分为一个生产单元。独立的生产装置（包括联合装置）或单元是指生产装置或单元与其周边装置、设施之间防火间距满足标准规定。单元划分为生产单元和储存单元。依据总平面图，本报告将101-1中间罐区为101甲类车间外储罐，本报告将101-1中间罐区和101甲类车间划分为同一单元101甲类车间单元，将201乳酸罐区、202甲类罐区、203乙类仓库、301公用工程间分别划分为独立的单元。

2.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物质辨识

依据《危险化学品目录》、GB30000系列，该项目涉及的危险化学品为：乙醇、乳酸乙酯、硫酸、柴油、氢氧化钠、液碱、氮气（压缩的）。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和企业提供的资料及类似工程，该项目中乙醇、乳酸乙酯、柴油等属于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范畴内的物质。其中柴油主要在公用工程间柴油发电间单独隔间内，拟存放量不大于150kg。

（1）生产单元

B.3-1 生产单元涉及重大危险源物质辨识一览表

序号	单元名称	涉及工艺情况	涉及的重大危险源辨识范畴物质	涉及的设备及操作条件	备注
1.	101 甲类车间单元	乳酸乙酯生产线	乙醇、乳酸乙酯	设备及操作条件情况具体见 2.4 节	
2.	301 单元公用工程单元	/	柴油	常温常压	

(2) 存储单元

表 B.3-2 储存单元涉及重大危险源物质辨识一览表

序号	场所	涉及的重大危险源辨识范畴物质基本情况	备注
1	201 乳酸罐区单元	不涉及	
2	202 甲类罐区单元	乳酸乙酯、乙醇	
3	203 乙类仓库单元	乳酸乙酯	

3. 临界量

依据企业提供的工艺及设备情况，该公司涉及重大危险源辨识的物质临界量如下表。

表 B.3-3 GB18218-2018 表 1 列出的物质

序号	顺序号	介质名称	CAS 号	临界量
1.	67	乙醇	64-17-5	500

表 B.3-4 GB18218-2018 表 2 列出的物质临界量

序号	名称	CAS	危险性分类及说明	类别符号	临界量/t	备注
1.	乳酸乙酯	97-64-3	高于沸点	W5.1	10	
2.			易燃液体，类别 3	W5.4	5000	
3.	乙醇	64-17-5	高于沸点	W5.1	10	
4.	柴油	68334-30-5	易燃液体，类别 3	W5.4	5000	

3. 辨识过程

1) 生产单元

表 B.3-5 生产单元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表

序号	单元名称	辨识物质名称	分类	最大在线量 t	临界量 t	是否构成重大危险源	备注
1.	101 甲类车间一单元	乳酸乙酯	W5.1	0.41	10	$\sum q_n/Q_n = q_1/Q_1 + \dots + q_n/Q_n = 0.346198 < 1$ 不构成	高于沸点
			W5.4	248.29	5000		
		乙醇	W5.1	0.23	10		高于沸点
			表 1 物质	116.27	500		
2.	301 单元公用工程单元	柴油	W5.4	0.15	5000	$\sum q_n/Q_n = q_1/Q_1 = 0.00003 < 1$ 不构成	

从上述重大危险源辨识过程得知：该项目生产单元不构成危险化学品重

大危险源。

2) 存储单元

表 B.3-6 存储单元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表

序号	单元名称	辨识物质名称	分类	最大存储 t	临界量 t	是否构成重大危险源	备注
1.	202 甲类罐区单元	乳酸乙酯	W5.4	1957	5000	$\sum_n q_n/Q_n = q_1/Q_1 + q_2/Q_2 = 0.8654 < 1$ 不构成	
		乙醇	表 1 物质	237	500		
2.	203 乙类仓库单元	乳酸乙酯	W5.4	1000	5000	$\sum_n q_n/Q_n = 0.2 < 1$ 不构成	

从上述重大危险源辨识过程得知：该项目储存单元不构成重大危险源。

B.3.3 重大危险源辨识结果

通过上述重大危险源辨识过程，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的定义得出结论如下：该项目涉及的生产单元和储存单元均不构成重大危险源。

B.4 个人风险和社会风险值

B.4.1 个人风险和社会风险值标准

1.个人和社会可接受风险辨识的标准

1)《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风险基准》（GB36894-2018）

2)《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 40 号，第 79 号修改）

2.个人风险是指假设人员长期处于某一场所且无保护，由于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而导致的死亡频率，单位为次每年。

3.社会风险是指群体（包括周边企业员工和公众）在危险区域承受某种程度伤害的频发程度，通常表示为大于或等于 N 人死亡的事故累计频率(F)，以累计频率和死亡人数之间关系的曲线图（F-N 曲线）来表示。

4.防护目标：受危险化学品生产和储存设施事故影响，场外可能发生人

员伤亡的设施或场所；

5.防护目标分类：

1) 高敏感防护目标包括下列设施或场所：

a 文化设施。包括：综合文化活动中心、文化馆、青少年宫、儿童活动中心、老年活动中心等设施。

b 教育设施。包括：高等院校、中等专业学校、体育训练基地、中学、小学、幼儿园、业余学校、民营培训机构及其附属设施，包括为学校配建的独立地段的学生生活场所；

c 医疗卫生场所。包括：医疗、保健、卫生、翻译、康复和急救场所；
不包括：居住小区及小区级以下的卫生服务设施；

d 社会福利设施。包括：福利院、养老院、孤儿院等为社会提供福利和慈善服务的设施及其附属设施

e 其他在事故场景下自我保护能力相对较低群体聚集的场所。

2) 重要防护目标包括下列设施或场所：

a 公共图书展览设施。包括：公共图书馆、博物馆、科技馆、纪念馆、美术馆、展览馆、会展中心等设施。

b 文物保护单位。

c 宗教场所。包括：专门用于宗教活动的庙宇、寺院、道馆、教堂等场所。

d 城市轨道交通设施。包括独立地段的城市轨道交通地面以上部分的线路、站点。

e 军事、安保设施。包括：专门用于军事目的的设施，监狱、拘留所设施。

f 外事场所。包括：外国政府及国际组织驻华使领馆、办事处等。

g 其他具有保护价值的或事故情景下不便撤离的场所。

3) 一般防护目标根据其规模分为一类防护目标、二类防护目标和三类防护目标。一般防护目标的分类规定参见表 B.4-1。

表 B.4-1 一般防护目标的分类

防护目标类型	一类防护目标	二类防护目标	三类防护目标
住宅及相应服务设施 住宅包括：农村居民点、底层住区、中层和高层住宅建筑等； 相应服务设施包括：居住小区及小区级以下的由头、文化、体育、商业、卫生服务、养老助残设施，不包括中小学	居住户数 30 户以上 或者居住人数 100 人以上	居住户数 10 户以上 30 户以下 或者居住人数 3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	居住户数 10 户以下 或者居住人数 30 人以下
行政办公设施 包括：党政机关、社会团体、科研、事业单位等办公楼及其相关设施	县级以上党政机关以及其他办公人数 100 人以上的行政办公建筑	办公人数 100 人以下的行政办公建筑	
体育场馆 不包括：学校等机构专用的体育设施	总建筑面积 5000m ² 以上的	总建筑面积 5000m ² 以下的	
商业、餐饮等综合性商业服务建筑 包括：以零售功能为主的商铺、商场、超市、市场类商业建筑或场所；以批发功能为主的农贸市场；饭店、餐馆、酒吧等餐饮业场所或建筑	总建筑面积 5000m ² 以上的，或高峰时 300 人以上的露天场所	总建筑面积 1500m ² 以上的 5000m ² 以下的建筑，或高峰时 100 人以上 300 人以下的露天场所	总建筑面积 1500m ² 以下的建筑，或高峰时 100 以下的露天场所
旅馆住宿业建筑 包括：宾馆、旅馆、招待所、防务新公寓、度假村等建筑	床位数 100 张以上	床位数 100 张以下	
金融保险、艺术传媒、技术服务等综合性商务办公建筑	总建筑面积 5000m ² 以上的	总建筑面积 1500m ² 以上 5000m ² 以下的	总建筑面积 1500m ² 以下的
娱乐、康体类建筑或场所 包括：剧院、音乐厅、歌舞厅、网吧以及大型游乐等娱乐场所建筑； 赛马场、高尔夫、溜冰场、跳伞场、摩托车场、射击场等康体场所	总建筑面积 3000m ² 以上的，或高峰时 100 人以上的露天场所	总建筑面积 3000m ² 以下的建筑，或高峰时 100 人以下的露天场所	
公共设施营业网点		其他公用设施营业网点。包括电信、邮政、供水、燃气、供电、供热等其他公用设施营业网点	加油加气站营业网点
其他非危险化学品工业企业		企业当班人数	企业当班人数

		100 人以上的建筑	100 人以下的建筑
交通枢纽设施 包括：铁路客运站、公路长途客运站、港口客运码头、机场、交通服务设施（不包括交通指挥中心、交通队）等	旅客最高聚集人数 100 人以上	旅客最高聚集人数 100 人以下	
城镇公园广场	总占地面积 5000m ² 以上	总占地面积 1500m ² 以上 5000m ² 以下的	总占地面积 1500m ² 以下的
<p>注 1：底层建筑（一层至三层住宅）为主的农村居民点、低层住区以整体为单元进行规模核算，中层（四层至六层住宅）及以上建筑以单栋建筑为单元进行规模核算。其他防护目标未单独说明的，以独立建筑为目标进行分类；</p> <p>注 2：人员核算时，居住户和居住人数按常住人口核算，企业人员数量按最大当班人数核算。</p> <p>注 3：具有兼容性的综合建筑按主要类型进行分类，若办公楼使用的主要性质难以确定是，按低层使用的主要性质进行归类。</p> <p>注 4：表中“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p>			

6.防护目标个人风险基准

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周边防护目标所承受的个人风险应不超过表 3.9-2 中个人风险基准的要求。

表 B.4-2 个人风险基准

防护目标	个人风险基准（次/年）≤	
	危险化学品新建、改建、扩建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	危险化学品在役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
高敏感防护目标 重要防护目标 一般防护目标中的一类防护目标	3×10^{-7}	3×10^{-6}
一般防护目标中的二类防护目标	3×10^{-6}	1×10^{-5}
一般防护目标中的三类防护目标	1×10^{-5}	3×10^{-5}

7.社会风险基准

同归两条风险分界线将社会风险划分为 3 个区域，即：不可容许区、尽可能降低区和可容许区。具体分界线位置如图 B.4-1 所示。

1) 若社会风险曲线进入不可接受区，则应立即采取安全改进措施降低社会风险；

2) 若社会风险曲线进入尽可能降低区，则应在可实现的范围内，尽可能采取安全改进措施降低社会风险；

3) 若社会风险曲线全部落在可接受区, 则该风险可接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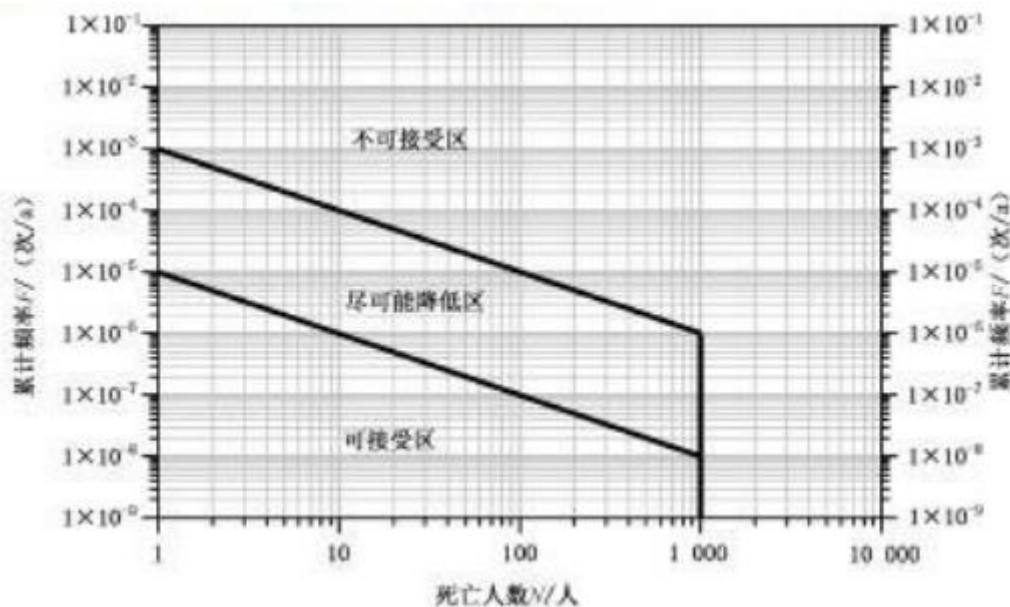


图 B.4-1 社会风险基准

8. 定量风险评价法

是对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装置发生事故频率和后果进行定量分析和计算, 以可接受风险标准确定外部安全防护距离的方法。

9. 计算步骤。

定量风险评价法确定外部安全防护距离的计算步骤如下:

1) 定量风险评价。

个人风险计算中的危害辨识和评价单元选择、失效场景分析、失效后果分析、个人风险计算和社会风险计算可参照《化工企业定量风险评价导则》(AQ/T 3046-2013)中有关规定执行。其中设备设施的失效场景频率及修正可参照《基于风险检验的基础方法》(SY/T 6714-2008)中有关规定执行。

2) 确定外部安全防护距离。

根据本公告公布的可接受风险标准, 通过定量风险评价法得到生产、储存装置的个人可接受风险等值线及社会可接受风险图, 以此确定该装置与防护目标的外部安全防护距离。

个人风险和社会风险值计算结果

本报告依据《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风险基准》的要求，对该项目采用定量风险分析评价法，确定该项目外部安全防护距离；采用中国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开发的重大危险源区域定量风险评价软件进行该项目个人风险和社会风险值计算，个人可接受标准和社会可接受风险标准如下。

1.个人风险

基于危险源信息，利用中国安全生产科学院出版的《CASSTQRA 重大危险源区域定量风险评价与管理》软件计算，得出危险化学品泄漏个人风险等值线图（见图 B.4-2）及厂内外社会风险分布图（见图 B.4-3）。

(1) 个人风险等值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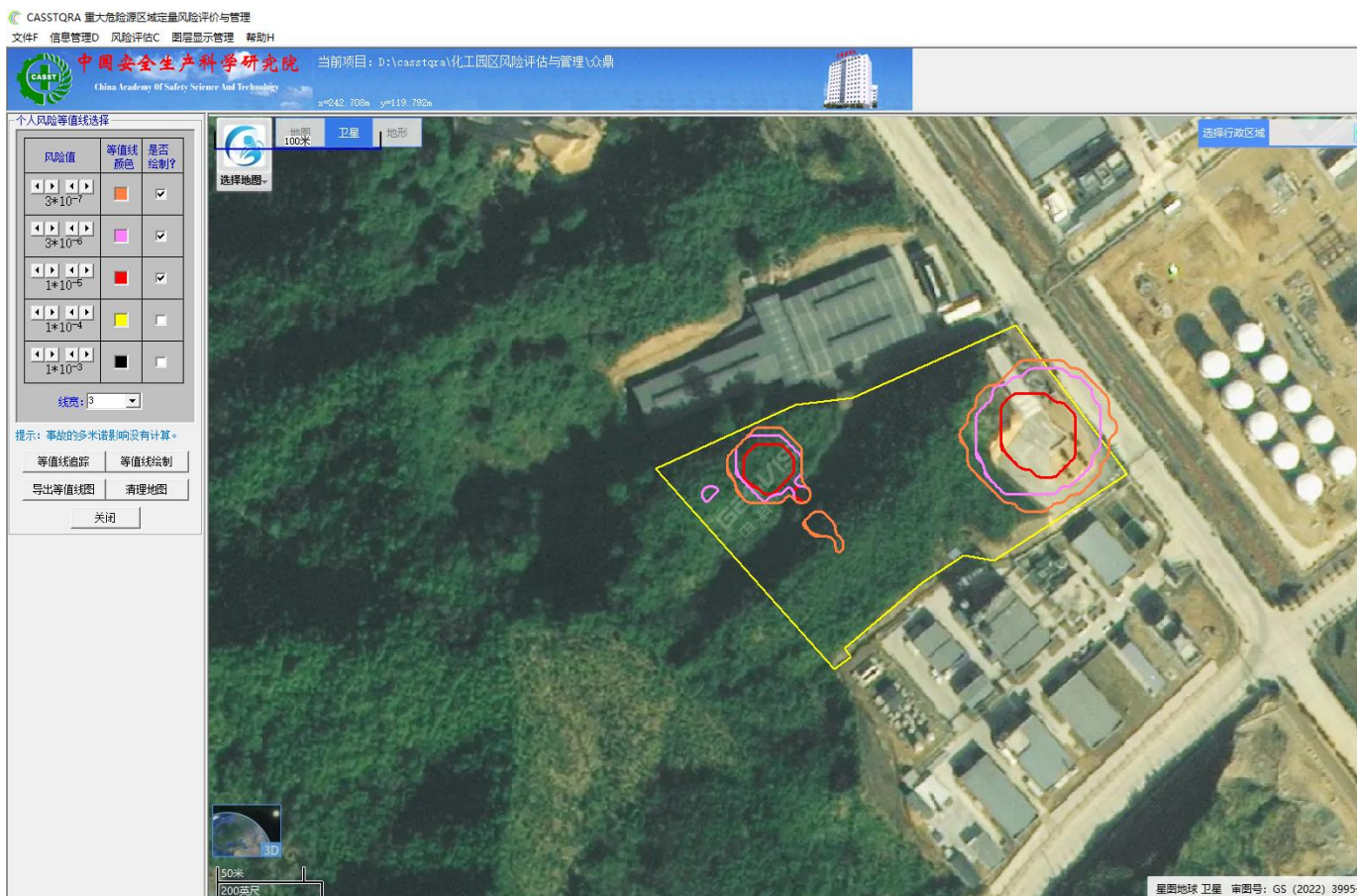


图 B.4-2 该项目个人风险等值线图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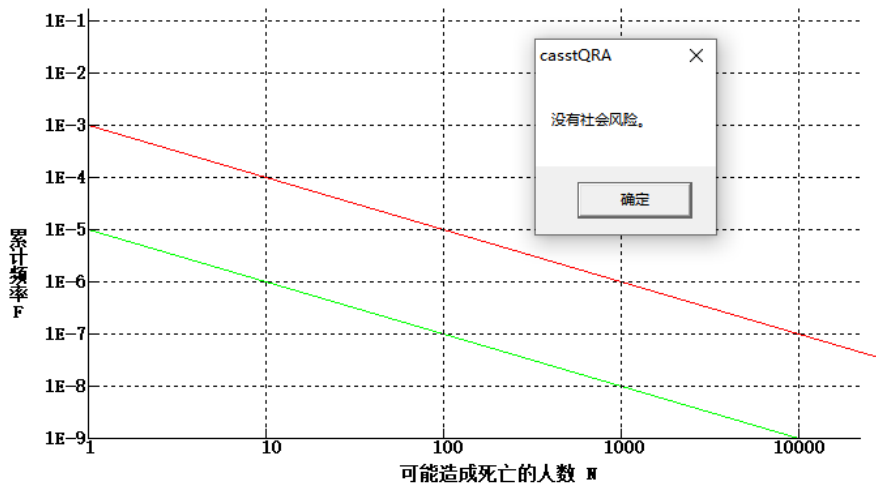
红色线为可容许个人风险 1×10^{-5} 等值线

粉色线为可容许个人风险 3×10^{-6} 等值线
 橙色线为可容许个人风险 3×10^{-7} 等值线

从图中可以看出，该项目个人风险等值线包括区域内无高敏感防护目标、重要防护目标、一般防护目标。

(2) 社会风险曲线 (F-N 曲线)

根据计算结果，社会风险曲线 (F-N 曲线) 见下图。



从图中可以看出，该项目没有社会风险。

B.4.2 外部安全防护距离

根据《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外部安全防护距离确定方法》(GB/T37243-2018)的要求，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装置的需确定外部安全防护距离。根据《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外部安全防护距离确定方法》《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风险基准》的要求，经计算该项目个人风险，该项目外部安全防护距离见下表。

表 B.4-3 外部安全防护距离一览表

防护目标	个人风险基准 (次/年) \leq	东	南	西	北	评价结果
高敏感防护目标 重要防护目标 一般防护目标中的一类防护目标	3×10^{-7}	46 超出厂界 19m	44 厂区内	54 厂区内	47 厂区内	符合要求
一般防护目标中的二类防护目标	3×10^{-6}	40m 超出厂界 13m	35 厂区内	42 厂区内	42 厂区内	符合要求

一般防护目标中的三类防护目标	1×10^{-5}	23 厂区内	25 厂区内	27 厂区内	31 厂区内	符合要求
----------------	--------------------	-----------	-----------	-----------	-----------	------

结合该公司总平面和周边情况可以看出，该项目外部安全防护距离内无高敏感防护目标、重要防护目标及一般防护目标。

附录 C 定性、定量分析危险、有害因素

C.1 项目选址与周边环境单元

江西众鼎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拟建设于江西省德兴市硫化工及精深加工产业基地内；该项目厂区东北面为安德路，路对面 40m 为江西尊创新能源有限公司；东南面与江西众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共围墙，东南面距乐德线铁路 740m，距园艺村 960m，距乐安河 1.2km；西面为山坡；东北面 3m 和西北面 0.3m 为架空电力线（10kV，杆高 10m）、西北面 0.5m 为德兴市鑫茂实业有限公司。厂址周边 1000m 范围内无商业中心、公园等人员密集场所及重要公共设施。项目周边 1000m 范围内无基本农田保护区、基本草原、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区、畜禽规模化养殖场（养殖小区）、渔业水域以及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生产基地；周边 1000m 范围内无风景名胜区和自然保护区。项目周边 1000m 无军事禁区、军事管理区；项目周边 1000m 无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予以保护的其他区域。

依据 B.4 节个人风险和社会风险计算，该项目个人风险等值线超出该公司厂界；外部安全防护距离无高敏感防护目标、重要防护及一般防护目标。

表 C.1-1 该项目周边环境符合性情况一览表

序号	方向	与周边设施名称	拟设距离 /m	规范距离 /m	检查依据	检查结果	备注
1	东北	架空电力线（10kV，杆高 10m）	18.7	15	《精细化工企业工程设计防火标准》4.1.5	符合	202 甲类罐区
2		安德路	26.7	20	《精细化工企业工程设计防火标准》4.1.5	符合	202 甲类罐区
3		江西尊创新能源有限公司可燃液体储罐区	85	30	《精细化工企业工程设计防火标准》4.1.6	符合	202 甲类罐区
4	东南	江西众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丙类仓库	48.7	25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 年版）4.2.1	符合	202 甲类罐区
5		江西众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甲类车间	35	12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 年版）3.4.1	符合	203 乙类仓库
6		江西众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甲类仓库	35.6	15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 年版）3.5.1	符合	101 甲类车间

7	北	江西众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乙醛罐区	29.9	15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2018年版) 4.2.1	符合	307 消防泵房
8			60.4	30	《精细化工企业工程设计防火标准》4.1.6	符合	402 中心控制室
9		乐德线铁路	765	35	《精细化工企业工程设计防火标准》4.1.5	符合	101 甲类车间
10			785	50	《精细化工企业工程设计防火标准》4.1.5	符合	202 甲类罐区
11		园艺村	990	50	《精细化工企业工程设计防火标准》4.1.5	符合	101 甲类车间
12			1005	60	《精细化工企业工程设计防火标准》4.1.5	符合	202 甲类罐区
13			1005	46	外部安全防护距离 一类防护目标	符合	202 甲类罐区
14		江西众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101生产车间一(甲类)	19.7	15	《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3.3	符合	303 事故水池
15		江西众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循环水塔	27.6	15	《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3.3	符合	303 事故水池
16		架空电力线(10kV, 杆高10m)	20.3	15	《精细化工企业工程设计防火标准》4.1.5	符合	101-1 中间罐区甲乙类储罐
17			17.2	12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2018年版) 10.2.1	符合	101-1 中间罐区丙类储罐
18			16.3	15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2018年版) 10.2.1	符合	203 乙类仓库
19			19.5	12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2018年版) 10.2.1	符合	201 乳酸罐区乳酸罐
20		德兴市鑫茂实业有限公司用地红线	26.9	26.25	《精细化工企业工程设计防火标准》4.1.5	符合	201 乳酸罐区乳酸罐
21			38.6	30	《精细化工企业工程设计防火标准》4.1.5	符合	101-1 中间罐区储罐

综上所述,该项目选址及与周边企业、高敏感防护目标、重要防护及一般防护目标等场所、设施间距符合要求。

1.安全检查表法分析评价

该安全检查表依据《化工企业总图运输设计规范》《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精细化工企业工程设计防火标准》《电力设施保护条例》《关于加强长江经济带工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及《危险化学品

安全管理条例》对该项目的选址是否符合当地政府的行政规划，其周边环境等情况是否符合规程规范的要求；检查内容见表 C.1-2。

表 C.1-2 项目厂址及周边环境单元安全检查表

序号	检查项目和内容	检查结果	检查依据	检查记录
1	从 2011 年 3 月起，对没有划定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专门区域的地区，城乡规划部门原则上不再受理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建设项目“一书两证”（规划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申请许可，安全监管部门原则上不再受理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建设项目的安全审查申请，投资主管部门原则上不再受理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建设项目的立项申请，拟建化工项目原则上必须进入产业集聚区或化工园区。	符合要求	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赣府厅发[2010]3号	项目位于德兴市硫化工及精深加工产业基地，该工业园为江西省首批认定的化工园区。
2	厂址选择应符合国家的工业布局、城镇（乡）总体规划及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要求。	符合要求	《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3.0.1条	符合国家工业布局、城镇（乡）总体规划及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要求
3	厂址应有便利和经济的交通运输条件，与厂外铁路、公路的连接，应便捷、工程量小。临近江、河、湖、海的厂址，通航条件满足企业运输要求时，应尽量利用水运，且厂址宜靠近适合建设码头的地段。	符合要求	《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3.0.5条	有便利和经济的交通运输条件，与厂外公路的连接，便捷。
4	厂址应具有满足生产、生活及发展所必需的水源和电源。水源和电源与厂址之间的管线连接应尽量短捷，且用水、用电量（特别）大的工业企业宜靠近水源及电源地。	符合要求	《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3.0.6条	具有满足生产、生活及发展所必需的水源和电源。
5	厂址应具有满足建设工程需要的工程地质条件和水文地质条件。	符合要求	《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3.0.8条	地质条件和水文地质条件满足项目需求。
6	厂址应位于不受洪水、潮水或内涝威胁的地带，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当厂址不可避免不受洪水、潮水、或内涝威胁的地带时，必须采取防洪、排涝措施； 2 凡受江、河、潮、海洪水、潮水或山洪威胁的工业企业，防洪标准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防洪标准》GB 50201 的有关规定	符合要求	《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3.0.12条	厂址位于不受洪水、潮水或内涝威胁的地带。
7	下列地段和地区不得选为厂址：	符合	《工业企业总平	该项目区域内地震基本烈

序号	检查项目和内容	检查结果	检查依据	检查记录
	一、发震断层和设防烈度高于九度的地震区； 二、有泥石流、滑坡、流沙、溶洞等直接危害的地段； 三、采矿陷落（错动）区界限内； 四、爆破危险范围内； 五、坝或堤决溃后可能淹没的地区； 六、重要的供水水源卫生保护区； 七、国家规定的风景区及森林和自然保护区； 八、历史文物古迹保护区； 九、对飞机起落、电台通讯、电视转播、雷达导航和重要的天文、气象、地震观察以及军事设施等规定有影响的范围内； 十、IV级自重湿陷性黄土、厚度大的新近堆积黄土、高压缩性的饱和黄土和III级膨胀土等工程地质恶劣地区； 十一、具有开采价值的矿藏区。	要求	面设计规范》 3.0.14条	度为VI度，无不良地质地段。周边无重要的供水水源卫生保护区、国家规定的风景区及森林和自然保护区历史文物古迹保护区等；基地地下无具有开采价值的矿藏。
8	工业企业厂外道路的规划，应符合城镇规划或当地交通运输规划。并应合理地利用现有的国家公路及城镇道路。厂外道路与国家公路或城镇道路连接时，应使路线短捷，项目量小。	符合要求	《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 4.3.5条	该项目拟建于江西省德兴市硫化工及精深加工产业基地内，企业厂外道路的规划，符合城镇规划
9	厂址选择应同时满足交通运输设施、能源和动力设施、防洪设施、环境保护工程及生活等配套建设用地的要求。	符合要求	《化工企业总图运输设计规范》 3.1.4条	该项目拟建于江西众鼎新材料有限公司厂区内，厂址选择满足交通运输设施、能源和动力设施、防洪设施、环境保护工程及生活等配套建设用地的要求。
10	厂址应具有方便和经济的交通运输条件。	符合要求	《化工企业总图运输设计规范》 3.1.6条	该项目具有方便和经济的交通运输条件。
11	厂址应有充足、可靠的水源和电源，且应满足企业发展需要。	符合要求	《化工企业总图运输设计规范》 3.1.7条	该项目拟建于江西省德兴市硫化工及精深加工产业基地内，有充足、可靠的水源和电源。
12	选择厂址应充分考虑地震、软地基、湿陷性黄土、膨胀土等地质因素以及飓风、雷暴、沙暴等气象危害，采取可靠技术方案，避开断层、滑坡、泥石流、地下溶洞等比较发育的地区。	符合要求	《化工企业安全卫生设计规定》 3.1.2条	厂址选择考虑地震、软地基、湿陷性黄土、膨胀土等地质因素以及飓风、雷暴、沙暴等气象危害。
13	厂址应避免新旧矿产采掘区、水坝（或大堤）溃决后可能淹没地区、地方病严重流行区、国家及省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并与《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	符合要求	《化工企业安全卫生设计规定》 3.1.4条	厂址周边无矿产采掘区、地方病严重流行区、国家及省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及、影剧院、体育场（馆）等公共设

序号	检查项目和内容	检查结果	检查依据	检查记录
	的敏感目标保持安全距离。			施。
14	化工企业的厂址应符合当地规划，明确占用土地的类别及拆迁工程的情况。	符合要求	《化工企业安全卫生设计规定》 3.1.6条	该厂址位于化工园区内，符合当地城乡规划要求。
15	厂区应与当地现有和规划的交通线路、车站、港口进行顺畅合理的联结。厂前区尽量临靠公路干道，铁路、索道和码头应在厂后、侧部位，避免不同方式的交通线路平面交叉。	符合要求	《化工企业安全卫生设计规定》 3.1.7条	与当地现有和规划的交通线路、车站进行顺畅合理的联结；临靠公路。
16	工厂的居住区、水源地等环境质量要求较高的设施与各种有害或危险场所应设置防护距离，并应位于不洁水体、废渣堆场的上游和全年最小频率风向的下风侧。	符合要求	《化工企业安全卫生设计规定》 3.1.8条	工厂环境质量要求较高的设施与各种有害或危险场所已经过环境影响评价，依据报告符合要求。
17	厂址选择应符合当地城乡总体规划要求。	符合要求	《精细化工企业工程设计防火标准》4.1.1条	厂址选择符合德兴市城乡总体规划要求。
18	厂址应根据企业、相邻企业或设施的特点和火灾危险类别，结合风向与地形等自然条件合理确定。	符合要求	《精细化工企业工程设计防火标准》4.1.2条	厂址考虑上述因素合理确定。
19	地区排洪沟不应通过工厂生产区。	符合要求	《精细化工企业工程设计防火标准》4.1.4条	地区排洪沟未通过工厂生产区。
20	精细化工企业与相邻工厂或设施的防火间距不应小于表4.1.5的规定。	符合要求	《精细化工企业工程设计防火标准》4.1.5条	与相邻工厂或设施的防火间距符合要求，见表C.1-1。
21	相邻精细化工企业的防火间距不应小于表4.1.6的规定。	/	《精细化工企业工程设计防火标准》4.1.5条	与相邻企业无精细化工企业。
22	电力线路保护区： (一)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导线边线向外侧水平延伸并垂直于地面所形成的两平行面内的区域，在一般地区各级电压导线的边线延伸距离如下： 1-10千伏 5米 35-110千伏 10米 154-330千伏 15米 500千伏 20米 在厂矿、城镇等人口密集地区，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的区域可略小于上述规定。但各级电压导线边线延伸的距离，不应小于导线边线在最大计算弧垂及最大计算风偏后的水平距离和风偏后距建筑物的安全距离之和。	符合要求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第十条	厂区主要建筑物与东北侧及北侧10kV架空电力线距离均大于5m。
23	(一)严格落实国家“1公里”限制政	符合	《关于加强长江	厂址距乐安河大于1公里

序号	检查项目和内容	检查结果	检查依据	检查记录
	策。除在建项目外,长江江西段及赣江、信江、抚河、饶河、修河等岸线及鄱阳湖周边1公里范围内禁止新建重化工项目;严控在沿岸地区新建石油化工和煤化工项目	要求	《经济带工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	范围内。
24	除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立的为车辆补充燃料的场所、设施外,禁止在下列范围内设立生产、储存、销售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场所、设施: (一)公路用地外缘起向外100米; (二)公路渡口和中型以上公路桥梁周围200米; (三)公路隧道上方和洞口外100米。	符合要求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十八条	厂址周边为园区道路。
25	在铁路线路两侧建造、设立生产、加工、储存或者销售易燃、易爆或者放射性物品等危险物品的场所、仓库,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防护距离。	符合要求	《铁路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厂址周边内无铁路线。
26	工业企业选址宜避开自然疫源地;对于因建设工程需要等原因不能避开的,应设计具体的疫情综合预防控制措施。	符合要求	《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第5.1.2条	项目所在地不属于自然疫源地。
27	工业企业选址宜避开可能产生或存在危害健康的场所和设施,如垃圾填埋场、污水处理厂、气体输送管道,以及水、土壤可能已被原工业企业污染的地区,建设工程需要难以避开的,应首先进行卫生学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设计单位应明确要求施工单位和建设单位制定施工期间和投产运行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救援预案	符合要求	《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第5.1.3条	不属于被原工业企业污染的土地。
28	在同一工业区内布置不同卫生特征的工业企业时,应避免不同有害因素产生交叉污染和联合作用。	符合要求	《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第5.1.5条	不产生交叉污染和联合作用。
29	企业选址布局、规划设计以及与重要场所、设施、区域的距离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国家产业政策;当地县级以上(含县级)人民政府的规划和布局;新设立企业建在地方人民政府规划的专门用于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的区域内;	符合要求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八条	企业厂区位于德兴市硫化工及精深加工产业基地内。
30	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或者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运输工具加油站、加气站除外),与下列场所、设施、区域的距离应当符合国	符合要求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外部安全防护距离内无八类场所。

序号	检查项目和内容	检查结果	检查依据	检查记录
	家有关规定： (一)居住区以及商业中心、公园等人员密集场所； (二)学校、医院、影剧院、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 (三)饮用水源、水厂以及水源保护区； (四)车站、码头(依法经许可从事危险化学品装卸作业的除外)、机场以及通信干线、通信枢纽、铁路线路、道路交通干线、水路交通干线、地铁风亭以及地铁站出入口； (五)基本农田保护区、基本草原、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区、畜禽规模化养殖场(养殖小区)、渔业水域以及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生产基地； (六)河流、湖泊、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 (七)军事禁区、军事管理区； (八)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场所、设施、区域。			

2.评价小结

评价组根据江西众鼎新材料有限公司所提供的资料和现场检查情况，对该项目的选址及周边环境情况评价小结如下：

1) 该项目已通过德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备案。该项目位于江西省德兴市硫化工及精深加工产业基地内，德兴市硫化工及精深加工产业基地属于2021年4月江西省首批认定的化工园区。

2) 该项目建于位于江西省德兴市硫化工及精深加工产业基地内，厂址选择满足交通运输设施、能源和动力设施、环境保护工程及生活等配套建设用地的要求。

3) 位于江西省德兴市硫化工及精深加工产业基地内，有充足、可靠的水源和电源。

4) 该项目选址无不良地质情况，周边无重要的供水水源卫生保护区、国

家规定的风景区及森林和自然保护区历史文物古迹保护区等；基地地下无具有开采价值的矿藏。

5) 对该单元进行了30项检查分析，均符合要求。

C.2 平面布置及建构筑物单元

江西众鼎新材料有限公司于2022年在德兴市硫化工及精深加工产业基地内置换用地面积26588m²。该公司厂区总平面布置功能分区为控制室、生产区、辅助功能区、仓储区、污水处置区。年产2万吨电子化学品项目涉及的建、构筑物均为新建。

该公司拟在厂区东北侧设置1个次要出入口，在厂区东侧设置1个物流（主要）出入口，以满足人物分流的要求。在主要出入口处设置门卫值班室。

该公司厂区大致为四边形，由东北至西南依次为401门卫、306环保监测间、202甲类罐区、201乳酸罐区、303事故水池、304初期雨水池、305污水处理区、203乙类仓库、101甲类车间、101-1中间罐区、302循环水池、307消防泵房、消防水罐、402中心控制室、301公用工程间。

该公司厂内道路采用城市郊区型，生产装置区道路成环形布置，并与厂外公路相连。厂区内通道宽度4~6m，厂区主要道路的转弯半径不小于9m。路面为砼路面，能满足消防车辆错车、转弯等要求。该项目主要建筑设施之间的距离见下表。

表 C.2-1 建构筑物间距一览表

序号	建筑名称	方位	周边建筑	防火间距		检查规范	结果
				拟设距离 (m)	规范要求 (m)		
1	101 甲类车间	东北	次要道路	6.5	5	GB51283-2020 第 4.3.2 条	符合
			203 乙类仓库	15.5	15	GB51283-2020 第 4.2.9 条	符合
		东南	主要道路	10.5	10	GB51283-2020 第	符合

						4.3.2 条	
			围墙	18	15	GB51283-2020 第 4.2.9 条	符合
		西南	次要道路	6.5	5	GB51283-2020 第 4.3.2 条	符合
			301 公用工程间	15.5	15	GB51283-2020 第 4.3.2 条	符合
			402 中心控制室	25.5	25	GB51283-2020 第 4.2.9 条	符合
		西北	101-1 中间罐区 甲 B 类储罐	12.6	9	GB51283-2020 第 5.5.2 条	符合
			101-1 中间罐区 乙 B 类储罐	7.6	7.5	GB51283-2020 第 5.5.2 条	符合
2	101-1 中间罐区（车间储罐组，按露天生产设施计）	东北	次要道路	10	5	GB51283-2020 第 4.3.2 条	符合
			203 乙类仓库	19	15	GB51283-2020 第 4.2.9 条	符合
		东南	101 甲类车间	7.6	7.5	GB51283-2020 第 5.5.2 条	符合
		西南	301 公用工程间	18.3	15	GB51283-2020 第 4.2.9 条	符合
		西北	次要道路	15	5	GB51283-2020 第 4.3.2 条	符合
			甲乙类储罐至围墙	20	15	GB51283-2020 第 4.2.9 条	符合
3	201 乳酸罐区储罐	东北	次要道路	12.7	5	GB51283-2020 第 4.3.2 条	符合
			围墙	17.7	15	GB51283-2020 第 4.2.9 条	符合
		东南	防火堤与 202 甲类罐区防火堤	7	7	GB51283-2020 第 6.2.13 条	符合
		西南	次要道路	10.8	5	GB51283-2020 第 4.3.2 条	符合
			305 污水处理区	17.8	10	GB51283-2020 第 4.2.9 条	符合
		北	次要道路	14.2	5	GB51283-2020 第 4.3.2 条	符合
围墙	19.2		15	GB51283-2020 第 4.2.9 条	符合		

4	202 甲类罐区	东北	次要道路	10.7	10	GB51283-2020 第4.3.2条	符合
			围墙	15.7	15	GB51283-2020 第4.2.9条	符合
		东南	泵区	10	10	GB51283-2020 第6.2.14条	符合
			主要道路	42.7	15	GB51283-2020 第4.3.2条	符合
			401 门卫	33.8	31.25	GB50016-2014（2018年版）第4.2.1条	符合
		西南	次要道路	10.3	10	GB51283-2020 第4.3.2条	符合
			305 污水处理区	20.5	20	GB51283-2020 第4.2.9条	符合
			305 污水处理区 配电间	21.3	20	GB51283-2020 第4.2.9条	符合
		西北	防火堤与 201 乳酸罐区防火堤	7	7	GB51283-2020 第6.2.13条	符合
		5	203 乙类仓库（含危废间）	东北	305 污水处理区 配电间	25.6	10
303 事故水池	15.1				/	/	/
东南	围墙			17.7	5	GB50016-2014（2018年版）第3.5.5条	符合
西南	101 甲类车间			15.5	15	GB51283-2020 第4.2.9条	符合
北	围墙			16	5	GB50016-2014（2018年版）第3.5.5条	符合
6	301 公用工程间	东北	101 甲类车间	15.5	15	GB51283-2020 第4.2.9条	符合
			101-1 中间罐区	18.3	15	GB51283-2020 第4.2.9条	符合
		东南	402 中心控制室	7	4	GB50016-2014（2018年版）第3.4.5条	符合
		西南	围墙	6.1	5	GB50016-2014（2018年版）第3.4.12条	符合
		西北	围墙	13.9	5	GB50016-2014（2018年版）第3.4.12条	符合
7	发配电间	东北	101 甲类车间	16.5	15	GB51283-2020 第4.2.9条	符合

		东南	402 中心控制室	15.1	10	GB51283-2020 第 4.2.9 条	符合
8	303 事故水池	西北	305 污水处理区 配电间	15	15	GB50058-2014 第 3.3 条	符合
		西南	203 乙类仓库	15.1	/	/	/
		南	围墙	9.1	/	/	/
9	305 污水处理区	东北	201 乳酸罐区	17.8	10	GB51283-2020 第 4.2.9 条	符合
		东	202 甲类罐区	20.5	20	GB51283-2020 第 4.2.9 条	符合
		东南	305 污水处理区 配电间	15	15	GB51283-2020 第 4.2.9 条	符合
		西北	围墙	15.8	10	GB51283-2020 第 4.2.9 条	符合
10	305 污水处理区 配电间	东北	202 甲类罐区	21.3	20	GB51283-2020 第 4.2.9 条	符合
		东南	305 污水处理区 配电间	15	15	GB50058-2014 第 3.3 条	符合
		西南	201 乙类仓库	25.6	10	GB50016-2014 (2018 年版) 第 3.4.1 条	符合
		西北	305 污水处理区	15	15	GB51283-2020 第 4.2.9 条	符合
11	306 环保监测间	西北	202 甲类罐区	25.1	25	GB50016-2014 (2018 年版) 第 4.2.1 条	符合
12	307 消防泵房	东北	101 甲类车间	29.5	25	GB51283-2020 第 4.2.9 条	符合
		东南	围墙	11	5	GB50016-2014 (2018 年版) 第 3.4.12 条	符合
		西南	围墙	12.4	5	GB50016-2014 (2018 年版) 第 3.4.12 条	符合
		西北	402 中心控制室	25.5	15	GB51283-2020 第 4.2.9 条	符合
13	401 门卫	西北	202 甲类罐区	34.9	31.25	GB50016-2014 (2018 年版) 第 4.2.1 条	符合
14	402 中心控制室	东北	101 甲类车间	25.5	25	GB51283-2020 第 4.2.9 条	符合
		东南	307 消防泵房	25.5	15	GB51283-2020 第 4.2.9 条	符合
		西北	301 公用工程间	7	4	GB50016-2014 (2018	符合

						年版)第3.4.5条	
			发配电间	15.1	10	GB51283-2020第4.2.9条	符合

注：拟建402中心控制室采用抗爆控制室；车间与其他建构筑物之间的间距以车间室外设备布置区边缘计；101-1中间罐区属于车间储罐组，按露天设施与周边设施间距进行评价。

综上所述，该项目拟建建构筑物之间的间距符合《精细化工企业工程设计防火标准》GB51283-2020、《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年版）》GB50016-2014的要求。

1.安全表法分析评价

1) 厂房、仓库

该项目涉及厂房、仓库的耐火等级、层数和防火分区建筑面积的评价见表C.2-2、C.2-3。

表C.2-2 涉及厂房、民建的耐火等级、层数、面积检查表

建筑物名称	火灾类别	拟设情况				规范要求			检查结果
		结构	层数	防火分区面积(m ²)	耐火等级	依据	最多允许层数	每分区最大允许建筑面积(m ²)	
101甲类车间	甲	框架	3	1600	二级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年版）》第3.3.1条	宜单层	2000	符合要求
301公用工程间	丙	框架	1	1400	二级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年版）》第3.3.1条	不限	8000	符合要求
306环保监测间	丁	框架	1	35	二级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年版）》第3.3.1条	不限	不限	符合要求
307消防泵房	戊	框架	1	35	二级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年版）》第3.3.1条	不限	不限	符合要求
401门卫	民建	框架	2	120	二级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年版）》第5.3.1条	<24m	2500	符合要求
402中心控制室	民建	框架	1	100	二级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年版）》第5.3.1条	<24m	2500	符合要求

表 C.2-3 涉及仓库的耐火等级、层数、面积检查表

建筑物名称	火灾类别	拟设情况				规范要求				检查结果	
		结构	层数	最大防火分区面积(m ²)	占地面积(m ²)	耐火等级	依据	最多允许层数	最大允许占地面积(m ²)		分区最大允许建筑面积(m ²)
202 乙类仓库	乙	框架	1	500	1800	二级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年版)》第3.3.2条	3	2000	500	符合要求

该项目拟建厂房、仓库的耐火等级、层数、占地面积、防火分区符合规范要求。

2) 罐区

201 乳酸罐区内乳酸罐体积为 1000m³，直径 12m，高度 10m，硫酸储罐体积为 20m³，直径 2.4m，高度 4.5m；202 甲类罐区内储罐分两排布置，两排储罐之间间距不低于 5m，单个储罐最大容积 500m³，最大直径 8.5m，500m³ 储罐高度为 9m，其他储罐高度为 7.5m，拟设置氮封，平面布置检查见下表：

表 C.2-4 罐区平面布置安全检查表

检查内容	拟设间距/m	规范要求/m	检查依据	检查结果
两排储罐之间间距	5	5	《精细化工企业工程设计防火标准》第 6.2.7 条	符合要求
甲乙类储罐之间间距	4	3.4	《精细化工企业工程设计防火标准》第 6.2.6 条	符合要求
丙类储罐之间间距	5	2	《精细化工企业工程设计防火标准》第 6.2.6 条	符合要求
甲类储罐与丙类储罐间距	2	2	《精细化工企业工程设计防火标准》第 6.2.6 条	符合要求
甲乙类立式可燃储罐与最近防火堤间距	4.5	4.5	《精细化工企业工程设计防火标准》第 6.2.12 条	符合要求
丙类立式可燃储罐与最近防火堤间距	5	5	《精细化工企业工程设计防火标准》第 6.2.12 条	符合要求
甲乙类泵区与其储罐间距	10	10	《精细化工企业工程设计防火标准》第 6.2.14 条	符合要求
甲乙类泵区与鹤位间距	10	8	《精细化工企业工程设计防火标准》第 6.4.1 条	符合要求

罐区内平面布置符合《精细化工企业工程设计防火标准》(GB51283-2020)

的要求。

3) 平面布置及建构物单元

评价组根据《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化工企业安全卫生设计规定》《精细化工企业工程设计防火标准》《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化工企业总图运输设计规范》等对该项目建构物的平面布置、管道敷设等是否符合规范、标准的要求进行检查，检查内容见表 C.2-5。

表 C.2-5 平面布置及建构物单元安全检查表

序号	检查项目和内容	检查结果	检查依据	检查记录
总平面布置				
1	总平面布置，应在总体规划的基础上，根据工业企业的性质、规模、生产流程、交通运输、环境保护，以及防火、安全、卫生、节能、施工、检修、厂区发展等要求，结合场地自然件，经技术经济比较后择优确定。	符合要求	《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第 5.1.1 条	根据生产流程、安全的要求，结合场地自然条件，经技术经济比较后择优确定。
2	总平面布置应节约集约用地，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布置时并应符合下列要求：1 在符合生产流程、操作要求和使用功能的前提下，建筑物、构筑物等设施，应采用联合、集中、多层布置；2 应按企业规模和功能分区，合理地确定通道宽度；3 厂区功能分区及建筑物、构筑物的外形宜规整；4 功能分区内各项设施的布置，应紧凑、合理。	符合要求	《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第 5.1.2 条	建筑物、构筑物等设施，采用集中布置，进行功能分区，合理地确定通道宽度。
3	总平面布置应充分利用地形、地势、工程地质及水文地质条件，布置建筑物、构筑物和有关设施，应减少土(石)方工程量和基础工程费用，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当厂区地形坡度较大时，建筑物、构筑物的长轴宜顺等高线布置。 2.应结合地形及竖向设计，为物料采用自流管道及高站台、低货位等设施创造条件。	符合要求	《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第 5.1.6 条	采用平坡式布置。
4	总平面布置应防止高温、有害气体、烟、雾、粉尘、强烈振动和高噪声对周围环境和人身安全的危害，并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工业企业卫生设计标准的规定。	符合要求	《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第 5.1.7 条	拟按要求进行布置。
5	总平面布置，应合理地组织货流和人流，	符合	《工业企业总	人、货流分开，货流、人

序号	检查项目和内容	检查结果	检查依据	检查记录
	<p>并应符合下列要求：</p> <p>1 运输线路的布置，应保证物流顺畅、径路短捷、不折返；</p> <p>2 应避免运输繁忙的铁路与道路平面交叉；</p> <p>3 应使人、货分流，应避免运输繁忙的货流与人流交叉；</p> <p>4 应避免进出厂的主要货流与企业外部交通干线的平面交叉。</p>	要求	《平面设计规范》第 5.1.8 条	流不交叉，不与外部交通干线平面交叉，符合要求。
6	总平面布置应使建筑群体的平面布置与空间景观相协调，并结合城镇规划及厂区绿化，提高环境质量，创造良好的生产条件和整洁友好的工作环境。	符合要求	《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第 5.1.9 条	进行绿化。
7	大型建筑物、构筑物，重型设备和生产装置等，应布置在土质均匀、地基承载力较大的地段；对较大、较深的地下建筑物、构筑物，宜布置在地下水位较低的填方地段。	符合要求	《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第 5.2.1 条	场地土质均匀、地基承载力较大，无较大、较深的地下建筑。
8	易燃、易爆危险品生产设施的布置，应保证生产人员的安全操作及疏散方便，并应符合国家现行的有关标准的规定。	设计时应考虑	《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第 5.2.7 条	可研未明确。
9	动力及公用设施的布置，宜位于其负荷中心，或靠近主要用户。	符合要求	《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第 5.3.1 条	靠近主要用户。
10	仓库与堆场应根据贮存物料的性质、货流出入方向、供应对象、贮存面积、运输方式等因素，按不同类别相对集中布置，并应为运输、装卸、管理创造有利条件，且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防火、防爆、安全、卫生等标准的规定。	符合要求	《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第 5.6.1 条	仓库按存储物料性质集中布置。
11	<p>火灾危险性属于甲、乙、丙类液体罐区的布置，应符合下列规定：</p> <p>1.宜位于企业边缘的安全地带，且地势较低而不窝风的独立地段。</p> <p>2.应远离明火或散发火花的地点。</p> <p>3.架空供电线严禁跨越罐区。</p> <p>4.当靠近江、河、海岸边时，应布置在临江、河、海的城镇、企业、居住区、码头、桥梁的下游和有防泄漏堤的地段，并应采取防止液体流入江、河、海的措施。</p> <p>5.不应布置在高于相邻装置、车间、全厂性重要设施及人员集中场所的场地，无法避免时，应采取防止液体漫流的安全措施。</p> <p>6.液化烃罐组或可燃液体罐组不宜紧靠排洪沟布置。</p>	符合要求	《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第 5.6.5 条	罐区位于企业边缘，远离明火或散发火花的地点，架空供电线未跨越罐区。

序号	检查项目和内容	检查结果	检查依据	检查记录
12	<p>管线敷设方式，应根据管线内介质的性质、工艺和材质要求、生产安全、交通运输、施工检修和厂区条件等因素，结合工程的具体情况，经技术经济比较后综合确定，并应符合下列规定：</p> <p>1 有可燃性、爆炸危险性、毒性及腐蚀性介质的管道，应采用地上敷设；</p> <p>2 在散发比空气重的可燃、有毒性气体的场所，不应采用管沟敷设；必须采用管沟敷设时，应采取防止可燃气体在管沟内积聚的措施。</p>	符合要求	《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第8.1.2条	采用地上敷设。
13	具有可燃性、爆炸危险性及其有毒介质的管道，不应穿越与其无关的建筑物、构筑物、生产装置、辅助生产及仓储设施、贮罐区等。	设计时应考虑	《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第8.1.7条	可研未提及。
14	有甲、乙、丙类火灾危险性、腐蚀性及其毒性介质的管道，除使用该管线的建筑物、构筑物外，均不得采用建筑物、构筑物支撑式敷设。	设计时应考虑	《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第8.3.3条	可研未提及。
15	工厂总平面布置，应根据生产工艺流程及生产特点和火灾危险性、地形、风向、交通运输等条件，按生产、辅助、公用、仓储、生产管理及其生活服务设施的功能分区集中布置。	符合要求	《精细化工企业工程设计防火标准》第4.2.1条	按生产、辅助、公用、仓储、生产管理及其生活服务设施的功能分区集中布置。
16	消防废水池可与污水处理设施集中布置。消防废水池与明火地点的防火间距不应小于25m。	符合要求	《精细化工企业工程设计防火标准》第4.2.6条	消防废水池25m内无明火地点。
17	采用架空电力线路进出厂区的变配电所，应靠近厂区边缘布置。	符合要求	《精细化工企业工程设计防火标准》第4.2.7条	电力线从厂外架空线埋地敷设至厂区变配电间。
18	生产场所的火灾危险性应根据生产中使用或产生的物质性质及数量等因素，分为甲、乙、丙、丁、戊类，并应符合GB50016的规定。	符合要求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3.1.1	生产场所火灾类别确定。
19	储存物品的火灾危险性应根据储存物品的性质和储存物品中的可燃物数量等因素划分，可分为甲、乙、丙、丁、戊类，并应符合表3.1.3的规定。	符合要求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3.1.3	储存场所火灾类别确定。
20	甲、乙类生产场所（仓库）不应设置在地下或半地下。	符合要求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3.3.4	甲、乙类生产场所（仓库）不设置在地下或半地下
21	员工宿舍严禁设置在厂房内。	符合要求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3.3.5	员工宿舍未设置在厂房内。

序号	检查项目和内容	检查结果	检查依据	检查记录
22	厂房内的丙类液体中间储罐应设置在单独房间内，其容量不应大于 5m ³ 。设置中间储罐的房间，应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 3.00h 的防火隔墙和 1.50h 的楼板与其他部位分隔，房间门应采用甲级防火门。	符合要求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3.3.7	中间罐布置在厂房外。
23	变、配电站不应设置在甲、乙类厂房内或贴邻，且不应设置在爆炸性气体、粉尘环境的危险区域内。供甲、乙类厂房专用的 10kV 及以下的变、配电站，当采用无门、窗、洞口的防火墙分隔时，可一面贴邻，并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 50058 等标准的规定。	符合要求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3.3.8	变、配电站不设置在甲、乙类厂房内或贴邻。
24	员工宿舍严禁设置在仓库内。	符合要求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3.3.9	员工宿舍未设置在仓库内。
25	甲类厂房与重要公共建筑的防火间距不应小于 50m，与明火或散发火花地点的防火间距不应小于 30m。	符合要求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3.4.2	甲类厂房 50m 范围内无重要公共建筑，30m 内无明火或散发火花地点。
26	散发可燃气体、可燃蒸气的甲类厂房与铁路、道路等的防火间距不应小于表 3.4.3 的规定，	符合要求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3.4.3	该项目厂房与厂内主要道路间距不小于 10m，与次要道路不小于 5m；
27	有爆炸危险的甲、乙类厂房宜独立设置，并宜采用敞开或半敞开式。其承重结构宜采用钢筋混凝土或钢框架、排架结构。	符合要求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3.6.1	该项目甲类厂房为半敞开式。其承重结构采用框架结构。
28	有爆炸危险的甲、乙类厂房应设置泄压设施。	符合要求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3.6.2	半敞开式厂房。
29	散发较空气重的可燃气体、可燃蒸气的甲类厂房和有粉尘、纤维爆炸危险的乙类厂房，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应采用不发火花的地面。采用绝缘材料作整体面层时，应采取防静电措施； 2 散发可燃粉尘、纤维的厂房，其内表面应平整、光滑，并易于清扫； 3 厂房内不宜设置地沟，确需设置时，其盖板应严密，地沟应采取防止可燃气体、可燃蒸气和粉尘、纤维在地沟积聚的有效措施，且应在与相邻厂房连通处采用防火材料密封。	符合要求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3.6.6	拟采用不发火花地面，设置防静电措施。
30	每座仓库的安全出口不应少于 2 个，当一座仓库的占地面积不大于 300m ² 时，可设置 1 个安全出口。仓库内每个防火分区通向疏散走道、楼梯或室外的出口不宜少于 2 个，当防火分区的建筑面积不大于 100 m ² 时，可设置 1 个出口。通向疏散走道或	设计时应考虑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3.8.2	可研未明确拟建仓库安全出口个数。

序号	检查项目和内容	检查结果	检查依据	检查记录
	楼梯的门应为乙级防火门。			
31	可能散发可燃气体的设施，宜布置在明火或散发火花地点的全年最小频率风向的上风侧，在山区或丘陵地区时，应避免布置在窝风地段。	符合要求	《化工企业总图运输设计规范》5.2.2	未布置在窝风地段。
32	可能泄漏、散发有毒或腐蚀性气体、粉尘的设施，应避免人员集中活动场所，并应布置在该场所及其他主要生产装置区全年最小频率风向的上风侧	符合要求	《化工企业总图运输设计规范》5.2.3	避开人员集中活动场所。
33	化工企业厂区总平面应满足现行国家标准《化工企业总图运输设计规范》GB 50489 的要求，应根据厂内各生产系统及安全、卫生要求进行功能明确合理分区的布置，分区内部和相互之间应保持一定的通道和间距。	符合要求	《化工企业安全卫生设计规范》3.2.1	合理分区的布置，分区内部和相互之间保持一定的通道和间距。
34	化工企业主要出入口不应少于两个，并宜位于不同方位。大型化工厂的人流和货运应明确分开，大宗危险货物运输应有单独路线，不得与人流混行或平交。	符合要求	《化工企业安全卫生设计规范》3.2.4	厂区物流、人流、消防出入口均独立设置。
35	具有化学灼伤危险的生产装置，其设备布置应保证作业场所所有足够空间，并保证作业场所畅通，避免交叉作业。如果交叉作业不可避免，在危险作业点应装设避免化学灼伤危险的防护措施。	设计时应考虑	《化工企业安全卫生设计规范》5.6.3	可研未提及。
36	具有酸碱性腐蚀的作业区中的建（构）筑物的地面、墙壁、设备基础，应进行防腐处理。建筑防腐按现行国家标准《建筑防腐蚀工程施工规范》GB 50212 的规定执行。	设计时应考虑	《化工企业安全卫生设计规范》5.6.4	可研未提

2.评价小结

评价组根据该公司所提供的资料，对该项目平面布置及建构筑物情况评价小结如下：

1) 该项目的生产装置按工艺流程分区域布置，生产装置区内设备设施的布置紧凑、合理；建构筑物外形规整。

2) 该项目主要建构筑物均为框架结构，拟设置耐火等级符合规范要求。

3) 建筑物、构筑物等设施采用集中布置，进行功能分区，合理地确定通道宽度；生产设施的布置，保证生产人员的安全操作及疏散方便。厂内道路

的布置，满足生产、运输、安装、检修、消防安全和施工的要求；有利于功能分区和街区的划分；与厂外道路连接方便、短捷；

4) 生产场所、储存物品的火灾危险性根据生产中使用或产生的物质性质及数量等因素，分为甲、乙、丙类。

5) 甲、乙类生产场所（仓库）不设置在地下或半地下。员工宿舍未设置在厂房内、仓库内。

6) 该项目厂房、仓库与厂内道路间距满足要求；

7) 对该单元采用安全检查表法分析，共进行了37项内容的检查分析，其中7项在设计时应考虑。设计时应考虑项为：

(1) 设计时应考虑易燃、易爆危险品生产设施的布置，应保证生产人员的安全操作及疏散方便，并应符合国家现行的有关标准的规定。

(2) 设计时应考虑管道不穿越与其无关的建筑物、构筑物、生产装置、辅助生产及仓储设施、贮罐区等；

(3) 设计时应考虑有甲、乙、丙类火灾危险性、腐蚀性及毒性介质的管道，除使用该管线的建筑物、构筑物外，均不得采用建筑物、构筑物支撑式敷设；

(4) 设计时应考虑拟建仓库的安全出口不应少于2个。仓库内每个防火分区通向疏散走道、楼梯或室外的出口不宜少于2个，当防火分区的建筑面积不大于100m²时，可设置1个出口。通向疏散走道或楼梯的门应为乙级防火门。

(5) 设计时应考虑具有化学灼伤危险的生产装置，其设备布置应保证作业场所有足够空间，并保证作业场所畅通，避免交叉作业。如果交叉作业不可避免，在危险作业点应装设避免化学灼伤危险的防护措施。

(6) 设计时应考虑具有酸碱性腐蚀的作业区中的建(构)筑物的地面、墙壁、设备基础, 应进行防腐处理。建筑防腐按现行国家标准《建筑防腐蚀工程施工规范》GB 50212 的规定执行。

C.3 生产工艺装置单元

该项目生产装置布置在 101 甲类车间。主要涉及脱水、酯化、中和、精馏等过程。该车间主要设备为脱水釜、酯化釜、粗分塔、精馏塔、蒸馏釜、酒精回收釜、酒精回收塔等。工艺条件中涉及高温等, 高温物料能引起烫伤等事故。主要涉及的危险物料有乙醇、硫酸、氢氧化钠、液碱、乳酸乙酯等。乙醇、乳酸乙酯的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 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 硫酸、乳酸乙酯、氢氧化钠、液碱等具有腐蚀性, 可对人体造成化学灼伤。

1. 预先危险分析

采用预先危险分析法 (PHA) 对生产工艺装置单元进行分析评价, 具体情况见表 C.3-1。

表 C.3-1 生产工艺装置单元预先危险分析

事故	触发事件	事故原因	事故后果	危险等级	措施建议
火灾、爆炸	1. 可燃物质泄漏, 遇火源发生火灾 2. 超压	1. 设备、管道等材质选用不当; 2. 设备设计不合理, 施工有缺陷; 设备、管道、阀门材质不符合或有缺陷; 3. 设备相连接的法兰、阀门、管件等处密封件老化泄漏; 4. 乙醇、乳酸乙酯等物料的中间罐、高位槽等物料溢出, 液位等控制系统失效; 5. 生产过程中温度控制失效, 造成反物料急剧气化喷出; 6. 安全附件失效或未装; 7. 电气火花、静电放电、雷击;	人员伤亡、设备损坏	III	1. 设备的工程设计、专业制造厂及施工、安装、检修单位必须具有相应的资质及许可证; 施工、安装、检修完毕, 应做好安全、质量检查和验收交接; 2. 加强现场检查维护, 减缓设备或管道等腐蚀、老化程度; 3. 控制原料质量; 输送应采用密闭化措施; 4. 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 禁止违章作业, 发现隐患及时整改; 5. 仪表、控制系统, 联锁、报警装置应保护控制动作灵敏、可靠。

		<p>8.乙醇、乳酸乙酯精馏系统开车前存在易燃易爆物质等装置未进行氮气置换或置换不合格，系统内氧含量超标；</p> <p>9.精馏系统密封不良，乙醇、乳酸乙酯等易燃物质泄漏；</p> <p>10.人为损坏造成器、罐、阀、管道泄漏；</p> <p>11.违章操作；</p> <p>12.反应过程中断冷却水或冷却能力不足，加热时温度过高，反应温度控制过高，反应速度过快，造成反物料急剧气化喷出；</p> <p>13.电气不符合防爆要求；</p> <p>14.控制系统故障；</p> <p>15.可燃气体报警器失灵；</p> <p>16.用非防爆工具操作、打击等造成火花。</p>			<p>6.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平稳操作，保持系统运行平稳，安全阀定期检验，保持灵活可靠，不超温超压，对发生蠕变的螺栓进行更换</p> <p>7.加强信息沟通；上下游装置做必要的准备；</p> <p>8.加强设备安全附件管理，保证灵敏好用；</p> <p>9.加强安全管理，杜绝“三违”（违章作业、违章指挥、违反劳纪），严守工艺规定，防止工艺参数发生变化</p> <p>10.按规范进行防雷、防静电设施的设计安装和检测。</p> <p>11.制定系统超压、超温、物料泄漏等应急预案</p> <p>12.定期维护和保养；按计划停车检修；</p> <p>13.设置相应的检测报警及连锁；严格控制原料通入速度并设置自动切断阀；</p> <p>14.合理控制进料流量及其比例，并应与压力形成连锁；</p> <p>15.按照规范要求设置相应组别和级别的防爆电气；</p> <p>16.定期对厂区内可燃气体报警器检测；保证仪器灵敏好用。</p>
灼烫	高温部件、腐蚀性化学品与人体直接接触	<p>1.酯化、精馏等过程中蒸汽等高温物料，故障喷出；</p> <p>2.高温介质等管道、设备、机泵、阀门破裂。</p> <p>3.清洗、检修罐、阀、泵、管等设备时泄漏，未使用防护用品，接触到高温介质；</p> <p>4.硫酸、液碱等腐蚀性物料，故障喷出；</p> <p>5.没有按照要求穿戴劳动防护用品；</p> <p>6.未按要求设置警示标识；</p> <p>7.违规违章操作。</p>	人员伤亡甚至死亡	II	<p>1.严格控制设备质量，加强设备维护保养；</p> <p>2.坚持巡回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p> <p>3.检修存在腐蚀性物料设备、管线时，应将设备、管线内物料排空完，应关闭阀门，并对管线加堵盲板；</p> <p>4.可能存在物理烫伤的部件设置隔热材料或防护措施；</p> <p>5.配备相应的防护用品和急救用品；处理腐蚀性物料泄漏故障时，建议工作人员佩戴防护用品；</p> <p>6.设置危险、高温标志。</p> <p>7.按操作规程进行；</p>
中毒和室	装置生产	<p>一、运行泄漏：</p> <p>1.阀门、法兰等泄漏；</p>	人员伤亡	II	<p>1.应对管线、法兰、阀门、附件等经常进行检查，防止气体泄漏。</p>

息	过程中乳酸乙酯等有毒物料泄漏或人体缺氧	<p>2.泵破裂或泵、转动设备等动密封处泄漏；</p> <p>3.阀门、泵、管道、流量计、仪表连接处泄漏；</p> <p>4. 阀门、泵、管道等因质量或安装不当泄漏；</p> <p>5.设备或管道遭受腐蚀强度下降，发生破裂泄漏</p> <p>二.作业场所通风不良；</p> <p>三.未设置事故通风设施；</p> <p>四. 报警器失灵；</p> <p>五. 未经吹扫置换或置换不完全进入设备内部。</p>		<p>2. 加强作业场所的通风；</p> <p>3. 保证报警装置好用；</p> <p>4.可能存在大量泄漏场所，设置事故通风系统；</p> <p>5. 未经置换或置换不完全不准进入现场；</p> <p>6.配备相应的防护器材。</p>
触电	人体接触到带电设备	<p>1、电气设备、临时电源漏电；</p> <p>2、安全距离不够（如架空线路、室内线路、变配电设备、用电设备及检修的安全距离）；</p> <p>3、绝缘损坏、老化；</p> <p>4、保护接地、接零不当；</p> <p>5、手持电动工具类别选择不当，疏于管理；</p> <p>6、建筑结构未做到“五防一通”（即防火、防水、防漏、防雨雪、防小动物和通风良好）；</p> <p>7、防护用品和工具缺少或质量缺陷、使用不当；</p> <p>8、雷击。</p> <p>9、动土施工时误挖断电缆。</p>	人员伤亡	<p>II</p> <p>1、电气绝缘等级要与使用电压、环境、运行条件相符，并定期检查、检测、维护、维修，保持完好状态；</p> <p>2、采用遮拦、护罩等防护措施，防止人体接触带电体；</p> <p>3、架空、室内线、所有强电设备及其检修作业要有安全距离；</p> <p>4、严格按标准要求对电气设备做好保护接地、重复接地或保护接零；</p> <p>5、金属容器或有限空间内作业，宜用12伏和以下的电器设备，并有监护；</p> <p>6、电焊机绝缘完好、接线不裸露，定期检测漏电，电焊作业者穿戴防护用品，注意夏季防触电，有监护和应急措施；</p> <p>7、据作业场所特点正确选择I、II、III类手持电动工具，确保安全可靠，并根据要求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p> <p>8、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电气安全规章制度和电气操作规程；</p> <p>9、坚持对员工的电气安全操作和急救方法的培训、教育；</p> <p>10、定期进行电气安全检查，严禁“三违”；</p> <p>11、对防雷措施进行定期检查、检测，保持完好、可靠状态；</p> <p>12、制定并执行电气设备使用、保管、检验、维修、更新程序；</p>

					<p>13、电气人员设备执行培训、持证上岗，专人使用制度；</p> <p>14、按制度对强电线路加强管理、巡查、检修。</p> <p>15、严格执行动土管理制度。</p>
机械伤害	运动机械与人体直接接触	<p>1.机械设备缺乏安全防护装置，本身的结构、强度等不合理；2.运行部件飞出；旋转、往复、滑动物撞击人体；3.安装维修不当，使设备的安全性能不佳；4.工作场所环境不良，如空间狭窄，设备布局不合理等；5.违反操作规程；7.运行状态时打扫卫生；8.设备有故障9.机械设备安全防护装置缺乏或损坏、被拆除等；10.操作人员疏忽大意，身体进入机械危险部位；11.安全管理上存在不足。</p>	人员损伤	II	<p>1.加强安全教育，增强职工安全意识；</p> <p>2.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严禁违章操作，在机械运行中禁止接触转动部分；</p> <p>3.机械转动部分的安全防护装置要保持完好；</p> <p>4.经常进行设备安全防护装置的检修和维护；</p> <p>5.加强工作现场的安全管理。</p>
高处坠落	人员从高处坠落	<p>1.洞、坑无盖板或检修中移去盖板；</p> <p>2.平台、扶梯的栏杆不符合安全要求，临时拆除栏杆后没有防护措施，不设警告标志；</p> <p>3.高处作业不挂安全带、不戴安全帽、不挂安全网；不采取任何安全措施，在不坚固的结构上作业；</p> <p>4.梯子使用不当或梯子不符合安全要求；</p> <p>5.脚手架有缺陷；高处作业用力不当、重心失稳；</p> <p>6.作业附近对电网设防不妥触电坠落等。</p>	人员伤亡	II	<p>1.检修后安全设施应复位；</p> <p>2.按要求对平台、扶梯设置防护栏；</p> <p>3.高处作业时严格遵循作业规程，佩戴安全帽，挂安全带；</p> <p>4.使用梯子时应固定牢靠；</p> <p>5.使用质量可靠的脚手架</p> <p>6.靠近电网的高处作业应采取防触电措施。</p>
物体打击	物体坠落或飞出	<p>1、高处有未被固定的物体被碰撞或风吹等坠落；</p> <p>2、工具、器具等上下抛掷；</p> <p>3、高处作业时工具未握牢脱手或作业场所空间不足，碰撞到其它物体造成工具飞出等；</p>	人员伤亡	II	<p>1、高处设备设施应进行固定并定期巡检；</p> <p>2、加强对员工的安全意识教育，杜绝“三违”；</p> <p>3、作业人员、进入现场的其他人员都应穿戴必要的防护用品，特别是安全帽；高处作业下方严禁站人，必要时采取相应的围护。</p>
起重伤害	违规吊装	<p>1、悬挂装置的破断；曳引轮上曳引绳失控滑移；辅助绳、链和带的</p>	人员伤亡	II	<p>1、起重设备按规定进行检查、检测、保持完好状态；</p>

作业	所有连接的破断和松弛；参与对制动轮或盘制动的机电制动器机械零部件之一失效；与主驱动机组和曳引轮有关零部件的失效。 2.违章进行吊装作业。			2、起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严格遵守“十不吊”。
----	---	--	--	-------------------------

评价小结

通过预先危险分析：生产工艺装置单元主要危险、有害因素为：火灾爆炸，危险程度为Ⅲ级；灼烫、中毒和窒息、触电、机械伤害、高处坠落、物体打击、起重伤害危险程度为Ⅱ级；Ⅲ级是危险的，会造成人员伤亡和系统损坏，要立即采取防范对策措施；Ⅱ级处于事故的边缘状态，暂时还不会造成人员伤亡、系统损坏降低系统性能，但应予排除或采取控制措施。

2.危险度分析

依据该单位提供的生产设备设施的规格型号和在生产操作规程中规定的温度、压力及操作等参数数值，选出危险性较大的设备作为该方法评价的设备；同时参考其它类似企业的生产数据，按照5.3节评价方法简介中“危险度评价法”提供的方法，得到该项目主要生产设施的危险度分级表见附表。作业场所固有危险程度等级以场所内设备最高危险程度等级为准，建设项目总的固有危险程度等级以项目内最高场所危险程度等级为准。

表 C.3-2 101 甲类车间作业场所固有危险程度分析表

装置	主要介质		物料容量		温度		压力		操作	总分	危险等级	装置危险度
	名称	分数	m ³	分数	℃	分数	MPa	分数	分数			
脱水釜	乳酸	2	15	2	80	0	-0.09	0	2	6	Ⅲ	Ⅱ
酯化釜	乙醇、乳酸乙酯	5	30	2	105	0	常压	0	5	12	Ⅱ	
粗分塔	乙醇、乳酸乙酯	5	31.8	0	100	0	常压	0	5	10	Ⅲ	
精馏塔	乙醇、乳酸乙酯	5	46.2	0	100	0	-0.098	0	5	10	Ⅲ	
酒精回收釜	乙醇	5	10	2	80	0	常压	0	5	12	Ⅱ	

评价小结：由上表分析得知：该单元酯化釜、酒精回收釜等设备危险度等级为Ⅱ级；脱水釜、粗分塔、精馏塔等设备危险度等级为Ⅲ级；以单元内最高场所危险程度等级作为该单元总的固有危险程度等级，该单元总的固有危险程度等级为Ⅱ级，属于中度危险，应采取安全控制措施，降低危险程度，防止事故发生。

C.4 公用工程及辅助设施单元

C.4.1 电气子单元

1. 预先危险分析

采用预先危险分析法（PHA）对本子单元进行分析评价，具体情况见表 C.4-1。

表 C.4-1 电气子单元预先危险分析表

事故	阶段	触发事件	事故后果	危险等级	措施建议
火灾、爆炸	正常生产	变压器或互感器发生火灾、爆炸 1. 变压器超负荷运行，引起温度升高，造成绝缘不良，变压器铁芯叠装不良，芯片间绝缘老化，引起铁损增加，造成变压器过热。如此时保护系统失灵或整定值调整过大，就会烧毁变压器。 2. 大气过电压和内部过电压，使变压器绕组主绝缘损毁，造成短路，引起变压器爆炸、着火； 3. 变压器分接开关和绕组连接处接触不良，产生高温，磁路发生故障、铁芯故障、产生涡流、环流发热。 4. 变压器线圈受机械损伤或受潮，引起层间、匝间或对地短路：或硅钢片之间绝缘老化，或者紧夹铁芯的螺栓套管损坏，使铁芯产生很大涡流，引起发热而温度升高，引发火灾 5. 变压器质量不佳。	人员伤亡、设备损坏、停电停产	Ⅲ	1. 维护变压器内各种电器元件、电线等的完好，避免绝缘损坏造成的短路打火。 2. 确保变压器的中性点接地牢靠，防止变压器过电压击穿事故的发生。
绝缘污闪事	正常生产	1. 电缆的设计、材质、安装不当，导致电缆发生短路、过载、局部过热、电火花或电弧、电缆接头爆炸等 2. 电缆绝缘材料的绝缘性能下降，老化而失效；	火灾；人员伤亡、	Ⅲ	1. 设置电缆火灾防护系统，包括：火灾自动报警、防火分隔封堵、人工与自动灭火器材等；2. 在工程设计中，电缆的选择和敷设方式应根据相关规范进行；3. 电缆桥架应与热管道保

事故	阶段	触发事件	事故后果	危险等级	措施建议
故		3. 未使用阻燃电缆和阻燃电缆质量不好; 4. 电缆被外界点火源点燃	设备损坏、停电停产		持足够的防火距离,易燃易爆场所应选用阻燃电缆; 4.设计、施工中严格做好电缆防火分隔封堵工作。靠近带有设备的电缆沟盖板应严密; 5.尽量减少电缆中间接头的数量; 6.电缆隧道及重要电缆沟的人孔盖应有保安措施; 7.电缆支架应有足够的强度,如有弯折,应及时更换扶正。
触电	正常生产、检修	1.设备、线路因绝缘缺陷、绝缘老化而失效; 2.设备、线路机械损伤、动物啃咬电缆、过载或过电压击穿而绝缘损坏; 3.电气设备外壳带电,漏雨电保护装置失效或接地不合格; 4.检修中设备误送电或反馈送电; 5.设备检修前未放电或未充分放电而触电; 6.带电作业中防护装置失效而触电; 7.电气设备未标名称编号或名称编号有误、无安全标志或清晰; 8.电气设备无闭锁装置或违规解除闭锁装置而走错间隔,误碰触电; 9.高压柜操作和维护通道过小,带电部位裸露; 10.从业人员违章作业; 11.非工作人员违章进入变配电室。	设备损坏、人员伤亡	II	1.电气设备应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规范要求设计,各种电器设备应做到良好的绝缘、接地;按规定配置过载保护器、漏电保护器; 2.基建安装、生产及检修过程中要注意防护设备、线路的绝缘,加强灭鼠工作,以免发生绝缘损坏而漏雨电; 3.应对正常带电部位做到良好的隔离,加强防护措施,定期检测电器设备绝缘,发现绝缘缺陷,及进修补; 4.电气设备停电时,要充分放电、严格验电,挂短路接地线,做好防止突然来电的可靠措施; 5.电气间隔应设置可靠的闭锁或联锁装置,开关柜应设置“五防”闭锁功能,杜绝误操作; 6.高压电气设备必须设置安全防护(如围栏等隔离设施)设施,各种防护措施符合相关要求; 7.安装调试、运行、维护中,注意与高压电气设备的安全距离,避免过分靠近。作业时事先应作好危险点分析,制定防范措施; 8.各种电气设备上设置安全标识、标注设备名称,以防误操作。在有可能发生触电伤害的地点、场所设置警告牌和防护栏; 9.电气设备的布置应按有关规范、标准留出操作和维护通道,设置必要的护栏、护网; 10.值班电工必须按规程要求穿绝缘鞋、防护服; 11.加强从业人员的安全知识培训,提高安全意识,正确使用安全防护用座; 电气设备的检修维护中,应严格执行工作票制度,加强监护,防止误操作。严格规范作业人员的行为,杜绝违章和习惯性违章操作。
继电保	正常生	1、直流熔断器与相关回路配置问题。 2、保护装置用直流中间继电器、跳(合)闸出口继电器及相关回路问题。	1、保护失	III	1、每一操作回路应分别由专用的直流熔断器供电。 2、保护装置的直流回路由另一组直

事故	阶段	触发事件	事故后果	危险等级	措施建议
护动作异常	产、检维修	3、信号回路问题。 4、仪用互感器及其二次回路问题	灵； 2、信号不可靠动； 3、引起电流电压故障		流熔断器供电。 3、检修时严格按照规程，消除漏检项目，保证检修质量。 4、跳（合）闸线圈的出口继电器跳（合）闸回路中串入电源自保持线圈。 5、加强维护和检修人员的安全和技术素质，保证继电保护装置的正确动作。
电气误操作	正常生产、检维修	1、人员不严格执行操作票制度，违章操作； 2、运行检修人员误碰误动； 3、万用钥匙的管理规定不完善，在执行中不严肃认真； 4、技术措施不完备，主要是防误闭锁装置设置有疏漏，设备“五防”功能不全。	设备损坏、人员伤害	II	1、在操作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电力安全工作规程》的有关规定和“两票”制度； 2、规范电气安全工器具的管理，对安全用具应根据安全用具的有关规定，定期试验，合格后方可继续使用； 3、加强防误装置的管理。保证防误装置安装率、完好率、投入率100%； 4、现场设备都应有明显、清晰的名称、编号及色标； 5、严格紧急解锁钥匙使用的管理，使用必须经过批准，确认无误，在监护下使用。
无功电容器爆炸	正常生产、检维修	1、电容器漏电流过大被击穿； 2、电容器在短时间内产生较大的热能； 3、温升过高。	设备损坏、人员伤害	II	1、在每组每相上安装快速熔断器； 2、在补偿器的每相上安装一电流表，当发现三相电流不平衡时，补偿柜立即运行、检查、找出漏电流过大或被击穿的电容器； 3、定期监视电容器的温升情况； 4、加强对电容器组的巡视检查。
全厂停电事故	正常生产、检维修	1、厂用电设计不完善； 2、备用电源自投失灵，保安电源自投失灵。直流系统故障； 3、保护误动、拒动，事故扩大； 4、人员过失，操作失误。	财产损失	III	1、尽量采用简单的母线保护，母线保护启用时，尽量减少母线倒闸操作； 2、开关失灵保护整定正确，动作可靠，严防开关误动扩大事故。重要辅机组电动机事故按钮要加保护罩，以防误碰停机事故； 3、加强蓄电池和直流系统、柴油发电机组的维护，直流系统熔断器的管理；保安电源自动投入功能可靠； 4、厂用电备用电源自投功能可靠，保证事故情况下厂用电不中断； 5、制定事故处理预案，防止人员误操作事故；

事故	阶段	触发事件	事故后果	危险等级	措施建议
					6、应加强对公共系统故障的分析。

2.评价小结

通过预先危险分析，电气子单元主要危险、有害因素为：火灾、爆炸、继电保护动作异常、绝缘污闪事故、全厂停电事故危险程度为III级（危险的），会造成人员伤亡和系统损坏，要立即采取防范对策措施；触电、电气误操作、无功电容器爆炸危险程度为II级（临界的），处于事故的边缘状态，暂时还不会造成人员伤亡、系统损坏降低系统性能，但应予排除或采取控制措施。

C.4.2 仪表自动控制子单元

1.预先危险分析

采用预先危险分析法（PHA）对本子单元进行分析评价，具体情况见表

C.4-2。

表 C.4-2 仪表自动控制子单元预先危险分析

事故	阶段	原因	事故后果	危险等级	措施建议
(中控室)火灾	运行	1、控制室内的电气、控制电线选型不当或不符合安装规定要求，因短路、超负荷等引发火灾事故； 2、计算机发生故障，造成绝缘被击穿，稳压电源短路或高阻抗元件接触不良等发热而着火； 3、控制室内装修采用大量的木板、胶合板、塑料板等可燃物，易引起火势的蔓延与扩大。 4、防雷、防静电措施不当或失效； 5、接地电阻值不符合规范要求	人员伤亡 设备损坏	III	1. 加强日常维护，计算机系统的信号线、电源电缆和地线等分开铺设，控制室外应有良好的防雷设施； 2、电气、控制设备的安装、检修、改线，应符合防火要求； 3、合理配置消防设施和器材，并定期组织检验、维修，确保消防设施和器材完好、有效 4、防雷、防静电设施按规范设计、施工； 5、接地电阻值定期检测。
DCS系统错误	运行	1、腐蚀性气体损害密封线路、印刷电路板等； 2、附着在集成块上的灰尘影响其散热或引起接触不良，还会引起数据的读写错误； 3、温度升高导致电阻绝缘性能	人员伤亡 设备损坏	II	1、在对DCS装置进行运输、开箱、保管、安装各阶段、严格按照指导说明书要求的环境与步骤进行； 2、提供良好的外部环境条件，如控制室温、湿度控制；良好的接地系统以及防灰、防震、防腐蚀；远离振动

		<p>下降；</p> <p>4、低质量的供电损坏计算机的电源系统，并对元器件造成损坏；</p> <p>5、接地不良造成零部件的烧毁损坏；</p> <p>6、振动对硬件的损害最为严重，若离振动源较近又无避振措施时会受到影响。</p>			<p>源、高噪音源，还应考虑机柜进线的内、外部密封及消防措施等；</p> <p>3、必须配置独立的不断电电源UPS。同时UPS运行的有关参数和运行状态信号应输入到DCS中，当UPS故障时可以报警显示，以保证系统和生产装置的安全运行。</p>
DCS系统运行不正常	运行	<p>1、电力线、电机设备的负荷电流通过电磁感应对信号线及DCS显示系统产生干扰，使CRT屏幕上出现麻点和闪动；</p> <p>2、控制室防雷接地单独设置，与控制系统的接地体没有足够的绝缘距离；</p> <p>3、仪表电源的波动、信号线连接点的接触电阻等对电信号传输引起干扰。</p> <p>4、硬盘、存储器等因多次读写产生坏磁道，若未及时修复，会丢失数据，造成控制精度下降甚至死机等大的故障。</p>	人员伤亡设备损坏	II	<p>1、仪表信号线路与电力线及能产生交变电磁场的设备，相隔最小间距应按有关配线设计规定施工规范来执行；</p> <p>2、机电设备、电源开关等应有铁质壳体屏蔽，信号线与电源线严格分开，不得穿同一金属管或敷设于同一金属槽盒内；</p> <p>3、采用对绞线可很好抑制电磁感应引入的干扰，又可明显抑制静电感应引入的干扰；</p> <p>4、设置DCS保护接地和工作接地。在DCS调试前应经过接地电阻测试，达不到要求不能调试，更不能进行生产的联动试车；</p> <p>5、DCS的接地系统和防雷接地系统应进行等电位联接，以避免DCS电子元件受到雷电反击。</p> <p>6、利用设备诊断和检测技术，确切掌握设备状态以掌握设备的老化程度，预测故障，决定点检内容、周期，决定更新周期，以维持和提高设备的可靠性、稳定性。</p>
自动控制调节装置运行不正常	运行	<p>1、自动调节系统电源回路失电，或其导线故障，导致自动调节失控或调节系统无动作。</p> <p>2、调节用一次检测装置及其接线回路损坏，或断线/短路，致使调节信号异常，导致调整门突然开大或关小。</p> <p>3、执行机构故障，导致自动调节无动作或突大突小。</p> <p>4、双路冗余互为备用的通讯环路，自动切换时瞬时故障，丢失信息导致自动控制失控。</p> <p>5、DCS调节用的CPU，超过使用有效期，或受外界干扰或PID运算出错，导致自动调节</p>	可能造成人员伤亡或设备损坏	II	<p>1、加强系统自动调节系统电源回路(电源开关、熔断器、电缆、接插件)维护管理工组。</p> <p>2、加强系统调节用一次检测装置、执行机构、调节机构、DCS通讯组件、I/O输入/输出组件、CPU主机组件的维护管理工作。对超过有效期限使用的组件，及时更换备用件。</p> <p>3、把好仪表等检测设备入口关，“三证”齐全方可使用。</p> <p>4、重要调节系统设计，应具有“当调节信号偏差大时，自动由自动调节方式转为手动调节方式”的功能。</p> <p>5、重要调节系统，应定期进行内外扰动动作试验。</p>

		失控。			6、当在线仪表发生损坏时，DCS系统应能及时的显示、报警，必要时，可启动联锁保护系统按规定要求动作，以确保工艺装置的安全生产或停机。
--	--	-----	--	--	--

2.评价小结

通过预先危险分析，仪表自动控制子单元主要危险、有害因素为：（中控室）火灾危险程度为III级（危险的），会造成人员伤亡和系统损坏，要立即采取防范对策措施；DCS系统错误、DCS系统运行不正常、自动控制调节装置运行不正常危险程度为II级（临界的），处于事故的边缘状态，暂时还不会造成人员伤亡、系统损坏降低系统性能，但应予排除或采取控制措施。

C.4.3 给排水系统子单元

1. 预先危险分析

采用预先危险分析法（PHA）对本子单元进行分析评价，具体情况见表C.4-3。

表 C.4-3 给排水系统子单元预先危险性分析评价表

事故	阶段	原因	事故后果	危险等级	对策
火灾	生产检修	1.可燃物遇火源起火；2.电气设备及电缆起火；3.违章操作；4.安全防护缺陷；5.意外事件等。	人员伤亡 财产损失	II	1.对明火、动火进行严格管制，制定并实施动火安全管理制度，落实责任制。2.加强用电安全。3.按规范要求设置齐备可靠的消防设施；每天检查消防设施和器材的完好有效性。4.严格按操作规程作业。5.严格控制火源。
中毒和窒息	生产检修	1.污泥中产生的有毒有害聚集在设施死角，通风不利；2.操作人员在进入污水井、污泥池等密闭空间或半密闭空间作业时未置换空气和佩戴防护用品，无人监护等。	人员伤亡	II	1.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和监护制度。2.完善通风设备，加强通风。3.操作人员正确佩戴完好有效防毒面具等劳保用品等。
淹溺	生产检修	1.事故水池、污水池、初期雨水池安全防护栏杆未设、不符合要求或损坏；2.照明情况不好；3.人员违章翻越栏杆等	人员伤亡	II	1.事故水池、污水池、初期雨水池等有高处坠落危险的场所应设有安全防护栏杆。2.污水池附近有有良好的照明。3.遵守有关安全制度和操作规程等。

2.评价小结

通过预先危险分析，给排水系统子单元主要危险、有害因素为：火灾、中毒和窒息、淹溺危险程度为II级（临界的），处于事故的边缘状态，暂时还不会造成人员伤亡、系统损坏降低系统性能，但应予排除或采取控制措施。

C.4.4 冷冻站子单元

1. 预先危险分析评价

采用预先危险分析法（PHA）对本系统子单元进行分析评价，具体情况见表 C.4-4。

表 C.4-4 冷冻站子单元预先危险分析法评价表

危险有害因素	阶段	形成事故原因事件	事故后果	危险等级	防范措施
触电	检修中	1.电气工作不办理工作票、操作票，不执行安全监护制度。2.不使用或使用不合格的绝缘工具，工作前不验电。3.移动使用的配电箱、板及所用导线不符合要求，未使用漏电保护器，不戴绝缘手套。4.在电缆沟、金属结构架工作不使用安全电压。5.在潮湿、环境内工作不穿绝缘鞋，无绝缘垫，无监护人。6.乱接不符合要求的临时线。7.电气装置的绝缘或外壳损坏。8.检修电器设备工作人员擅自扩大工作范围。9.危险标志不明	人员伤亡	II	1.严格执行电气安全规程。 2.移动使用的配电箱、板应采用完整的、带保护线的多股铜芯橡皮护套软电缆或护套软线作电源线，同时应装设漏电保护器。 3.临时用电应经主管部门审查批准专人管理。 4.冷冻机外壳要进行接地或接零。 5.电气设备要有良好的绝缘和机械强度。 6 严禁非电工操作。 7. 电器检修要穿用绝缘防护用品。 8.加强监护。
冻伤	开车、运行	1.作业人员未佩戴防护用品作业，与冷冻机直接接触；2.冷冻机冷冻液、制冷剂泄漏；3.冷冻机保温设施失效；4.操作人员安全意识不强。	人员受伤	II	1.为员工配发劳动防护用品；2.定期检查冷冻机的状态；3.定期对冷冻机保温效果进行巩固；4.对操作人员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
中毒和窒息	开车、运行	1. 设备年久失修，发生开裂等情况； 2. 设备、管道、阀门材质不符合要求或有缺陷； 3. 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不到位，违章作业。	人员伤亡	II	1. 定期检修冷冻机； 2. 冷冻机的质量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3. 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严格执行各项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2.评价小结

通过预先危险分析，冷冻站子单元的主要危险、有害因素为：触电、冻伤、中毒和窒息危险程度为Ⅱ级（临界的），处于事故的边缘状态，暂时还不会造成人员伤亡、系统损坏降低系统性能，但应予排除或采取控制措施。

C.4.5 空压制氮装置子单元

1. 预先危险分析评价

采用预先危险分析法（PHA）对本系统子单元进行分析评价，具体情况见表 C.4-5。

表 C.4-5 空压制氮装置子单元预先危险分析法评价表

危险有害因素	阶段	形成事故原因事件	事故后果	危险等级	防范措施
管道局部爆裂	运行	1.设计不符标准。 2.接口焊接质量不合格。 3.材质不合格。 4.超设计压力使用。 5.安全装置如安全阀失灵。 6.压力表显示不准。 7.支架基础下沉,造成管线应力变化。	管道爆裂、财产损失	III	1.严格执行压力管道设计规范。 2.管道安装时必须加强质量管理,严禁非焊工或考试不合格焊工施焊。焊口探伤严格按《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和《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有关规定执行。 3.按期检测安全阀。 4.充分考虑管道支架承重,支架结构合理,基础符合要求。
中毒和窒息	开车、运行	1. 设备设计不合理,施工有缺陷; 2. 设备、管道、阀门材质不符合要求或有缺陷; 3. 储罐等设备无通风设施或通风不良; 4. 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不到位,违章作业。	人员伤亡	III	1. 作业人员进入储罐等特种设备内作业时要穿工作服、戴工作帽,并佩戴必要的防护用品; 2. 进入储罐等特种设备进行检修作业前,首先必须进行彻底的气体置换,合格后才能允许进入容器内部作业; 3. 在储罐等特种设备内作业时,应保持良好的通风; 4. 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严格执行各项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机械伤害	检修	1.误接触传动部位。 2.危险部位无防护装置。 3.防护设施失效、破损。 4.人员处于危险区内。 5.工作人员违章施工、操作。	人员伤亡	II	1.加强安全教育。 2.危险区域或部位挂警示标志。 3.危险传动部位进行有效防护。 4.远离危险区域。 5.检修时注意监护,带全防护用品。 6.检修传动部位一定要断电并挂牌警示,防止误送电。 7.大型检修须制定详细检修计划,并设现场指挥,防止交叉作业误伤。

压缩空气、氮气管道阀门开裂	运行	<p>管线因受热膨胀挤压阀门导致开裂漏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压缩氮气管线敷设中未设热补偿或热补偿设置有缺陷。 2. 管线受热产生轴向位移，挤压阀门，造成阀门破裂。 	漏气导致仪表停运	III	应执行设计规范，厂区架空压缩氮气管道应设热补偿。
压缩机机体振动	启动压缩机	<p>开车或负荷波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离心式压缩机负荷低。 2. 离心式压缩机排气管的放空管上防喘振调节阀启闭失灵，未起到调节作用。 3. 安装质量差。 4. 进气口或过滤器不畅。 	人员伤害。压缩机振坏。	III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吸气过滤器与压缩机之间应设进气量调节阀。 2. 排气管上的防喘振调节阀要经常检查动作是否灵便。及时检修。 3. 压缩机安装环境如较恶劣应经常清理过滤器。
压缩机抱轴或轴承损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突然停电 2. 运行中 	<p>润滑油泵停运中断供油或供油不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高位油箱高度不够，压差小。停电时润滑油供量不足。 2. 压缩机双层布置时或主油泵由机组主轴带动，润滑油泵入口与油箱高度差不符合要求，造成吸入受阻。 	压缩机严重损坏	III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设置高位油箱，应高于压缩机水平中心线5m。 2. 空压站设双回路供电。 3. 润滑油供油装置布置在底层时，底盘与主油泵入口高差应符合主油泵吸油高度要求。 4. 随时巡检压缩机润滑情况。
电器电缆火灾	停车后启动压缩机	<p>启动电流大电器或电缆过载发热打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压缩机润滑不好造成电机启动负荷加大。 2. 启动时未关闭压缩机与储气罐之间的切断阀，造成带负荷启动。 3. 线路保护层受损，引起短路打火。 4. 温度过热造成绝缘性能降低，发生击穿起火。 5. 夏季空气潮湿，控制系统积尘缺乏清扫而短路打火。 	损坏供电设施人员受伤	III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检查润滑系统然后启动压缩机。 2. 启动压缩机必须打开排空阀，待压缩机运转正常后关闭排空阀。 3. 线路设计必须满足最大负荷要求。 4. 注意控制柜环境温度，必要时采取降温措施。 5. 定期清扫配电柜积尘。 6. 动力电缆、控制电缆选用阻燃型，埋地应使用金属管保护。穿墙洞必须封堵。 7. 所有电器外壳及构架做可靠接地。
触电	检修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电气工作不办理工作票、操作票，不执行安全监护制度。 2. 不使用或使用不合格的绝缘工具，工作前不验电。 3. 移动使用的配电箱、板及所用导线不符合要求，未使用漏电保护器，不戴绝缘手套。 4. 在电缆沟、金属结构架工作不使用安全电压。 5. 在潮湿、环境内工作不穿绝缘鞋，无绝缘垫，无监护人。 6. 乱接不符合要求的临时线。 7. 电气装 	人员伤亡	III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严格执行电气安全规程。 2. 移动使用的配电箱、板应采用完整的、带保护线的多股铜芯橡皮护套软电缆或护套软线作电源线，同时应装设漏电保护器。 3. 临时用电应经主管部门审查批准专人管理。 4. 设备外壳要进行接地或接零。 5. 电气设备要有良好的绝缘和机械强度。 6. 严禁非电工操作。 7. 电器检修要穿用绝缘防护用品。

		置的绝缘或外壳损坏。8.检修电气设备工作人员擅自扩大工作范围。9.危险标志不明			8.加强监护。
--	--	---	--	--	---------

2.评价小结

预先危险性分析空压制氮装置子单元存在的主要危险有害因素有：压缩空气、氮气管道阀门开裂、压缩机机体振动、压缩机抱轴或轴承损坏、电气电缆火灾及触电事故的危险等级为III级，危险程度是危险的，会造成人员伤亡和系统损坏，必须采取防范对策措施。机械伤害的危险等级为II级，危险程度是临界的，处于事故的边缘状态，暂时还不会造成人员伤亡、系统损坏降低系统性能，但应予排除或采取控制措施。

C.5 储运系统单元

C.5.1 仓库子单元

该项目拟新建203乙类仓库；部分原辅材料、产品利用新建仓库进行储存，并且不同物料及相互禁忌的物料分隔间储存，拟按照规范的要求配备消防栓并有排风机进行强制通风，仓库的人员严格按公司的有关规定进行管理及操作，无关人员不得入内。库区注意防潮、防火、防爆，保持库区的干燥及通风。仓库内原料储存周期不低于10天，成品储存周期不高于60天。

1. 预先危险分析

采用预先危险分析法（PHA）对本子单元进行分析评价，具体情况见表C.5-1。

表 C.5-1 仓库子单元预先危险性分析评价表

事故	阶段	原因	事故后果	危险等级	对策
火灾、爆炸	正常生产	1.桶装可燃物质长期堆放，容器鼓包、损坏，发生泄漏； 2.可燃物料包装容器因搬运、装卸损坏泄漏，堆垛不规范倒塌造成包装容器损坏； 3.禁忌性物料未分开储存，泄漏接	设备损坏 人员伤亡	III	1.使用有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定点生产企业的包装容器； 2.仓库内用防火墙设置防火分区，禁忌物分区存放； 3.严格执行先进库的先出库的原则，控制物质的仓储量，尽量缩短仓储时间；

		<p>触发生反应引起着火；</p> <p>5.仓库内温度过高，导致溶液挥发加剧，压力增大引发桶装设备破裂泄漏；</p> <p>6.库房内电气设施不防爆或防爆级别不足。</p> <p>7.违章动火、电器火花。</p> <p>8.因建筑物火灾、电气设施着火或雷击造成容器损坏而着火、爆炸。</p>			<p>4.严禁在仓库内开桶或进行分装作业；</p> <p>5.仓库设置防爆型机械通风设施等；设置有效的可燃气体检测报警装置。</p> <p>6.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损失包装容器。</p> <p>7.仓库设置完善的防水设施，内地面应高于外地面30cm以上；</p> <p>8.按二类防雷要求设置防雷设施；</p> <p>9.库房内使用符合要求的防爆型电气；</p> <p>10.按要求配备灭火设施和灭火器材，定期检查消防设施和消防系统，并要保证消防通道的畅通；</p> <p>11.机动车辆禁止进入仓库区域，并按章操作；</p> <p>12.定期进行检查，严防泄漏。</p> <p>13.仓库内严格安装规程进行操作。</p>
车辆伤害	正常生产	<p>1、车辆未按规定路线行驶；</p> <p>2、车辆过快；</p> <p>3、车辆带病运行；</p> <p>4、进库中转的车辆撞击到堆垛造成倒塌，引起事故。</p>	人员伤亡	III	<p>1、仓库区域应限制机动车辆速度不超过5km/h；</p> <p>2、机动车辆应保持完好，按规定进行维护保养、检验；</p> <p>3、机动车辆不能进入仓库内；</p> <p>4、执行操作规程。</p>
中毒和窒息	存储、生产	<p>1.装卸过程中的主要有毒有害物料发生泄漏；</p> <p>2.泄漏原因如同前面分析表火灾、爆炸触发事件泄漏所述；</p> <p>3.有毒性物质的泄漏到空间且有积聚；</p> <p>4.防毒面具配备不够；</p> <p>5.防毒面具失效。</p>	人员伤亡	III	<p>1.按规范要求设置与泄漏检测报警装置的事故连锁；</p> <p>2. 泄漏后应采取相应措施：</p> <p>①查明泄漏源点，消除泄漏源，及时报告；</p> <p>②如泄漏量大，应疏散有关人员至安全处。</p> <p>3. 定期检修、维护保养，保持设备完好；检修时，应与其他设备或管道隔断，彻底清洗干净，并检测有毒有害物质浓度、含氧量（19.5~22%），合格后方可作业；作业时，穿戴劳动防护用品，有人监护并有抢救后备措施。</p> <p>4. 加强仓库的通风；</p> <p>5. 保证报警装置好用。</p> <p>6.要有应急预案，抢救时勿忘正确使用防毒面具及其它防护用品。</p> <p>7. 组织管理措施</p> <p>①加强检查、检测有毒有害物质有否跑、冒、滴、漏；</p> <p>②教育、培训职工掌握有关毒物的毒性，预防中毒、窒息的方法及其急救法；</p> <p>③要求职工严格遵守各种规章制度、操作规程；</p>

				④设立危险、有毒、窒息性标志； ⑤设立急救点，配备相应的防护用品、急救药品、器材； ⑥制作配备安全周知卡。 8. 巡检采取双人制，必要时佩戴防毒面具。 9. 事故状态下，有毒物料排放应有相应的处置措施。 10. 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关于危险化学品储存和使用的规定。
--	--	--	--	---

2.评价小结

通过预先危险分析，该项目仓库子单元主要危险、有害因素有：火灾、爆炸、车辆伤害为III级（危险的），中毒和窒息为II级（临界的）；III级是危险的，会造成人员伤亡和系统损坏，要立即采取防范对策措施；II级是临界的，处于事故的边缘状态，暂时还不会造成人员伤亡、系统损坏降低系统性能，但应予排除或采取控制措施。

C.5.2 罐区子单元

该项目拟建201乳酸罐区储存乳酸、硫酸物料，202甲类罐区储存乳酸乙酯、乙醇物料，储罐均为常压储罐，甲乙类可燃液体储罐拟设置氮封保护。

1.预先危险分析

采用预先危险分析法（PHA）对本单元进行分析评价，具体情况见表C.5-2。

表 C.5-2 罐区子单元预先危险分析

事故	触发事件	事故原因	事故后果	危险等级	措施建议
火灾、爆炸	可燃物质泄漏，遇火源发生火灾爆炸事故	1.设备设计不合理，设备、管道等材质选用不当；设备、管道、阀门材质不符合或有缺陷； 2. 故障泄漏 ①设备、机泵、管线、阀门、法兰等垫子选型不当或破损、泄漏； ②管、阀等连接处泄漏，转动设备密封处泄漏；	财产损失、人员伤亡、停产、造成严重	III	1.设备的工程设计、专业制造厂及施工、安装、检修单位必须具有相应的资质及许可证；施工、安装、检修完毕，应做好安全、质量检查和验收交接；施工完成后必须进行无损伤检测。 2. 加强现场检查维护，减缓设备或管道、密封件等腐蚀、老化程度； 3.加强管理，严禁吸烟、火种和穿带钉皮鞋；严禁钢质工具敲击、抛掷，不使用产生火花工具；

事故	触发事件	事故原因	事故后果	危险等级	措施建议
		③储罐、管、阀等因加工、材质、焊接等质量不好或安装不当而泄漏； ④人为损坏造成储罐、设备、管道泄漏； 3. 运行泄漏、设备故障 ①垫片撕裂造成泄漏； ②储罐、设备及输送泵、管线阀门受腐蚀、维护管理不周。未按有关规定及操作规程操作； 3. 违章操作 4. 管道、设备因雷电、静电等引起着火、爆炸。 5. 无静电跨接接地装置或失效。 6. 控制控制系统失效，导致物料溢出或将储罐吸瘪破裂。 7. 防爆区域内未使用防爆电器或选型不当。	经济损失		4. 严格执行动火证制度，并加强防范措施； 5. 按标准配置避雷及静电接地设施，并定期检查； 6. 按照规范要求设置相应组别和级别的防爆电气。 7. 严格按标准制造；严格按照要求安装；. 焊接按操作规程进行； 8. 设置相应的检测报警及联锁；并定期维护，确保有效性；仪表、控制系统要定期检验、检测； 9. 对设备、管线、泵、阀、报警器监测、仪表定期检、保、修； 10. 杜绝“三违”（违章作业、违章指挥、违反劳纪）；坚持巡回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11. 进出口管道两端设立闸阀和快速切断阀或采用先进的检测控制手段在发生故障时立即自动切断管线中的物料供应。 12. 设置液面计、压力计、温度计、安全阀等安全附件；设置温度、压力、液位报警、联锁等设施 13. 储槽等不应设置玻璃管液位计等易破损设施。
中毒和窒息	生产过程中有毒窒息性气体泄漏	一、运行泄漏： 1. 装卸过程中的主要有毒有害物料发生泄漏； 2. 泄漏原因如同前面分析表火灾、爆炸触发事件泄漏所述； 3. 维修、抢修时，罐、管、阀等中的有毒有害物料未彻底清洗干净，未采取有效的隔绝措施； 4. 有毒有害性物质的泄漏到空间且有积聚； 5. 在容器内作业时缺氧； 二、未戴防毒面具： 1、防毒面具配备不够 2、取用不便 3、因故未戴 三、防毒面具失效： 1、面具破损、失效 2、面具选型不对 3、使用不当	导致人员中毒	II	1. 按规范要求设置与泄漏检测报警装置的事故联锁， 2. 泄漏后应采取相应措施。 ①查明泄漏源点，切断相关阀门，消除泄漏源，及时报告； ②如泄漏量大，应疏散有关人员至安全处。 3. 定期检修、维护保养，保持设备完好；检修时，应与其他设备或管道隔断，彻底清洗干净，并检测有毒有害物质浓度、含氧量（19.5~22%），合格后方可作业；作业时，穿戴劳动防护用品，有人监护并有抢救后备措施。 4. 加强作业场所的通风； 5. 保证报警装置好用。 6. 要有应急预案，抢救时勿忘正确使用防毒面具及其它防护用品。 7. 组织管理措施 ①加强检查、检测有毒有害物质有否跑、冒、滴、漏； ②教育、培训职工掌握有关毒物的毒性，预防中毒、窒息的方法及其急救法； ③要求职工严格遵守各种规章制度、操作规程； ④设立危险、有毒、窒息性标志； ⑤设立急救点，配备相应的防护用品、急救药品、器材； ⑥制作配备安全周知卡。 8. 巡检采取双人制，必要时佩戴防毒面具。

事故	触发事件	事故原因	事故后果	危险等级	措施建议
					9. 事故状态下,有毒物料排放应有相应的处置措施。 10.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关于危险化学品储存和使用的规定。
灼烫	硫酸与人体直接接触	1、液位计失灵,操作失误导致储罐溢出。 2、管线泄漏或泵体破裂 3、漏出的物料与人接触导致灼伤。	人员伤亡	II	1、根据介质的性质选择容器、管道、泵的材质; 2、设立警示标志; 3、人员在作业过程使用相应的防护用品; 4、贮罐设置防泄漏扩散围堤; 5、配备淋洗器等设施; 6、严格遵守各种规章制度、操作规程。
高处坠落	人员从高处坠落	1.储罐罐顶、扶梯的栏杆不符合安全要求,临时拆除栏杆后没有防护措施,不设警告标志; 2.高处作业不挂安全带、不戴安全帽、不挂安全网;不采取任何安全措施,在不坚固的结构上作业; 3.梯子使用不当或梯子不符合安全要求; 4.脚手架有缺陷;高处作业用力不当、重心失稳; 5.作业附近对电网设防不妥触电坠落等。	人员伤亡	II	1.检修后安全设施应复位;按要求对储罐罐顶、扶梯设置防护栏; 2.高处作业时严格遵循作业规程,佩戴安全帽,挂安全带; 3.使用梯子时应固定牢靠; 4.使用质量可靠的脚手架 5.靠近电网的高处作业应采取防触电措施。

评价小结

通过预先危险分析,罐区子单元主要危险、有害因素为:火灾、爆炸危险程度为III级(危险的),会造成人员伤亡和系统损坏,要立即采取防范对策措施;中毒和窒息、灼烫、高处坠落危险程度为II级(临界的),处于事故的边缘状态,暂时还不会造成人员伤亡、系统损坏降低系统性能,但应予排除或采取控制措施。

2.危险度分析

依据该单位提供的生产设备设施的规格型号和在生产操作规程中规定的温度、压力及操作等参数数值,选出危险性较大的设备作为该方法评价的设备;同时参考其它类似企业的生产数据,按照5.3节评价方法简介中“危险度评价法”提供的方法,得到该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设施的危险度分级表见

下表。作业场所固有危险程度等级以场所内设备最高危险程度等级为准，建设项目总的固有危险程度等级以项目内最高场所危险程度等级为准。

表 C.5-3 罐区作业场所固有危险程度分析表

装置名称	主要介质		物料容量		温度		压力		操作 分数	总分	危险 等级	装置 危险 度
	名称	分数	m ³	分数	℃	分数	MPa	分数				
乙醇储罐	乙醇	5	300	10	常温	0	常压	0	2	17	I	I
乳酸乙酯储罐	乳酸乙酯	2	500	10	常温	0	常压	0	2	14	II	
乳酸储罐	乳酸	2	1000	10	常温	0	常压	0	2	14	II	
硫酸储罐	硫酸	2	20	2	常温	0	常压	0	2	6	III	

评价小结：由上表分析得知，罐区子单元固有危险程度等级为 I 级；危险度等级为 I 级属于高度危险，在公司的生产管理中应确认为危险目标，从安全技术措施及管理措施方面加强对其的管理，降低危险程度，防止事故发生。

C.5.3 装卸子单元

该项目拟设置泵区、鹤位，用于液体物料的装卸。液体原料的卸车流程比较相似，即各原料槽车经软管与输送泵相连输送至储罐，储罐内原料经输送泵输送至各车间中间罐或缓冲罐。生产的液体产品用管道输送到罐区，进入对应的成品罐，再经输送泵将产品抽出，经鹤管装入槽车外运。

表 C.5-4 装卸子单元预先危险分析表

事故	触发事件	形成事故原因事件	事故后果	危险等级	防范措施
火灾、爆炸	易燃易爆物料泄漏	1.操作不当； 2.机具故障； 3.静电排除不净； 4.机泵部件损坏、密封损坏； 5.容器、包装破损泄漏； 6.装卸点泄漏处存在可燃物、氧化剂等禁忌类物品； 7.输送过程中流速过快产生静电； 8.雷雨天作业； 9.装卸车过程中车辆未熄火等。	人员伤亡、设备损坏	III	1.严格按操作规程进行装卸车操作；2.定期对机具维护，发现损坏及时维修或更换；3.加强对外单位车辆管理及对相关人员的安全教育；4.每次装车前，检查安全设施的可靠性。5.发现机泵运行异常，及时检修处理；

灼烫	酸碱等腐蚀品泄漏	1.操作不当; 2.机具故障; 3.机泵部件损坏、密封损坏; 4.未穿戴防护用品	酸碱等腐蚀品泄漏	II	1.应对管线、法兰、阀门、附件等经常进行检查,防止泄漏; 2.按照操作规程操作; 3.穿戴防护用品。
车辆伤害	正常生产	1.汽车撞人、撞物; 2.卸车时倒车撞人、撞物;撞人、撞物; (1)车况不好,刹车失灵; (2)路况不好,路面斜度过大; (3)司机素质不高,违章驾驶; (4)司机驾驶技能差; (5)酒后开车; (6)信号出现问题,造成误会; (7)受害者精神紧张过度或其它身体原因,对车没有进行有效躲闪; (8)车辆超速;	人员伤亡	II	1.加强管理。 2.提高防范意识。 3.厂内设置限载、限速标识。

评价小结:

通过预先危险分析,装卸子单元主要危险、有害因素为:火灾、爆炸危险程度为III级(危险的)会造成人员伤亡和系统损坏,要立即采取防范对策措施;灼烫、车辆伤害危险程度为II级(临界的),处于事故的边缘状态,暂时还不会造成人员伤亡、系统损坏降低系统性能,但应予排除或采取控制措施。

C.6 特种设备单元

特种设备单元主要包括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叉车等设备、设施。

1.预先危险分析

该单元采用预先危险分析法进行评价,预先危险分析法见表 C.6-1。

表 C.6-1 特种设备单元预先危险分析表

事故	阶段	形成事故原因事件	事故后果	危险等级	防范措施
容器爆炸	超压	1.系统超压运行; 2.压力容器未定期进行检测; 3.安全阀损坏或整定值不合格; 4.设备或管道遭受腐蚀强度下降; 5.遭受外力撞击过大。	人员伤亡 财产损失	III	1.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禁止违章作业; 2.压力容器和安全阀应定期检测,合格后使用; 3.危险性较大的压力容器应采用2个安全阀; 4.加强现场检查维护,减缓设备或管道腐

					蚀； 5.防止外来物体撞击。
起重伤害	违规吊装作业	1、悬挂装置的破断；曳引轮上曳引绳失控滑移；辅助绳、链和带的所有连接的破断和松弛；参与对制动轮或盘制动的机电制动器机械零部件之一失效；与主驱动机组和曳引轮有关零部件的失效。 2.违章进行吊装作业。	人员伤亡	II	1、起重设备按规定进行检查、检测、保持完好状态； 2、起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严格遵守“十不吊”。
高处坠落	检修	1.安全防护设施损坏或不牢固。 2.作业人员高处作业未使用安全带等防护用品，注意力不集中。	人员伤亡	II	1.定期检查维护安全防护设施，确保安全牢固。 2.加强作业人员安全教育，提高安全意识及技术素质，禁止违章作业。
车辆伤害	正常生产	1.叉车撞人、撞物； 2.卸车时倒车撞人、撞物；撞人、撞物； (1)车况不好，刹车失灵； (2)路况不好，路面斜度过大； (3)司机素质不高，违章驾驶； (4)司机驾驶技能差； (5)酒后开车； (6)信号出现问题，造成误会； (7)受害者精神紧张过度或其它身体原因，对车没有进行有效躲闪； (8)叉车超速；	人员伤亡	II	1.加强管理。 2.提高防范意识。 3.厂内设置限载、限速标识。 4.规范驾驶叉车。

评价小结：通过采用预先危险分析法对特种设备单元进行评价可知，特种设备单元可能发生的事故有：容器爆炸、起重伤害、高处坠落、车辆伤害等。其中容器爆炸的危险等级为III级，危险程度是危险的，会造成人员伤亡和系统损坏，要立即采取防范对策措施。起重伤害、高处坠落、车辆伤害的危险等级为II级，危险程度是临界的，处于事故的边缘状态，暂时还不会造成人员伤亡、系统损坏降低系统性能，但应予排除或采取控制措施。

C.7 消防单元

该项目消防水供应系统利用在建项目消防设施，拟建消防水管网；消防设施基于厂区内同一时间内只发生一次火灾的原则进行设计室外设地上式

消火栓，沿道路设置，消火栓间距 60~120m，厂区管网呈环状布置，干管管径为 DN200；厂房内均按规范要求设置室内消火栓；根据火灾类别及配置场所的不同，按照《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的规定设置灭火器。

1.安全表法分析评价

评价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筑设计防火规范》《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精细化工企业工程设计防火标准》对该项目的消防设施等是否符合规范、标准的要求进行评价。检查内容见表 C.7-1。

表 C.7-1 消防单元安全检查表

序号	检查项目和内容	检查结果	检查依据	检查记录
1	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不得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并应当与居住场所保持安全距离。生产、储存、经营其他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的，应当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	符合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九条	该项目生产区内没有设员工宿舍。
2	工厂、仓库区内应设置消防车道。 高层厂房，占地面积大于 3000m ² 的甲、乙、丙类厂房和占地面积大于 1500m ² 的乙、丙类仓库，应设置环形消防车道，确有困难时，应沿建筑物的两个长边设置消防车道。	符合要求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7.1.3	该项目厂区拟设置环形消防车道。
3	可燃材料露天堆场区，液化石油气储罐区，甲、乙、丙类液体储罐区和可燃气体储罐区，应设置消防车道。	符合要求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7.1.6	罐区拟设置消防车道。
4	消防车道应符合下列要求： 1 车道的净宽度和净空高度均不应小于 4.0m； 2 转弯半径应满足消防车转弯的要求； 3 消防车道与建筑之间不应设置妨碍消防车操作的树木、架空管线等障碍物； 4 消防车道靠建筑外墙一侧的边缘距离建筑外墙不宜小于 5m； 5 消防车道的坡度不宜大于 8%。	符合要求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7.1.8	消防车道净宽度和净空高度均不小于 4.0m
5	环形消防车道至少应有两处与其他车道连通。尽头式消防车道应设置回车道或回车场，回车场的面积不应小于 12m×12m；对于高层建筑，不宜小于 15m×15m；供重型消防车使用时，不宜小于 18m×18m。	符合要求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7.1.9	环形消防车道至少有两处与其他车道连通
6	厂房、仓库、储罐（区）和堆场，应设置灭火器。	符合要求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8.1.10	厂房、仓库、储罐（区）均拟设置灭火器。

7	下列建筑或场所应设置室内消火栓系统：1 建筑占地面积大于 300m ² 的厂房和仓库；	符合要求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8.2.1	拟设置室内消火栓系统
8	甲、乙、丙类液体储罐的灭火系统设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1.单罐容量大于 1000m ³ 的固定顶罐应设置固定式泡沫灭火系统； 2.罐壁高度小于 7m 或容量不大于 200m ³ 的储罐可采用移动式泡沫灭火系统； 3.其他储罐宜采用半固定式泡沫灭火系统； 4.石油库、石油化工、石油天然气工程中甲、乙、丙类液体储罐的灭火系统设置，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石油库设计规范》GB 50074 等标准的规定。	符合要求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8.3.10	拟采用半固定式泡沫灭火系统。
9	一起火灾灭火所需消防用水的设计流量应由建筑的室外消火栓系统、室内消火栓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泡沫灭火系统、水喷雾灭火系统、固定消防炮灭火系统、固定冷却水系统等需要同时作用的各种水灭火系统的设计流量组成，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应按需要同时作用的各种水灭火系统最大设计流量之和确定； 2 两座及以上建筑合用消防给水系统时，应按其中一座设计流量最大者确定； 3 当消防给水与生活、生产给水合用时，合用系统的给水设计流量应为消防给水设计流量与生活、生产用水最大小时流量之和。计算生活用水最大小时流量时，淋浴用水量宜按 15%计，浇洒及洗刷等火灾时能停用的用水量可不计。	符合要求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3.1.2	拟设置 2 台工作流量 65L/s 消防泵，一用一备。
10	不同场所消火栓系统和固定冷却水系统的火灾延续时间不应小于表 3.6.2 的规定	符合要求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3.6.2	拟按规范要求设置。
11	室内消火栓宜按行走距离计算其布置间距，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消火栓按 2 支消防水枪的 2 股充实水柱布置的高层建筑、高架仓库、甲乙类工业厂房等场所，消火栓的布置间距不应大于 30m； 2 消火栓按 1 支消防水枪的一股充实水柱布置的建筑物，消火栓的布置间距不应大于 50m。	符合要求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7.4.10	按间距不大于 30m 设置室内消火栓。
12	生产、储存或使用有毒有害等危害土壤和水体生态环境的场所，应设置消防事故水池。	符合要求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9.1.2	设置消防事故水池。
13	有毒有害危险场所应采取消防排水收集、储存措施。	符合要求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9.3.1	采取消防排水收集、储存措施。
14	当市政（园区）供水管网、供水水源不能满足企业消防用水量、水压和火灾延续时间内消防总用水量要求时，应设消防水池（罐）及消防水泵	符合要求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9.3.3	设置消防水池及消防水泵房。

	房。			
15	消防用水水源可由市政（工业园区）给水管网以及企业自备水源等供给。	符合要求	《精细化工企业工程设计防火标准》9.3.1	采用园区给水管网引至消防水池。
16	消防泵的供电应符合下列规定： 1 不需设置消防备用泵的消防泵，可按一个动力源设置； 2 室外消防设计水量大于 25L/s 的厂房（仓库）、储罐区等应按两个动力源设置； 3 设有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或固定泡沫灭火系统的消防泵，应按两个独立动力源设置：一级负荷供电或备用泵宜采用柴油机泵。	符合要求	《精细化工企业工程设计防火标准》9.3.7	室外消防设计水量大于 25L/s，厂区拟设置柴油发电机。
17	甲、乙、丙类液体储罐（区）采用低倍数泡沫灭火系统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泡沫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50151 的规定。储罐区泡沫站设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应布置在防火堤外的非爆炸危险区； 2 与可燃液体储罐的防火间距不应小于 20m。	设计时应考虑	《精细化工企业工程设计防火标准》9.3.11	该项目可研中未提及。
18	火灾发生时应正常工作的房间，消防作业面的最低照度不应低于正常照明的照度，连续供电时间应满足火灾时工作的需要，且不应少于 3.0h。	设计时应考虑	《精细化工企业工程设计防火标准》11.3.2	该项目可研中未提及。
19	消防应急照明在主要通道地面上的最低水平照度值不应低于 11lx，消防应急照明灯具和疏散指示标志灯具的蓄电池连续供电时间不应少于 90min。	设计时应考虑	《精细化工企业工程设计防火标准》11.3.3	该项目可研中未提及。

2.评价小结

- 1) 该项目建、构筑物耐火级别达到二级。生产区内没有设员工宿舍。
- 2) 依据《可研》，该项目消防供水系统利用在建项目，拟按规范设置室内、外消火栓系统；拟建消防水泵流量能满足项目消防水需求；拟按规定设置小型灭火器材。
- 3) 依据总平面布置图，设置环形消防车道，消防车道至少有两处与其它车道相连。
- 4) 对该单元采用检查表法分析，共进行了 19 项内容的检查分析，其中 3 项在设计时应考虑：

(1) 储罐区泡沫站应布置在防火堤外的非爆炸危险区；与可燃液体储

罐的防火间距不应小于 20m。

(2) 火灾发生时正常工作的房间，消防作业面的最低照度不应低于正常照明的照度，连续供电时间应满足火灾时工作的需要，且不应少于 3.0h。

(3) 消防应急照明在主要通道地面上的最低水平照度值不应低于 1lx，消防应急照明灯具和疏散指示标志灯具的蓄电池连续供电时间不应少于 90min。

附录 D 危险化学品危险特性表

1) 乙醇

CAS:	64-17-5
名称:	酒精 乙醇 ethanol ethyl alcohol
分子式:	C ₂ H ₆ O
分子量:	46.07
有害物成分:	乙醇
健康危害:	本品为中枢神经系统抑制剂。首先引起兴奋,随后抑制。急性中毒:急性中毒多发生于口服。一般可分为兴奋、催眠、麻醉、窒息四阶段。患者进入第三或第四阶段,出现意识丧失、瞳孔扩大、呼吸不规律、休克、心力循环衰竭及呼吸停止。慢性影响:在生产中长期接触高浓度本品可引起鼻、眼、粘膜刺激症状,以及头痛、头晕、疲乏、易激动、震颤、恶心等。长期酗酒可引起多发性神经病、慢性胃炎、脂肪肝、肝硬化、心肌损害及器质性精神病等。皮肤长期接触可引起干燥、脱屑、皲裂和皮炎。
燃爆危险:	本品易燃,具刺激性。
皮肤接触:	脱去污染的衣着,用流动清水冲洗。
眼睛接触:	提起眼睑,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就医。
吸入:	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就医。
食入:	饮足量温水,催吐。就医。
危险特性:	易燃,其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与氧化剂接触发生化学反应或引起燃烧。在火场中,受热的容器有爆炸危险。其蒸气比空气重,能在较低处扩散到相当远的地方,遇火源会着火回燃。
灭火方法:	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喷水保持火场容器冷却,直至灭火结束。灭火剂:抗溶性泡沫、干粉、二氧化碳、砂土。
应急处理:	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防静电工作服。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流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小量泄漏:用砂土或其它不燃材料吸附或吸收。也可以用大量水冲洗,洗水稀释后放入废水系统。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泡沫覆盖,降低蒸气灾害。用防爆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操作注意事项:	密闭操作,全面通风。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建议操作人员佩戴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罩),穿防静电工作服。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使用防爆型的通风系统和设备。防止蒸气泄漏到工作场所空气中。避免与氧化剂、酸类、碱金属、胺类接触。灌装时应控制流速,且有接地装置,防止静电积聚。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倒空的容器可能残留有害物。
储存注意事项:	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库温不宜超过30℃。保持容器密封。应与氧化剂、酸类、碱金属、胺类等分开存放,切忌混储。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施。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储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
前苏联 MAC(mg/m ³):	1000

TLVTN:	OSHA 1000ppm, 1880mg/m ³ ; ACGIH 1000ppm, 1880mg/m ³
工程控制:	生产过程密闭, 全面通风。提供安全淋浴和洗眼设备。
呼吸系统防护:	一般不需要特殊防护, 高浓度接触时可佩戴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罩)。
眼睛防护:	一般不需特殊防护。
身体防护:	穿防静电工作服。
手防护:	戴一般作业防护手套。
其他防护:	工作现场严禁吸烟。
主要成分:	纯品
外观与性状:	无色液体, 有酒香。
熔点(°C):	-114.1
沸点(°C):	78.3
相对密度(水=1):	0.79
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	1.59
饱和蒸气压(kPa):	5.33(19°C)
燃烧热(kJ/mol):	1365.5
临界温度(°C):	243.1
临界压力(MPa):	6.38
辛醇/水分配系数的对数值:	0.32
闪点(°C):	12
引燃温度(°C):	363
爆炸上限%(V/V):	19.0
爆炸下限%(V/V):	3.3
溶解性:	与水混溶, 可混溶于醚、氯仿、甘油等多数有机溶剂。
主要用途:	用于制酒工业、有机合成、消毒以及用作溶剂。
禁配物:	强氧化剂、酸类、酸酐、碱金属、胺类。
急性毒性:	LD50: 7060 mg/kg(兔经口); 7430 mg/kg(兔经皮) LC50: 37620 mg/m ³ , 10 小时(大鼠吸入)
其它有害作用:	该物质对环境可能有危害, 对水体应给予特别注意。
废弃物性质:	处置前应参阅国家和地方有关法规。建议用焚烧法处置。
危险货物编号:	32061
UN 编号:	1170
包装标志:	易燃液体
包装类别:	O52
包装方法:	小开口钢桶; 小开口铝桶; 安瓿瓶外普通木箱; 螺纹口玻璃瓶、铁盖压口玻璃瓶、塑料瓶或金属桶(罐)外普通木箱。
运输注意事项:	本品铁路运输时限使用钢制企业自备罐车装运, 装运前需报有关部门批准。运输时运输车辆应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夏季最好早晚运输。运输时所用的槽(罐)车应有接地链, 槽内可设孔隔板以减少震荡产生静电。严禁与氧化剂、酸类、碱金属、胺类、食用化学品等混装混运。运输途中应防曝晒、雨淋, 防高温。中途停留时应远离火种、热源、高温区。装运该物品的车辆排气管必须配备阻火装置, 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装卸。公路运输时要按规定路线行驶, 勿在居民区和人口稠密区停留。

铁路运输时要禁止溜放。严禁用木船、水泥船散装运输。

2) 硫酸

名称:	sulfuric acid		
序列号	1302	CAS	7664-93-9
分子式:	H2SO4	分子量:	98.08
有害物成分:	硫酸		
健康危害:	对皮肤、粘膜等组织有强烈的刺激和腐蚀作用。蒸气或雾可引起结膜炎、结膜水肿、角膜混浊,以致失明;引起呼吸道刺激,重者发生呼吸困难和肺水肿;高浓度引起喉痉挛或声门水肿而窒息死亡。口服后引起消化道烧伤以致溃疡形成;严重者可能有胃穿孔、腹膜炎、肾损害、休克等。皮肤灼伤轻者出现红斑、重者形成溃疡,愈后瘢痕收缩影响功能。溅入眼内可造成灼伤,甚至角膜穿孔、全眼炎以至失明。慢性影响:牙齿酸蚀症、慢性支气管炎、肺气肿和肺硬化。		
环境危害:	对环境有危害,对水体和土壤可造成污染。		
燃爆危险:	本品助燃,具强腐蚀性、强刺激性,可致人体灼伤。		
皮肤接触:	立即脱去污染的衣着,用大量流动清水冲洗至少15分钟。就医。		
眼睛接触:	立即提起眼睑,用大量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彻底冲洗至少15分钟。就医。		
吸入:	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食入:	用水漱口,给饮牛奶或蛋清。就医。		
危险特性:	遇水大量放热,可发生沸溅。与易燃物(如苯)和可燃物(如糖、纤维素等)接触会发生剧烈反应,甚至引起燃烧。遇电石、高氯酸盐、雷酸盐、硝酸盐、苦味酸盐、金属粉末等猛烈反应,发生爆炸或燃烧。有强烈的腐蚀性和吸水性。		
有害燃烧产物:	氧化硫。		
灭火方法:	消防人员必须穿全身耐酸碱消防服。灭火剂:干粉、二氧化碳、砂土。避免水流冲击物品,以免遇水会放出大量热量发生喷溅而灼伤皮肤。		
应急处理:	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防酸碱工作服。不要直接接触泄漏物。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流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小量泄漏:用砂土、干燥石灰或苏打灰混合。也可以用大量水冲洗,洗水稀释后放入废水系统。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操作注意事项:	密闭操作,注意通风。操作尽可能机械化、自动化。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建议操作人员佩戴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全面罩),穿橡胶耐酸碱服,戴橡胶耐酸碱手套。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远离易燃、可燃物。防止蒸气泄漏到工作场所空气中。避免与还原剂、碱类、碱金属接触。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倒空的容器可能残留有害物。稀释或制备溶液时,应把酸加入水中,避免沸腾和飞溅。		

储存注意事项:	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库温不超过 35°C，相对湿度不超过 85%。保持容器密封。应与易（可）燃物、还原剂、碱类、碱金属、食用化学品分开存放，切忌混储。储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		
MAC(mg/m ³):	2 中国 1 前苏联		
TLVTN:	ACGIH 1mg/m ³		
TLVWN:	ACGIH 3mg/m ³		
监测方法:	氰化钡比色法		
工程控制:	密闭操作，注意通风。尽可能机械化、自动化。提供安全淋浴和洗眼设备。		
呼吸系统防护:	可能接触其烟雾时，佩戴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全面罩）或空气呼吸器。紧急事态抢救或撤离时，建议佩戴氧气呼吸器。		
眼睛防护:	呼吸系统防护中已作防护。		
身体防护:	穿橡胶耐酸碱服。		
手防护:	戴橡胶耐酸碱手套。		
其他防护:	工作现场禁止吸烟、进食和饮水。工作完毕，淋浴更衣。单独存放被毒物污染的衣服，洗后备用。保持良好的卫生习惯。		
主要成分:	含量: 工业级 92.5%或 98%。		
外观与性状:	纯品为无色透明油状液体，无臭。		
熔点(°C):	10.5	相对密度(水=1):	1.83
沸点(°C):	330.0	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	3.4
饱和蒸气压(kPa):	0.13(145.8°C)	引燃温度(°C):	无意义
燃烧热(kJ/mol):	无意义	爆炸上限%(V/V):	无意义
闪点(°C):	无意义	爆炸下限%(V/V):	无意义
溶解性:	与水混溶。		
主要用途:	用于生产化学肥料，在化工、医药、塑料、染料、石油提炼等工业也有广泛的应用。		
禁配物:	碱类、碱金属、水、强还原剂、易燃或可燃物。		
急性毒性:	LD50: 2140 mg/kg(大鼠经口) LC50: 510mg/m ³ , 2 小时(大鼠吸入); 320mg/m ³ , 2 小时(小鼠吸入)		
刺激性:	家兔经眼: 1380μg，重度刺激。		
其它有害作用:	该物质对环境有危害，应特别注意对水体和土壤的污染。		
废弃处置方法:	缓慢加入碱液—石灰水中，并不断搅拌，反应停止后，用大量水冲入废水系统。		
包装类别:	O51		
包装方法:	耐酸坛或陶瓷瓶外普通木箱或半花格木箱；磨砂口玻璃瓶或螺纹口玻璃瓶外普通木箱。		
运输注意事项:	本品铁路运输时限使用钢制企业自备罐车装运，装运前需报有关部门批准。铁路非罐装运输时应严格按照铁道部《危险货物运输规则》中的危险货物配装表进行配装。		

	起运时包装要完整，装载应稳妥。运输过程中要确保容器不泄漏、不倒塌、不坠落、不损坏。严禁与易燃物或可燃物、还原剂、碱类、碱金属、食用化学品等混装混运。运输时运输车辆应配备泄漏应急处理设备。运输途中应防暴晒、雨淋，防高温。公路运输时要按规定路线行驶，勿在居民区和人口稠密区停留。
--	---

3) 乳酸乙酯

CAS:	687-47-8
名称:	2-羟基丙酸乙酯 乳酸乙酯 ethyl lactate
分子式:	C5H10O3
分子量:	118.13
有害物成分:	乳酸乙酯
健康危害:	吸入本品蒸气或雾对鼻、咽喉有刺激作用。蒸气对眼睛有刺激性；眼接触本品液体或雾可能造成灼伤。皮肤较长时间接触有刺激性。大量口服引起恶心、呕吐。
燃爆危险:	本品易燃，具刺激性。
皮肤接触:	脱去污染的衣着，用肥皂水和清水彻底冲洗皮肤。
眼睛接触:	立即提起眼睑，用大量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彻底冲洗至少15分钟。就医。
吸入:	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食入:	饮足量温水，催吐。就医。
危险特性:	易燃，遇明火、高能引起燃烧爆炸。与强氧化剂发生反应，可引起燃烧。
有害燃烧产物:	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灭火方法:	喷水冷却容器，可能的话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灭火剂：抗溶性泡沫、雾状水、干粉、二氧化碳、砂土。
应急处理:	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防静电工作服。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流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小量泄漏：用砂土或其它不燃材料吸附或吸收。也可以用大量水冲洗，洗水稀释后放入废水系统。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泡沫覆盖，降低蒸气灾害。用防爆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操作注意事项:	密闭操作，全面通风。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建议操作人员佩戴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罩），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穿防静电工作服，戴橡胶耐油手套。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使用防爆型的通风系统和设备。防止蒸气泄漏到工作场所空气中。避免与氧化剂、酸类、碱类接触。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倒空的容器可能残留有害物。
储存注意事项:	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保持容器密封。应与氧化剂、酸类、

	碱类分开存放，切忌混储。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施。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储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
工程控制:	生产过程密闭，全面通风。提供安全淋浴和洗眼设备。
呼吸系统防护:	高浓度环境中，应该佩戴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罩）。
眼睛防护:	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
身体防护:	穿防静电工作服。
手防护:	戴橡胶耐油手套。
其他防护:	工作现场严禁吸烟。工作完毕，淋浴更衣。注意个人清洁卫生。
主要成分:	纯品
外观与性状:	无色液体，略有气味。
熔点(°C):	-26
沸点(°C):	154
相对密度(水=1):	1.02~1.04
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	4.07
燃烧热(kJ/mol):	2736.6
闪点(°C):	46
引燃温度(°C):	400
爆炸上限%(V/V):	11.4
爆炸下限%(V/V):	1.5
溶解性:	与水混溶，可混溶于醇、芳烃、酯、烃类、油类。
主要用途:	用作纤维素酯、树脂、涂料等的溶剂，也用作香料。
禁配物:	强氧化剂、酸类、碱类。
急性毒性:	LD50: 2500 mg/kg(小鼠经口) LC50: 无资料
其它有害作用:	无资料。
废弃处置方法:	处置前应参阅国家和地方有关法规。建议用焚烧法处置。
危险货物编号:	33602
UN 编号:	1192
包装类别:	O53
包装方法:	安瓿瓶外普通木箱；螺纹口玻璃瓶、铁盖压口玻璃瓶、塑料瓶或金属桶（罐）外普通木箱。
运输注意事项:	运输时运输车辆应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夏季最好早晚运输。运输时所用的槽（罐）车应有接地链，槽内可设孔隔板以减少震

	荡产生静电。严禁与氧化剂、酸类、碱类、食用化学品等混装混运。运输途中应防暴晒、雨淋，防高温。中途停留时应远离火种、热源、高温区。装运该物品的车辆排气管必须配备阻火装置，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装卸。公路运输时要按规定路线行驶，勿在居民区和人口稠密区停留。铁路运输时要禁止溜放。严禁用木船、水泥船散装运输。
--	---

4) 液碱

名称:	烧碱 sodium hydroxide Caustic soda		
序列号		CAS:	1310-73-2
分子式:	NaOH	分子量:	40.01
有害物成分:	氢氧化钠		
健康危害:	本品有强烈刺激和腐蚀性。粉尘刺激眼和呼吸道，腐蚀鼻中隔；皮肤和眼直接接触可引起灼伤；误服可造成消化道灼伤，粘膜糜烂、出血和休克。		
环境危害:	对水体可造成污染。		
燃爆危险:	本品不燃，具强腐蚀性、强刺激性，可致人体灼伤。		
皮肤接触:	立即脱去污染的衣着，用大量流动清水冲洗至少15分钟。就医。		
眼睛接触:	立即提起眼睑，用大量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彻底冲洗至少15分钟。就医。		
吸入:	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食入:	用水漱口，给饮牛奶或蛋清。就医。		
危险特性:	与酸发生中和反应并放热。遇潮时对铝、锌和锡有腐蚀性，并放出易燃易爆的氢气。本品不会燃烧，遇水和水蒸气大量放热，形成腐蚀性溶液。具有强腐蚀性。		
有害燃烧产物:	可能产生有害的毒性烟雾。		
灭火方法:	用水、砂土扑救，但须防止物品遇水产生飞溅，造成灼伤。		
应急处理:	隔离泄漏污染区，限制出入。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防尘面具（全面罩），穿防酸碱工作服。不要直接接触泄漏物。小量泄漏：避免扬尘，用洁净的铲子收集于干燥、洁净、有盖的容器中。也可以用大量水冲洗，洗水稀释后放入废水系统。大量泄漏：收集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操作注意事项:	密闭操作。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建议操作人员佩戴头罩型电动送风过滤式防尘呼吸器，穿橡胶耐酸碱服，戴橡胶耐酸碱手套。远离易燃、可燃物。避免产生粉尘。避免与酸类接触。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配备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倒空的容器可能残留有害物。稀释或制备溶液时，应把碱加入水中，避免沸腾和飞溅。		
储存注意事项:	储存于阴凉、干燥、通风良好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库内湿度最好不大于85%。包装必须密封，切勿受潮。应与易（可）燃物、酸类等分开存放，切忌混储。储区应备有合适的材料收容泄漏物。		
MAC(mg/m ³):	0.5 中国		
TLVTN:	OSHA 2mg/m ³		
TLVWN:	ACGIH 2mg/m ³		
监测方法:	酸碱滴定法；火焰光度法		
工程控制:	密闭操作。提供安全淋浴和洗眼设备。		

呼吸系统防护:	可能接触其粉尘时,必须佩戴头罩型电动送风过滤式防尘呼吸器。必要时,佩戴空气呼吸器。		
眼睛防护:	呼吸系统防护中已作防护。		
身体防护:	穿橡胶耐酸碱服。		
手防护:	戴橡胶耐酸碱手套。		
其他防护:	工作场所禁止吸烟、进食和饮水,饭前要洗手。工作完毕,淋浴更衣。注意个人清洁卫生。		
主要成分:	含量:工业品 一级≥99.5%;二级≥99.0%。		
外观与性状:	白色不透明固体,易潮解。		
熔点(°C):	318.4	相对密度(水=1):	2.12
沸点(°C):	1390	饱和蒸气压(kPa):	0.13(739°C)
燃烧热(kJ/mol):	无意义	引燃温度(°C):	无意义
临界温度(°C):	无意义	爆炸上限%(V/V):	无意义
临界压力(MPa):	无意义	爆炸下限%(V/V):	无意义
闪点(°C):	无意义		
溶解性:	易溶于水、乙醇、甘油,不溶于丙酮。		
主要用途:	用于肥皂工业、石油精炼、造纸、人造丝、染色、制革、医药、有机合成等。		
禁配物:	强酸、易燃或可燃物、二氧化碳、过氧化物、水。		
避免接触的条件:	潮湿空气。		
急性毒性:	LD50: 无资料 LC50: 无资料		
刺激性:	家兔经眼: 1%重度刺激。家兔经皮: 50mg/24 小时, 重度刺激。		
其它有害作用:	由于呈碱性,对水体可造成污染,对植物和水生生物应给予特别注意。		
废弃处置方法:	处置前应参阅国家和地方有关法规。中和、稀释后,排入废水系统。		
包装类别:	O52		
包装方法:	固体可装入 0.5 毫米厚的钢桶中严封,每桶净重不超过 100 公斤;塑料袋或二层牛皮纸袋外全开口或中开口钢桶;螺纹口玻璃瓶、铁盖压口玻璃瓶、塑料瓶或金属桶(罐)外普通木箱;螺纹口玻璃瓶、塑料瓶或镀锡薄钢板桶(罐)外满底板花格箱、纤维板箱或胶合板箱;镀锡薄钢板桶(罐)、金属桶(罐)、塑料瓶或金属软管外瓦楞纸箱。		
运输注意事项:	铁路运输时,钢桶包装的可用敞车运输。起运时包装要完整,装载应稳妥。运输过程中要确保容器不泄漏、不倒塌、不坠落、不损坏。严禁与易燃物或可燃物、酸类、食用化学品等混装混运。运输时运输车辆应配备泄漏应急处理设备。		

5) 氮气(压缩的)

CAS:	7727-37-9
名称:	氮 氮气 nitrogen
分子式:	N ₂
分子量:	28.01
有害物成分:	氮

健康危害:	空气中氮气含量过高,使吸入气氧分压下降,引起缺氧窒息。吸入氮气浓度不太高时,患者最初感胸闷、气短、疲软无力;继而有烦躁不安、极度兴奋、乱跑、叫喊、神情恍惚、步态不稳,称之为“氮酩酊”,可进入昏睡或昏迷状态。吸入高浓度,患者可迅速昏迷、因呼吸和心跳停止而死亡。潜水员深潜时,可发生氮的麻醉作用;若从高压环境下过快转入常压环境,体内会形成氮气气泡,压迫神经、血管或造成微血管阻塞,发生“减压病”。
燃爆危险:	本品不燃。
吸入:	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呼吸心跳停止时,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和胸外心脏按压术。就医。
危险特性:	若遇高热,容器内压增大,有开裂和爆炸的危险。
有害燃烧产物:	氮气。
灭火方法:	本品不燃。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喷水保持火场容器冷却,直至灭火结束。
应急处理:	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上风处,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一般作业工作服。尽可能切断泄漏源。合理通风,加速扩散。漏气容器要妥善处理,修复、检验后再用。
操作注意事项:	密闭操作。密闭操作,提供良好的自然通风条件。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防止气体泄漏到工作场所空气中。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钢瓶及附件破损。配备泄漏应急处理设备。
储存注意事项:	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库温不宜超过30℃。储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
TLVTN:	ACGIH 窒息性气体
工程控制:	密闭操作。提供良好的自然通风条件。
呼吸系统防护:	一般不需特殊防护。当作业场所空气中氧气浓度低于18%时,必须佩戴空气呼吸器、氧气呼吸器或长管面具。
眼睛防护:	一般不需特殊防护。
身体防护:	穿一般作业工作服。
手防护:	戴一般作业防护手套。
其他防护:	避免高浓度吸入。进入罐、限制性空间或其它高浓度区作业,须有人监护。
主要成分:	含量:高纯氮 $\geq 99.999\%$;工业级一级 $\geq 99.5\%$;二级 $\geq 98.5\%$ 。
外观与性状:	无色无臭气体。
熔点(℃):	-209.8
沸点(℃):	-195.6
相对密度(水=1):	0.81(-196℃)
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	0.97
饱和蒸气压(kPa):	1026.42(-173℃)
燃烧热(kJ/mol):	无意义
临界温度(℃):	-147
临界压力(MPa):	3.4
闪点(℃):	无意义
引燃温度(℃):	无意义
爆炸上限%(V/V):	无意义
爆炸下限%(V/V):	无意义

限%(V/V):	
溶解性:	微溶于水、乙醇。
主要用途:	用于合成氨, 制硝酸, 用作物质保护剂, 冷冻剂。
急性毒性:	LD50: 无资料 LC50: 无资料
其它有害作用:	无资料。
废弃处置方法:	处置前应参阅国家和地方有关法规。废气直接排入大气。
危险货物编号:	22005
UN 编号:	1066
包装类别:	O53
包装方法:	钢质气瓶; 安瓿瓶外普通木箱。
运输注意事项:	采用刚瓶运输时必须戴好钢瓶上的安全帽。钢瓶一般平放, 并应将瓶口朝同一方向, 不可交叉; 高度不得超过车辆的防护栏板, 并用三角木垫卡牢, 防止滚动。严禁与易燃物或可燃物等混装混运。夏季应早晚运输, 防止日光曝晒。铁路运输时要禁止溜放。

6) 柴油

CAS:	68334-30-5
名称:	柴油 Diesel fuel Diesel oil
健康危害::	皮肤接触可为主要吸收途径, 可致急性肾脏损害。柴油可引起接触性皮炎、油性痤疮。吸入其雾滴或液体呛入可引起吸入性肺炎。能经胎盘进入胎儿血中。柴油废气可引起眼、鼻刺激症状, 头晕及头痛。
环境危害:	对环境有危害, 对水体和大气可造成污染。
燃爆危险::	本品易燃, 具刺激性。
皮肤接触::	立即脱去污染的衣着, 用肥皂水和清水彻底冲洗皮肤。就医。
眼睛接触:	提起眼睑, 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就医。
吸入:	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 给输氧。如呼吸停止, 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食入:	尽快彻底洗胃。就医。
危险特性:	遇明火、高热或与氧化剂接触, 有引起燃烧爆炸的危险。若遇高热, 容器内压增大, 有开裂和爆炸的危险。
有害燃烧产物:	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灭火方法:	消防人员须佩戴防毒面具、穿全身消防服, 在上风向灭火。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喷水保持火场容器冷却, 直至灭火结束。处在火场中的容器若已变色或从安全泄压装置中产生声音, 必须马上撤离。灭火剂: 雾状水、泡沫、干粉、二氧化碳、砂土。
应急处理:	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 并进行隔离, 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 穿一般作业工作服。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流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小量泄漏: 用活性炭或其它惰性材料

	吸收。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操作注意事项：	密闭操作，注意通风。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建议操作人员佩戴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罩），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戴橡胶耐油手套。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使用防爆型的通风系统和设备。防止蒸气泄漏到工作场所空气中。避免与氧化剂、卤素接触。充装要控制流速，防止静电积聚。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倒空的容器可能残留有害物质。
储存注意事项：	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应与氧化剂、卤素分开存放，切忌混储。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施。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储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
TLVTN：	未制订标准
TLVWN：	未制订标准
工程控制：	密闭操作，注意通风。
呼吸系统防护：	空气中浓度超标时，建议佩戴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罩）。紧急事态抢救或撤离时，应该佩戴空气呼吸器。
眼睛防护：	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
身体防护：	穿一般作业防护服。
手防护：	戴橡胶耐油手套
其他防护：	工作现场严禁吸烟。避免长期反复接触。
外观与性状：	稍有粘性的棕色液体。
熔点(℃)：	-18
沸点(℃)：	282-338
相对密度(水=1)：	0.87-0.9
闪点	≥60
引燃温度(℃)：	257
主要用途：	用作柴油机的燃料。
禁配物：	强氧化剂、卤素。
急性毒性：	LD50：无资料 LC50：无资料
其它有害作用：	该物质对环境有危害，建议不要让其进入环境。对水体和大气可造成污染，破坏水生生物呼吸系统。对海藻应给予特别注意。
废弃处置方法：	处置前应参阅国家和地方有关法规。建议用焚烧法处置。
包装类别：	Z01
包装方法：	无资料。
运输注意事项：	运输前应先检查包装容器是否完整、密封，运输过程中要确保容器不泄漏、不

	<p>倒塌、不坠落、不损坏。运输时运输车辆应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夏季最好早晚运输。运输时所用的槽（罐）车应有接地链，槽内可设孔隔板以减少震荡产生静电。严禁与氧化剂、卤素、食用化学品等混装混运。运输途中应防曝晒、雨淋，防高温。中途停留时应远离火种、热源、高温区。装运该物品的车辆排气管必须配备阻火装置，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装卸。运输车船必须彻底清洗、消毒，否则不得装运其它物品。船运时，配装位置应远离卧室、厨房，并与机舱、电源、火源等部位隔离。公路运输时要按规定路线行驶。</p>
--	--

附件

- 1、企业营业执照
- 2、《江西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德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3、项目建设用地规划办理说明
- 4、技术转让合同
- 5、项目位于化工园区说明
- 6、办公等场地租赁协议
- 7、江西众鼎新材料有限公司总平面布置图